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文件，謹供參閱：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摘要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投資者熱線電話的公告
1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11. 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

12.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
13.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
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1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1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2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

4.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集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行已于 2025 年 12 月及 2026 年 1 月分别实施完成 A 股及 H 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3 元。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以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份 883.64 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8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80 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简介

本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 年 4 月 1 日，本行重新组建后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3 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居全球银行第 9 位。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	交通银行	601328	上交所
H股	交通银行	03328	香港联交所
境内优先股	交行优1	360021	上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何兆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	86-21-23538555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二、主要业务简介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以及境内 2,800 余家网点、境外 24 家分（子）行及代表处，为 307 万公司客户和 2.05 亿零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资金业务等。本集团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2023 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65,071	259,826	2.02	257,595
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0.28	99,69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5,622	93,586	2.18	92,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95,282	92,726	2.76	9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1	(57,348)	不适用	137,323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5,548,388	14,900,717	4.35	14,060,472
客户贷款 ²	9,123,571	8,555,122	6.64	7,957,085
负债总额	14,268,106	13,745,120	3.80	12,961,022
客户存款 ²	9,307,815	8,800,335	5.77	8,551,215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69,232	1,144,306	10.92	1,088,030
总股本	88,364	74,263	18.99	74,263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1.08	1.16	(6.90)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	1.08	1.15	(6.09)	1.14
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⁴	12.93	13.06	(1.00)	12.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 （百分点）	2023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63	0.65	(0.02)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8.38	9.08	(0.70)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8.35	8.99	(0.64)	9.58
净利息收益率 ⁵	1.20	1.27	(0.07)	1.28
不良贷款率 ⁶	1.28	1.31	(0.03)	1.33
拨备覆盖率	208.38	201.94	6.44	195.21
拨备率	2.67	2.64	0.03	2.59
成本收入比 ⁷	29.30	29.90	(0.60)	30.04
资本充足率 ⁸	15.96	16.02	(0.06)	15.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2.70	12.11	0.59	12.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1.43	10.24	1.19	10.23

注：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2.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6. 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7.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8.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计算范围包括本集团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四、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66,374	66,994	66,277	65,42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372	20,644	23,978	2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285	20,617	23,670	2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0	(58,121)	77,978	984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

1.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88,363,784,223股，其中：A股股份53,351,921,593股，占比60.38%；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39.62%。本行普通股股份中有31,833,482,023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00,350户，其中：A股272,268户，H股28,082户。2026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38,531户，其中：A股310,669户，H股27,862户。

3. 报告期末，财政部为本行控股股东。

4.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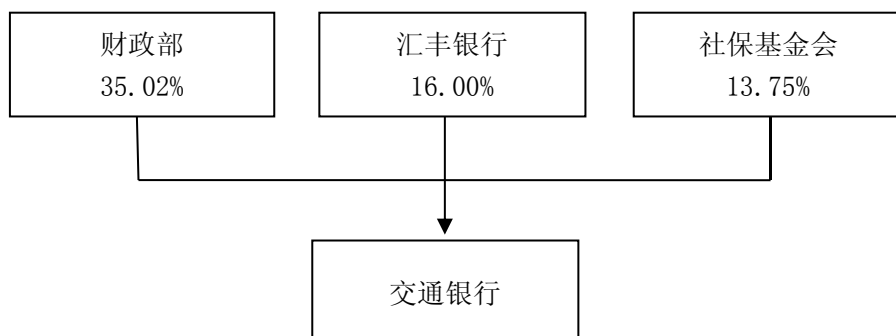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 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股东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 ²	13,210,347,826	26,388,772,272	29.86	A股	无	26,388,772,272	国家
	-	4,553,999,999	5.15	H股	无	4,553,999,99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 ^{3,5}	-	14,135,636,613	16.00	H股	无	-	境外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4,5}	-	3,105,155,568	3.51	A股	无	-	国家
	-	8,433,333,332	9.54	H股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6}	8,697,208	7,727,420,602	8.75	H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91,651,202	2.14	A股	无	-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41	A股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038,028)	889,185,343	1.01	A股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	808,145,417	0.91	A股	无	-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⁶	-	745,305,404	0.84	A股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58,838,893	670,008,647	0.76	A股	无	-	其他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 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3户特定对象发行14,101,057,578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承诺其原持有的本行A股13,178,424,446股和H股4,55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4. 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0,064,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48,552,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3.75%。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7.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本行与 5%以上股东之间股权关系图



(三) 优先股

1. 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68 户。2026 年 2 月 28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 68 户。

2.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优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50,000	19,350,000	4.3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50,000)	16,100,000	3.58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0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3,800,000	3.0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11,200,000	2.49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建信资本卓越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35,000	10,735,000	2.39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据本行所知，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与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的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年，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业务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15.5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5%。其中客户贷款余额9.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84.49亿元，增幅6.64%；客户存款余额9.3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74.80亿元，增幅5.77%。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56.22亿元，同比增长2.18%；实现营业收入2,650.71亿元，同比增长2.02%。

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28%，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8.38%，较上年末上升6.44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分析

1. 利润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56.22亿元，同比增加20.36亿元，增幅2.18%。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73,075	169,832	1.91
非利息净收入	91,996	89,994	2.2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36,914	3.44
营业收入	265,071	259,826	2.02
税金及附加	(3,082)	(3,075)	0.23
业务及管理费	(77,655)	(77,687)	(0.04)
信用减值损失	(54,547)	(52,567)	3.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5)	(1,640)	15.55
其他业务成本	(24,227)	(21,506)	12.65
营业利润	103,665	103,351	0.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	124	(20.97)
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0.28
所得税费用	(7,249)	(9,246)	(21.60)
净利润	96,514	94,229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2	93,586	2.18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730.75 亿元，同比增加 32.43 亿元，增幅 1.9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5.29%，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亿元，同比增加 12.69 亿元，增幅 3.44%，其中代理类、理财等财富管理收入增长较好，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深化财富管理特色打造，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理财及代销基金收入增加。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76.55 亿元，同比减少 0.32 亿元，降幅 0.04%；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9.30%，同比下降 0.60 个百分点。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564.42 亿元，同比减少 22.35 亿元，降幅 4.12%，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37.19 亿元，同比增加 36.93 亿元，增幅 7.38%。本集团持续遵循《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充分评估客户潜在

风险情况，动态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充分体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同时，近年来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合理计提拨备，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 72.49 亿元，同比减少 19.97 亿元，降幅 21.60%。实际税率为 6.99%，主要是受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55,483.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76.71 亿元，增幅 4.35%，增长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8,768	57.23	8,351,131	56.05	7,772,060	55.28
金融投资	4,527,914	29.12	4,320,089	28.99	4,104,142	29.1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1,847	4.51	717,354	4.81	898,022	6.39
拆出资金	646,266	4.16	588,651	3.95	550,295	3.91
其他	773,593	4.98	923,492	6.20	735,953	5.23
资产总额	15,548,388	100.00	14,900,717	100.00	14,060,472	100.00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主力军、压舱石作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信贷投放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91,23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84.49 亿元，

增幅 6.64%。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类贷款	6,043,810	66.25	5,566,578	65.07	5,179,533	65.09
— 短期贷款	1,867,438	20.47	1,611,541	18.84	1,496,422	18.81
— 中长期贷款	4,176,372	45.78	3,955,037	46.23	3,683,111	46.28
个人贷款	2,835,038	31.07	2,752,406	32.17	2,473,100	31.08
— 住房贷款	1,442,452	15.81	1,466,604	17.14	1,462,634	18.39
— 信用卡	531,348	5.82	538,404	6.29	489,725	6.15
—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5.07	413,626	4.83	343,585	4.32
— 个人消费贷款	395,731	4.34	330,260	3.86	173,423	2.18
— 其他	3,237	0.03	3,512	0.05	3,733	0.04
票据贴现	244,723	2.68	236,138	2.76	304,452	3.83
合计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公司类贷款余额 60,438.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72.32 亿元，增幅 8.57%，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558.97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213.35 亿元。

个人贷款余额 28,350.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26.32 亿元，增幅 3.0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241.52 亿元，降幅 1.65%，信用卡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70.56 亿元，降幅 1.31%，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86.44 亿元，增幅 11.76%，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654.71 亿元，增幅 19.82%。

票据贴现余额 2,447.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85 亿元，增幅 3.64%。

2. 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负债质量“六性”¹管理要求，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以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标，遵循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匹配的原则，优化完善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

¹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持续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的监测、分析与管理，整体负债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42,681.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29.86 亿元，增幅 3.80%。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5,074.80 亿元，增幅 5.77%，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65.23%，较上年末上升 1.20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894.70 亿元，增幅 8.33%，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8.15%，较上年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 93,07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74.80 亿元，增幅 5.7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 54.59%，较上年末下降 1.09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 43.62%，较上年末上升 1.24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 30.83%，较上年末下降 2.25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 67.38%，较上年末上升 2.40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存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5,081,685	54.59	4,900,260	55.68	5,041,991	58.96
—活期	1,857,908	19.96	1,961,964	22.29	2,050,524	23.98
—定期	3,223,777	34.63	2,938,296	33.39	2,991,467	34.98
个人存款	4,059,392	43.62	3,729,547	42.38	3,358,156	39.27
—活期	1,011,343	10.87	949,259	10.79	884,746	10.35
—定期	3,048,049	32.75	2,780,288	31.59	2,473,410	28.92
其他存款	2,433	0.02	3,436	0.04	3,240	0.04
应计利息	164,305	1.77	167,092	1.90	147,828	1.73
合计	9,307,815	100.00	8,800,335	100.00	8,551,215	100.00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62 亿元，较上年末净减少 354.88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324.41 亿元，同比多流入 1,897.89 亿元。主要是本期吸收客户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拆借、回购等流动性管理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804.72 亿元，同比多流出 823.83 亿元，主要是本期债券投资产生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29.52 亿元，同比少流入 295.68 亿元，主要是虽然本期增发普通股使得现金流入增加，但同时发行债券及永续债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四）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的营业收入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¹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0,978	38.09	95,331	36.69
珠江三角洲	25,005	9.43	25,216	9.70
环渤海地区	32,844	12.39	33,341	12.83
中部地区	35,343	13.35	36,978	14.24
西部地区	23,099	8.71	23,315	8.97
东北地区	7,237	2.73	7,817	3.01
境外	19,559	7.38	18,707	7.20
总行	21,006	7.92	19,121	7.36
合计	265,071	100.00	259,826	100.00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和其他收益。下同。
2. 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3. 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265,071	100.00	259,826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132,749	50.08	126,176	48.55
个人金融业务	96,724	36.49	102,619	39.50
资金业务	34,377	12.97	30,079	11.58
其他业务	1,221	0.46	952	0.37

注：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五) 资产质量

本行恪守监管要求，保持严格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169.8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8%，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3.06 亿元、下降 0.0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和占比较年初有所上升。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的境内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82.6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关注类及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注类 贷款余 额	关注类 贷款率 (%)	逾期贷款余 额	逾期贷 款率 (%)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关注类 贷款率 (%)	逾期贷款余 额	逾期贷 款率 (%)
公司类贷款	102,948	1.70	60,245	1.00	92,705	1.67	59,266	1.06
个人贷款	47,895	1.69	72,698	2.56	41,631	1.51	58,821	2.14
住房贷款	17,338	1.20	22,734	1.58	14,266	0.97	17,535	1.20
信用卡	22,344	4.21	27,047	5.09	22,958	4.26	28,522	5.30
个人经营贷款	4,260	0.92	12,131	2.62	2,175	0.53	6,871	1.66

个人消费贷款 及其他	3,953	0.99	10,786	2.70	2,232	0.67	5,893	1.77
票据贴现	0	0.00	15	0.01	0	0.00	11	0.00
合计	150,843	1.65	132,958	1.46	134,336	1.57	118,098	1.3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6,043,810	66.25	72,150	1.19	5,566,578	65.07	81,838	1.47
个人贷款	2,835,038	31.07	44,818	1.58	2,752,406	32.17	29,827	1.08
住房贷款	1,442,452	15.81	14,584	1.01	1,466,604	17.14	8,509	0.58
信用卡	531,348	5.82	14,222	2.68	538,404	6.29	12,590	2.34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5.07	8,966	1.94	413,626	4.83	4,986	1.21
个人消费贷款 及其他	398,968	4.37	7,046	1.77	333,772	3.91	3,742	1.12
票据贴现	244,723	2.68	15	0.01	236,138	2.76	12	0.01
合计	9,123,571	100.00	116,983	1.28	8,555,122	100.00	111,677	1.31

七、重要事项

根据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78 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最近一个交易日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7.36 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1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19,940,554,882.23 元，每股可得净额为人民币 8.51 元。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74,262,726,645 股增加至 88,363,784,223 股。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5 年 6 月 18 日的公告。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日 期 2026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释义	4
公司基本情况	5
财务摘要	11
董事长致辞	14
行长致辞	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经济金融形势	19
二、业务回顾	19
三、财务报表分析	37
四、风险管理	51
五、展望	60
六、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6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公司治理	74
董事会报告	103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9
重要事项	118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1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128
财务报表及其他	130
审计报告	131
财务报表	142
财务报表附注	158
补充资料	359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

三、本行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先生及财务管理部负责人马泽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行已于 2025 年 12 月及 2026 年 1 月分别实施完成 A 股及 H 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3 元。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以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份 883.64 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8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80 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本银行/交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
公司章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银蕴通	本行公司业务核心品牌，秉持“蕴新致远 通赢未来”服务理念，提供公司金融一站式数智化服务体系。
沃德财富	本行零售业务主品牌，以“丰沃共享，厚德载富”为品牌核心，致力于实现客户的财富保值增值。
交银展业通	本行普惠金融服务的统一品牌，包含线上产品“展业 e 贷”和线下产品。
交银益农通	本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统一品牌，包含线上产品“益农 e 贷”和线下产品。
个人手机银行	向本行个人客户提供线上业务办理和服务的手机应用，覆盖客户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
企业手机银行	本行利用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应用软件向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开户、账户服务、转账支付、代发代扣、贷款融资、集团服务、票据业务、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等金融服务，以贴身便捷为特点的渠道。
企业网银	本行通过因特网向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开户、账户服务、转账支付、代发代扣、贷款融资、集团服务、票据业务、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等金融服务的电子交易系统。
买单吧	面向所有用户开放的一站式金融和生活数字化服务平台。
惠民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线上信用消费贷款产品。
惠商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用于其经营主体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个人经营贷款产品。
云上交行	本行数字化服务品牌。以远程视频服务构建“云网点、云柜员、云管家”体系，通过屏对屏的线上服务新模式，满足客户数字化服务需求。
元	人民币元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资料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授权代表：任德奇、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何兆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23538555

传 真：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bankcomm.com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www.bankcomm.cn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载体和年报备置地点

A 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H 股：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年报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 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 1	360021

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石海云、李砾

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陈少东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签字保荐人：蔡锐、徐立

持续督导期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签字保荐人：周子昊、杨成

持续督导期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二、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

本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年4月1日，本行重新组建后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3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居全球银行第9位。

本行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为目标，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着力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持续提升客户经营、科技引领、风险管理、协同作战、资源配置五大专业能力，以“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转型的创新突破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以及境内2,800余家网点、境外24家分（子）行及代表处，为307万公司客户和2.05亿零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资金业务等。本集团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本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将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保持战略定力，防范化解风险，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员工营造幸福家园，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荣誉和奖项

综合排名	
2025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9 位	《The Banker》
品牌与业务获奖	
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人民银行
基于业务价值的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估（FDMM）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卓越级（五级）认证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最佳司库及财资管理服务银行、中国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	《财资》
最佳 ERP 集成/H2H 解决方案/项目	《亚洲银行家》
2025 年度“金顶”优秀案例（科技金融）	央广财经
金融金鼎奖（科技金融）	每日经济新闻
2025 年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	《贸易金融》

中国司库建设标杆银行	《贸易金融》
最佳司库服务践行银行奖、最佳行业解决方案奖、最佳场景解决方案奖	《财资中国》
2025 年度“中国最佳养老金融服务”	《亚洲银行家》
2025 年度养老金管理机构	《经济观察报》
全国性手机银行领航之星、企业手机银行领航之星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25 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上海证券报》
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优秀财富管理银行	《中国基金报》
人民匠心品牌（交银惠贷）	人民网
中国最佳普惠金融项目（惠商贷）	亚洲银行家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数据建模赛道（银行组）团体一等奖（零售信贷）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
金牛私人银行奖	《中国证券报》
中国之星最佳私人银行奖	《环球金融杂志》
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主要子公司获奖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 ——人民币国际化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实践方案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八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 ——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委会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诚信托·最佳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产品奖	《上海证券报》
三年期混合产品金牛奖、三年期固收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评选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交银趋势优先荣获七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中国证券报》
基金投顾顾问服务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2025 卓越人气品牌	《21 世纪经济报道》
“上证鹰·金理财”年度固收类产品奖	《上海证券报》
固收类金牛理财产品奖	《中国证券报》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年度寿险公司、年度客户信赖产品品牌	保险文化
年度品质服务保险公司	和讯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产权交易金奖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2024 年度最佳投资机构（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公积金好雇主”并荣获“电子供款奖”及“公积金推广奖”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2025 年私隐之友嘉许奖“银奖”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2023 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73,075	169,832	1.91	164,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36,914	3.44	43,004
营业收入	265,071	259,826	2.02	257,595
信用减值损失	54,547	52,567	3.77	56,908
业务及管理费	77,655	77,687	(0.04)	77,369
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0.28	99,69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5,622	93,586	2.18	92,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95,282	92,726	2.76	9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1	(57,348)	不适用	137,323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5,548,388	14,900,717	4.35	14,060,472
客户贷款 ²	9,123,571	8,555,122	6.64	7,957,085
贷款减值准备	243,771	225,525	8.09	206,309
负债总额	14,268,106	13,745,120	3.80	12,961,022
客户存款 ²	9,307,815	8,800,335	5.77	8,551,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044	1,073,574	8.33	1,133,181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69,232	1,144,306	10.92	1,088,030
总股本	88,364	74,263	18.99	74,263
资本净额 ³	1,589,837	1,508,812	5.37	1,351,11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1,138,469	964,568	18.03	905,39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³	126,591	176,078	(28.11)	176,289
二级资本净额 ³	324,777	368,166	(11.79)	269,433
风险加权资产 ³	9,958,343	9,416,873	5.75	8,850,786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⁴	1.08	1.16	(6.90)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 4}	1.08	1.15	(6.09)	1.1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⁵	12.93	13.06	(1.00)	12.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 （百分点）	2023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63	0.65	(0.02)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8.38	9.08	(0.70)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4}	8.35	8.99	(0.64)	9.58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20	1.27	(0.07)	1.28
不良贷款率 ⁷	1.28	1.31	(0.03)	1.33
拨备覆盖率	208.38	201.94	6.44	195.21
拨备率	2.67	2.64	0.03	2.59
成本收入比 ⁸	29.30	29.90	(0.60)	30.04
资本充足率 ³	15.96	16.02	(0.06)	15.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2.70	12.11	0.59	12.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1.43	10.24	1.19	10.23
杠杆率 ³	7.28	6.95	0.33	7.03

注：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2.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计算范围包括本集团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4.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 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7. 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8.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有关资本及杠杆率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66,374	66,994	66,277	65,42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372	20,644	23,978	2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285	20,617	23,670	2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0	(58,121)	77,978	9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	165	27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23)	(79)	(17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	1212	1,17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26)	(407)	(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	(31)	(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0	860	902

董事长致辞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交通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和做优做强要求，切实发挥金融主力军与压舱石作用，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守正创新、砥砺前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5 年，我们顺利完成 1,200 亿元定向增发，中长期发展基础更加巩固。经营业绩好于预期，董事会设定的经营发展目标全面达成。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达 15.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651 亿元、9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2%、2.18%，利息净收入、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正增长。我们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注入新的活力。在此，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管理层和员工的辛勤付出致以最诚挚的谢意。董事会建议派发两次现金股利，全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47 元（含税），分红率连续第 14 年保持 30%以上。

“十四五”时期，交行走过了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国际形势波谲云诡，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银行业经营发展的环境日益复杂。交通银行按照党中央对金融工作全面擘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稳步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努力做好“五篇大文章”，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迈出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们业务发展稳步推进，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经营规模有序扩大，资产总额由 10.7 万亿元增加至 15.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77%。经营效益保持韧性，净利润连续 5 年保持正增长。资产质量边际改善，风险抵补能力夯实，集团不良率下降 39 个基点，拨备覆盖率提升 64.5 个百分点，均为近年来最好水平。按一级资本排名，交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位列第 9，连续 4 年跻身全球银行 10 强，连续 3 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市场认同度进一步提升，五年来 A 股和 H 股的累计涨幅分别达到 124.93%、134.22%，在同业中靠前。

五年来，我们坚定履行职责使命，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与适配度显著增强。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需求变化，金融供给总量攀升、结构优化，人民币各项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7%。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力度与适配度进一步提升，“五篇大文章”相关贷款总量占比达三分之一，其中，科技贷款占比超 16%，绿色和普惠小微贷款占比均超 10%，养老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提升，数字金融有力驱动产品服务创新。以高效金融供给切实推动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重点区域贷款占比提升至 53.99%。

五年来，我们深入推进改革转型、模式创新，经营特色日益彰显。融合推进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主动授信模式全面铺开。积极推进跨境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收付市场占比稳步提升，创新推出“交银航贸通”平台。坚定实施服务下沉和零售转型，推进零售数智化经营和信用卡

属地经营转型，实现数字化驱动的线上直营与线上线下协同的新型经营模式，零售信贷规模增速同业靠前，市场占比稳步提升。零售财管 AUM 累计增长 30.57%，财富金融特色更加鲜明。

五年来，我们将上海主场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实施的两大突破口，创新策源与服务效能明显增强。上海主场显示度、贡献度稳步提升，2025 年上海地区人民币一般贷款增量居市场前列。针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关键领域，加大科技企业和重大科创项目支持力度；深度融入上海金融要素市场建设，银行间要素市场代理清结算量、证券期货要素市场结算量保持市场前列；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围绕人民币国际化、离在岸一体化等先行先试，在贸易金融、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等领域探索推出一批新产品新模式。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十四五”期间科技投入累计超 560 亿元，在营收总额中占比超过 5%，“多地多中心”布局加快落地，基础设施愈加完善，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整体迈入行业先进水平；人工智能应用扩面增量，赋能精准营销、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推进企业级能力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逐渐形成。

五年来，我们持之以恒履行社会责任，以金融之力传递温暖与关爱。累计实施公益项目 1,452 个，捐赠总额逾 2.9 亿元，足迹遍布助残济困、抗灾救援、生态保护等多个领域。我们连续 18 年支持残疾人事业，累计慈善捐款 1.2 亿元。在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上，荣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 余名帮扶干部奋战在乡村全面振兴的最前沿，定点帮扶工作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中连续 7 年获得“好”的最高评价。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际形势更加变乱交织，全球金融市场高分化、高波动、高风险特征加剧。风急浪高，更见弄潮之勇；关山难越，恰是奋楫之时。我们将振奋精神、克难奋进，加大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将高质量发展引向深入。

——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发挥集团全牌照优势，强化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深入落实一揽子金融政策，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提质增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以数字化手段扩大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领域服务覆盖面；打造“交银养老”服务体系，加力提升养老金融服务。

——进一步做强上海“主场”。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级。更好发挥禀赋优势，全力提升服务上海的深度和显示度。深度融入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打造离岸金融、跨境金融特色，深度参建航贸数字化平台；充分发挥创新策源功能，以点带面构建区域高质量发展格局。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聚焦降本提质增效，运用数智化思维、深化实践，通过 AI 技术重构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主动。建强数据能力，加速业

技数融合，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驱动服务效能提升，赋能重点领域发展，在客户服务、跨境金融、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升劳动产出。

——**推进客户基础提升工程。**坚定推进“强中、稳大、扩小”客户战略，完善客户经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强化 G-B-C 协同联动发展。加大代发、社保、养老等源头拓客力度，聚焦消费、支付结算等领域，深化场景生态建设，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运用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和韧性上加大力度，在落实“四早”上下足功夫。推进风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集团一体化、穿透式管理，稳慎应对外部冲击挑战，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交通银行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向新求变、向实发力，以躬耕不辍之姿，行利国惠民之事，在服务建设金融强国的征程上，交出无愧于时代的优异答卷！

任德奇

董事长

行长致辞

时光荏苒，岁物丰成。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交通银行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扣“十四五”规划部署，在服务“四稳”中强根基，在守正创新中拓新局，交出一份韧性强劲、质效双优的年度答卷。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全体交行人的实干攻坚，离不开广大股东、客户的长期信任和携手同行。

这一年，我们苦练内功应对外部挑战，经营管理提质增效。面对利率持续走低、有效需求不足，我们坚持“量价险”统筹兼顾，加强内部管理，把握外部趋势性机遇，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全年归母净利润、净经营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四项核心指标均实现正增长，保持稳中向好。**一方面，以精细化管理，稳住利息净收入这一营收基本盘。**在资产端，促进信贷投放靠前发力，提升实质性贷款占比，推动业务做早做优、以均增效。在负债端，加大对存款定期化、长期化的管控力度，强化核心存款拓展，全年客户存款成本率同比下降 38 个基点。净息差降幅控制在行业较优水平，呈现逐步企稳态势。**另一方面，以多元化布局拓宽收入来源。**充分挖掘财富管理、托管、支付结算等中间业务增收潜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速高于利息净收入增速。子公司发展质效向好，净利润同比增长 9.66%，与母行在产品、渠道、客户等方面深度协同，有效反哺母行业务。境外机构对集团利润贡献提升至 11.67%，国际化布局价值持续显现。

这一年，我们着力推进高水平履职，业务发展向新向优。始终将服务“国之大者”作为出发点，在精准滴灌实体经济中达人成己、以义取利。**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将“五篇大文章”作为结构调整的主抓手，健全专业化组织推进体系和产品服务体系，引导资源向战略领域集中，科技、绿色、普惠小微、养老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分别增长 10.73%、14.16%、20.76%、49.12%、14.46%。**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强化“全行一盘棋”统筹，推动经济活力较强、定价相对较好地区的经营机构多做贡献，通过优化布局防控风险、促进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信贷增长 6.59%。大力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一般贷款增量显著增长。**持续推动零售转型**，充分挖掘零售资产在资产组合中的战略价值，在服务扩内需促消费中精准发力，个人类贷款发展情况总体好于市场平均水平，零售业务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这一年，我们全面实施客户基础提升工程，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夯实。客户基础是银行行稳致远的最大底气，我们坚持以扩面上量为目标，以做深做透为路径，以综合服务为手段，久久为功深耕客群建设，致力于建立稳固的经营“根据地”。**对公客群方面**，深入推进“强中稳大扩小”，各分行因地制宜制定信贷规划，“按图索骥”精准营销，充分发挥线上化手段和主动授信模式的作用，对公有效户、中型客户、跨境金融基础客户加快增长。**零售客群方面**，启

动零售板块架构改革，重塑财富管理、零售资产、支付结算三大专业体系，代发、社保等源头客群攻坚取得明显成效，沃德客户连续六年实现 9%以上增长。**同业客户方面**，持续拓宽合作覆盖面与深度，保持活跃交易商地位，银行间要素市场代理清结算量、证券期货要素市场结算量保持市场前列，积极推动“南向通”托管清算，第三方存管源头客群增长 8.1%至 1200 余万户，在服务生态中促进多方共赢。

这一年，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主要风险指标稳中向好。顺应形势变化，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主动性。**风险抵补基础更加牢固**，顺利完成资本补充，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充足的“弹药”和更厚的“安全垫”。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为近年最好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做细做实行业管控，抓好房地产、地方债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完善普惠零贷风险管理机制，前中后台、上下联动落实“清淤、疏通、堵漏”工作。年末集团不良率 1.28%，较年初下降 3 个基点，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738 亿元，同比增加 10.8%。**风险内控体制持续完善**，深入推动“风险类别+机构+产品”的“三维一体”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统筹传统与非传统安全，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和外部冲击，实现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这一年，我们深化业技融合，数智转型走深走实。着力推动技术与业务从“简单叠加”走向“深度融合”，提升体验、优化流程、释放产能。进一步**夯实技术底座**，加快搭建多地多中心架构体系，稳步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集团一体化防护水平。**积极拓展新技术应用**，数据规模增长近 20%，部署 AI 智能体助手超 2500 个，有力支持精准营销、风险防控和基层减负。**加快业务流程再造**，厅堂智能设备覆盖柜面超 80%高频场景，人工授权业务量同比压降约 63%，对公开户办理时长压降一半以上，进一步释放网点产能，提升人力资源效益。**着力建强智能风控能力**，深入推广应用覆盖客户全融资的风险视图，不断丰富信贷全流程数智化工具，风险管理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

笃行致远，华章日新。2026 年是“十五五”开篇之年，我们将牢记国有大行职责使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找准奋进坐标，在错位发展中锻造特色优势，在深耕客户中厚植长远根基，全面推进高水平履职和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在开局之年展现更大作为。

张宝江

行 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形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局面，中国经济顶住多重压力，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5.0%，经济总量首次突破 140 万亿元大关，圆满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内需驱动力持续释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壮大，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显著快于平均工业增速，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使用加快，国家重大战略财力保障进一步强化。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and 政策利率，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创造稳定的金融环境。发挥好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丰富结构性政策工具，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重点方向。

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促进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进一步深化，支持融资平台债务化解。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金融监管法制加快健全，严厉惩治违法违规行为。银行业提质增效加力推进，推动国有大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

二、业务回顾

（一）发展战略及推进情况

本集团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积极有效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深入推进实施“一四五”战略，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十四五”规划任务顺利收官。

精准有效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坚决落实各项宏观调控政策，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需求变化，截至 2025 年末，境内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8.8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8%。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制造业、民营贷款增幅高于各项贷款平均。积极助力提振消费，个人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市场份额提升。大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上线“交银航贸通”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国际收支、跨境人民币市场份额提高。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信贷余额 49,250.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9%；涉农贷款余额 8,333.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9%。

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优化完善组织体系，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 1.5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3%。丰富产品谱系，完善组织架构，协同推进转型金融，境内行绿色贷款余额 9,50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6%。加大

主动授信模式推广，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100.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6%。围绕养老金、年金、银发经济和服务业态多维度发力，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6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12%。优化数字服务生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 3,193.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6%。

——科技金融。持续完善顶层设计，构建上下贯通、总分协同的组织服务体系，实现重点分行科技金融专门机构全覆盖，建立超百家科技支行、科技特色支行；构建全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搭建涵盖“股贷债租托”多维度一体化服务方案，创新推出主动授信服务模式；发挥股权投资支持引领作用，积极响应股权投资扩大试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覆盖 18 个试点城市所在省份；用足用好政策工具，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做好精准支持。报告期末，科技贷款余额 1.5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02%和 36.29%。

——绿色金融。聚焦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国家战略，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健全绿色金融治理架构，积极支持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服务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持续丰富绿色金融、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CCER质押融资、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融资等创新业务落地；将ESG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开展动态评估；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国家清洁能源、绿色低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末，境内行绿色贷款余额 9,50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6%¹。

——普惠金融。聚焦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加强金融支持。强化科技赋能、数字化赋能，推广主动授信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建设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品牌及产品体系，积极构建“信贷+”服务模式，为小微客群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供给，创新推出“益农快贷”线上信用产品，持续加强粮食安全、富民产业、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 9,100.50 亿元、8,333.7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76%、11.99%²。

——养老金融。锚定“打造长者友好型银行”目标，围绕养老产业金融、养老金金融、养老财富金融、养老消费金融、金融服务适老化提升和权益保护五大领域，全面推进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养老事业和银发经济发展，持续丰富养老财富金融供给，在售适老化产品数量、养老金托管规模居行业前列；与民政部联合开展创新试点，推出养老e贷等产品。报告期末，全行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6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12%。

——数字金融。持续强化数字金融顶层设计，全面加强全行产品创新管理和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控；成立数智化经营中心，提升集中集约效能；深化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创新应用，

¹ 同比增速采用调整后年初数进行计算。

² 同脚注 1。

部署 AI 智能体助手超 2,500 个，覆盖精准零售普惠、风险授信、营运客服、办公研发等场景。聚焦战略重点领域，创新数字产品服务，交薪通、云跨行、司库、交银 e 监管等重点产品实现扩面上量，深度参与航贸数链建设，推出交银航贸通平台，支持外贸金融服务一站式线上办理，顺利完成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和计息改造切换上线，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交易活跃度保持市场前列。

本行持续打造财富金融和贸易金融特色。**财富金融方面**，充分发挥集团牌照齐全的优势，持续建强投研、选品、资产配置、客户陪伴与服务全链条财富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通过营销中台、客户经理工作平台开展数字化精准营销，着力提升财富金融的可得性和覆盖面。报告期末，服务持有财富管理产品的客户数 688 万户；财管 AUM 时点余额 2.1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报告期内，本行获评“2025 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等多个奖项。**贸易金融方面**，持续迭代“基础产品+线上产品+秒融产品”产品体系，创新特色“链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产业链金融业务量达到 6,760.36 亿元，同比增长 9.64%；持续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质效，创新打造“交银航贸通”平台，跨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61%。

发挥“上海主场”优势。 从建强金融服务功能切入，坚持以“一件事”思维和数字化手段重塑服务模式及业务流程，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支持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耕“上海主场”，赋能高质量发展
作为唯一一家总部在上海的国有大行，本行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上海主场”战略，以金融之力，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通过“顶层设计+资源集聚”双轮驱动，全面统筹集团资源，充分发挥经营综合化、服务全球化的优势，将“上海主场”打造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策源地”，带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聚焦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足上海产业布局和特色，加大科技产业支持力度，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着力提升“股贷债租托”全周期综合服务。以总行级科技金融中心（张江）为核心载体，联合区域科技要素机构共建 8 家科技金融服务站。与市科委及市科创中心共建“交银·科创上海联合创新实验室”。推出上海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行动方案，支持多个市集成电路重点项目。紧抓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扩大试点契机，设立上海主场科创主题基金，提升科技创新综合服务能力。 深度融入上海金融市场建设。报告期内，达成“债券通”“互换通”交易 1.65 万亿元。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全球网络布局、推动创新产品应用部署。银行间要素市场代理清结算量、证券期货要素市场结算量保持市场前列。支持上海新型资管平台建设，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智技术公司。 全力服务上海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上海航运贸易数字化建设要求，研发推出“交银航贸通”平台、“外贸快贷”产品，构建进出口客户服务专区。加快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信用证、沪贸批次贷、单证查重、航运管

家（中远版）等扩围提质上量，航贸区块链信用证再贷款投放、有色网平台大宗商品融资放款同业领先。

积极支持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聚焦“航空入境-地面交通-住宿消费-文旅体验”全场景，打造全链条支付解决方案。作为独家收单机构支持上海申通地铁及磁悬浮“闪付过闸”项目，提升境内外银行卡直接拍卡进站支付便利。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作为唯一入选的银行机构，推动上海申通地铁、上海磁悬浮闸机改造。

报告期末，上海地区人民币存、贷款增幅分别约为 6%和 16%；长三角区域人民币存、贷款增速分别约为 6.3%、12%，长三角区域机构利润贡献占集团近二分之一。

未来，本行将深入推进“上海主场”建设，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充分发挥上海地区的创新示范作用，引领带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金融业务

◆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推动信贷投放总量增、结构优。报告期末，集团公司类贷款余额 60,438.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7%。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重点区域战略，建立涵盖客户基础、重点领域、价值创造、特色业务等维度的区域特色评价体系，引导提升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战略的质效水平，服务重点区域的体制机制和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报告期末，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贷款余额 49,250.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9%，贷款余额占比 53.99%。

1. 科技金融服务

持续优化科技金融多层次服务体系，共建金融服务场景生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接力式金融服务。

金融向“新”，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本行始终将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视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举措，持续优化科技金融多层次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接力式金融服务，推动建立健全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高度适配的金融服务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总行层面，成立了逻辑层面的总行科技金融中心与覆盖前中后台部门、子公司的科技金融委员会，协同推动解决科技金融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分行层面，已有 35 家分行组建了科技金融专门推进机构（科技金融部/中心/专班/柔性团队）。支行层面，科技支行和科技特色支

行总数突破百家。制定推进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措施，重点围绕优化组织机制、升级信贷服务体系、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构建创新推进机制、提升集团协同效能及强化支撑保障六大方面，促进全行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整体协作能力。

完善差异化政策，构建高效信贷服务体系。以“科创易贷”产品线为抓手，针对小微科创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针对初创期企业，推出“科创人才贷”，以人才资质作为评估要素，改变抵押模式，破解融资难度；面向成长期企业，打造“科创场景贷”特色产品，整合地方政府数据与政策，增加授信额度；为满足成熟期企业高额、线上化融资需求，提供业界信用额度领先的“科创快贷”。积极推广主动授信服务模式，运用大数据、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技术，事先为企业核算出授信预额度，实现主动送“贷”上门。

强化全集团协同，“股债租”并举助力直接融资。充分发挥全牌照优势，助力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交银投资推出“新苗计划”，引导各类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在募资、投资环节将各类金融资本向科技型企业聚集；强化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国家级基金的全方位合作，做好投贷联动服务。完善债券承销、投资、做市、信用增进等一揽子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债券产品的创新发展，进一步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拓展覆盖面。交银金租推出“快易租”“信易租”产品，满足科技型企业设备“买、用、修、卖”四类需求。

加强渠道与系统建设，聚力护航创新主体。与工信部火炬中心联合开展走进千企万户“五个一”专项行动，以重点高新技术园区为突破口，在全国 29 个省市举办“火炬赋能 科产交融”主题系列银企对接活动，构建“政银园企”多方协同的创新服务平台。自主研发“1+N”科技型企业评价模型，通过人力资本、科研能力、社会认可、经营成效、行业地位五个维度，以“专家经验和模型算法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以及科技含量进行评分评价，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效率。

报告期末，科技贷款余额 1.5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3%。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为 21.02%和 36.29%。

2. 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

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丰富交银展业通、交银益农通的品牌内涵，提升“展业 e 贷”和“益农 e 贷”系列产品的线上化水平，重塑线下业务流程，推动产品级授信向客户级授信转变，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实现全产品、全流程覆盖。扎实开展“码上扫”和“周周奖”活动，推广主动授信和“信贷+”服务模式。强化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协同发展，丰富“科创易贷”科技小微企业专属产品线。加快数据赋能，进一步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加强贷后管理和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合规底线。

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084.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21%；有贷款额的客户 49.5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95 万户。

3. 产业链融资服务

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展需要，聚焦央国企、战略客户、地方龙头企业等重点客群，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强链补链延链。加大自建“智慧交易链”平台迭代优化和市场推广，持续推进与核心企业及第三方供应链平台系统对接，打造产业链金融数字化场景化服务特色。创新“秒级”融资产品线，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增强产业链金融数字化水平。报告期内，产业链金融业务量 6,760.36 亿元，同比增长 9.64%；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6.09 万户，同比增长 8.95%。

4. 客户发展

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产业布局，坚定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强中、稳大、扩小”为整体目标，重点实施客户基础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搭建精细化、专业化服务体系，推进银企关系升级，创造共同价值。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 30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92%。

集团客户方面，加大对科技金融、制造强国、绿色发展、数字经济、扩大内需等国家战略领域重点客户的服务与支持力度，建立全集团一体化协同服务机制，持续优化政策供给和业务流程，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and 集团经营合力。报告期末，集团客户成员 13.4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26 万户。政府机构客户方面，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提供便捷化政务服务，打造智慧政务产品体系。报告期末，政府机构客户 8.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324 户。中小客户方面，全面升级数字化金融服务支持，实现客户线上全渠道触达，探索创设对公线上贷款产品，搭建线上策略平台和集中运营机制，体系化推进线上批量经营和线下网点服务衔接，多渠道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5. 场景建设

推出“蕴通管账”品牌服务方案，面向实体经济、民生经济、平台经济、园区经济四大对公支付结算场景需求，提供资金结算与经营管理的业财融合方案，服务企业客户突破 5 万户，本年度服务客户交易量超 2.2 万亿元。围绕集团司库及财资管理核心需求，依托蕴通司库“1+3+N”服务体系升级推出“蕴通司库管理系统（云跨行 3.0）”，累计为 2,500 余个集团客户提供账户管理、银企支付、企业代发、跨境结算等综合化跨行资金管理服务，形成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差异化服务优势。数据驱动升级“交银电网通”2.0 一站式场景方案，在电建、电工、发电、收费、用电场景基础上，新增充电桩场景服务及用电企业电费快贷线上产品，当年新增客户 3,826 户，新发放融资 786.57 亿元。基于交银 e 监管数智化集成服务平台，向政务、民生等场景输出穿透式资金监管能力，为用户提供安全、灵活、精准、高效的全周期资金监管服务，累计服务 6,521 个项目。信用就医已先后在上海、大连、广州、厦门、淄博等 112 个城市上线，通过“先诊疗后付费”新模式，解决人民群众就医排队难题。

6. 投资银行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集成境内外债券、股权、并购等多元化投融资产品，积极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把握政策机遇，落地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持续推动纯股权基金设立及项目投放。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强股权投资力度，设立交融新苗基金和上海交融接续基金，并参与设立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二期基金。报告期内，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551.25 亿元。

7. 养老金融服务

致力于打造“长者友好型银行”，构建产品、渠道、服务、队伍、生态友好的“五好”业务体系，筑牢服务主体稳、产品准入稳、配置策略稳、财产安全稳、服务品质稳的“五稳”业务根基，全面构建养老生态，将金融服务融入养老生态体系中。

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与民政部在 11 个城市联合开展养老金融创新试点，在上海推出线上产品养老 e 贷，落地推广担保贷款模式。积极推进落实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银发经济主体发展。报告期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6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12%。推动集团投融资资源流向养老领域，主承销银行间市场首单支持养老产业债券“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养老产业）”。

养老金金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大力推广社保卡、年金、个人养老金业务，累计开展“交银养老进万企”主题活动 160 余场。持续强化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的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养老金托管规模 3.41 万亿元，居行业前列。

养老财富金融供给更加丰富。持续完善“颐养优选”品牌，在售适老化产品 382 款，个人养老金产品 241 款，全面覆盖存款、理财、基金、保险四大类；提供 174 款最大投保年龄 70 周岁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产品。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在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养老理财产品收益率等细分领域保持优势。

加大对养老消费金融支持。放宽老年人车贷和信用卡办理年龄限制，在部分地区面向长者客群推出消费支付优惠、专属旅行服务等权益，促进银发消费。

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不断提升。挂牌 160 家分行级长者友好型网点，提升适老化设施与服务。持续完善“关爱版”手机银行、云上交行等线上渠道，方便长者用户足不出户在线办理业务；持续开展老年客户反诈防骗教育。

养老金融生态建设探索起步。在全国多地落地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服务，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与部分地区联合开展高级养老照护人才培养、养老生态示范街区建设合作。围绕银发人群“医、食、住、行、游、养、学”等核心生活场景，打造“养老+金融”生态圈。

（三）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存款量增价降。本行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强化代发、社保等源头资金拓展，加强长短期存款及财富管理产品的组合配置，推动存款业务稳步增长。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40,593.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4%。报告期内，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1.82%，同比下降 36 个基点。

◆个人贷款稳步增长。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相结合，从供需两端发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以数字化手段持续创新产品体系，更好满足客户消费领域金融需求。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28,350.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0%。

◆零售客户规模持续增长。本行持续夯实客户基础，不断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全场景获客、活客。立足客户多元化、多层次需求，建设全行统一的零售客户积分权益平台。报告期末，境内行零售客户数 2.05 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

1. 财富管理

持续建强投研、选品、配置、陪伴全链条财富管理能力，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助力共同富裕。建强投研能力，整合集团投研资源，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方案。建强选品能力，精选头部优质公司重点合作，持续打造“沃德优选”品牌，“沃德优选”基金、理财产品收益率跑赢市场平均水平。建强资产配置能力，每季发布资产配置建议书，持续优化财富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做实客户陪伴与服务，开展财富管理“百城万户”“沃德财富万里行”等活动，推动财富管理走进千家万户。报告期内，代销个人公募基金产品余额 2,300 亿元，代销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10,225 亿元，代销个人保险产品余额 3,740 亿元。理财、基金、贵金属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9.43%、15.84%和 33.18%。

2. 个人贷款

积极满足居民刚性及改善性购房需求，深化与优质重点渠道战略合作，推进全流程功能优化，推广轻量级移动受理模式。报告期内，个人住房贷款发放超 1,800 亿元，满足近 18 万户居民住房需求。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4,424.5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5%。

深入对接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迭代产品，抢抓财政贴息政策机遇，扩充消费贷款支付渠道，提升客户贴息功能使用体验，深化数字化经营，更好满足居民多层次消费信贷需求。大力支持居民汽车消费，优化车贷业务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力，加强总对总主流汽车品牌合作。报告期内，已签约财政贴息协议客户 146.42 万户，可贴息签约贷款 321.01 万笔，可贴息消费金额 162.50 亿元。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957.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82%。聚焦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迭代个人经营贷产品体系，针对专业市场客户、产业链链属客户，创新推

出“商圈惠贷”“链享惠贷”等场景化产品，精准服务细分客群。报告期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4,622.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6%。

加快推进零售信贷数智化转型，持续加强风控中台建设，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场景应用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支撑产品创新应用和经营模式升级；充分挖掘内外部数据价值，建成涵盖 2.5 万个变量的风险特征标签库，报告期内新增约 2,000 个变量，助力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构建风险模型超过 100 个，报告期内新增 31 个模型，新迭代模型预测能力平均提升超 25%，在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

3. 私人银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私银客群数字化、综合化经营，夯实私银客群基础，开展以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文明为主题的“文贯古今”“走进名校”“书香交行”等客户活动。完善投研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甄选优质产品，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助力客户实现资产稳健增值。引导财富向善，举办“蓝气球公益·财富向善”发布会，提升本行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影响力。创新落地商业养老金、养老社区直付、养老慈善信托等多种服务模式，家族财富业务规模年内增长 40.55%。报告期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 10.5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62%；集团管理私人银行客户资产 14,301.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9%。

4. 信用卡

围绕促消费、惠民生，不断丰富用卡权益和消费场景。2025 年推出“消费抽福袋”“文旅出行消费抽好礼”“王者之战”及“好运来临”等全卡普惠性活动；焕新升级“最红星期五”品牌营销活动，覆盖购物、加油、出行等高频消费场景；以“百县万店惠民生”活动为抓手，深挖县域消费蓝海。大力支持服务消费，助力五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贷款余额 5,312.24 亿元³。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报告期末，汽车分期余额 1,176.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19%，汽车分期客户 100.56 万户，较上年末增幅 39.55%。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 5,799.35 万张；报告期内，信用卡累计消费额 21,837.82 亿元。

深入推进信用卡属地经营转型改革，报告期末，38 家分行全面承担信用卡属地经营管理职责，属地新增活户、新发卡中优质客户占比、场景分期服务客户分别较转型前同比提升 140%、1.3 个百分点、155%。

4. 零售客户及 AUM

强化全量零售客户精细化经营，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推动私银、沃德、中端、基础客户稳步增长，实施客户基础提升工程，加强代发、银发、社保、商户、新市民等重点客群综合经营，形成代发体系化推动模式。基于客户特点，精准匹配差异化产品、权益、渠道及触达方

³注：境内行信用卡贷款余额包含个人信用卡贷款余额和单位公务卡贷款余额。

式，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综合化金融需求，推动客户扩面上量。强化数字化工具平台建设，完善线上线下协同经营机制。报告期末，境内行零售客户数 2.05 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09%。其中，沃德客户 289.9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31%。零售 AUM 规模 59,7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1%。

6. 支付与场景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有关决策部署，强化组织保障，加大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加强基础金融服务，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联合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和各地重点商圈商户，聚焦文旅、餐饮、购物、出行、电商等高频消费场景开展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开展文旅大戏项目，持续加强文旅消费场景建设，打造覆盖“吃、住、行、游、购、娱”的客户优惠权益体系，开展文旅大戏系列线下客户活动。

持续提升境内外人士支付便利，推出“即买即退”交行金融服务方案，陆续在湖南、海南、上海等地开展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业务。持续优化支付产品，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全面提升客户支付体验。报告期内，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保持 100%。持续扩大信用就医服务范围，覆盖 112 个城市、1445 家医疗机构。为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贫困学生提供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三年累计服务学生超 205 万人。为新市民群体提供新市民借贷记双卡、用卡相关权益及专属产品。报告期末，新市民主题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324.22 万张。

（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深度参与我国债券、货币、外汇等金融市场发展，提升做市报价能力，深化金融要素市场业务合作，做优托管专业服务，将金融市场产品转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各类客户需求的优质金融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 同业业务

做深做透金融要素市场服务，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银行间市场提高结算效率，广泛拓展中央对手代理清算、外汇交易结算银行等业务。助力黄金市场注入保险等长期稳定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存管银行业务合作保险类会员数市场排名前列。持续提升证券、期货市场结算服务智能化水平，为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上海清算所代理清算量、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结算量以及证券期货要素市场结算量市场排名前列。

丰富同业合作场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与 107 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与 91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存管业务合作，与 147 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为机构、个人客户参与资本市场投资交易提供结算等服务。作为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支持合作银行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金融市场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2. 金融市场业务

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综合运用投资及交易等手段，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需求给予支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国有大行功能，积极开展做市报价和市场交易，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助力“上海价格”形成。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114 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1.35 万亿美元，人民币现券交易量 6.99 万亿元，银行间外汇交易量 4.10 万亿美元，黄金自营交易量 2.41 万亿元，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报告期内，本行成为首批“北向通”债券回购做市商，首批开展上金所香港黄金新合约交易；加大交易业务支持“五篇大文章”力度，上线“交行—摩根基金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篮子”，首批达成以科技型企业为参考实体的信用衍生品交易，落地首批支持绿色业务的专项同业借款等创新业务。

3. 资产托管

发挥托管的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助力金融市场稳定运行，成功获批债券“南向通”托管清算银行资格。践行“托管+”服务理念，利用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和托管服务优势，强化协同联动、资源整合，围绕客户需求链和价值链，做好一站式服务。服务养老金融，做优养老第一支柱服务，深耕企业年金等第二支柱托管，夯实基础服务、丰富增值服务，企业年金托管覆盖面持续扩大，积极拓展更多第三支柱托管产品落地。服务科技金融，把握国家和各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与扩容机遇，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为抓手，用好“股贷债租托”综合服务，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支持。深化优质基金公司合作，通过联合产品创新与前瞻布局，共同把握市场机遇，公募基金新发数量大幅增长，托管市场首批浮动管理费产品、自由现金流 ETF 等创新产品。提升托管数字化能力，全新升级托管系统和线上对客户服务系统。扎实履行托管人职责，严守托管业务合规底线，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 18.26 万亿元（其中养老金托管 3.41 万亿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2.18 万亿元、保险资金托管 1.9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9 亿元。

（五）综合化经营

◆本集团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94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10.56%。报告期末，子公司资产总额 7,758.42 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4.9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200 亿元。

⁴ 不含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主要经营航运、航空及交通基建、能源电力、装备制造、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以及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租赁等业务板块。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562.93 亿元，租赁资产 4,013.32 亿元，净资产 524.61 亿元。公司船队规模 434 艘，航运租赁资产余额 1,610.51 亿元，租赁资产规模位列同业第一；机队规模 320 架，航空租赁资产余额 1,011.6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23 亿元，同比增长 3.89%；实现净利润 45.94 亿元，同比增长 5.20%；先后获得各类荣誉 44 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创新，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在设备租赁业务投放中的占比超 70%。切实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租赁业务余额 652.31 亿元，存量科技类企业客户较年初增长 17.39%，在业内率先实现在临港新片区四类新扩围 SPV 设备种类的租赁业务全覆盖。通过上海融资租赁流转中心先后成功开展新能源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资产流转项目，分别获行业首单认证。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创新，报告期末，经营租赁资产占比 53.48%，直接租赁业务占比 61.49%，均保持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行 31 家省直分行联动融资规模 495.30 亿元；持续推广集团“数链金租”业务产品，落地公司首单“智易租”项目；协同本行上海市分行，落地公司首单零碳氢氨租赁业务；与峰飞航空科技、本行苏州分行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有效助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动本行河南省分行，落地公司首单煤机领域厂商租赁业务；协同本行广西区分行，落地公司首单生产性生物资产融资租赁项目；与本行金融市场部达成首笔绿色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定向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在本行金融市场部、香港分（子）行的支持下，公司成功发行全球首单租赁公司玉兰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开业，注册资本 57.65 亿元，本行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和 15%的股权，主要经营资产管理信托、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QDII)、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4.57 亿元，净资产 176.60 亿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7,306.01 亿元，同比增长 10.78%；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0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功能优势和集团协同优势，深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业务领域。设立上海科创 S 母基金，加大硬科技项目直投力度，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以信托贷款、债券投资、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绿色金融余额 69.91 亿元。发挥信托功能，落地“瑞颐”、“颐养”系列养老服务信托 13.97 亿元，满足养老客群财富传承、养老支付和资产保值增值等需求。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65%、30%和 5%，主

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7.29 亿元，净资产 75.54 亿元，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5,02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6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监管机构关于“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等决策部署，立足《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根本，致力于构建“风险可控、收益可期、长期主义”核心竞争力，持续创造稳健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同时不断丰富产品服务供给，全年主动含权产品新发数量增加一倍、新发规模增幅超过 300%。公司在优化客户服务中彰显责任担当，打造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教育与陪伴服务体系，通过公司订阅号、视频号、APP、投顾服务号及主流媒体等渠道，围绕养老投资、市场解读等主题持续输出通俗易懂的内容，同时深入代销银行合作网点、高校等多类场景开展投教活动，开发线上投教陪伴系列课程，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服务触达，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投资观念。公司立足功能性定位，在服务集团科技金融战略中实现突破。通过定制沪深港科技 50 指数，成功发行科技 50 ETF 基金。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80 亿元。主要面向客户发行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投资理念，建立以母行为主体，开放、多元的全渠道体系，持续打造以低波、稳健、确定性强为主体的理财产品线，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 17,4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9%；公司总资产 156.20 亿元，净资产 148.9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5.71 亿元，同比增长 17.32%。

报告期内，公司找准理财业务发力点，深度融入集团战略，加大产品、渠道、资产等多方协同力度，不断做大价值贡献。报告期内，为集团贡献协同收入 23 亿元，同比增长 18%。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投研升级，打造核心竞争力，助力集团财富金融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金牛奖、金贝奖、金理财奖、介甫奖等奖项 20 余项，连续 6 年开展“书送光明”活动、入选《中国金融》“第七届金融业年度优秀品牌案例·社会责任年度案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 亿元，本行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分别持股 62.50%和 37.50%，在上海市以及设立分公司的地区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45.59 亿元，净资产 98.7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保险主责主业，有效响应市场需求，主动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快业务转型力度，累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5.11 亿元，同比增长 13.50%；实现营业收入 96.04 亿元，同比增长 20.73%；净利润 13.89 亿元，同比增长 35.82%。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保险专业优势，积极融入集团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普惠、养老、财富”三大业务特色。普惠保险年末覆盖人数 36.6 万人，连续第三年参与“沪惠保”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共保工作。养老保险年末存量产品保单件数超 7.1 万件，存续规模近 137.5 亿元，个人养老金保险业务累计承保超 3.1 万件。公司巩固行司长效合作机制，优化高客服务品

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进财富类保险产品销售，持续发挥人寿保险财富保障及财富传承功能。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资本150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787.61亿元；净资产280.8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净利润20.3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本集团“十四五规划”的指导要求，发挥股权投资功能优势，夯实科技金融服务基础，助力全行加快打造科技金融特色，重点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公司持续完善分行对接机制，深化分行联动营销，形成了分行推荐项目和公司落地项目双向互动、横向沟通、同步进退、协调发展良好格局。同时，积极探索“区域+行业、行业赛道优先”的展业模式，根据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形势需要及总行政策导向，进一步聚焦未来主攻行业赛道，全面提升投研能力。公司积极擦亮“上海主场”显示度，加大投资力度，报告期内上海地区投资项目创历史新高，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报告期内新增制造业股权投资89.31亿元，占全年投资比例超五成。报告期末，公司作为管理人累计基金备案近50支，认缴金额超300亿元，进一步增强股权投资业务发展动能。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6月（原为交通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资产管理及顾问、投资及贷款业务。报告期末，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73.1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围绕“增收、降本、强能力”，努力减少经营亏损。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9.88亿港元，净资产9.38亿港元。报告期内，公司净亏损2.66亿港元，亏损同比持续减少。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4亿港元。主要经营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准的一般保险全部17项险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34亿港元，净资产5.87亿港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73万港元，同比增长28.79%。

公司紧密联动集团，推动保险主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香港居民在居住、出行、医疗、教育等领域的风险保障需求，持续为内地半导体行业龙头、多家香港公立医院、多家香港环保团体及社区关爱组织、绿色酒店提供风险保障。针对香港大埔突发火灾，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工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积极参与香港中资保险业协会及香港保险业联会各项活动，深入研讨创新科技、低空经济、粤车南下、跨境保险、气候风险等议题，积极为香港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六）全球服务能力

◆本集团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境外经营网络。报告期内，境外银

行机构实现净利润 111.57 亿元，同比增长 7.39%，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11.67%。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12,509.86 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8.05%。

1. 国际化发展

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稳妥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巩固全球化发展优势，统筹发展与安全。境外银行机构发挥区位优势，完善功能定位，搭建联通内外的金融桥梁，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

2. 服务企业“走出去”

积极助力稳外贸。打造“交银航贸通”平台，一站式提供跨境结算、融资、避险服务。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累计落地外贸新业态项目 24 个，创新优化丝路电商/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结算业务，支持电商平台外贸小微商户凭交易电子信息实现出口本外币收汇。推出“外贸快贷”线上产品，形成“纯信用+全流程零人工干预+自动核额”的数字化服务闭环，满足小微客户融资和汇率避险需求。加大跨境贸易融资投放，报告期末，融资余额较年初增长 85.58%。报告期内，本行国际结算量 5,870.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55%。

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报告期末，“一带一路”项下贷款规模 179.20 亿美元，较年初增长 27.94%；报告期内，沿线小币种对公代客结售汇业务量 6.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05%。服务航贸场景金融需求，推动头部航运公司、中欧班列主要线路运营商及头部订舱平台与交行“航运管家”系统直连，首次实现跨行外币全自动、不落地、秒级汇款，业务量同比增长 23.70%。

3. 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等地设有 24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 66 个（不含代表处），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兑换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行与全球 1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10 家银行总部建立境外银行服务网络，为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92 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 155 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8 家银行开立 29 个币种共 115 个外币清算账户。

4. 自贸区及跨境人民币业务

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通过持续提升结算规模，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境内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创历史新高。积极发挥人民币海外融资货币功能，报告期末，人民币境内机构境外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93.49%。

积极服务自贸区建设。“五位一体”自贸离岸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获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一等奖。香港分行成功以公募方式发行全球首单上海自贸离岸债，吸引来自香港、中东、中美

洲等地区的境外优质投资者踊跃认购。服务海南自贸港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在天津成功上线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

5. 离岸业务

深化离在岸业务一体化发展和非居民账户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长三角一体化、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等业务潜力。报告期末，离岸业务资产余额 133.71 亿美元。

6.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双方协力打造“1+1”全球金融服务品牌，基于运作顺畅的多层次合作沟通推进机制，谋定合作方向，确定合作领域，自上而下推动重点区域及领域业务合作持续深化。报告期内，本行香港分行与汇丰合作发债项目 89 笔，共计 4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双方在海外地区合作银团贷款 35 笔。托管与基金代销合作规模持续增加，年末双方托管合作规模 1,249 亿元，同比增长 32%。跨境人民币结算、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业务合作持续推进。报告期内，本行首尔分行作为首尔人民币清算行向汇丰首尔分行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人民币清算量约 43 亿元，同比增长 63%。本行澳门分行与汇丰中国成功合作，落地了汇丰中国首笔跨境人民币账户融资业务。双方在“资源和经验共享（RES）”机制下，围绕宏观经济与“五篇大文章”、金融科技与 AI 技术、全球托管行网络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入交流，推动智力资源优化整合，为双方经营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渠道建设

◆深化 AI 能力建设，以客户旅程为核心视角，全面建强线上渠道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渠道协同能力，将金融服务无缝嵌入出行、医疗、政务、教育等高频生活与产业场景，精准适配客户差异化金融需求。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成立数智化经营中心，整合和强化线上与线下经营、集中经营与属地经营相结合的能力，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线上直营消费贷余额净增同比增长 92.72%，线上线协同经营个人经营贷余额净增 118.02 亿元，逾期非不良业务综合处置率同比增长 0.8%，不良账户清收额同比增长 6.6%。

1. 个人手机银行

围绕“懂财富、享生活”主题，聚焦“普惠、智能、好用”理念，个人手机银行全面升级至 10.0 版本。用 AI 重塑数智服务新体验，推出“AI 小鹿助手”功能，在客户使用高频场景加载智能服务；上线“文旅专区”，提供旅游方案智能生成工具，为客户出行提供便捷、高效的陪伴式服务。打造高效便捷的财富金融服务功能，上线“活钱+”专区，满足客户灵活的资金管理需求；上线“跨境支付通”功能，实现内地向香港汇款零手续费和秒级到账。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5,740.7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1%。

2. 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

围绕“专业、智能、好用”的建设理念，提升企业电子渠道专业化服务能力，面向特定客群分别推出航贸通专版、同业专版、托管专版等多个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专业化版本。推出智能助手，实现 AI 智能体在企业电子银行渠道的应用，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报告期末，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0.19%，年累计企业网银动账交易客户数同比增长 7.59%；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1.03%，年累计企业手机银行动账交易额同比增长 19.16%。

3. 买单吧

升级并发布“买单吧”10.0 版本，通过强化智能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平台用户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丰富平台生活消费场景，新推出文旅专区，满足用户文旅消费需求。报告期末，“买单吧”月度活跃用户数 2,664.02 万户。

4. 开放银行

拓宽开放银行场景服务半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延展平台经济、跨境等场景链路，打造“账户+支付结算+融资”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方案，创新推出开放银行跨境服务方案并在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发布。报告期内，开放银行线上链金融服务发放融资金额 3,509.02 亿元，同比增长 14.62%。构建“行业+金融”的云服务生态，推出数智政务、小微、园区、民生、科创五大服务方案，累计签约机构 9.76 万户。

5. 云上交行

持续推广“云上交行”品牌。创新应用音视频技术和 AI 技术，通过屏对屏线上服务，实现机构在线、员工在线、服务在线、产品在线，突破传统银行物理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创新银行服务新模式，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报告期内，“云上交行”远程视频营业厅提供服务 378 万笔，同比增长 90%。

深化新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报告期末，“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用户规模 6,219.84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27.78%；“交行贷款”微信小程序用户规模 1,329.83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55.18%；企业微信用户数 1,218.33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24.51%。

（八）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

◆发布“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在客户服务、运营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重点领域，推动业务模式从传统人工驱动向智能化、自动化演进，助力提升发展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科技投入 123.42 亿元，同比上升 6.81%；为营业收入的 5.78%，同比上升 0.32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 9,782 人，较上年末增长 8.20%，占集

团员工总人数比例 9.99%，较上年末上升 0.55 个百分点。

数智引擎驱动高质量发展
本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深入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数字化转型“四梁八柱”基本构建成型，赋能金融服务扩面提质增效，实现“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顺利收官。 数智引擎全面激活，创新动能加速释放。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赋能业务智能升级。完善并发布《交通银行“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搭建千卡异构算力集群和千亿级大模型算法矩阵，升级统一训推平台，构建企业级知识平台和智能体平台，以“模型即服务”方式提供开箱即用模型能力，累计部署超 2,500 个智能体助手，在零售普惠、风险授信、营运客服、办公研发等领域取得积极成效。积极构建开放智能产业生态，与中国银联、复旦大学等共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助力金融支付行业智能化升级。 提升数据统筹治理能力，促进数据价值转化。加强数据规范化治理，持续开展系统层面的数据贯标，丰富数据质量检核规则，提升数据质量线上化管控水平。优化数据标注工作体系，建成数据标注平台，打造数百个人工智能高质量训练数据集。加大数据拓源力度，积极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与外部机构探索数据流通、共享的创新应用，赋能金融服务和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数据可视化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数据资产地图，推进管理驾驶舱、数据分析平台的智能化改造，助力全行便捷找数、分析用数、智慧决策。 产品服务迭代升级，赋能业务质效提升。围绕“五篇大文章”和战略重点领域，加大数字金融产品服务供给，“科创易贷”“商圈惠贷”“链享惠贷”等线上化产品渐次推出，“用数增信”的主动授信模式进一步扩面增量，交薪通、云跨行、司库、交银易付、交银 e 监管等重点产品迭代创新，深度参与航贸数链建设，推出交银航贸通平台，支持外贸业务“线上办”“掌上办”，金融服务便利性、可得性不断提升。“普惠金融零售业务新模式及生态体系建设”获评 2024 年度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运用数字化手段支撑网点综合化转型、零售数字化经营转型，持续赋能业务流程再造和数字化风控建设，批量打造数字员工和 AI 助手，提升经营管理数智化水平。 数字底座不断夯实，安全屏障坚实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更加安全稳固，“多地多中心”数据中心布局加快落地，全面完成境内核心应用系统信创改造，境外数字化转型工程按计划稳步实施，自主可控能力不断增强。集团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网不断织密，统筹集团网络安全技防和运营体系建设，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稳步推进数据安全统一防护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出行出境、第三方数据合作、敏感数据跨域传输等重点场景安全管控，开展集团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数据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灾备体系加快完善，强化灾备真切实练，极限场景业务运行时长提升至 7 天，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达 99.99%以上。 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科技资源持续加强。强化数字金融顶层设计，动态完善数字金融等行动方案，设立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全面加强全行产品创新管理和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控，发布集团统一产品目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推动全行数据治理与应用机制改革，以集团科技“一盘棋”思想，深化业技融合、总分协

同和行司联动，推进集团一体化架构管控、安全管控、能力复用和资源共享。人才队伍能力不断提升，基本达成金融科技“万人计划”目标，全员数字化能力和水平加速提升。

三、财务报表分析

2025 年，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业务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 15.5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5%。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9.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84.49 亿元，增幅 6.64%；客户存款余额 9.3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74.80 亿元，增幅 5.77%。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56.22 亿元，同比增长 2.18%；实现营业收入 2,650.71 亿元，同比增长 2.02%。

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 1.28%，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8.38%，较上年末上升 6.44 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56.22 亿元，同比增加 20.36 亿元，增幅 2.18%。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73,075	169,832	1.91
非利息净收入	91,996	89,994	2.2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36,914	3.44
营业收入	265,071	259,826	2.02
税金及附加	(3,082)	(3,075)	0.23
业务及管理费	(77,655)	(77,687)	(0.04)
信用减值损失	(54,547)	(52,567)	3.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5)	(1,640)	15.55
其他业务成本	(24,227)	(21,506)	12.65

营业利润	103,665	103,351	0.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	124	(20.97)
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0.28
所得税费用	(7,249)	(9,246)	(21.60)
净利润	96,514	94,229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2	93,586	2.18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利息净收入	173,075	65.29	1.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14.40	3.44
投资收益/(损失)	24,430	9.22	(9.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5	0.33	(64.74)
汇兑收益/(损失)	(867)	(0.3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7,779	10.49	3.96
资产处置收益	957	0.36	9.00
其他收益	649	0.24	(44.95)
营业收入合计	265,071	100.00	2.02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730.75 亿元，同比增加 32.43 亿元，增幅 1.9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5.29%，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0,695	11,021	1.53	739,813	11,530	1.5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	1,001,174	25,663	2.56	973,324	30,024	3.08

金融机构款项						
客户贷款	8,907,748	269,862	3.03	8,264,873	298,120	3.61
证券投资	3,741,206	112,901	3.02	3,427,644	112,038	3.27
生息资产	14,370,823	419,447	2.92	13,405,654	451,712	3.37
非生息资产	1,026,329			985,272		
资产总额	15,397,152			14,390,926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8,895,868	154,720	1.74	8,387,328	178,111	2.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351,242	42,272	1.80	2,355,170	56,063	2.38
应付债券及其他	2,120,331	49,380	2.33	1,747,045	47,706	2.73
计息负债	13,367,441	246,372	1.84	12,489,543	281,880	2.26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2,029,711			1,901,38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397,152			14,390,926		
利息净收入		173,075			169,832	
净利差 ¹			1.08			1.11
净利息收益率 ²			1.20			1.27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 1.20%，同比下降 7 个基点。主要是资产端收益率下降较多，其中受 LPR 调降、供强需弱下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客户贷款收益率同比下降 58 个基点；同时市场利率中枢整体下行带动证券投资收益率下降 25 个基点。为应对资产收益下行压力，本集团持续强化市场利率走势研判，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动态优化定价策略，负债成本同比下降。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如下：

(%)	2025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11	1.06	1.05	1.08
净利息收益率	1.23	1.19	1.19	1.21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余额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与2024年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	(211)	(509)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8	(5, 219)	(4, 361)
客户贷款	23, 208	(51, 466)	(28, 258)
证券投资	10, 253	(9, 390)	863
利息收入变化	34, 021	(66, 279)	(32, 258)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0, 781	(34, 172)	(23, 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93)	(13, 698)	(13, 791)
应付债券及其他	10, 191	(8, 517)	1, 674
利息支出变化	20, 879	(56, 387)	(35, 508)
利息净收入变化	13, 142	(9, 899)	3, 243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32.43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131.42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 98.99 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4,194.47 亿元，同比减少 322.65 亿元，降幅 7.14%。其中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4%、26.92%和 2.63%。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2,698.62 亿元，同比减少 282.58 亿元，降幅 9.48%，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58 个基点。

按业务类型和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5,863,920	180,623	3.08	5,425,964	192,678	3.55
—短期贷款	1,747,411	49,170	2.81	1,558,124	49,461	3.17
—中长期贷款	4,116,509	131,453	3.19	3,867,840	143,217	3.70
个人贷款	2,782,936	86,786	3.12	2,549,988	101,707	3.99
—短期贷款	623,120	25,530	4.10	606,241	26,692	4.40
—中长期贷款	2,159,816	61,256	2.84	1,943,747	75,015	3.86
票据贴现	260,892	2,453	0.94	288,921	3,735	1.29
客户贷款总额	8,907,748	269,862	3.03	8,264,873	298,120	3.61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129.01 亿元，同比增加 8.63 亿元，增幅 0.77%，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3,135.62 亿元，增幅 9.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10.21 亿元，同比减少 5.09 亿元，降幅 4.41%，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减少 191.18 亿元，降幅 2.58%，且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3 个基点。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56.63 亿元，同比减少 43.61 亿元，降幅 14.53%，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52 个基点。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463.72 亿元，同比减少 355.08 亿元，降幅 12.60%。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 1,547.20 亿元，同比减少 233.91 亿元，降幅 13.13%，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62.80%，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38 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5,004,626	84,024	1.68	4,863,879	101,250	2.08
—活期	1,800,538	10,930	0.61	1,852,363	17,534	0.95
—定期	3,204,088	73,094	2.28	3,011,516	83,716	2.78

个人存款	3,891,242	70,696	1.82	3,523,449	76,861	2.18
—活期	927,672	743	0.08	861,231	1,623	0.19
—定期	2,963,570	69,953	2.36	2,662,218	75,238	2.83
客户存款总额	8,895,868	154,720	1.74	8,387,328	178,111	2.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422.72 亿元，同比减少 137.91 亿元，降幅 24.6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58 个基点。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493.80 亿元，同比增加 16.74 亿元，增幅 3.51%，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3,732.86 亿元，增幅 21.37%。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亿元，同比增加 12.69 亿元，增幅 3.44%，其中代理类、理财等财富管理收入增长较好，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深化财富管理特色打造，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理财及代销基金收入增加。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增减(%)
银行卡	15,298	14,826	3.18
理财业务	9,082	7,764	16.9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799	7,667	1.72
代理类	3,858	3,502	10.17
投资银行	2,064	2,316	(10.88)
担保承诺	3,112	3,202	(2.81)
支付结算	1,349	1,504	(10.31)
其他	151	137	10.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2,713	40,918	4.3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0)	(4,004)	13.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36,914	3.44

4. 其他非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其他非利息收入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投资收益/(损失)	24,430	27,125	(9.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5	2,453	(64.74)
汇兑收益/(损失)	(867)	(5,275)	不适用
其他	29,385	28,777	2.11
其他非利息收入合计	53,813	53,080	1.38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538.13 亿元，同比增加 7.33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合计 252.95 亿元，同比减少 42.83 亿元，降幅 14.48%，主要是受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债券及利率衍生工具相关损益同比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8.67 亿元，同比少损失 44.08 亿元，主要是掉期业务成本减少。

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76.55 亿元，同比减少 0.32 亿元，降幅 0.04%；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9.30%，同比下降 0.60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员工成本	44,047	42,320	4.08
业务费用	24,019	25,455	(5.64)
折旧与摊销	9,589	9,912	(3.2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77,655	77,687	(0.04)

6.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564.42 亿元，同比减少 22.35 亿元，降幅 4.12%，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37.19 亿元，同比增加 36.93 亿元，增幅 7.38%。本集团持续遵循《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充分评估客户潜在风险情况，动态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充分体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同时，近年来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合理计提拨备，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7.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 72.49 亿元，同比减少 19.97 亿元，降幅 21.60%。实际税率为 6.99%，主要是受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55,483.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76.71 亿元，增幅 4.35%，增长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8,768	57.23	8,351,131	56.05	7,772,060	55.28
金融投资	4,527,914	29.12	4,320,089	28.99	4,104,142	29.1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1,847	4.51	717,354	4.81	898,022	6.39
拆出资金	646,266	4.16	588,651	3.95	550,295	3.91
其他	773,593	4.98	923,492	6.20	735,953	5.23
资产总额	15,548,388	100.00	14,900,717	100.00	14,060,472	100.00

（1）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主力军、压舱石作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信贷投放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91,23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84.49 亿元，增幅 6.64%。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6,043,810	66.25	5,566,578	65.07	5,179,533	65.09
—短期贷款	1,867,438	20.47	1,611,541	18.84	1,496,422	18.81
—中长期贷款	4,176,372	45.78	3,955,037	46.23	3,683,111	46.28
个人贷款	2,835,038	31.07	2,752,406	32.17	2,473,100	31.08
—住房贷款	1,442,452	15.81	1,466,604	17.14	1,462,634	18.39

一信用卡	531,348	5.82	538,404	6.29	489,725	6.15
一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5.07	413,626	4.83	343,585	4.32
一 个人消费贷款	395,731	4.34	330,260	3.86	173,423	2.18
一其他	3,237	0.03	3,512	0.05	3,733	0.04
票据贴现	244,723	2.68	236,138	2.76	304,452	3.83
合计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公司类贷款余额 60,438.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72.32 亿元，增幅 8.57%，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558.97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213.35 亿元。

个人贷款余额 28,350.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26.32 亿元，增幅 3.0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241.52 亿元，降幅 1.65%，信用卡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70.56 亿元，降幅 1.31%，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86.44 亿元，增幅 11.76%，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654.71 亿元，增幅 19.82%。

票据贴现余额 2,447.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85 亿元，增幅 3.6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689,622	40.44	3,308,339	38.67
保证贷款	1,568,615	17.19	1,419,438	16.59
抵押贷款	2,752,348	30.17	2,733,002	31.95
质押贷款	1,112,986	12.20	1,094,343	12.79
合计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客户贷款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225,525	206,309
本期计提/(转回)	53,719	50,026
本期核销及转让	(41,733)	(36,284)
核销后收回	6,973	6,198
其他变动	(713)	(724)
期末余额	243,771	225,525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45,279.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78.25亿元,增幅4.81%。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4,096,090	90.46	3,857,045	89.28
权益工具及其他	431,824	9.54	463,044	10.72
合计	4,527,914	100.00	4,320,089	100.00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00,609	13.26	656,152	1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01,622	59.67	2,581,793	5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25,683	27.07	1,082,144	25.05
合计	4,527,914	100.00	4,320,08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40,960.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90.45亿元,增幅6.20%。未来,本集团将强化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着力做好证券投资增量配置和存量优化。一是维持以利率债投资为主的总体策略,做好国债、地方债等投资安排。二是进一步强化投研能力建设,优化信用债组合品种和期限结构,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切入点,债券投资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倾斜资源。三是做强债券交易业务,持续为债券市场提供流动性。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12,285	78.42	3,118,942	80.86
公共实体	20,325	0.50	29,974	0.7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46,426	15.78	504,458	13.08

法人实体	217,054	5.30	203,671	5.28
合计	4,096,090	100.00	3,857,045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6,464.26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1,372.25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092.0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23%和 78.77%。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注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900	1.39	03/09/2026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99	2.65	24/02/2027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30	SOFR+1.06	08/09/2027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1	2.59	11/01/2026	-
2025 年商业银行债券	5,000	1.85	28/02/2028	-
2025 年商业银行 TLAC 非资本债券	5,000	1.75	10/07/2029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40	3.30	03/03/2026	-
2025 年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	4,500	1.92	24/07/2035	-
2025 年外资银行债券	4,282	4.38	27/08/2035	-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00	1.44	12/02/2027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抵债资产的部分资料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原值	871	956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1)	(433)
抵债资产净值	440	523

2. 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负债质量“六性”⁵管理要求，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以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标，遵循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匹配的原则，优化完善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客户

⁵ 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基础，持续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的监测、分析与管理，整体负债业务稳健发展。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负债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9,307,815	65.23	8,800,335	64.03	8,551,215	65.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044	8.15	1,073,574	7.81	1,133,181	8.74
已发行存款证	1,403,271	9.84	1,384,372	10.07	1,027,461	7.93
应付债券	692,085	4.85	691,248	5.03	592,175	4.57
其他	1,701,891	11.93	1,795,591	13.06	1,656,990	12.78
负债总额	14,268,106	100.00	13,745,120	100.00	12,961,022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42,681.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29.86 亿元，增幅 3.80%。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5,074.80 亿元，增幅 5.77%，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65.23%，较上年末上升 1.20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894.70 亿元，增幅 8.33%，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8.15%，较上年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93,078.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74.80亿元，增幅5.7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54.59%，较上年末下降1.09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43.62%，较上年末上升1.24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30.83%，较上年末下降2.25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67.38%，较上年末上升2.40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存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5,081,685	54.59	4,900,260	55.68	5,041,991	58.96
—活期	1,857,908	19.96	1,961,964	22.29	2,050,524	23.98
—定期	3,223,777	34.63	2,938,296	33.39	2,991,467	34.98
个人存款	4,059,392	43.62	3,729,547	42.38	3,358,156	39.27
—活期	1,011,343	10.87	949,259	10.79	884,746	10.35

一定期	3,048,049	32.75	2,780,288	31.59	2,473,410	28.92
其他存款	2,433	0.02	3,436	0.04	3,240	0.04
应计利息	164,305	1.77	167,092	1.90	147,828	1.73
合计	9,307,815	100.00	8,800,335	100.00	8,551,215	100.00

3.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其中，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包括资管产品、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中介服务类主要包括代理代销业务、资产托管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或有事项及承诺主要是未决诉讼、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有关或有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有关承诺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5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264.62亿元，较上年末净减少354.88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324.41亿元，同比多流入1,897.89亿元。主要是本期吸收客户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拆借、回购等流动性管理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804.72亿元，同比多流出823.83亿元，主要是本期债券投资产生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29.52亿元，同比少流入295.68亿元，主要是虽然本期增发普通股使得现金流入增加，但同时发行债券及永续债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四）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的营业收入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¹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0,978	38.09	95,331	36.69
珠江三角洲	25,005	9.43	25,216	9.70
环渤海地区	32,844	12.39	33,341	12.83
中部地区	35,343	13.35	36,978	14.24
西部地区	23,099	8.71	23,315	8.97
东北地区	7,237	2.73	7,817	3.01
境外	19,559	7.38	18,707	7.20
总行	21,006	7.92	19,121	7.36
合计	265,071	100.00	259,826	100.00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和其他收益。下同。
2. 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3. 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按地区划分的存贷款情况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余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672,097	29.29	2,432,084	28.43
珠江三角洲	1,221,976	13.39	1,115,864	13.04
环渤海地区	1,423,266	15.60	1,406,292	16.44
中部地区	1,471,281	16.13	1,370,600	16.03
西部地区	1,126,880	12.35	1,024,200	11.97
东北地区	283,061	3.10	274,860	3.21
境外	331,428	3.63	329,666	3.85
总行	593,582	6.51	601,556	7.03
合计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581,989	27.74	2,433,080	27.65

珠江三角洲	1,068,529	11.48	1,037,123	11.79
环渤海地区	2,000,094	21.49	1,892,633	21.51
中部地区	1,561,378	16.77	1,436,159	16.31
西部地区	968,094	10.40	913,041	10.37
东北地区	466,764	5.01	441,464	5.02
境外	493,285	5.30	476,226	5.41
总行	3,378	0.04	3,517	0.04
应计利息	164,304	1.77	167,092	1.90
合计	9,307,815	100.00	8,800,335	100.00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5,071	100.00	259,826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132,749	50.08	126,176	48.55
个人金融业务	96,724	36.49	102,619	39.50
资金业务	34,377	12.97	30,079	11.58
其他业务	1,221	0.46	952	0.37

注：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四、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集团统一风险管理，持续巩固资产质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类别、机构、产品“三维一体”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高质量风险管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以及贷款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审查委员会接受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工

作指导，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各省直分行、境外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集团延伸落地。

（二）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

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基层为导向，聚焦当前“内部管理新要求、外部监管新形势、技术应用新突破”，致力于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全行风险数据底座，完善企业级风险管理应用，加强风控能力的共享复用，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辅助风险管理的应用场景，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强化战略领域计量模型供给，持续完善风险监测体系，优化普惠零售资产风险分析工具，不断提升全集团风险计量和监测能力，支持业务高质量发展。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资本新规相关工作。

（三）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统一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运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碳减排、服务消费与养老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授信政策框架体系，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与监管要求，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在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投向指引、区域投向指引基础上，扩大专项策略指引覆盖范围；授信流程线上化、自动化程度持续提高，完成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接，已在全国推广线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全国多地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跨省通办”。贷后管理前瞻落实风险“四早”，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风险监测，数智化风控迈上新台阶。风险分类更加准确严格，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点领域，发挥总行专业处置能力，稳妥有序推进重大项目风险处置，努力提高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738亿元，同比增加10.8%。

本行恪守监管要求，保持严格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169.83亿元，不良贷款率1.28%，分别较上年末增加53.06亿元、下降0.0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和占比较年初有所上升。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60天以上的境内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82.60%。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8,855,745	97.07	8,309,109	97.12	7,731,141	97.16
关注类贷款	150,843	1.65	134,336	1.57	120,256	1.51
正常贷款合计	9,006,588	98.72	8,443,445	98.69	7,851,397	98.67
次级类贷款	27,812	0.30	31,100	0.37	28,523	0.36
可疑类贷款	25,075	0.27	24,066	0.28	32,383	0.41
损失类贷款	64,096	0.71	56,511	0.66	44,782	0.56
不良贷款合计	116,983	1.28	111,677	1.31	105,688	1.33
合计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关注类及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注类贷	关注类贷	逾期贷款余	逾期贷款	关注类贷款	关注类贷	逾期贷款余	逾期贷款
	款余额	款率 (%)	额	率 (%)	余额	款率 (%)	额	率 (%)
公司类贷款	102,948	1.70	60,245	1.00	92,705	1.67	59,266	1.06
个人贷款	47,895	1.69	72,698	2.56	41,631	1.51	58,821	2.14
住房贷款	17,338	1.20	22,734	1.58	14,266	0.97	17,535	1.20
信用卡	22,344	4.21	27,047	5.09	22,958	4.26	28,522	5.30
个人经营贷 款	4,260	0.92	12,131	2.62	2,175	0.53	6,871	1.66
个人消费贷 款及其他	3,953	0.99	10,786	2.70	2,232	0.67	5,893	1.77
票据贴现	0	0.00	15	0.01	0	0.00	11	0.00
合计	150,843	1.65	132,958	1.46	134,336	1.57	118,098	1.3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6,043,810	66.25	72,150	1.19	5,566,578	65.07	81,838	1.47

个人贷款	2,835,038	31.07	44,818	1.58	2,752,406	32.17	29,827	1.08
住房贷款	1,442,452	15.81	14,584	1.01	1,466,604	17.14	8,509	0.58
信用卡	531,348	5.82	14,222	2.68	538,404	6.29	12,590	2.34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5.07	8,966	1.94	413,626	4.83	4,986	1.21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398,968	4.37	7,046	1.77	333,772	3.91	3,742	1.12
票据贴现	244,723	2.68	15	0.01	236,138	2.76	12	0.01
合计	9,123,571	100.00	116,983	1.28	8,555,122	100.00	111,677	1.31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6,043,810	66.25	72,150	1.19	5,566,578	65.07	81,838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0,017	11.40	3,213	0.31	985,091	11.50	3,179	0.32
制造业	1,199,118	13.14	16,566	1.38	1,053,309	12.31	15,068	1.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0,098	11.51	4,372	0.42	948,410	11.09	6,754	0.71
房地产业	515,274	5.65	21,656	4.20	527,675	6.17	25,612	4.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3,574	4.97	1,921	0.42	467,212	5.46	2,816	0.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2,521	5.07	948	0.20	456,439	5.34	2,675	0.59
批发和零售业	364,888	4.00	10,097	2.77	289,006	3.38	8,576	2.97
建筑业	221,232	2.42	2,688	1.22	210,582	2.46	2,482	1.18
金融业	182,029	2.00	31	0.02	144,878	1.69	1,081	0.75
科教文卫	178,108	1.95	3,381	1.90	151,490	1.77	4,641	3.06
采矿业	138,852	1.52	830	0.60	123,059	1.44	986	0.80
其他	77,300	0.85	575	0.74	86,090	1.01	654	0.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863	1.35	1,914	1.56	89,510	1.05	1,697	1.90

住宿和餐饮业	37,936	0.42	3,958	10.43	33,827	0.40	5,617	16.61
个人贷款	2,835,038	31.07	44,818	1.58	2,752,406	32.17	29,827	1.08
票据贴现	244,723	2.68	15	0.01	236,138	2.76	12	0.01
合计	9,123,571	100.00	116,983	1.28	8,555,122	100.00	111,677	1.31

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报告期末，公司类贷款不良额、不良率较年初实现“双降”。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长江三角洲	2,672,097	29.29	26,826	1.00	2,432,084	28.43	24,213	1.00
珠江三角洲	1,221,976	13.39	18,795	1.54	1,115,864	13.04	14,704	1.32
环渤海地区	1,423,266	15.60	16,831	1.18	1,406,292	16.44	14,279	1.02
中部地区	1,471,281	16.13	15,466	1.05	1,370,600	16.03	14,535	1.06
西部地区	1,126,880	12.35	10,263	0.91	1,024,200	11.97	8,989	0.88
东北地区	283,061	3.10	6,178	2.18	274,860	3.21	8,902	3.24
境外	331,428	3.63	7,773	2.35	329,666	3.85	13,459	4.08
总行	593,582	6.51	14,851	2.50	601,556	7.03	12,596	2.09
合计	9,123,571	100.00	116,983	1.28	8,555,122	100.00	111,677	1.31

注：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实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

逾期贷款和垫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 个月以内	36,327	0.40	42,389	0.50
3 个月至 1 年	46,441	0.51	35,685	0.42
1 年至 3 年	39,371	0.43	31,131	0.36
3 年以上	10,819	0.12	8,893	0.10

合计	132,958	1.46	118,098	1.38

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1,329.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60 亿元，逾期率 1.46%，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966.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9.22 亿元。

重组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组贷款	77,201	0.85	66,959	0.78
其中：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 组贷款	13,978	0.15	7,985	0.09

注：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贷款迁徙率

(%)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9	1.02	1.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37	17.04	24.9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1.58	65.85	60.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3.76	66.81	65.57

注：根据监管口径计算，往期数据已追溯调整。

信用风险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3.46%，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7.15%。报告期末，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000	0.60
客户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	0.38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641	0.35
客户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00	0.34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26	0.32

客户 F	房地产业	22,871	0.25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34	0.19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17	0.19
客户 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844	0.18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03	0.18
十大客户合计		272,637	2.99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方法 and 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实施要求，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主要采用标准法，过渡期内非银行类子公司和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覆盖本集团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资本计量结果应用于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产品管理，优化限额设置，完善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强化市场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风险评估和排查，严守市场风险各项限额，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高度重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健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前瞻性防控和主动管理，通过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平衡好业务发展和风险安全。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存

款客户提前支取存款、贷款客户延期偿付贷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的监督机构，由高级管理层、财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营运与渠道管理部、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适时灵活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及业务发展结构与节奏，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促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做好现金流测算和分析，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安全及指标平稳运行；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本集团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多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范围内。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指标如下表：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25	75.88	73.34	64.92

注：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本集团2025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23.02%（季内日均值是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2个），较上季度下降5.6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现金净流出量增加。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本集团2025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值为110.38%，较上季度下降1.8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投资增加；2025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值为112.18%，较上季度下降1.0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向个人、非金融机构、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发放的贷款（不含住房抵押贷款）增加。有关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七）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遵照监管要求，结合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等，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运用操作风险事件管理、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控制、缓释、报

告，防范操作风险。报告期内，集团进一步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配套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并持续健全外包管理机制，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

（八）合规与反洗钱

本集团建立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合规风险识别、监测、防控和化解能力，提升合规管理质效，切实保障依法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内控合规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优化内控合规评价问责，提升内控合规文化和人才队伍保障，深化内控合规数智化转型，不断提高内控合规治理水平；落实新反洗钱法相关要求，做好反洗钱国际评估配合工作，深化反洗钱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强化集团一体化反洗钱管理。

（九）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坚持预防为主、有效处置、及时修复、全面覆盖的管理策略，形成常态化建设和全流程管理长效机制，重点强化境外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持续做好重要舆情事件的防范化解，不断提升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声誉风险管控得当。

（十）跨境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 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境跨境风险管理体系，各子公司、境外行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境和跨境经营可能引发的风险。报告期内，针对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强境外机构风险管理，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评估机制，更新各类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保障业务平稳运营。加强境外机构流动性、业务连续性和资产质量等重点领域工作。加强并表管理，细化各级附属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推动子公司风险治理和各类风险管理进一步融入集团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开展国别风险评估、评级及压力测试，持续关注并及时响应国别风险事件，引导经营单位优化国别维度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国别风险管理要求贯穿相关业务发展全过程。

（十一）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认真落实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推进管理系统建设，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严格落实各项限额管理，提升集团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报告期末，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二）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

本集团积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气候和环境风险进一步融入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风险评估、优化管控手段，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低碳转型带来的新挑战。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碳数据管理能力。搭建投融资客户碳排放量计量系统，借助数字化手段完成最新一轮投融资客户碳排放量计量工作，首次将房贷、车贷等零售资产纳入计量范围，纳入计量范围的投融资客户贷款余额达全行集团口径各项贷款余额约 20.8%，较上一轮计量提升 16.76 个百分点。本行稳步推进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设计并构建符合中国“双碳”政策目标且与国际通用情景充分接轨的转型风险压力情景，针对我国常见的台风、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构建分区域、分承险体类型的物理风险压力情景。本行已启动资产组合转型计划编制工作，优先选取火电行业制定具体的降碳定量目标，并逐步扩展到钢铁、建材、有色、航运等其他高碳行业，不断强化“双碳”战略培训宣导。

（十三）模型风险管理

本集团模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保持模型体系运行有效，模型风险总体控制在低风险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建立模型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模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的管理程序。建立全行模型清单，落实模型分类分级。持续加强模型统一管理，强化重点模型验证评审，充分提示模型局限性，促进模型合理应用。在模型统一管理下，本行稳步推进各类模型开发迭代，模型广泛用于公司、普惠、零售等业务全流程，以及全行资本计量、减值计提、压力测试、反洗钱反电诈、集中运营、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估值等多个领域，支持数字化决策与精准计量。

五、展望

2026 年，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依然较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内需求潜力持续释放与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将不断夯实宏观经济运行基础并增强内生动力，为银行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广阔空间。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更高能级的关键之年，亦是本集团深化战略转型、构筑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攻坚之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持续演进，国内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金融强国建设蓝图全面铺开。

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全局，以前瞻布局“十五五”为新起点，以服务“五篇大文章”为总牵引，以强化上海“主场”优势为着力点，统筹推进业务重构、科技赋能、风险管控与价值回报，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基于深度形势研判，精准识别战略机遇、有效规避潜在风险；进一步明确战略目标，细化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优化资本与资源配置，建立更具前瞻性的资本与财务规划模型，确保资源配置向符合“十五五”国家战略导向和集团未来深耕领域倾斜。

做好“五篇大文章”

持续建强科技金融“股贷债租托”综合服务体系。联动集团内资产投资公司及外部知名创投，深化“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股权”等创新模式，填补传统银行业务空隙，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全面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完善自身环境与社会风险（ESG）管理流程，主动披露绿色金融成果。确保绿色信贷增速持续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加大对清洁能源、储能、绿色交通、建筑节能与改造等领域的融资支持。

实现“量增、面扩、质优、价降”，深化数字化普惠模式。迭代升级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线上融资模式，提升“无接触”服务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围绕上海都市现代农业特色，创新服务于种源农业、智慧农业、乡村文旅的金融产品。

拓展养老产业生态合作。积极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养老社区、康养医疗等项目建设与运营。探索试点业务，为养老产业稳固发展持续提供融资支持。

拥抱“AI+”浪潮，重塑数智化发展新范式，推动金融科技从支撑工具向核心生产力和创新引擎的转变。以AI技术重塑业务全流程，对内打造“AI+运营”智能内核，全面升级智慧风控，打造覆盖全集团、全流程、全场景、全产品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对外构建“AI+服务”开放生态，为实体经济注入智慧动能，如通过人工智能解析产业链数据，提供动态供应链融资及个性化普惠金融解决方案。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金融服务血脉，驱动业务模式向精准化、自适应、高价值的未来银行演进。

发挥上海“主场”优势

继续服务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助力上海持续深化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凝聚全集团合力，打造跨境金融、科技金融特色优势。发挥上海主场创新策源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长三角区域实现能级跨越。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地区对全集团贡献度，推动实现盈利、成本、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持续优化业务布局

优化信贷行业布局，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的倾斜，做到“有进有退”。积极助力“企业出海”，为跨境企业量身定制包括多币种账户服务、跨境结算、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以及针对不同阶段的海外融资方案在内的一系列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轻资本业务贡献度，大力发展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交易银行、资产托管、金融市场代客等中间业务，保持息差总体稳定。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构建更具前瞻性、穿透性和智能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治理顶层设计，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协同运作机制，强化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职责。聚焦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持续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的监测、排查与化解，一户一策制定应对方案。保持充足的拨备计提，确保风险抵御能力始终高于监管要求和潜在风险水平。严防案件风险与操作风险，保障资产安全与声誉安全。

六、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关于零售信贷资产质量

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影响，国内银行业零售信贷资产质量整体承压。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为 1.58%，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变化趋势与主要同业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零售信贷资产质量管控。一是强化零贷资产质量定期监测，构建多维度资产质量监测体系，充分运用各类措施开展纾困，化解临时性还款困难。提升不良贷款处置能力，综合运用核销、批转、证券化等方式出清风险贷款。二是严格信用卡新客户准入，引入优质外部数据，强化客户资信核验后审批授信，提升客户风险识别精度。当年新发信用卡客户中，优质客户占比为 95%，持续稳定在 90%以上。三是增强欺诈风险防控，持续提升反欺诈引擎、数据模型、风险监测及策略等核心能力，建成一套适应新风险形势的反欺诈体系。四是加快催收业务转型，深入推进数字化赋能和属地化经营转型，加强催收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水平。后续，本行将持续强化业务准入及客群管理，迭代优化准入策略，加强欺诈风险管控，提升零售信贷业务催收及清收处置能力，做好资产质量管控。

（二）关于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稳固，对做优做强财富管理业务提出更高要求，带来广阔机遇。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财富管理业务特色。一是推进财富管理组织架构改革，强化对全行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体系发展战略、策略、经营计划的统筹，增强财富管理服务能力。二是推进产品创新。积极助力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紧抓权益市场、黄金市场行情，丰富浮动费率基金、指数类基金、实物贵金属等代销优质产品，推出普惠型黄金实物积存产品“囤金宝”。三是不断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开展多重客户资产提升活动，配置专项产品体系和服务方案，提升财富管理客户渗透率。四是推进财富管理数智化转型。财富管理系统新增 AI 产品解读、AI 辅助生成投研观点等功能，满足广大客户的个性化资产配置需求。报告期末，本行服务持有财富管理产品的客户数 688 万户；财管 AUM 时点余额 2.1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

下一步，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数智化转型，完善财富管理经营模式，持续夯实财富管理基础客群，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投研驱动与资产配置、产品管理、队伍专业、科技赋能、风险管理六大能力，做实做深财富管理行司协同和跨境协同，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

质量发展。

（三）关于村镇银行改革化险

为贯彻中央有关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精神，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减量提质”工作要求，2024 年本行确定推进收购本行控股的 4 家村镇银行改建为分支机构，以此作为落实改革化险的重要举措。此后，本行有序推进 4 家村镇银行的资产评估备案、股权收购及协议签署、有关行政许可报批、业务与系统整合、账务归并及人员安置、改建机构整合和筹备开业等工作。

经属地监管批复同意，大邑、崂山村镇银行已于 2025 年 9 月被收购改建为交行成都大邑支行、青岛国金中心支行，并顺利对外营业。报告期末，本行尚持有安吉村镇银行、石河子村镇银行 51%的股权，2 家村镇银行总体经营管理平稳，业务整合及员工培训已基本到位。经监管批复同意，安吉村镇银行已于 2026 年 2 月被收购改建为交行湖州安吉支行并对外营业，同时本行已完成石河子村镇银行其他全部股权收购，已于 2026 年 3 月实现改建机构的翻牌开业。下一步，本行将加快推动新设机构融入交行体系，提高协同效益，兑现改革红利，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数字人民币业务发展

2025 年，在国家战略政策从“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向“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迈进一步的背景下，数字人民币领域突破了单一定位，迎来了关键机遇，取得了丰硕成果。

数字人民币业务整体情况。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开立个人钱包超 2,300 万个，较上年末增长 20.84%；累计开立对公母钱包数超 90 万个，较年初增幅 26.17%；累计交易金额超 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8.02%；累计对接、上线数字人民币 2.5 层合作机构超 100 户。

数字人民币最新成果。一是科技能力攻坚突破。按照人民银行计量框架和计息改造要求，本行快速响应，打造基于“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理念的高复用、松耦合系统架构，将数字人民币融入本行现有体系系统。二是跨境特色显著。作为“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的首批参与银行，本行将货币桥作为重要通道融入 T/T 汇款、信用证、托收、保理等国际结算产品自动化流程，实现 26 家境内分行通过货币桥办理人民币、港币上下桥便捷结算，总交易量及活跃度在行业内稳居前列。创新探索货币桥代理清算模式，为数字人民币同业合作机构提供了跨境支付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实现零的突破。三是智能合约创新应用。基于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搭建的智能合约生态服务平台，已将智能合约广泛应用于供应链融资、政府采购监管与补贴发放、元管家资金监管以及区块链跨链自动结算等领域。四是构建伞列母子钱包体系，通过引入已纳入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具备持牌资质的支付机构，运用伞列钱包线上开立、分账、归集功能，进一步降低支付机构商户受理数字人民币门槛。加大伞列钱包在线上平台、政务平台、跨境支付、党费缴纳等各场景应用，满足不同主体之间资金暂收、二次清分、提取和归集合并的需求。五是持续建设“数字人民币月享节”品牌，积极对接线上、线下平台资源，力争打造

行业标杆。2025 年每月 16 日启动的“数币节”促消费活动直接促动本行数字人民币支付超 1,200 万笔，交易金额超 7 亿元。深挖文旅消费潜力，加强数字人民币在旅游消费、邮轮度假区建设、国际邮轮运输等文旅消费领域应用，构筑起丰富多元的智慧金融生态。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表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88,363,784,223股，其中：A股股份53,351,921,593股，占比60.38%；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39.62%。本行普通股股份中有31,833,482,023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33,482,023	36.03	31,833,482,023	-	-
1. 国家持股	30,942,772,271	35.02	30,942,772,271	-	-
2. 国有法人持股	890,709,752	1.01	890,709,752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4. 外资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0,302,200	63.97	-17,732,424,445	74,262,726,64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6,072,439,569	29.51	-13,178,424,446	39,250,864,015	52.8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457,862,631	34.47	-4,553,999,999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88,363,784,223	100.00	14,101,057,578	74,262,726,645	100.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78 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双维投资”），签署认购协议最近一个交易日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7.36 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1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19,940,554,882.23 元，

每股可得净额为人民币 8.51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74,262,726,645 股增加至 88,363,784,223 股。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5 年 6 月 18 日的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14,101,057,578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变动导致本行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产生摊薄影响。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日期	限售期满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余额（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余额（股）	说明
2026年12月17日	17,732,424,445	14,101,057,578	74,262,726,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30年6月17日	14,101,057,578	-	88,363,784,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三）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 上市交 易股份 数量 （股）	限售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7,732,424,445	2026年12月17日	-	原持有的全部本行股票自本次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13,210,347,826	2030年6月17日	-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538,183,313	2030年6月17日	-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352,526,439	2030年6月17日	-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注：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二、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350 户，其中：A 股 272,268 户，H 股 28,082 户。2026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531 户，其中：A 股 310,669 户，H 股 27,862 户。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¹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 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²	13, 210, 347, 826	26, 388, 772, 272	29. 86	A股	无	26, 388, 772, 272	国家
	-	4, 553, 999, 999	5. 15	H股	无	4, 553, 999, 99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 5}	-	14, 135, 636, 613	16. 00	H股	无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 5}	-	3, 105, 155, 568	3. 51	A股	无	-	国家
	-	8, 433, 333, 332	9. 54	H股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 6}	8, 697, 208	7, 727, 420, 602	8. 75	H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 891, 651, 202	2. 14	A股	无	-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 246, 591, 087	1. 41	A股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 038, 028)	889, 185, 343	1. 01	A股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	808, 145, 417	0. 91	A股	无	-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⁶	-	745, 305, 404	0. 84	A股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58, 838, 893	670, 008, 647	0. 76	A股	无	-	其他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 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3户特定对象发行14, 101, 057, 578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承诺其原持有的本行A股13, 178, 424, 446股和H股4, 553, 999, 999股的锁定期为本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股份13, 886, 417, 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 218, 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4. 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 970, 269, 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0, 064, 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 148, 552, 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3. 75%。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7.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别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4,135,636,613	H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05,155,568	A股
	8,433,333,332	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727,420,602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1,651,202	A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46,591,087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9,185,343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145,417	A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305,404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005L－CT001沪	670,008,647	A股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663,941,711	A股

（三）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财政部为本行控股股东。

（四）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主要股东包括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中国烟草，具体情况如下：

1.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 财政部是本行第一大股东，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3186G。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 A 股及 H 股共计 30,942,772,271 股，持股比例 35.02%。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2) 汇丰银行是本行第二大股东，成立于 1866 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联席行政总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123,948,479,495.00 港元及 7,198,000,000.00 美元，分为 49,579,391,798 股普通股。商业登记证 00173611-000，控股股东是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是 HSBC Holdings plc，最终受益人 HSBC Holdings plc。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共计 14,135,636,613 股，持股比例 16.00%。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3) 社保基金会是本行第三大股东，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刘昆，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 A 股及 H 股共计 12,148,552,900 股，持股比例 13.75%。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本行与财政部、社保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2. 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本行其他主要股东为中国烟草。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 0.61%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中国烟草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7 家中国烟草下属的公司授权委托中国烟草代表其出席本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末，本行与主要股东中国烟草及其关联方，存在各项贷款、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等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表内外授信净额共计 5.48 亿元。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

(五)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备

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388,772,272	好仓	49.46	29.8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3,105,155,568	好仓	5.82	3.51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5.15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5,636,613 ³	好仓	40.37	16.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43,397,332 ⁴	好仓	25.83	10.23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15%；持有本行A股26,388,772,27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9.86%。
3.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5,636,613股H股之权益。
4.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9,043,397,33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23%；持有本行A股3,105,155,568股（具体请参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格及附注），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51%。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三、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68 户。2026 年 2 月 28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 68 户。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悦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50,000	19,350,000	4.3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50,000)	16,100,000	3.58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3,800,000	3.0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11,200,000	2.49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建信资本卓越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35,000	10,735,000	2.39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据本行所知，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与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的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利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利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行优 1”股利分配方案。“交行优 1”股利按照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总额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派发股利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

（三）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四）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含库存股份）。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一）证券发行情况

请见本章节“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债券发行、赎回/兑付情况

2025 年 4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其中，3 年期 250 亿元，票面利率 1.70%；5 年期 50 亿元，票面利率 1.76%。

2025 年 5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其中，3 年期 150 亿元，票面利率 1.65%；5 年期 50 亿元，票面利率 1.77%。

2025 年 6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3+1 年期 340 亿元，票面利率 1.79%；5+1 年期 60 亿元，票面利率 1.88%。

2025 年 7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3+1 年期，其中，固定利率品种 250 亿元，票面利率 1.78%；浮动利率品种 50 亿元，首期票面利率 1.82%。

2025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3+1 年期，其中，固定利率品种 260 亿元，票面利率 1.93%；浮动利率品种 40 亿元，首期票面利率 1.94%。

本行分别于 2025 年 5 月和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400 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亿元，于 2025 年 11 月在境外市场全额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8 亿美元，分别于 2025 年 6 月和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兑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合计 600 亿元，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和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兑付绿色金融债券合计 300 亿元。本行及附属公司其他已发行且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7。

（三）股份挂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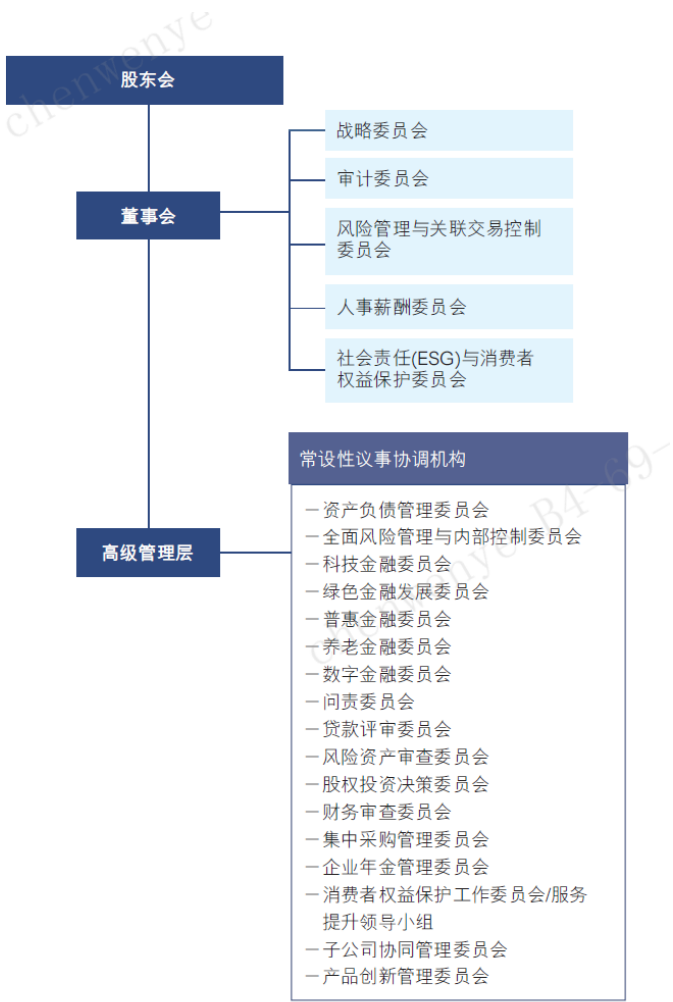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4.5 亿股境内优先股。假设本行发生有关触发强制转股事件且所有优先股都须按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 72 亿股。有关境内优先股之其他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公司治理

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愿景，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



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积极构建具有国际视野的多元化、专业化董事会，有效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专家咨询、监督等核心职责，培育审慎合规、开放透明的治理文化和价值观；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

东会、董事会确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各项决策，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优化公司治理体系，顺利完成监事会和监事改革。细化迭代审计委员会职责职能，确定重点监督领域和事项，建立健全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列席其他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与其他监督机构协同联动机制，确保原监事会职能有效承接。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健全完善“一章两规五规则”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定《市值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市值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本行2025年9月25日在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行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和股东会

（一）股东

财政部、汇丰银行和社保基金会是本行前三大股东。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本行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通过召开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接待股东来访、设立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等多种形式保持与股东的顺畅沟通渠道，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可以通过载于本报告“公司资料”所列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在股东会上提出提案。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方式及在股东会上提出提案的程序请见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及第一百零六条。

（二）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召集、召开。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全面推进和执行报告期内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严格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行使职权。

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形成了完备健全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

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成员多元化视为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会成员提名、委任过程中，本行充分考虑人选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教育背景、文化价值、性别、年龄等，确保以专业化、多样化的观点与视角保障董事会有效发挥职能。本行董事会目标是维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行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一）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包括：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万阜先生，任德奇先生担任董事长、张宝江先生担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陈绍宗先生、穆国新先生、艾栋先生；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石磊先生（刘瑞霞女士于 2026 年 1 月接替石磊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张向东先生、李晓慧女士、马骏先生、王天泽先生、肖伟先生。

本行确保全体董事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非执行董事在财政、经济、金融、审计、企业管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管理实践经验；独立董事为境内外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 1/3，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末董事会构成图

董事类型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4人	5人	6人
董事来源	中国	中国香港	
	11人	4人	
董事年龄	50岁以下	50-60岁	60岁以上
	0人	7人	8人
董事性别	男	女	
	14人	1人	
董事任职年限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下	
	9人	6人	

（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等在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推进战略实施和转型发展，较好地实现了集团主要经营目标。报告期内派发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约281.46亿元，并连续第二年推出中期分红，股东回报继续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开展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完成监事会和监事改革工作。二是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能。三是坚持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五是践行ESG理念，彰显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六是强化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市场沟通和信息披露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审慎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本行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董事会决议没有提出异议。本行适配性强化了对董事意见建议的跟踪评估力度，定期梳理管理层落实进度并及时反馈相关董事，助推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行对《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企业管治职能亦由董事会履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就此进行的工作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视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本章节的披露等。

（三）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会议8次，书面传签1次。审议通过定期业绩报告、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97项；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8次，其中现场会议25次。上述会议均遵照《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现场会议次数						
董 事 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 会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 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德奇	8/8	6/6	—	—	—	—

张宝江	8/8	4/6	—	—	—	3/3
殷久勇	7/8	—	—	5/6	—	—
周万阜	8/8	—	—	—	—	3/3
非执行董事						
常保升	8/8	—	5/5	—	—	3/3
廖宜建	6/8	—	—	—	3/5	—
陈绍宗	8/8	—	—	—	—	3/3
穆国新	7/8	6/6	1/1	5/5	—	—
艾 栋	4/5	2/3	2/2	—	—	—
独立董事						
石 磊	8/8	—	3/4	1/1	4/5	—
张向东	7/8	—	5/5	6/6	—	—
李晓慧	8/8	—	5/5	—	5/5	—
马 骏	8/8	4/6	—	1/6	—	—
王天泽	8/8	—	5/5	6/6	—	—
肖 伟	8/8	—	1/1	5/5	5/5	—
离任董事						
陈俊奎	2/3	2/3	1/2	—	—	—
李龙成	4/4	—	3/3	—	2/2	—
汪林平	4/4	4/4	—	4/4	—	—
罗小鹏	5/5	5/5	—	—	—	2/2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和薪酬职能。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德奇	主任委员				
张宝江	委员				主任委员
殷久勇			委员		
周万阜					委员
非执行董事					
常保升		委员			委员
廖宜建				委员	
陈绍宗					委员
穆国新	委员	委员			
艾 栋	委员				
独立董事					
石 磊			委员	委员	
张向东		委员	主任委员		
李晓慧		主任委员		委员	
马 骏	委员		委员		
王天泽		委员	委员		
肖 伟		委员		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金融科技规划等进行审议研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根据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重点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重要政策制度，评估发展成效；定期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审议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重大投资方案（含重大股东权益性投资）进行审议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研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境内一级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的设立方案进行审议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查和评估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分别于1月16日、3月19日、3月30日、4月28日、8月28日、10月29日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45项议案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委员会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完成1200亿元资本补充，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本支撑。研究制订《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优化董监办职能架构方案》，推动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提请董事会审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研究审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股权投资项目，以及设立数字化经营中心、境外分行管理架构调整等重大议案，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本行的改革发展工作。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以资本补充为契机，加强资本管理工作，努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及回报水平，同时理顺体制机制、立足交行资源禀赋，协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完成监事会改革后，原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财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及实务，监督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其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监督及评估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3月20日、3月30日、4月28日、8月28日、10月29日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41项议案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定期与高管层和外部审计师沟通交流，对本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外部审计师服务情况报告，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进行评价，督促外部审计师持续优化审计实施过程。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听取内部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持续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强化审计信息安全管理、稳步推进审计架构改革等意见建议。

3.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本行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国别、银行账簿利率、声誉、信息科技、案件防控、外包、业务连续性、洗钱和恐怖融资等方面风险管理的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

告，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面临的各种风险；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及本行经营需要，定期审议本行年度风险偏好，设定科学、合理的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提交董事会批准；根据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要求，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审核和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以及其他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负责确立本行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评估本行反洗钱风险管理状况，充分认识本行面临的洗钱风险，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反洗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1月16日、3月20日、3月30日、4月28日、8月28日、10月29日、11月24日至12月1日（书面传签）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39项议案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每季度审议全面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合规反洗钱、国别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控有效性。持续监督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并表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在美分支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等。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研究修订《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政策。审议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从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角度护航资本补充工作。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强化对风险形势的前瞻性研判、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扎实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强化“严控新增、出清存量”等意见建议。

4.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以及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物色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审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测评并确认考核结果；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为：（1）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行对董事的需求情况；（2）根据需求情况，广泛搜寻董事人选；（3）确定初选对象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搜集整理初选对象的履历资料，并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初选对象本人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5）召开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本行董事任职条件，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6）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新董事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书面审议意见；（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分别于3月20日、4月28日、8月28日、10月29日、11月24日至12月1日（书面传签）、12月26日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18项议案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委员会稳妥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多元化、专业化建设。优化和完善《人事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落实监管规定，补充完善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等职能。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修订《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请董事会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对行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的宣导、规范员工从业行为等意见建议。

5. 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和措施，定期审核社会责任工作目标的达成情况，提请董事会批准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研究、制定、评估和提升本行在ESG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提高ESG信息披露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在本行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审核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及报告，审核本行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追加对外捐赠额度；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3月19日、8月28日、10月28日、11月24日至12月1日（书面传签）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17项议案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委员会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听取监管通报消费投诉情况及整改措施报告。持续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审议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集团层面气候专项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为未来适用更高气候信息披露标准提前做好衔接。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审议对外捐赠计划，向香港火灾地区捐赠赈灾款项，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抓好问题整改、源头整改，进一步完善消保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好“大消保”格局，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和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全集团各方面业务等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采取了问卷自评、履职访谈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多维度客观评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表现，对纳入评价范围的 18 位董事、11 位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独立董事

本行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确保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1.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2.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经营发展情况、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讨论。除参加会议外，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研讨等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董事长亦每年在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独立董事。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相关意见得到董事会的高度重视，并推动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

4. 报告期末，本行有 6 名独立董事，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人数及在董事会占比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委任时及任期内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每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另外，本行董事必要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董事会已检讨上述机制于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并认为上述机制能有效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报告期内董事参加培训、开展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形式培训，协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

培训项目	参与董事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第八十期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暨港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实务	张向东、肖伟

基础班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A+H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暨第八十一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常保升、穆国新、李龙成、汪林平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第八十六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李晓慧、王天泽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举办的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常保升、穆国新
财政部派出董事高管培训班；中投公司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学习培训班	常保升
初任董事培训	艾栋
反洗钱专题培训	全体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围绕战略执行、资源配置、客户经营和风险治理等主题，赴 10 家境内分行开展联合调研，有效发挥独立性调研评估、建言献策和日常监督等功能作用。

（七）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何兆斌先生已参加 15 个小时以上的专业培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有董事 15 名，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2	2018年8月—2027年度股东会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5	2024年8月—2027年度股东会（董事任期） 2024年6月—（高管任期）
殷久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8	2024年2月—2027年度股东会（董事任期） 2019年9月—（高管任期）
周万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60	2024年2月—2027年度股东会（董事任期） 2020年7月—（高管任期）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1年1月一同上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1年5月一同上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9年10月一同上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2年8月一同上
艾 栋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5年4月一同上
张向东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年8月一同上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58	2020年11月一同上
马 骏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年8月一同上
王天泽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年10月一同上
肖 伟	独立董事	男	65	2024年9月一同上
刘瑞霞	独立董事	女	65	2026年1月一同上
钱 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3	2021 年 7 月一
顾 斌	副行长	男	54	2024 年 11 月一
杨 涛	副行长	男	54	2025 年 4 月一
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23 年 6 月一
林 骅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男	57	2023 年 6 月一
刘建军	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23 年 6 月一
曹国鸿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59	2023 年 4 月一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任德奇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曾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

张宝江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主要职务

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 年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8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4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

殷久勇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 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长，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挂职任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信贷一部副主任等职务。

周万阜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 年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88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天津培训学院院长，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市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常保升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副巡视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副巡视员、专员助理等职务。

廖宜建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联席行政总裁、执行董事，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董事总经理、营运委员会成员，汇丰集团亚洲及中东地区联席行政总裁

其他职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5 年于伦敦大学获荣誉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集团常务总监、总经理，汇丰亚太区环球银行业务主管、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汇丰中国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环球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地区司库。曾任职于日本兴业银行（现为瑞穗国际）。

陈绍宗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联席行政总裁顾问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 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大中华区业务主管、亚太区联席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副主管兼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等职务。

穆国新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社保基金会专职董事

其他职务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8 年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部主任、副主任，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艾栋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司副司长

其他职务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8 年于天津商学院获税务专业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司综合处处长、会计处副处长，津巴布韦天泽烟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科员等职务。

张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副司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

李晓慧女士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1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

马骏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其他职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主席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年于美国乔治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投资策略师、董事总经理，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曾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王天泽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3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上海德焜天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合伙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数字经济战略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 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过往经历

曾任德勤中国首席商务官、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亚太区风险咨询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副主管合伙人、合伙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伙人等职务。

肖伟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4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总审计师，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秘书长。

刘瑞霞女士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6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首席专家，中国银行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专家工作组首席专家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9 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过往经历

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成员，中国工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资深风险管理专家、副总经理，信贷评估部副总经理、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评估咨询部信用评估处处长、基金托管部核算管理处处长、业务发展部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钱斌先生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主要职务

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2022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 年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合作培养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上海分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兼技术保障中心主任等职务。

顾斌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7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厦门分行行长，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贵州分行副行长，厦门分行副行长，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涛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 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管理部总经理，行业二部总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何兆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7 年于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等职务。

林骅先生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主要职务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江苏省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海市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等职务。

刘建军先生 首席风险官

主要职务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 年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首席专家，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北京市分行行长，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常务副总裁，吉林省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长春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北京市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等职务。

曹国鸿先生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主要职务

2023 年 4 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6 年于香港城市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汇丰派驻本行风险管理顾问（汇丰集团外派员工），汇丰银行（香港）上海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信贷风险培训总监，亚太汇丰商业银行业务部学院总监、亚太汇丰企业银行培训部总监等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艾栋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刘瑞霞	独立董事	选举
杨涛	副行长	聘任
唐朔	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	聘任

艾栋先生确认，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刘瑞霞女士确认，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 离/退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退任	2020年6月-2025年6月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退任	2021年1月-2025年6月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9年8月-2025年4月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年8月-2025年6月
石磊	独立董事	退任	2019年12月-2026年1月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退任	2018年9月-2026年2月
唐朔	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	离任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或退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动

非执行董事穆国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独立董事马骏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中邮邮惠万家银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天泽先生担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1. 薪酬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薪	股份类 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 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 (股)	变动原因
		薪酬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 部分	合计						
任德奇	董事长、	68.60	27.71	96.31	否	A股	0	0	0	-

执行董事						H 股	400,000	100,000	5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张宝江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68.60	27.47	96.07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殷久勇	执行董事、 副行长	61.74	27.42	89.1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周万阜	执行董事、 副行长	61.74	27.36	89.1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常保升	非 执 行 董 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廖宜建	非 执 行 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陈绍宗	非 执 行 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49,357	0	49,357	-
穆国新	非 执 行 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艾 栋	非 执 行 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张向东	独立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李晓慧	独立董事	33	-	33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马 骏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王天泽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肖伟	独立董事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刘瑞霞	独立董事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钱 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61.74	27.80	89.54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顾 斌	副行长	61.74	27.46	89.2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杨 涛	副行长	51.45	23.21	74.6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何兆斌	董 事 会 秘 书	60.37	27.43	87.80	否	A 股	96,700	0	96,700	-
						H 股	0	0	0	-
林 骅	业务总监 （零售与私人业务）	60.37	27.32	87.69	否	A 股	202,100	0	202,100	-
						H 股	0	0	0	-
刘建军	首席风险官	60.37	27.80	88.17	否	A 股	220,000	0	220,000	-
						H 股	0	0	0	-
曹国鸿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林平	非 执 行 董 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李龙成	非 执 行 董 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陈俊奎	非 执 行 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罗小鹏	非 执 行 董 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石 磊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涂 宏	业务总监 （同业与市场业务）	60.37	27.43	87.80	否	A 股	70,000	0	70,000	-
						H 股	50,000	0	50,000	-
唐朔	业务总监 （公司与机构业务）	5.03	2.37	7.40	否	A 股	183,000	0	183,000	-
						H 股	0	0	0	-

注：

1. 2025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非中央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分配办法执行，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施延期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 独立董事未从本行关联方（不包含因独立董事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本行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领取薪酬。

此外，本行董事陈绍宗先生持有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98 股。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2. 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考核分配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共计97,932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91,669人，境外分（子）行当地员工2,614人，子公司从业人员3,649人（不含总分行派驻到子公司人员）。

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4,489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597人，占比约0.65%；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3,279人，占比14.49%；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0,613人，占比11.58%。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0,113人，占比21.94%；本科学历64,171人，占比70.00%；大专及以下7,385人，占比8.06%。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职位族群	人数	占比（%）
销售拓展	32,562	35.52%
财务营运	23,778	25.94%
经营管理	7,667	8.36%
服务保障	5,826	6.36%

风险合规	6,019	6.57%
金融科技	9,089	9.92%
审计监督	1,369	1.49%
其他	5,359	5.84%
合计	91,669	100.00%

注：金融科技包括金科部门人员，以及在业务部门利用科技赋能的各类人员。

报告期末，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资产		机构		员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长江三角洲	3,968,445	25.52	712	24.66	24,253	25.72
珠江三角洲	1,306,810	8.40	328	11.36	10,485	11.12
环渤海地区	2,246,843	14.45	482	16.70	14,845	15.75
中部地区	1,702,619	10.95	518	17.94	15,367	16.30
西部地区	1,171,064	7.53	472	16.35	12,694	13.46
东北地区	498,569	3.21	308	10.67	8,566	9.09
境外	1,215,262	7.82	66	2.29	2,614	2.77
总行	5,738,464	36.91	1	0.03	5,459	5.79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2,299,688)	(14.79)	-	-	-	-
合计	15,548,388	100.00	2,887	100.00	94,283	100.00

注：员工合计人数不含子公司人员；总行员工人数不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行派出机构人员。

（二）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分配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强化资源配置与价值创造的正相关性，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兼顾公平和效率，引导各机构平衡好当期与长期、风险与收益，传导高质量发展要求。本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和公司治理程序，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行根据改革发展要求，完善“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坚持价值创造与维护公平相统一，优化薪酬资源配置，引导经营单位做大价值创造、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突出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业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制定完善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集团内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其

绩效工资 40%以上实行延期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三年，以后年度根据风险超常暴露，以及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形实施追索扣回。报告期内，本行对受到处分、问责的相关人员，均按办法规定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工资。

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基本社会保险基础上，实施企业年金等补充福利制度。有关本年度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之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4。

（三）培训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和党员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分类分级开展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着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队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组织《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轮训、中央金融工委厅局级干部联合培训等，推动党中央部署的重点培训任务见行见效。围绕本行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做好“五篇大文章”、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内容培训，提升干部员工建设金融强国的本领。对金科人才、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跨境金融人才、党建人才等关键人才组织专题培训。持续开展各条线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与考试，确保上岗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充分运用 e 校园网络平台，举办公司业务、国际业务、普惠业务、零售信贷、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授信管理等业务大讲堂，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推动全行新员工培训规范化、体系化，引导新员工快速融入本行。报告期内，全行共开展培训办班 13,000 余期，培训干部员工 108 万余人次。

本行注重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教育培训体系，持续强化干部员工职业操守培训和反贪污警示教育。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期间，加强对关键少数以及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教育培训。报告期内，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通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教育干部员工引以为戒、拒腐防变。

（四）人才培养与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政策机制，不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全力推进科技万人计划落地落实，报告期末，集团金融科技人员 9,782 人，较上年末增长 8.20%。加大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区域人才支持力度，招录资源持续向“五篇大文章”、金融科技、零售风控、审计合规等重点领域和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人才高地倾斜。持续推进“百千万”关键人才素质提升行动走深走实，多措并举通过项目锻炼、跟岗实践、辅导带教、专业培训等方式开展针对性培养，不断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常态化开展人才服务团项目，继续向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战略区域及经营发展困难等地区分行选派人才进行帮扶。

八、内部控制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和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组织协调、部署推动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

2025 年，本集团持续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合规治理体系。董事会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强化合规管理保障，推动健全依法合规、全面覆盖、权责清晰、务实高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二是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完善“制度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评价问责”内控合规管理闭环，推动内部控制措施和保障融入经营管理，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内控合规管理。加强业务行为合规、员工行为合规等系统功能建设，持续优化预警规则；围绕“基于风险”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新技术运用。四是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以“全员合规 价值共创”为主题在全集团开展内控合规集中宣传教育，一体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宣导、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反洗钱培训教育、八五普法宣传、案防警示教育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行长讲内控合规”“内控合规大家谈”等活动。

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在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重要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并确保本集团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足够，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三）审计监督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本行审计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由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审计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提供审计数字化建设支持；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听取相关各项审计结果的汇报。本行设立总行审计监督局、审计监督分局两

级审计监督体系，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本行审计部门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行战略执行、重点风险领域，对公司治理、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评价，督促问题整改，促进全行稳健发展和董事会战略目标实现。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行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强化与子公司协同联动，提升集团跨业跨境跨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子公司完善“两会一层”治理架构和议事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推动集团条线管理要求向子公司延伸，加强对子公司股权管理。将子公司纳入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各子公司在集团整体政策框架下，结合所在地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自身风险偏好和限额，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本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组织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开展，评价范围覆盖银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多个维度，有效推动三道防线齐抓共管，及时发现并弥补内控缺陷，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年度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及足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重要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情况，并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网发布的公告。

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及内部规章，参加信息披露培训，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制度规定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除非有关消息处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安全港条文”的范畴，否则本行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等内幕消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且本行已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上述守则所订的准则。经查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证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二、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由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由张宝江先生担任。

十三、聘用审计师、保荐人情况

截至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行服务满 4 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行服务年限满 4 年。

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时止。2025 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8,759.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人民币 6,92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人民币 184.9 万元，相关专业服务费 1646.2 万元。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的工作、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

本行聘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机构作为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

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五、投资者关系

本行恪守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谨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努力构建价值创造与传递完整闭环，持续打造诚信、开放、负责任的上市银行良好形象。

（一）完善多元化渠道，推动市场沟通交流

本行致力于打造活跃上市银行形象，完善市场沟通交流机制。高管层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报告期内，本行采用互联网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灵活组合的形式举行 4 次定期业绩发布会和 3 场面向中小投资者的网络业绩说明会，共计与近 20 万人次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沟通交流。本行高管层率队开展境内外路演，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报告期内，估值管理工作团队累计参加境内外投资者论坛活动 80 余场，共计与约 600 人次机构投资者交流，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接待日、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线上平台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报告期内，本行还以“服务一体化，深耕长三角”为主题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代表与分析师走进经营单位，实地了解本行战略规划实施及重点区域发展成效。基于充分有效的价值传递与推介，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最佳实践评选中，本行再度入选“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两项荣誉榜单；何兆斌董事会秘书荣获“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评级。在全景网推出的“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评选中，本行获评“杰出 IR 团队”“杰出股东回报奖”，何兆斌董事会秘书获评“杰出董秘”。

（二）坚持依法合规底线，规范开展信息披露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193 项，与资本市场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披露发展战略推进情况，展示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业务特色，以及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转型成效，丰富绿色金融发展治理机制及成果的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回应市场关注热点问题，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情况，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本行连续十二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公司。

（三）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保持分红水平稳定

本行秉承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持续开展中期分红，2025 年共完成 3 次普通股股利派发和 1 次优先股股利派发，连续 14 年分红比率保持 30%以上。首次赋予 H 股股东币种选择权，提升股东获得感。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5 次股东会，通过开通网络投票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本行恪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定期业绩说明会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本行已对报告期内的股东通讯政策实施情况作出检讨，认为现行股东通讯政策充足有效。

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本行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资本规划，于 2025 年 3 月制定《交通银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报告期内，本行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深入推进实施“一四五”战略，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建设能力，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将金融资源精准配置到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定履行服务实体经济职能，着力强化经营管理、提升发展质量，金融供给总量攀升、结构优化。全行上下协力合作，推动行动方案落实落地，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具体执行情况，请参见“业务回顾”“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章节。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审视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二、财务资料概要

最近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请见“财务摘要”章节。

三、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本集团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请见合并利润表。

（二）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5。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报告期内，本行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202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379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281.46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68%。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6名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本行董事会考虑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兼顾本行长期发展资本需求，经提请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季度完成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63元（含税）。2026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5年度利润，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4元（含税）。2025年度，本行向普通股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86.92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3%。股息相关税项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发布的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请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捐款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益性捐款总额为 6,473.26 万元⁶。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2。

七、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且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董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均未与本行订立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董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三）香港联交所口径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的就本集团业务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合约。

十一、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除“公司治理”章节披露外，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请见“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十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⁶ 含员工个人捐款。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五、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本行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发行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的“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的“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兑付情况”。

十六、董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使本行董事可通过购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十七、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来自于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 30%。

十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一）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本行对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1,812.8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2.9596%；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466.5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349%；关联法人所在集团中，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各级机构，表内外授信净额 1,144.0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178%；以上均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表内外授信净额 1,808.48 亿元；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其他表内授信、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其他表外授信等；交易对手主要包括：交银金融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租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CO BOCOM BBM S. A.、HSBC HOLDINGS PLC、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

丰银行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 2.82 亿元，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合计 1.5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资产转移类交易 68.66 亿元，服务类交易 69.5 亿元，存款类交易 1,398.88 亿元，衍生品交易按交易日公允价值估值的绝对值计算交易金额，累计交易金额 85.34 亿元；其他交易累计 3,186.86 亿元⁷。

（二）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本行对报告期末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 85.76 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余额 85.65 亿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债券投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其他表外授信等。交易对手包括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合计 1,108.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累计 10.47 亿元，关联方向本行提供服务累计 14.14 亿元，其他交易累计 1,934.78 亿元⁸。

（三）香港联交所口径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汇丰银行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汇丰银行及其联系人（包括附属公司）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借贷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其他金融服务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为期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双方约定在主协议下拟进行的每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将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对于其他交易（如场外交易），则需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订立。

报告期内，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

⁷ 2025 年本行将债券交易业务纳入“其它类”关联交易数据统计范围。

⁸ 该数据包括本行向财政部定向募资（发行 A 股）1,124.2 亿元。

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损失（视情况而定）分别为 52.65 亿元、55.23 亿元、14.8 亿元、18.85 亿元。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为人民币 79.72 亿元。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未超出主协议约定的交易上限。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87(1) 条以及第 14A.90 条，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廖宜建先生及陈绍宗先生亦于汇丰银行任职，故被视为于 2023 年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并已就董事会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无其他董事于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经详细审阅 202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后，本行各独立董事认为，持续关联交易：1. 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 是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作出如下确认：1. 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 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3. 该等交易乃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4.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联交易于 2025 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本行确认，报告期内持续关联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上述披露外，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八的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概无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就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四）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九、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在本行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行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此等条文在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二十、环境政策及表现

请见“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一、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

本集团通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员工培训等多项措施，推进与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针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变动，本集团以适当方式向全行员工传导最新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无任何对本集团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不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行为。

二十二、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应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请见“公司治理”章节的“人力资源管理”。本集团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原则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

二十三、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单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上文提及的本报告其他章节、报告或附注，均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任德奇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环境和社会责任

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不断丰富交通银行企业文化内涵，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贡献金融力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员工成长，注重客户体验，打造韧性供应链，积极回馈社会，为构建包容性未来汇聚力量。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连续 7 年获得“好”的评价。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一、环境保护

（一）绿色金融服务

加大对美丽中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本行“十四五”规划从战略层面更加重视发展绿色金融，将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支持服务力度，推动绿色金融与四大业务特色协同发展，更好满足各类主体在绿色投融资、绿色消费、低碳转型中的金融需求，在产品服务、政策流程、风险管控等方面擦亮本行绿色金融服务底色。

1. 治理结构

董事会是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在全行范围内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理念，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重要制度。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负责绿色金融、ESG 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确定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层面气候专项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评估气候风险管理情况。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根据集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制定全行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制度，完善发展绿色金融的体制机制，适时将绿色金融重大规划等提交董事会审定。报告期内，明确将绿色金融作为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聚焦服务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工具，积极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优势。

2. 政策制度

构建形成“2+N”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其中“2”指本行的绿色金融政策、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高水平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作出方向性部署；明确 2025 年、2030 年、2060 年三个阶段的目标和重点任务，目前已顺利完成 2025 年末的绿色贷款增长目标。“N”指各类绿色金融专项政策，包括组织架构、业务管理、支持工具、

细分行业、产品集成、授信政策、考核评价、区域发展等。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绿色金融政策供给，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发挥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牵头作用，明确全年绿色金融重点工作方向和任务，构建了涵盖考核评价、资源配置、授信审查、组织架构、业务培训等方面的“一揽子”支持政策。推出《交通银行转型金融政策包》，推动转型金融业务落地；编制《交通银行绿色低碳产业地图》，结合各区域资源禀赋，通过“一省一地图”的方式，针对性加强绿色金融服务供给。动态更新光伏产业链、风能产业链、智能电网产业链、储能产业链、氢能产业链以及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等六项专项授信策略指引。动态更新风电项目、风电设备制造、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制造产业链、储能项目等新能源领域授信审批指引，发布光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充电桩、储能、氢能、钢铁低碳转型、煤电低碳转型、零碳园区等绿色金融领域审查审批要点或提示。聚焦能源、制造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双碳”重点领域，有扶有控支持传统产业的减排降碳转型金融需求，持续推进集团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1）能源领域：聚焦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在做好能源保供工作的前提下，将信贷资源向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倾斜，支持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合理融资需求。

（2）制造业领域：结合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高碳排放行业碳达峰方案、稳增长工作方案，对照能耗、能效标准优选项目和客户，支持低碳转型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3）城乡建设领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跟进城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消费业态绿色转型、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合理适度开发等机遇，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

（4）交通运输领域：跟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趋势，重点支持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电气化低碳转型，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以及充换电、配套电网、加注（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持续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报告期内，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较大的行业，在行业信贷政策中明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风险管理要求，对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危害国家重大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严重破坏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公园的客户和项目，不予信贷准入。《交通银行 2025 年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中明确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融资需求。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研究及业务创新。在浙江地区，本行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金融标准试点工作，编制浙江省分行绿色发展地图，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重点工作领域，聚焦浙江生态资源和产业特色，发放贷款专项用于某 60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创新采用“板

上发电、板下种植”立体模式，实现清洁能源与高效生态农业协同发展。在江西地区，本行编制生物多样性金融试用标准的实施方案，落地国储林、生态农业生产生物多样性贷款，探索构建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在云南地区，本行通过信贷精准支持牛肝菌标准化栽培项目，助力珍稀野生菌种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培育。这一创新模式有助于保护热带雨林生态资源，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3. 实践成效

一是加强对授信客户 ESG 领域的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充分评估客户 ESG 表现、效益和风险，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报告期内，修订《交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强化对 ESG 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风险融入全流程信贷管理。尽职调查与客户准入方面，客户 ESG 表现作为尽职调查的重要内容，对严重违法违规或 ESG 表现不合格的企业/项目不予准入。授信审查审批方面，客户 ESG 表现作为评判客户整体信用风险的重要内容，针对客户 ESG 风险，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合同签订及资金拨付管理方面，在授信合同中订立加强 ESG 风险管理的相关条款，并将 ESG 风险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贷（投）后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客户及行业的影响，持续监测客户 ESG 风险状况，客户发生重大 ESG 风险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二是绿色信贷保持稳健增长，绿色债券发行、投资及承销持续推进。报告期末，境内行绿色贷款余额 9,508.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79.46 亿元，增幅 14.16%；其中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贷款 4,358.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6.7 亿元，增幅 18.7%，节能降碳产业贷款 717.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4.95 亿元，增幅 34.73%。报告期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419.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59 亿元，增幅 52.61%。作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助力绿色债券标准建设，承销绿色债券 220.59 亿元，与 2024 年同比增长 240.47%。

三是前瞻布局转型金融创新发展。联合相关部门编制全国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目录，试点落地了全国首笔甲醇双燃料船舶转型贷款。积极落实第十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推动成立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转型金融工作组，加强转型金融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落地转型金融业务，在航运、钢铁、农业、建材、煤电等十多个细分领域落地转型金融创新业务。建立了包括转型金融政策包、操作指引、案例集在内的转型金融政策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四是积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电力系统改造、碳减排技术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控环保压力大、能源消耗高的企业或项目，分类施策，积极改善信贷结构。

2025 年前三季度，本行累计向 98 个项目发放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碳减排贷款 40.59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2.75%，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114.4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 2021 年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以来，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本行累计向 569 个项目发放符合人民银行要

求的碳减排贷款 309.18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28%，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650.5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本集团子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绿色租赁、发行 ESG 主题产品、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等多种途径，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大力支持绿色航运，交付国内首艘“碳中和”建造船舶，落地全国首单转型金融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推动航空产业绿色转型，当年新增投放中，绿色新机型占比超80%；落地公司首单超级充电站直租业务、首单户用光伏电站项目绿电交易及首单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绿证交易；完成全球首笔符合中国、欧盟、新加坡共同编制的《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美元债券发行；发行全国首单非银机构乡村振兴主题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达35亿元，创下非银绿债单期最大发行规模及非银绿债最低发行利率双纪录；持续发布社会责任（ESG）报告，全面展现在经济、环境等责任领域的突出成果，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持续推动 ESG 投资体系建设。在固定收益领域，公司强化绿色债券研究并建立存续期监测机制，将绿色债券策略纳入新发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募产品绿色债券投资规模 29.08 亿元。在权益投资领域，公司构建覆盖 5300 余只沪深北个股的环境风险评级模型，并应用于投资标的筛选，推动 ESG 理念在投资实践中落地。交银上证 180 公司治理 ETF 在精选公司治理优秀成分股的同时，结合 ESG 评价进行约束筛选，强化可持续投资标准；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基金与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基金分别聚焦新能源赛道及污水处理、固废治理等环保领域，形成特色鲜明的 ESG 权益产品布局。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 ESG 绿色主题产品、投资绿色债券等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低碳领域，为企业绿色转型以及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提供金融支持。报告期末，公司 ESG 绿色主题产品余额合计 157 亿元，在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的同时，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并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绿色债券投资方面，报告期末，公司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32.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绿色金融作为投资赛道之一，重点围绕清洁能源、节能降碳、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绿色服务等领域开展股权投资，持续深耕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积累了成熟的客户资源和投资经验，并围绕新能源核心企业，完成了产业链客户的投资布局。2025年7月，国家电网旗下国内最大的抽水蓄能平台-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网新源”）完成新一轮引战，总规模365亿元，创造了国有资产交易史上现金募资规模之最。本次交银投资出资24亿元，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助力企业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抽水蓄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未来，交银投资将继续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助力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品发行等方式助力绿色金融发展。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绿色金融产品余额43.09亿元；旗下资管子公司发行绿色保险债权计划产品融资余额57.12亿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信托发展，深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报告期内，新增绿色债券投资规模逾18亿元。

（二）绿色采购和运营

积极倡导并努力践行绿色采购，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采购制度、流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将“节能、环保认证”、“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方案”等作为拟采购商品的评审要素之一，积极向供应商传递绿色环保理念。大力推广数字化、无纸化采购，全面推广应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商采购平台，推行在线合同签署及电子签章方式，努力提升绿色采购质效。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积极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治理能力，始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严格遵循国家环保和能源法律法规，持续强化自身绿色运营体系化建设，主动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绿色节能建筑改造，对于自有办公楼宇，开展空调系统改造、数据机房基础设施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新风机控系统节能改造等项目，提高能效水平。本年度，交银金融大厦荣膺“2024年度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评定”金奖。持续推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运营与存量机房改造工作，不断挖掘数据中心节能潜力，探索绿色节能技术，以浦江园区为试点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对机房设备能耗展开精细化管理，从暖通、配电以及辅助设施入手，探索余热回收效益，开展多项节能优化措施研究与日常节能维护工作，全面提高数据中心绿色运营水平。浦江园区入选2025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并获得金融行业首个ODCC（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绿色数据中心设计类5A认证。

积极使用可再生能源。自建分布式光伏加储能设施，在光照资源充足的地区，充分利用屋顶、车棚、空置场地等区域，在办公大楼及大型网点安装太阳能板，实现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模式，替代部分市电。持续跟进国家市场化采购可再生能源政策进展，与清洁能源供应商签订长效协议，持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在非严寒、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地区，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用车，在办公楼宇（园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为公务用车电动化及员工驾驶电动车通勤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二、社会责任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大消保”工作格局，充分将消保要求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1. 健全消保体制机制，完善消保管理制度体系。

统筹制定完善消保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确保对消保工作资源支持及保障，有力指导消保工作开展。建立健全消保审查、合作机构消保管理、金融教育、纠纷多元化解等 15 项消保工作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客户意见（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 29 项消保管理制度。

2. 全面实施消保审查，防范侵权隐患。

针对交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制度与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对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客户操作流程和步骤、定价收费、协议条款、宣传文本、话术等进行评估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提出明确、具体审查意见。落实代销新规，规范要求代销业务管理部门在合作机构准入、代销产品准入环节落实消保评估审查。报告期内，全行实施消保审查 4.2 万件，关口前移识别风险。

3. 守正创新金融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素养。

围绕“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主题开展一系列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加强“以案说险”风险提示及日常性金融教育工作。重点关注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务工务农人员、残障人士、外籍来华人士等特殊群体，创新将金融教育融入文旅等消费场景，深入基层、全面渗透，累计触及金融消费者 14.9 亿人次，获得良好反响。

4. 标本兼治管理投诉，运用多元化解机制定纷止争。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诉源治理工作力度。优化客户意见处理流程，畅通线上及线下各类客户意见接收渠道并进行公示，第一时间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通过在全行推广客户意见快速处理直通车机制，简化处理流程，大幅缩短客户问题解决链路，提高处理效率。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目前全行共有合作调解组织 220 家、兼职专职调解员 184 人，全年共计调解成功 16073 笔且都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31.76 万件⁹，投诉办结率 100%。金融消费者投诉涉及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信用卡业务（13.2 万件，占 41.6%）、个人贷款业务（8.61 万件，占 27.1%）、借记卡业务（6.58 万件，占 20.7%）、其他业务（3.37 万件，占 10.6%），分布在深圳（3.4%）、广东省（3.1%）、河南省（2.2%）、江苏省（2.2%）、湖北省（2.1%）、北京市（2.0%）、上

⁹ 为剔除重复投诉后的数据。

海市（1.9%）、山东省（1.6%）、湖南省（1.5%）、安徽省（1.3%）等地区¹⁰。

5. 加快消保数智化转型，提升消保管理质效。

搭建“新一代消保管理系统”，运用 AI 等技术，实现消保审查、投诉管理、金融教育等工作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运用 OCR 技术、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及机器学习算法，智能辅助消保审查，搭建投诉分类模型，实现对归属部门、归属业务的自动化处理。本行“新一代消保管理系统”，获评“2025 年银行业数字金融实践典型案例”等多个奖项。

本行通过消保专项审计中对消费者权益工作质效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向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同时报董事会参阅。消保审计重点关注消保体制建设与机制运行、投诉管理与溯源整改、消保审查、产品宣传营销、信息披露及宣传教育等方面内容。2025 年度本行针对 21 家省直分行和总行 3 个部门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

（二）公益捐赠

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开展特色社区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开展公益项目 216 个，公益捐赠支出 6,473.26 万元，员工志愿服务 390,821 小时，足迹遍布乡村振兴、助残济困、抗灾救援、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多个领域。火速援驰西藏日喀则定日地震、香港大埔火灾，守望相助，患难与共。连续 18 年支持残疾人事业，通过资助“美丽工坊”项目，帮助残疾妇女实现就业增收，原创公益歌曲《如她般美丽》在联合国总部唱响；持续支持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助力残疾劳动者成长成才；全力保障残特奥会顺利举办，为追梦者撑起一片广阔云天。在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上，荣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三）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

请见“业务回顾”章节。

三、乡村振兴

（一）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不断强化乡村金融服务，加强政策保障，积极提升“三农”领域信贷可获得性。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强化对粮食、种业等领域农业龙头及链属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农业科技协同攻关，对农业科技企业复制推广主动授信模式，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对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

¹⁰ 信用卡等部分业务投诉由总行集中处理，分地区占比仅统计归属分行的投诉。

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供给。持续优化“益农 e 贷”产品体系，创新推出“益农快贷”线上信用标准产品，推进种植、养殖、农贸、乡旅等重点场景展业，保障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积极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报告期末，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 567.62 万张，较上年末净增 125.47 万张。

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在交通银行小程序、手机银行等多渠道设立“交银益农通”乡村振兴服务专区，为“三农”客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县域网点建设力度，推动“云上交行”远程视频服务建设，提升县域金融线上线下渠道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8333.73 亿元，较年初净增 892.24 亿元，增幅 11.99%。

（二）定点帮扶

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对甘肃天祝县、四川理塘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山西浑源县的定点帮扶工作力度，做好定点帮扶干部选拔、轮换及关心关爱工作，打造带领脱贫群众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领头雁”队伍。

积极发挥金融行业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坚决守牢防止返贫底线，围绕五大振兴不断发力，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完善产业帮扶“全链条”，创新帮扶模式，秉持“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理念，因地制宜发展县域富民特色产业，聚焦天祝县食用菌、浑源县黄芪、理塘县藏鸡养殖等特色产业开展帮扶。拓展消费帮扶“新引擎”，开展“新春行动”“金秋行动”消费帮扶专项活动，在信用卡“买单吧”平台开展线上促销活动，举办“乡村有好物，交行助振兴”助农产品员工线下体验展销会。擦亮金融帮扶“金招牌”，深化“融资、投资、信托、金融科技”等金融帮扶举措，股权基金与慈善信托已实现甘肃天祝县、四川理塘县、山西浑源县全覆盖，为浑源县驻村干部及医护人员配置意外健康险，强化兜底保障。升级“智慧村务”系统功能，并向其他定点帮扶地区进行复制推广。在浑源县设立“金融服务舱”，推动金融服务下沉乡村、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教育帮扶“新飞跃”，创新实施“星火燎原”计划，将培训拓展更多国家重点帮扶县。

全年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2,600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含无偿和有偿）2,911.5 万元，消费帮扶 4,114.56 万元，培训定点帮扶县学员 4,770 人，投放贷款余额 45,475.27 万元，圆满完成各项帮扶任务。

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人民币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8,333.73
较年初净增加	892.24
增幅	11.99%

二、定点帮扶县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2,600
2. 投放贷款余额	45,475.27
增幅	34%
3. 培训基层干部(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	4,770
增幅	7.29%
4. 购买和帮销定点帮扶地区农产品	4,114.56
增幅	16.58%
5. 引进帮扶项目或企业(个)	8
增幅	14.28%
6. 协助招商引资数额	17,430
增幅	2.50%

注：表中“定点帮扶”是指本行在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进行的帮扶工作。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¹¹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2.2 亿元。

二、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以及被法定或监管机构作出公开制裁的情形。

三、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涉诉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方荣港联合金融有限公司（下称荣港联合）、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交银金租管理）和交银租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交银金租发展）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6 名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等要求，已履行业务审查审批程序。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下称《1 号令》）规定，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逐笔披露并向监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荣港联合

荣港联合于 2015 年 2 月在香港成立，由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金租）间接全资持有。注册资本 1 港元，注册地为 18/F.,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¹¹ “产生重大影响”以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5 年修订）》第十九条“商业银行涉及的诉讼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公告”为标准。

(2) 交银金租管理

交银金租管理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由交银金租间接全资持有。

(3) 交银金租发展

交银金租发展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由交银金租间接全资持有。

2. 关联交易情况

(1)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及下设境外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及 4 月 1 日分别与荣港联合签署了 2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25 亿美元。合同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荣港联合签署了 1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5 亿美元。合同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签署后，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 号令》规定的重新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下设境外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8 日、31 日以及 4 月 1 日分别与交银金租管理签署了 6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49.5 亿美元。合同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3 年、5 年；本行及下设境外分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交银金租管理签署了 2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9 亿美元。合同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签署后，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 号令》规定的重新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3)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下设境外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8 日、31 日以及 4 月 1 日分别与交银金租发展签署了 7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36 亿美元。合同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5 日、4 月 30 日，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5 年；本行下设境外分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交银金租发展签署了 1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5 亿美元。合同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签署后，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 号令》规定的重新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上述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本公司对同类型同层级非关联方的定价或报价，或不低于同业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或交银金租其他境外融资平台同类业务的定价或报价。

(二) 统一交易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签统一交易协议。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集团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的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股东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政部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2025 年 6 月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 A 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	是	是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2025 年 6 月	原持有的全部本行股票自本次 A 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烟草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2025 年 6 月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 A 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双维投资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2025 年 6 月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 A 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	是	是
	其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5 年 6 月	长期	是	是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九、战略投资者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烟草、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与本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行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建立了工作层面定期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中国烟草、双维投资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本行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本行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本行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认真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产业链金融服务中的银企合作。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先后共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7 月 23 日、11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

（二）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赎回了 2020 年 5 月发行的人民币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赎回了 2020 年 9 月发行的人民币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境外市场赎回了 2020 年 11 月发行的 28 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区域划分	机构	地址
长江三角洲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剧院路 1-39 号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口
珠江三角洲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头路23号交流融通大厦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1号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
环渤海地区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4号楼
中部地区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1号写字楼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
西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

	西藏自治区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318国道以南、金融路以西顿珠金融城金玺苑3号楼1层101、102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88号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6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东北地区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35号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注：如需本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录本行官网，点击“网点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机构	地址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会德丰大厦地下 B 号铺及地库、地下 C 号铺、1 楼至 3 楼、16 楼 01 室及 18 楼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 S. A.
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 S. A.
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日本桥三洋 GROUP 大厦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首尔分行	6th DouZone Tower. #29, Eulji-ro, Jung-Gu, Seoul, 04523, Korea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16 楼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悉尼分行	Level 23,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4000, Australia
墨尔本分行	Level 34 Rialto South Tower,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路 5 段 7 号（101 大楼）29 楼 A
伦敦分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卢森堡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Luxembourg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Italy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Av Barão de Tefé, 34-20th,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布拉格分行	7th floor, RUSTONKA R2, Rohanske nabrezi 693/10, Prague 8, 186 00, Czech Republic
约翰内斯堡分行	140 West St, Sandown, Sandton,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Unit 02, Level 30, Currency Tower 2, DIFC, P.O. Box 507386, Dubai, UAE
多伦多代表处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Canada

主要子公司名录

机构	地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3楼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2-23楼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楼，8-9楼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5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集团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集团202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集团2025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马 骏	独立董事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天泽	独立董事
殷久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肖 伟	独立董事
周万阜	执行董事、副行长	刘瑞霞	独立董事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钱 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顾 斌	副行长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杨 涛	副行长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
艾 栋	非执行董事	林 骅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张向东	独立董事	刘建军	首席风险官
李晓慧	独立董事	曹国鸿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交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外部宏观环境和交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交通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以及个人类信贷承诺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针对系统运算生成关键内部数据时所使用的原始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对于选取的样本，我们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债务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交通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交通银行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计负债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交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管理和 / 或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通过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判断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交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交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交通银行是否有能力影响其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可变回报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公允价值信息”。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对于交通银行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例如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交通银行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参数，评价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管理层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通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李砾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701,847	717,354	698,154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110,010	133,195	48,371	88,158
拆出资金	六、3	646,266	588,651	724,157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43,736	100,375	41,261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125,008	252,196	119,998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6	8,898,768	8,351,131	8,532,511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六、7	600,609	656,152	445,754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六、8	2,701,622	2,581,793	2,625,155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六、9	1,225,683	1,082,144	989,171	850,85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6,897	11,601	96,890	92,55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6,214	5,456	2,559	2,980
固定资产	六、12	244,713	237,329	43,663	45,765
在建工程	六、13	2,213	1,620	2,193	1,618
无形资产	六、14	4,820	4,841	4,379	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2,198	42,752	40,122	38,947
其他资产	六、16	177,784	134,127	164,124	109,694
资产总计		<u>15,548,388</u>	<u>14,900,717</u>	<u>14,578,462</u>	<u>13,960,550</u>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1,942	273,280	321,935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六、18	1,163,044	1,073,574	1,169,190	1,079,887
拆入资金	六、19	534,994	523,687	271,926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0	47,714	50,254	34,358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36,998	85,473	37,039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1	457,777	560,910	438,037	525,673
客户存款	六、22	9,307,815	8,800,335	8,997,834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六、23	1,403,271	1,384,372	1,385,700	1,369,5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1,247	19,449	19,479	17,915
应交税费	六、25	11,084	14,585	8,596	11,991
预计负债	六、26	10,572	10,512	10,524	10,314
应付债券	六、27	692,085	691,248	633,395	628,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3,657	4,324	423	246
其他负债	六、28	255,906	253,117	83,623	88,200
负债合计		14,268,106	13,745,120	13,412,059	12,905,475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88,364	74,263	88,364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六、30	126,450	174,796	126,450	174,796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81,498	129,844	81,498	129,844
资本公积	六、31	215,762	111,420	215,522	111,218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9,938	15,827	7,400	11,569
盈余公积	六、32	255,545	246,559	248,736	240,8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187,601	173,176	174,147	160,337
未分配利润	六、35	385,572	348,265	305,784	28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9,232	1,144,306	1,166,403	1,055,07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					
权益		8,350	7,70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700	3,58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六、34	11,050	11,291	-	-
股东权益合计		1,280,282	1,155,597	1,166,403	1,055,0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548,388	14,900,717	14,578,462	13,960,5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任德奇	周万阜	马泽泉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65,071	259,826	213,441	211,521
利息净收入	六、36	173,075	169,832	162,319	161,526
利息收入		419,447	451,712	393,507	425,455
利息支出		(246,372)	(281,880)	(231,188)	(263,9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7	38,183	36,914	32,812	31,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13	40,918	36,531	35,0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0)	(4,004)	(3,719)	(3,134)
投资收益 / (损失)	六、38	24,430	27,125	17,760	18,42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95	514	442	4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1,812	452	1,828	396
其他收益		649	1,179	42	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六、39	865	2,453	(1,771)	545
汇兑收益 / (损失)	六、40	(867)	(5,275)	(747)	(4,782)
其他业务收入	六、41	27,779	26,720	2,770	3,67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957	878	256	167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营业支出		(161,406)	(156,475)	(130,259)	(128,109)
税金及附加	六、42	(3,082)	(3,075)	(2,765)	(2,816)
业务及管理费	六、43	(77,655)	(77,687)	(72,878)	(72,856)
信用减值损失	六、44	(54,547)	(52,567)	(53,325)	(50,7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1,895)	(1,640)	(93)	(580)
其他业务成本	六、46	(24,227)	(21,506)	(1,198)	(1,129)
三、营业利润		103,665	103,351	83,182	83,412
加：营业外收入		529	443	504	414
减：营业外支出		(431)	(319)	(358)	(288)
四、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83,328	83,5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7,249)	(9,246)	(2,556)	(4,616)
五、净利润		96,514	94,229	80,772	78,9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514	94,229	80,772	78,9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5,622	93,586	80,772	78,922
少数股东损益		892	643	-	-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8	(5,583)	11,403	(4,342)	1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	11,537	(4,342)	10,06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16)	2	(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5	1,494	(8)	1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17	(268)	218	(268)
其他		(79)	(94)	(2)	(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3)	14,371	(3,184)	9,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25)	(17)	(632)	36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5)	(109)	9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4)	951	(868)	239
其他		1,578	(4,775)	36	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34)	-	-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31	105,632	76,430	88,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收益		89,988	105,123	76,430	88,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43	50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六、49	1.08	1.16	-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六、49	1.08	1.16	-	-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5,408	516,950	601,813	514,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995	-	50,11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				
款项净减少额	3,526	42,770	10,890	50,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净减少额	66,774	-	72,232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355,379	386,842	333,402	364,7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88	54,762	-	10,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8,046	-	125,86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273,060	-	25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65,946	135,326	86,703	65,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162	1,409,710	1,281,022	1,256,392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8,715)	(630,140)	(614,049)	(624,4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3,457)	-	(253,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	(10,613)	-	(6,2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3,318)	(39,129)	(51,409)	(16,5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4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589)	-	(48,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2,893)	-	(87,378)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829)	(257,116)	(222,334)	(238,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64)	(41,342)	(39,354)	(3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1)	(31,595)	(22,553)	(27,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51)	(151,077)	(140,297)	(113,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7,721)</u>	<u>(1,467,058)</u>	<u>(1,181,849)</u>	<u>(1,366,950)</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1) <u>132,441</u>	<u>(57,348)</u>	<u>99,173</u>	<u>(110,558)</u>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435	1,038,694	837,935	834,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58	113,982	102,535	103,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627	5,820	556	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1,020</u>	<u>1,158,496</u>	<u>941,026</u>	<u>938,50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3,397)	(1,211,896)	(1,091,065)	(974,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7)	(42,175)	(5,440)	(5,0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8)	(2,169)	(4,388)	(2,1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3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1,492)</u>	<u>(1,256,585)</u>	<u>(1,100,893)</u>	<u>(981,508)</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u>(180,472)</u>	<u>(98,089)</u>	<u>(159,867)</u>	<u>(43,008)</u>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120,000	-	12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259	204,650	158,658	183,93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700	40,000	-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959</u>	<u>244,650</u>	<u>278,658</u>	<u>223,937</u>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64,690)	(107,244)	(152,271)	(83,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04)	(52,506)	(56,256)	(51,245)
其中：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及债息	(91)	(324)	-	-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2)	-	(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3,439)	(40,000)	(49,838)	(4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328)	(2,378)	(2,181)	(2,234)
为发行普通股所支付的现金	(30)	-	(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8,007)</u>	<u>(202,130)</u>	<u>(260,576)</u>	<u>(177,142)</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52</u>	<u>42,520</u>	<u>18,082</u>	<u>46,795</u>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09)</u>	<u>(594)</u>	<u>(325)</u>	<u>(70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六、50(1)	(35,488)	(113,511)	(42,937)	(107,4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950</u>	<u>275,461</u>	<u>139,761</u>	<u>247,23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2)	<u>126,462</u>	<u>161,950</u>	<u>96,824</u>	<u>139,761</u>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六、29	六、30	六、30	六、31	六、48	六、32	六、33	六、35			六、34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420	15,827	246,559	173,176	348,265	1,144,306	7,706	3,585	1,155,5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634)	-	-	95,622	89,988	876	67	90,9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01	-	-	105,839	-	-	-	-	119,940	-	-	119,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8,346)	(1,492)	-	-	-	(16)	(49,854)	-	(885)	(50,7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86	-	(8,98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425	(14,425)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8,441)	(28,441)	(122)	-	(28,563)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	-	(1,832)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4,870)	(4,870)	-	-	(4,870)
6. 分配非累积次级 额外一级资本 证券利息	-	-	-	-	-	-	-	-	-	-	(67)	(6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255)	-	-	255	-	-	-	-
(五) 其他	-	-	-	(5)	-	-	-	-	(5)	(110)	-	(115)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8,364	44,952	81,498	215,762	9,938	255,545	187,601	385,572	1,269,232	8,350	2,700	1,280,282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盈余公积 六、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六、34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六、30	永续债 六、30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4,126	237,626	159,053	326,744	1,088,030	7,912	3,508	1,099,4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37	-	-	93,586	105,123	300	209	105,6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	(8)	-	-	-	-	(2)	-	-	(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49	-	(8,94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123	(14,123)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41,365)	(41,365)	(177)	-	(41,542)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	-	(1,832)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5,632)	(5,632)	-	-	(5,632)
6. 分配非累积次级 额外一级资本 证券利息	-	-	-	-	-	-	-	-	-	-	(132)	(13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64	-	-	(164)	-	-	-	-
(五) 其他	-	-	-	-	-	(16)	-	-	(16)	(329)	-	(34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420	15,827	246,559	173,176	348,265	1,144,306	7,706	3,585	1,155,597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六、2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盈余公积 六、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六、30	永续债 六、30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218	11,569	240,832	160,337	282,060	1,055,0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42)	-	-	80,772	76,4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01	-	-	105,839	-	-	-	-	119,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8,346)	(1,492)	-	-	-	-	(49,8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892	-	(7,8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779	(13,779)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8,441)	(28,441)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4,870)	(4,87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73	-	-	(173)	-
(五) 其他		-	-	-	(43)	-	12	31	(61)	(61)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364	44,952	81,498	215,522	7,400	248,736	174,147	305,784	1,166,403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六、29	六、30	六、30	六、31	六、48	六、32	六、33	六、35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6	1,172	232,729	147,162	273,576	1,014,9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066	-	-	78,922	88,9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	(8)	-	-	-	-	(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103	-	(8,1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175	(13,175)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41,365)	(41,365)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5,632)	(5,63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31	-	-	(331)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218	11,569	240,832	160,337	282,060	1,055,075

刊载于第 158 页至第 3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 8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 40 号)批准,于 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及注册地均设在上海。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0005H1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基金业务、理财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境外证券业务、债转股业务和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转移、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所得税、非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33。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以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分别转入损益和留存收益。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如股票) 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及 (3) 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 / (损失) 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含汇率变动) 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1) 金融资产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a)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b)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损失)”。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 (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参见附注四、22)，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性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 1 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六、2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 / 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 (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本集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 (ii)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过手”安排条件：
 - 本集团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集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集团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且
 - 本集团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本集团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之和。

(2)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7(1)。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参见附注四、7(3)）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中。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投资组合。然后，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即按签发年份），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且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计量——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 (a) 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 (b) 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 (a) 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 (b) 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履约现金流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1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产、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取得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期内本集团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证券借贷交易

证券借贷交易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5 - 50 年	3%	1.94% - 3.88%
各类设备	3 - 11 年	3%	8.82% - 32.33%
运输工具 (不含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 - 8 年	3%	12.13% - 24.2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3 - 30 年	0% - 15%	3.40% - 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船舶等，用于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的剩余年限确定。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技术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成本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19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薪酬

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根据精算结果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2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自购买日起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永续债持有者派发的利息，在该等利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及相似经济特征、地理区域等因素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4(2)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4(2)。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可适用的估值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地使用可观察输入值，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当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或获得不切实可行时，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若假设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允价值通常基于市场定价信息，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估计子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3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五、 税项

1 本集团境内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非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 13%
	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根据征收率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已缴税额与按照境内税法规定的应缴税额的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56	13,587	12,898	13,1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36,565	638,301	636,295	637,6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0,103	64,534	47,039	60,01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641	677	1,640	677
应计利息	282	255	282	255
合计	701,847	717,354	698,154	711,734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8,520	75,260	24,612	36,79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1,128	57,728	23,904	51,649
应计利息	825	775	43	72
减：减值准备	(463)	(568)	(188)	(358)
合计	110,010	133,195	48,371	88,15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				
- 境内银行同业	89,967	79,495	86,532	74,128
- 境外银行同业	170,639	153,610	143,219	138,822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523	283,633	361,362	330,965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75,742	69,457	130,808	131,222
应计利息	4,304	4,756	4,601	5,248
减：减值准备	(1,909)	(2,300)	(2,365)	(2,719)
合计	646,266	588,651	724,157	677,666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汇率、利率、商品价格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交易或套期，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及期权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并非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159,406	19,056	(13,029)	5,146,982	34,855	(20,498)
外汇合约	3,974,346	24,271	(23,129)	5,556,881	63,072	(63,594)
商品合约及其他	76,017	409	(840)	150,332	2,448	(1,381)
合计	9,209,769	43,736	(36,998)	10,854,195	100,375	(85,47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044,089	17,851	(14,478)	5,059,844	32,992	(25,026)
外汇合约	3,750,305	23,085	(21,822)	5,330,781	60,894	(61,279)
商品合约及其他	74,974	325	(739)	149,146	878	(1,376)
合计	8,869,368	41,261	(37,039)	10,539,771	94,764	(87,681)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260,452	5,417	(1,654)	250,693	10,985	(720)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148,538	2,175	(1,015)	124,038	4,415	(437)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时间分布如下：

本集团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3	2,379	24,290	159,875	72,595	260,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78	2,467	36,312	134,073	75,063	250,693

本行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559	9,590	90,870	45,314	148,5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7	1,478	12,435	68,548	38,910	124,038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48,353	-	(3,95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8,846	(15,085)	(25)	(12)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257,199	(15,085)	(3,980)	(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25,633	-	(10,2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存放同业款项、
其他	15,535	(8,816)	11	(45)	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241,168	(8,816)	(10,223)	(45)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41,899	-	(1,2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	3,559	(4,938)	(42)	(28)	拆出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145,458	(4,938)	(1,296)	(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	111,983	-	(3,9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其他	732	(8,816)	(3)	(45)		
合计	112,715	(8,816)	(3,928)	(45)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套期工具	(6,102)	(1,015)	(2,643)	14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6,064	1,008	2,573	(31)
合计	(38)	(7)	(70)	(17)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154,700	860	(1,472)	164,199	2,465	(2,061)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利率合约	44,052	58	(230)	32,851	291	(40)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合计	198,752	918	(1,702)	197,050	2,756	(2,10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81,325	238	(1,005)	92,155	1,695	(1,368)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时间分布如下：

本集团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06	51,306	73,708	44,017	5,315	198,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953	49,758	84,886	37,218	3,235	197,050

本行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758	19,717	37,284	6,299	1,267	81,3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32	29,223	37,352	6,667	2,681	92,155

本集团及本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项目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风险	83,569	(94,946)	94,963	(105,654)	44,834	(59,537)	41,787	(79,987)
利率风险	6,365	(30,221)	650	(30,877)	-	-	-	-
合计	89,934	(125,167)	95,613	(136,531)	44,834	(59,537)	41,787	(79,987)

本集团及本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对权益和损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汇风险	1,427	(1,60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汇兑收益 / (损失)	168
利率风险	15	316	投资收益 / (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8)
合计	1,442	(1,287)		120

2024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重分类至 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 调整的利润表 列示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利息收入、利息 支出、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损 失)、汇兑收益 / (损失)	2
外汇风险	(1,652)	1,372	
		投资收益 / (损 失)、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 (损失)	23
利率风险	316	42	
合计	(1,336)	1,414	25

本行

2025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重分类至 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 调整的利润表 列示项目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利息收入、利息 支出、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损 失)、汇兑收益 / (损失)	46
外汇风险	1,316	(1,444)	

2024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重分类至 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 调整的利润表 列示项目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利息收入、利息 支出、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损 失)、汇兑收益 / (损失)	142
外汇风险	(628)	62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证券	119,512	235,114	114,514	228,254
买入返售票据	6,047	18,174	6,047	18,174
应计利息	30	23	7	12
减：减值准备	(581)	(1,115)	(570)	(1,099)
合计	125,008	252,196	119,998	245,34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5,615,508	5,241,595	5,310,257	4,918,749
贸易融资	273,092	245,731	270,901	244,418
小计	5,888,600	5,487,326	5,581,158	5,163,1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1,442,452	1,466,604	1,393,526	1,421,846
信用卡	531,348	538,404	531,223	538,277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413,626	458,208	409,730
个人消费贷款	395,731	330,260	385,219	320,116
其他	3,237	3,512	16	23
小计	2,835,038	2,752,406	2,768,192	2,689,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8,723,638	8,239,732	8,349,350	7,853,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244,723	236,138	244,723	236,138
贸易融资	155,174	79,235	155,144	79,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399,897	315,373	399,867	315,373
应计利息	19,791	20,956	18,001	18,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36	1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9,143,362	8,576,078	8,767,218	8,187,377

(接下页)

(承上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2,291)	(222,750)	(232,522)	(210,160)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303)	(2,197)	(2,185)	(2,083)
小计	(244,594)	(224,947)	(234,707)	(212,243)
合计	8,898,768	8,351,131	8,532,511	7,975,134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689,622	3,308,339	3,570,852	3,193,640
保证贷款	1,568,615	1,419,438	1,454,309	1,279,412
抵押贷款	2,752,348	2,733,002	2,661,735	2,646,812
质押贷款	1,112,986	1,094,343	1,062,321	1,048,668
合计	9,123,571	8,555,122	8,749,217	8,168,532

(3)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054	17,781	8,084	782	44,701
保证贷款	2,620	6,157	8,376	4,561	21,714
抵押贷款	14,117	21,340	20,338	4,544	60,339
质押贷款	1,536	1,163	2,573	932	6,204
合计	36,327	46,441	39,371	10,819	132,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78	14,206	3,704	690	37,778
保证贷款	4,035	3,230	9,138	2,205	18,608
抵押贷款	17,839	16,480	15,812	5,365	55,496
质押贷款	1,337	1,769	2,477	633	6,216
合计	42,389	35,685	31,131	8,893	118,09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13	17,704	7,711	781	44,209
保证贷款	2,261	5,250	7,769	3,924	19,204
抵押贷款	13,706	20,333	20,078	2,689	56,806
质押贷款	1,428	1,153	2,480	930	5,991
合计	35,408	44,440	38,038	8,324	126,2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44	14,018	3,327	684	37,173
保证贷款	3,709	2,627	5,301	1,852	13,489
抵押贷款	17,246	16,219	15,664	3,888	53,017
质押贷款	1,011	1,674	2,372	633	5,690
合计	41,110	34,538	26,664	7,057	109,369

(4) 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97,035	55,473	70,242	222,750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4,965	(4,785)	(180)	-
至第 2 阶段	(3,753)	6,396	(2,643)	-
至第 3 阶段	(260)	(15,162)	15,422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64)	30,656	25,722	55,014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41,733)	(41,73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972	6,972
其他变动	(14)	55	(753)	(7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6,609	72,633	73,049	242,291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80,672	55,340	67,763	203,77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6,027	(5,822)	(205)	-
至第 2 阶段	(2,344)	3,871	(1,527)	-
至第 3 阶段	(371)	(16,181)	16,552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043	18,180	18,547	49,770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6,269)	(36,26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197	6,197
其他变动	8	85	(816)	(7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035	55,473	70,242	222,750

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93,841	54,162	62,157	210,160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4,943	(4,763)	(180)	-
至第 2 阶段	(3,709)	6,302	(2,593)	-
至第 3 阶段	(259)	(15,100)	15,359	-
本年计提 / (转回)	(2,195)	30,080	26,334	54,21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7,923)	(37,92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902	6,902
其他变动	13	71	(920)	(8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634	70,752	69,136	232,522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77,626	53,972	59,077	190,67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5,687	(5,483)	(204)	-
至第 2 阶段	(2,249)	3,375	(1,126)	-
至第 3 阶段	(369)	(15,872)	16,241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145	18,096	17,202	48,443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4,177)	(34,17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63	6,063
其他变动	1	74	(919)	(8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841	54,162	62,157	210,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2,168	558	49	2,77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	-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741)	(543)	(11)	(1,29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	1
其他变动	-	-	(1)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7	15	38	1,480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2,281	191	62	2,534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	-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13)	367	2	256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5)	(1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	1
其他变动	-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68	558	49	2,775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92,904	143,402	90,125	140,8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8,227	74,812	101,852	68,604
- 公共实体债券		121	51	107	20
- 公司债券		25,895	21,370	24,846	20,411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183,797	214,679	215,568	268,357
权益工具及其他		70,120	70,044	2,219	11,999
贵金属合同		11,037	4,349	11,037	4,349
其他债权性投资	(1)	108,508	127,445	-	-
合计		600,609	656,152	445,754	514,557

- (1) 其他债权性投资为本集团根据附注七、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权性投资。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507,099	2,381,636	2,487,974	2,357,44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7,256	104,528	72,768	83,736
- 公共实体债券		8,244	11,314	4,180	7,660
- 公司债券		40,523	33,235	32,647	25,235
其他债权投资	(1)	29,903	29,197	6,368	10,875
应计利息		24,581	25,418	23,705	24,499
减：减值准备		(5,984)	(3,535)	(2,487)	(3,103)
合计		2,701,622	2,581,793	2,625,155	2,506,348

- (1)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最终投向主要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504	949	1,082	3,53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6	(6)	-	-
至第 2 阶段	(13)	13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85)	(479)	199	(36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27)	(227)
其他变动	22	18	3,001	3,0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4	495	4,055	5,984

	2024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62	997	979	3,638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16	(116)	-	-
至第 2 阶段	(10)	10	-	-
至第 3 阶段	-	(7)	7	-
本年计提 / (转回)	(263)	65	95	(103)
其他变动	(1)	-	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4	949	1,082	3,535

本行

	2025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1,367	913	823	3,103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3)	3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53)	(452)	(16)	(521)
其他变动	-	(1)	(94)	(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1	463	713	2,487

	2024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546	996	785	3,327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16	(116)	-	-
至第 2 阶段	(4)	4	-	-
至第 3 阶段	-	(7)	7	-
本年计提 / (转回)	(291)	36	31	(2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7	913	823	3,103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债券				
- 政府债券	585,678	567,668	477,332	461,63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35,330	320,372	384,587	275,793
- 公共实体债券	11,709	18,284	8,235	13,270
- 公司债券	149,540	147,896	92,577	85,289
信托及债权投资	3,593	-	-	-
应计利息	12,211	10,401	9,857	8,186
小计	1,198,061	1,064,621	972,588	844,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上市	11,029	11,206	-	376
- 非上市	16,593	6,317	16,583	6,307
小计	27,622	17,523	16,583	6,683
合计	1,225,683	1,082,144	989,171	850,853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2) 2025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投资类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961 百万元和人民币 35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681 百万元和人民币 29 百万元)。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分别为累计利得人民币 248 百万元和累计损失人民币 173 百万元 (2024 年度：累计损失人民币 164 百万元和累计损失人民币 331 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1,368	80	689	2,137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10)	10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42	258	18	51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6)	(146)
其他变动	(18)	(1)	(15)	(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2	347	546	2,475

	2024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4	23	1,314	2,431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21	(21)	-	-
至第 2 阶段	(6)	6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56	72	73	401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727)	(727)
收回已核销债权投资	-	-	6	6
其他变动	3	-	23	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8	80	689	2,137

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1,094	66	364	1,524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5)	5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07	263	-	470
其他变动	(9)	(1)	(7)	(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87	333	357	1,977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898	16	362	1,276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4	(14)	-	-
至第 2 阶段	(2)	2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2	63	-	245
其他变动	2	(1)	2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4	66	364	1,524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	-	84,165	84,452
联营企业	(2)	16,059	10,802	13,512	8,885
合营企业		838	801	-	-
减：减值准备		-	(2)	(787)	(787)
合计		16,897	11,601	96,890	92,550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1) 子公司

	2025 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	(787)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207)	-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77)	-	-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1,279	-	-	-	1,279	-	-
其他	132	-	-	(3)	129	-	-
合计	84,452	-	(284)	(3)	84,165	-	(787)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本行承接原村镇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2024 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351)	(787)	(787)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	-	207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1,112	167	-	-	1,279	-	-	-
其他	128	-	-	4	132	-	-	-
合计	84,281	167	-	4	84,452	(351)	(787)	(787)

(a) 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租赁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64,705,88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信托投资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基金管理	65.00	-	设立
					发行理财产品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理财顾问和咨询	100.00	-	设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人寿保险	62.50	-	投资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债转股	100.00	-	设立
					证券买卖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2,734,392,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及股票经纪	73.14	-	设立
					承保综合险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港元 400,000,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及再保险	100.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元 45,000,000,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欧元 350,000,000	境外法人	卢森堡	卢森堡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雷亚尔 700,000,000	境外法人	巴西里约热内卢	巴西	投资	100.00	-	设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

(2) 联营企业

	2025 年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	其他	本年	计提	2025 年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净利润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10,800	4,873	-	-	488	47	1	(150)	-	16,059	-
	2024 年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	其他	本年	计提	2024 年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净利润	收益调整	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8,407	1,938	-	-	514	43	-	(102)	-	10,800	(2)
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16,485,099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9.01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19,635,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10.60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5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基金管理	8.47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4,0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内地	基金管理	5.81	-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377,551,02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内地	养老保险	-	8.7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联营企业的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u>主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u>	<u>资产总额</u>	<u>负债总额</u>	<u>净资产</u>	<u>营业收入</u>	<u>净利润</u>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30	369,639	32,591	9,052	3,583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69	50,463	10,106	770	382

主要联营企业财务信息主要来自于本集团已获得的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456	5,525	2,980	2,991
自用房地产转入	44	-	-	-
本年新增	1,200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23)	(79)	(272)	(7)
转为自用房地产	(147)	(6)	(147)	(6)
汇率影响	(16)	16	(2)	2
本年变动	758	(69)	(421)	(11)
年末余额	6,214	5,456	2,559	2,980

本集团及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及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空置率、租金未来收益年限、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均为第三层次。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78,720	33,590	236,720	349,030
本年增加	340	2,509	37,526	40,375
在建工程转入	1,141	-	-	1,141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7	-	-	147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44)	-	-	(44)
本年减少	(710)	(2,122)	(25,768)	(28,6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594	33,977	248,478	362,049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36,542)	(24,677)	(45,281)	(106,500)
本年计提	(2,647)	(3,721)	(10,424)	(16,792)
本年减少	583	2,098	7,361	10,0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606)	(26,300)	(48,344)	(113,250)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	-	(5,201)	(5,201)
本年计提	-	-	(1,800)	(1,800)
本年减少	-	-	2,915	2,9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4,086)	(4,08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42,178	8,913	186,238	237,3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0,988	7,677	196,048	244,713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8,239	31,801	206,036	316,076
本年增加	287	3,628	39,814	43,729
在建工程转入	840	-	-	840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6
本年减少	(652)	(1,839)	(9,130)	(11,6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20	33,590	236,720	349,03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4,053)	(22,466)	(39,499)	(96,018)
本年计提	(2,783)	(3,932)	(9,872)	(16,587)
本年减少	294	1,721	4,090	6,1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42)	(24,677)	(45,281)	(106,500)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4,333)	(4,333)
本年计提	-	-	(1,409)	(1,409)
本年减少	-	-	541	5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5,201)	(5,20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186	9,335	162,204	215,7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178	8,913	186,238	237,32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72,161	32,601	104,762
本年增加	340	2,451	2,791
在建工程转入	1,141	-	1,141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7	-	147
本年减少	(618)	(2,054)	(2,6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171	32,998	106,169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35,009)	(23,988)	(58,997)
本年计提	(2,478)	(3,625)	(6,103)
本年减少	555	2,039	2,5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932)	(25,574)	(62,50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7,152	8,613	45,7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239	7,424	43,663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1,689	30,917	102,606
本年增加	268	3,479	3,747
在建工程转入	840	-	840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6
本年减少	(642)	(1,795)	(2,4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161	32,601	104,76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2,718)	(21,851)	(54,569)
本年计提	(2,559)	(3,830)	(6,389)
本年减少	268	1,693	1,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009)	(23,988)	(58,99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971	9,066	48,0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152	8,613	45,76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 47,400 百万元的经营租出飞机、船舶及设备用于融资抵押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710 百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28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 百万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636	2,042	1,634	2,037
本年增加	1,763	449	1,744	446
转入固定资产	(1,141)	(840)	(1,141)	(840)
其他减少	(29)	(15)	(28)	(9)
年末余额	2,229	1,636	2,209	1,634
减：减值准备	(16)	(16)	(16)	(16)
年末账面价值	2,213	1,620	2,193	1,618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计算机软件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7,226	2,915	10,141
本年增加			
- 购置	592	8	600
- 研发	173	-	173
本年减少	(23)	(31)	(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68	2,892	10,860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4,332)	(968)	(5,300)
本年计提	(688)	(85)	(773)
本年减少	12	21	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08)	(1,032)	(6,04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894	1,947	4,8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60	1,860	4,820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412	2,803	9,215
本年增加			
- 购置	719	116	835
- 研发	106	-	106
本年减少	(11)	(4)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26	2,915	10,141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697)	(890)	(4,587)
本年计提	(639)	(79)	(718)
本年减少	4	1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32)	(968)	(5,30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715	1,913	4,6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94	1,947	4,841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6,325	2,909	9,234
本年增加			
- 购置	410	8	418
- 研发	173	-	173
本年减少	(9)	(29)	(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99	2,888	9,787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3,825)	(968)	(4,793)
本年计提	(559)	(85)	(644)
本年减少	8	21	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76)	(1,032)	(5,40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500	1,941	4,4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23	1,856	4,379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679	2,797	8,476
本年增加			
- 购置	550	116	666
- 研发	106	-	106
本年减少	(10)	(4)	(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25	2,909	9,234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286)	(890)	(4,176)
本年计提	(543)	(79)	(622)
本年减少	4	1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25)	(968)	(4,79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393	1,907	4,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0	1,941	4,44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434	41,893	168,576	42,14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5,246	8,846	84,100	21,025
预计负债	10,508	2,628	10,308	2,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795	1,461	10,756	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95	1,375	5,824	1,456
其他	19,807	4,948	24,884	6,221
小计	244,285	61,151	304,448	76,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55)	(10,262)	(91,584)	(22,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85)	(2,668)	(10,064)	(2,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910)	(5,282)	(28,364)	(7,091)
其他	(17,561)	(4,398)	(20,724)	(5,181)
小计	(90,811)	(22,610)	(150,736)	(37,684)
净额	153,474	38,541	153,712	38,42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420	40,355	161,924	40,48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4,920	8,730	82,992	20,748
预计负债	10,492	2,623	10,260	2,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664	1,416	9,784	2,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40	1,360	6,164	1,541
其他	9,708	2,427	11,308	2,827
小计	227,644	56,911	282,432	70,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64)	(10,016)	(89,556)	(22,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804)	(1,951)	(9,096)	(2,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632)	(2,408)	(14,380)	(3,595)
其他	(11,348)	(2,837)	(14,596)	(3,649)
小计	(68,848)	(17,212)	(127,628)	(31,907)
净额	158,796	39,699	154,804	38,701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净额	38,428	37,972	38,701	36,40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六、47)	(1,373)	4,681	(186)	5,777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六、48)	1,486	(4,225)	1,184	(3,477)
年末净额	38,541	38,428	39,699	38,70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18,953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60 百万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16,78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661 百万元)。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115,750	88,372	109,929	82,135
贵金属		27,677	8,231	27,677	8,231
预付账款	(2)	15,159	17,978	1,811	1,781
使用权资产	(3)	6,414	6,674	6,080	6,238
应收利息		2,528	2,345	2,487	2,297
存出保证金		1,096	1,208	1,001	1,042
长期待摊费用		926	1,057	841	970
抵债资产	(4)	440	523	390	499
商誉	(5)	407	399	-	-
待处理资产		30	30	30	30
其他		7,357	7,310	13,878	6,471
合计		177,784	134,127	164,124	109,694

(1) 应收及暂付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075	98.82	(1,592)	115,483	89,023	98.47	(967)	88,056
1 - 2 年	175	0.15	(63)	112	168	0.19	(35)	133
2 - 3 年	123	0.10	(59)	64	122	0.13	(20)	102
3 年以上	1,101	0.93	(1,010)	91	1,097	1.21	(1,016)	81
合计	118,474	100.00	(2,724)	115,750	90,410	100.00	(2,038)	88,37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0,533	98.80	(817)	109,716	82,319	98.52	(360)	81,959
1 - 2 年	157	0.14	(63)	94	120	0.14	(36)	84
2 - 3 年	106	0.09	(58)	48	53	0.06	(20)	33
3 年以上	1,080	0.97	(1,009)	71	1,073	1.28	(1,014)	59
合计	111,876	100.00	(1,947)	109,929	83,565	100.00	(1,430)	82,135

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及暂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17。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1,966	(112)	111,854	84,078	(84)	83,994
其他	6,508	(2,612)	3,896	6,332	(1,954)	4,378
合计	118,474	(2,724)	115,750	90,410	(2,038)	88,37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9,421	(109)	109,312	81,474	(81)	81,393
其他	2,455	(1,838)	617	2,091	(1,349)	742
合计	111,876	(1,947)	109,929	83,565	(1,430)	82,135

(2) 预付账款

本集团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租赁资产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租赁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85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14 百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 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40%)，1 - 2 年的占比 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2 - 3 年的占比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3 年以上的占比 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资产款主要为建设期较长的飞机。

(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3,899	13,777	12,481	12,757
本年增加	2,411	2,570	2,240	2,256
本年减少	(2,725)	(2,448)	(2,625)	(2,532)
年末余额	13,585	13,899	12,096	12,48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225)	(7,124)	(6,243)	(6,478)
本年增加	(2,147)	(2,195)	(2,006)	(2,090)
本年减少	2,201	2,094	2,233	2,325
年末余额	(7,171)	(7,225)	(6,016)	(6,243)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414	6,674	6,080	6,238
租赁负债	6,256	6,539	5,909	6,09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9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 百万元)。

(4)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4	938	802	914
土地使用权	7	8	7	8
其他	10	10	10	1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871	956	819	932
减：减值准备	(431)	(433)	(429)	(433)
抵债资产净值	440	523	390	499

本集团 2025 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47 百万元，2024 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50 百万元。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17。

(5) 商誉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交通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77	-	-	8	85
合计	399	-	-	8	407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交通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93	-	-	(16)	77
合计	415	-	-	(16)	399

本集团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220 百万元取得其 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96 百万元取得其 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 122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交通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其 80%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年末折人民币 85 百万元。

本集团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 (含商誉)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预算, 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因而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68	(102)	-	-	(3)	463
拆出资金	2,300	(371)	-	-	(20)	1,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533)	-	-	(1)	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24,947	55,268	(41,774)	6,972	(819)	244,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775	(1,295)	-	1	(1)	1,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35	(365)	(227)	-	3,041	5,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137	518	(146)	-	(34)	2,475
其他金融资产	2,989	863	(364)	51	(9)	3,53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	-	(2)	-	-	-
固定资产	5,201	1,800	(2,816)	-	(99)	4,086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3	95	(96)	-	(1)	431
贵金属	1	-	-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46,023	55,878	(45,425)	7,024	2,054	265,554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67	301	-	-	-	568
拆出资金	1,680	607	-	-	13	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	513	-	-	-	1,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6,405	49,452	(36,340)	6,197	(767)	224,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34	256	(15)	1	(1)	2,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38	(103)	-	-	-	3,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431	401	(727)	6	26	2,137
其他金融资产	3,757	12	(872)	108	(16)	2,9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	-	-	-	-	2
固定资产	4,333	1,409	(602)	-	61	5,201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9	231	(237)	-	-	433
贵金属	3	-	(2)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26,111	53,079	(38,795)	6,312	(684)	246,023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358	(169)	-	-	(1)	188
拆出资金	2,719	(336)	-	-	(18)	2,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	(529)	-	-	-	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12,243	54,342	(37,942)	6,902	(838)	234,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775	(1,295)	-	1	(1)	1,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03	(521)	-	-	(95)	2,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524	470	-	-	(17)	1,977
其他金融资产	2,333	658	(335)	51	2	2,70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87	-	-	-	-	787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3	93	(96)	-	(1)	429
贵金属	1	-	-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27,395	52,713	(38,373)	6,954	(969)	247,720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45	213	-	-	-	358
拆出资金	2,006	702	-	-	11	2,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	503	-	-	-	1,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93,210	47,990	(34,179)	6,063	(841)	212,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34	256	(15)	1	(1)	2,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27	(224)	-	-	-	3,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76	245	-	-	3	1,524
其他金融资产	3,222	(151)	(830)	108	(16)	2,33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36	351	-	-	-	787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9	229	(235)	-	-	433
贵金属	3	-	(2)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07,214	50,114	(35,261)	6,172	(844)	227,395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36,938	286,467	237,110	287,076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334	5,215	3,911	4,895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5,992	774,903	921,367	780,856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6	5,371	4,039	5,444
应计利息	2,754	1,618	2,763	1,616
合计	1,163,044	1,073,574	1,169,190	1,079,887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353,490	326,066	142,581	138,952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69,388	180,662	127,682	136,531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	1,000	-	-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8,151	13,376	-	1,923
应计利息	2,965	2,583	1,663	1,158
合计	534,994	523,687	271,926	278,564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可转让存款证		23,402	37,516	23,402	37,516
- 发行票据		-	208	-	-
- 其他		11,715	7,8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0,956	4,372	10,956	4,372
-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641	321	-	321
合计		47,714	50,254	34,358	42,209

-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可转让存款证及发行票据与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可转让存款证及发行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类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负债及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额。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参见附注六、48。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440,067	544,484	420,447	509,435
卖出回购票据	17,105	15,698	17,105	15,698
应计利息	605	728	485	540
合计	<u>457,777</u>	<u>560,910</u>	<u>438,037</u>	<u>525,673</u>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57,908	1,961,964	1,826,945	1,930,004
个人	1,011,343	949,259	971,545	913,788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公司	3,223,777	2,938,296	3,173,225	2,896,789
个人	3,048,049	2,780,288	2,861,388	2,583,409
其他存款	<u>2,433</u>	<u>3,436</u>	<u>1,739</u>	<u>2,367</u>
小计	9,143,510	8,633,243	8,834,842	8,326,357
应计利息	<u>164,305</u>	<u>167,092</u>	<u>162,992</u>	<u>165,571</u>
合计	<u>9,307,815</u>	<u>8,800,335</u>	<u>8,997,834</u>	<u>8,491,928</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分别包括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343,131 百万元和人民币 341,05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533 百万元和人民币 347,741 百万元)。

23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总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4	29,837	(28,087)	20,334
职工福利费	8	1,590	(1,59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	886	(891)	5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67	2,567	(2,563)	71
- 生育、工伤保险	2	97	(97)	2
住房公积金	8	2,456	(2,457)	7
其他	259	1,736	(1,654)	34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82	3,321	(3,320)	83
- 失业保险	3	116	(116)	3
- 企业年金	18	2,053	(2,051)	20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47	25	(54)	318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4	5	(7)	12
合计	19,449	44,689	(42,891)	21,247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9	28,685	(27,330)	18,584
职工福利费	7	1,501	(1,500)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	815	(818)	5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49	2,424	(2,406)	67
- 生育、工伤保险	1	101	(100)	2
住房公积金	6	2,302	(2,300)	8
其他	156	1,783	(1,680)	25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77	3,114	(3,109)	82
- 失业保险	7	109	(113)	3
- 企业年金	14	1,958	(1,954)	18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58	45	(56)	347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5	6	(7)	14
合计	17,979	42,843	(41,373)	19,449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03	26,992	(25,482)	18,713
职工福利费	2	1,487	(1,4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	809	(809)	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27	2,408	(2,402)	33
- 生育、工伤保险	1	92	(92)	1
住房公积金	5	2,340	(2,340)	5
其他	254	1,696	(1,614)	33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52	3,063	(3,062)	53
- 失业保险	3	111	(111)	3
- 企业年金	1	1,931	(1,932)	-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45	24	(54)	315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4	1	(3)	12
合计	17,915	40,954	(39,390)	19,479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0	25,932	(24,689)	17,203
职工福利费	-	1,386	(1,384)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758	(761)	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26	2,274	(2,273)	27
- 生育、工伤保险	1	97	(97)	1
住房公积金	4	2,188	(2,187)	5
其他	148	1,741	(1,635)	25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50	2,856	(2,854)	52
- 失业保险	6	104	(107)	3
- 企业年金	-	1,834	(1,833)	1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56	44	(55)	345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5	2	(3)	14
合计	16,577	39,216	(37,878)	17,915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1) 设定提存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有关机构和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计算确认设定受益计划下的退休福利义务。中国内地的退休福利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精算假设为国债收益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国债收益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1.83%以及-0.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0%以及 0.21%)。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当地的市场环境和产品模式选择合适的精算假设做出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18	347	315	345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7	29	26	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2)	16	(2)	16
合计	25	45	24	44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142	8,056	3,100	5,890
增值税	5,132	5,823	4,787	5,488
其他	810	706	709	613
合计	11,084	14,585	8,596	11,991

26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	(1)	10,228	9,888	10,200	9,867
未决诉讼损失	(2)	296	407	291	395
其他		48	217	33	52
合计		10,572	10,512	10,524	10,314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8,884	708	296	9,888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27	(127)	-	-
至第 2 阶段	(101)	101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396	307	30	733
其他变动	(10)	(82)	(301)	(3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96	907	25	10,228

	2024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8,275	551	-	8,826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62	(162)	-	-
至第 2 阶段	(151)	151	-	-
至第 3 阶段	(10)	-	10	-
本年计提 / (转回)	613	237	289	1,139
其他变动	(5)	(69)	(3)	(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84	708	296	9,888

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8,866	705	296	9,867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27	(127)	-	-
至第 2 阶段	(101)	101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391	303	30	724
其他变动	(9)	(81)	(301)	(3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74	901	25	10,200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8,250	552	-	8,802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62	(162)	-	-
至第 2 阶段	(151)	151	-	-
至第 3 阶段	(10)	-	10	-
本年计提 / (转回)	620	233	289	1,142
其他变动	(5)	(69)	(3)	(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66	705	296	9,867

(2) 未决诉讼损失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407	(98)	(13)	296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503	(95)	(1)	407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395	(100)	(4)	291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490	(94)	(1)	395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普通债券	(1)	454,376	402,609	408,453	352,458
二级资本债券	(2)	213,007	253,180	205,976	245,990
次级债券	(3)	4,800	4,800	-	-
应计利息		7,264	7,539	6,328	6,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1)	12,638	23,120	12,638	23,120
合计		692,085	691,248	633,395	628,150

(1)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5	30,000	2022/06/15	3 年	-	30,000
22 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42	20,000	2022/08/05	3 年	-	20,000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8	30,000	2022/12/09	3 年	-	29,999
22 交行绿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6	10,000	2022/12/09	3 年	-	10,000
23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30,000	2023/03/27	3 年	29,996	29,999
23 交行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7	30,000	2023/04/25	3 年	29,995	29,999
23 交行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59	38,000	2023/07/18	3 年	37,993	37,999
23 交行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0	30,000	2023/09/22	3 年	29,995	29,999
24 交行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20	25,000	2024/05/23	3 年	24,998	24,999
24 交行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4	5,000	2024/05/23	3 年	4,999	5,000
24 交行债 02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5	30,000	2024/09/25	3 年	29,998	29,999
24 交行债 03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4	20,000	2024/10/28	3 年	19,999	19,999
24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1	30,000	2024/11/25	4 年	29,998	29,998
25 交行绿债 01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0	25,000	2025/04/08	3 年	24,998	-
25 交行绿债 01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6	5,000	2025/04/08	5 年	5,000	-
25 交通银行科创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65	15,000	2025/05/13	3 年	14,999	-
25 交通银行科创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7	5,000	2025/05/13	5 年	5,000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9	34,000	2025/06/12	4 年	33,997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88	6,000	2025/06/12	6 年	5,999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2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8	25,000	2025/07/21	4 年	25,000	-
			前 60 个交易日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2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DR007 算术平均值					
			+24bps	5,000	2025/07/21	4 年	5,000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3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3	26,000	2025/11/12	4 年	26,000	-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原币)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3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前 60 个交易日 DR007 算术平均值 +46bps	4,000	2025/11/12	4 年	4,000	-
20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16161	400	2020/07/20	5 年	-	2,876
20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1.20	800	2020/09/10	5 年	-	5,749
23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60	2023/06/29	3 年	422	43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20	2023/06/29	3 年	141	144
23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50	2023/06/29	3 年	351	359
23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40	2023/06/29	3 年	281	287
23 香港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15	2023/06/29	3 年	105	108
23 香港中期票据 1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0	475	2023/08/30	3 年	3,340	3,415
BOCOM Float Green 07/03/2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90	2024/07/05	363 天	-	653
BOCOM Float 07/03/2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400	2024/07/05	363 天	-	2,902
24 香港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5	550	2024/08/01	3 年	3,867	3,955
24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100	2024/08/20	3 年	705	708
24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4.10	102	2024/08/28	3 年	720	724
24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7	300	2024/12/11	3 年	2,109	2,157
25 香港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5	300	2025/01/17	3 年	2,109	-
BOCOM F 05/11/202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2	400	2025/05/02	364 天	2,810	-
BOCOM F 06/25/2027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400	2025/06/27	2 年	2,799	-
BOCOM 3.21 05/10/2028	港币	中国香港	3.21	800	2025/05/02	1094 天	730	-
小计							408,453	352,458
子公司								
20 交银金投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7,000	2020/03/11	5 年	-	7,000
22 明珠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0	2,400	2022/12/15	3 年	-	1,683
23 交银金租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3,000	2023/11/09	3 年	2,998	2,995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 交银金租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8	3,000	2023/12/08	3 年	2,998	2,995
24 交银金租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59	3,000	2024/02/01	3 年	2,997	2,995
24 交银金租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24	2,000	2024/05/16	3 年	1,998	1,996
24 交银金租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0	1,500	2024/06/18	3 年	1,468	1,467
24 交银金租绿债 02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5	1,500	2024/09/23	3 年	1,498	1,497
25 交银金租绿债 01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0	3,500	2025/06/16	3 年	3,148	-
23 人民币私募债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50	1,000	2023/03/07	2 年	-	1,000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0	760	2023/07/26	3 年	759	759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3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30	700	2023/10/20	3 年	699	698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4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50	400	2023/11/20	3 年	400	399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5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35	300	2023/12/01	3 年	300	300
24 人民币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0	360	2024/03/14	3 年	360	360
24 人民币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5	300	2024/07/24	3 年	300	300
玉兰债 中期票据 (MTN)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02	1,000	2025/10/24	3 年	800	-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 年	1,756	1,794
10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 年	1,752	1,789
20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21161	500	2020/03/02	5 年	-	1,923
20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96161	450	2020/07/14	5 年	-	1,517
21 交银国际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75	500	2021/06/22	5 年	3,240	3,309
23 美元中期票据 10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00	240	2023/12/20	3 年	700	715
24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92	150	2024/02/26	3 年	368	374
24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92	135	2024/03/04	3 年	878	970
24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5.20	30	2024/05/17	3 年	211	216
24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5	100	2024/05/28	3 年	703	719
24 美元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5.00	300	2024/06/26	3 年	1,797	1,697
24 美元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8	650	2024/06/26	3 年	3,656	3,731
24 美元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5	400	2024/08/23	3 年	2,070	2,388

(接下页)

(承上页)

	<u>币种</u>	<u>发行地</u>	<u>利率</u>	<u>面值</u>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	(原币)				
24 美元中期票据 09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250	2024/08/23	3 年	1,218	1,245
25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7	500	2025/03/07	3 年	2,813	-
25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7	500	2025/03/07	5 年	2,502	-
24 港币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60	368	2024/05/29	3 年	332	341
24 港币中期票据 03	港币	中国香港	4.15	450	2024/07/29	3 年	406	417
25 港币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25	200	2025/02/24	3 年	181	-
22 巴西债 01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2.60	270	2022/02/07	10 年	354	323
22 巴西债 02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2.40	200	2022/11/29	10 年	263	239
小计							45,923	50,151
合计							454,376	402,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本行								
23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97	3,800	2023/02/28	2 年	-	3,784
24 香港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83	800	2024/08/01	3 年	826	806
24 香港中期票据 07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38	3,600	2024/12/11	2 年	3,643	3,554
25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1.85	200	2025/08/08	3 年	202	-
22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2.375	400	2022/03/21	3 年	-	2,879
22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4.75	200	2022/11/30	3 年	-	1,44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4.875	600	2023/02/28	3 年	4,294	4,394
23 香港中期票据 09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50	2023/06/26	5 年	356	356
23 香港中期票据 10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40	2023/06/26	5 年	285	285
23 香港中期票据 11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50	2023/06/26	5 年	356	356
23 香港中期票据 13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0	25	2023/08/30	3 年	177	18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50	2,700	2023/02/28	2 年	-	2,541
24 香港中期票据 05	港币	中国香港	4.08	2,700	2024/08/01	2 年	2,499	2,543
合计							12,638	23,120

(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19 交通银行二级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49	10,000	2019/08/14	15 年	(a)	9,997	9,999
20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4	40,000	2020/05/19	10 年	(b)	-	39,997
21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30,000	2021/09/23	10 年	(c)	29,995	29,999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0	2022/02/23	10 年	(d)	29,996	29,99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03	37,000	2022/11/11	10 年	(e)	36,996	36,99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6	13,000	2022/11/11	15 年	(f)	12,999	12,999
23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0	15,000	2023/11/15	10 年	(g)	14,999	14,999
23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0	15,000	2023/11/15	15 年	(h)	14,999	15,000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45	15,000	2024/04/26	10 年	(i)	14,999	15,000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60	11,000	2024/04/26	15 年	(j)	10,999	11,000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8	20,000	2024/07/24	10 年	(k)	19,998	19,999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37	10,000	2024/07/24	15 年	(l)	9,999	10,000
小计								205,976	245,990
子公司									
21 交银香港二级	美元	中国香港	2.304	1,000	2021/07/08	10 年	(m)	7,031	7,190
小计								7,031	7,190
合计								213,007	253,180

- (a)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9 年 8 月 16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b) 本集团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行使赎回权，按面值全部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 (c)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27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d)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7 年 2 月 25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e)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f)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32 年 11 月 15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g)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h)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33 年 11 月 17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i)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9 年 4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j)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34 年 4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k)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9 年 7 月 26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l)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34 年 7 月 26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m)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 2026 年 7 月 8 日按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 140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3)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u>币种</u>	<u>发行地</u>	<u>利率</u> %	<u>面值</u> (原币)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注释</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子公司									
21 交银康联人寿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30	3,000	2021/03/25	10 年	(a)	3,000	3,000
21 交银人寿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93	1,800	2021/07/27	10 年	(a)	1,800	1,800
合计								4,800	4,800

(a) 在行使赎回权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均未出现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应付债券相关的违约情况。

28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负债		148,235	134,959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2,169	53,148	48,962	48,686
应付股利		9,974	13,757	9,681	13,596
租赁负债	(1)	6,256	6,539	5,909	6,099
融资租赁保证金		5,581	5,999	-	-
转贷款资金		1,369	1,542	1,369	1,542
其他		32,322	37,173	17,702	18,277
合计		255,906	253,117	83,623	88,200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66	2,325	1,963	2,033
一至二年	1,662	1,765	1,528	1,618
二至三年	1,225	1,303	1,189	1,226
三至五年	1,517	1,545	1,488	1,563
五年以上	1,050	1,094	1,048	1,09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7,620	8,032	7,216	7,535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6,256	6,539	5,909	6,099

29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83.64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251	-	14,101	53,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14,101	88,364

	2024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根据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同意注册，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行实际已发行 A 股股票计 14,101 百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1 元，股票发行收入总额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40 百万元；分别计入股本人民币 14,101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839 百万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11 号验资报告。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2016 年 9 月 2 日	权益工具	4.07	100 元 / 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48)			
账面价值							44,952			

(b)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内优先股				
数量 (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44,952	-	-	44,952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内优先股				
数量 (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44,952	-	-	44,952

(c) 主要条款

境内优先股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 (含该日) 至第一个重置日止 (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3.90% 计息；以及
- (ii) 此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该日) 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 1.37% 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行将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7%。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 / 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境内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 (包括次级性债务) 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 (为明确起见，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 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监管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2)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初始利息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u>原币</u>	<u>折合人民币</u>	<u>期限</u>
			%		(股)	(百万元)	(百万元)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 (c) (ii)	2021 年 6 月 8 日	权益工具	4.06	100 元 / 张	415,000,000	41,500	41,500	无固定期限
24 交行永续债 01BC (c) (ii)	2024 年 8 月 26 日	权益工具	2.30	100 元 / 张	400,000,000	40,000	40,00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81,500	
减：发行费用							(2)	
账面价值							81,498	

(b)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20 交通银行永续债(c)(i)	300,000,000	30,000	(300,000,000)	(30,000)	-	-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c)(ii)	415,000,000	41,500	-	-	415,000,000	41,500
24 交行永续债 01BC(c)(ii)	400,000,000	40,000	-	-	400,000,000	40,000
美元永续债(c)(i)	不适用	18,366	不适用	(18,366)	-	-
合计		129,866		(48,366)		81,500

(c) 主要条款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面额人民币 300 亿元。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面额 28 亿美元。

- (i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1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06%。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3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69,232	1,144,3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42,782	969,510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44,952	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	81,498	129,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50	11,291
其中：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350	7,706
归属于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持有者的权益 (附注六、34)	2,700	3,5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持有者的债息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六、35。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762	104,382	-	215,144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40)	618
合计	111,420	104,382	(40)	215,762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770	-	(8)	110,762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合计	111,428	-	(8)	111,420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560	104,347	-	214,907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43)	615
合计	111,218	104,347	(43)	215,522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568	-	(8)	110,560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合计	111,226	-	(8)	111,218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014	8,640	-	114,654
任意盈余公积	140,545	346	-	140,891
合计	246,559	8,986	-	255,545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227	8,787	-	106,014
任意盈余公积	140,399	162	(16)	140,545
合计	237,626	8,949	(16)	246,559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068	7,904	-	108,972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40,832	7,904	-	248,736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965	8,103	-	101,068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32,729	8,103	-	240,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亦根据所属行业和地区的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盈余公积。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3,176	14,425	-	187,601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59,053	14,123	-	173,176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60,337	13,810	-	174,147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7,162	13,175	-	160,337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本行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般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所属行业和地区的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 2,700 百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 2,700 百万元
票面年利率	2.20%
付息频率	每年一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35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348,265	326,744	282,060	273,5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5,622	93,586	80,772	78,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0)	(8,787)	(7,892)	(8,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6)	(16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425)	(14,123)	(13,779)	(13,175)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28,441)	(41,365)	(28,441)	(41,365)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1,832)	(1,832)	(1,832)	(1,832)
分配永续债债息 (3)	(4,870)	(5,632)	(4,870)	(5,632)
其他	239	(164)	(234)	(331)
年末余额	385,572	348,265	305,784	282,060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883.64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63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8.11 亿元。

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97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30 亿元。

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2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16 亿元。

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5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49 亿元。

(2) 分配优先股股利

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 2025 年境内优先股息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票面股息率 4.07%。

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 2024 年境内优先股息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票面股息率 4.07%。

(3) 分配永续债债息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0 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 8.88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3.77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派发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9.20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6.85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0 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 8.90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3.77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派发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6.80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6.85 亿元。

(4) 可分配利润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贸易融资	180,623	192,678	166,001	176,66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786	101,707	84,948	99,649
- 贴现	2,453	3,735	2,453	3,735
金融投资	112,901	112,038	102,091	101,86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11	27,026	26,260	30,1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21	11,530	10,997	11,513
存放同业款项	1,652	2,998	757	1,918
利息收入小计	419,447	451,712	393,507	425,455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54,720)	(178,111)	(146,914)	(167,333)
已发行存款证	(31,516)	(31,056)	(29,503)	(29,6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49)	(21,625)	(17,510)	(16,451)
应付债券	(17,864)	(16,650)	(16,848)	(15,9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70)	(23,748)	(15,961)	(23,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53)	(10,690)	(4,452)	(10,688)
利息支出小计	(246,372)	(281,880)	(231,188)	(263,929)
利息净收入	173,075	169,832	162,319	161,526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15,298	14,826	15,275	14,803
理财业务	9,082	7,764	4,236	2,76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799	7,667	7,257	7,155
代理类	3,858	3,502	3,994	4,011
担保承诺	3,112	3,202	3,056	3,157
投资银行	2,064	2,316	1,392	1,670
支付结算	1,349	1,504	1,299	1,462
其他	151	137	22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2,713	40,918	36,531	35,0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683)	(2,101)	(2,673)	(2,091)
支付结算与代理类	(1,597)	(1,552)	(841)	(791)
其他	(250)	(351)	(205)	(2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530)	(4,004)	(3,719)	(3,1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36,914	32,812	31,913

38 投资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637	11,792	7,574	7,580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6,909	13,111	5,037	8,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577	1,256	1,684	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12	452	1,828	3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95	514	442	48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195	652
合计	24,430	27,125	17,760	18,427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被套期项目	6,064	1,008	2,573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33	3,516	140	2,112
投资性房地产	(323)	(79)	(272)	(7)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7,209)	(1,992)	(4,212)	(1,529)
合计	865	2,453	(1,771)	545

40 汇兑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汇兑损益	8,975	(784)	6,421	958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2	(2,407)	2,664	(2,691)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12,884)	(2,084)	(9,832)	(3,049)
合计	(867)	(5,275)	(747)	(4,782)

汇兑收益 / (损失) 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22,953	21,252	335	396
保险服务收入	2,771	2,518	-	-
销售贵金属收入	705	427	705	427
其他	1,350	2,523	1,730	2,855
合计	27,779	26,720	2,770	3,678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	1,155	1,044	1,080
教育费附加	802	831	747	774
其他	1,165	1,089	974	962
合计	3,082	3,075	2,765	2,816

43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1)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64	28,349	26,950	25,932
- 离职后福利		5,470	5,140	5,131	4,822
-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9,213	8,831	8,833	8,446
业务费用		24,019	25,455	22,934	24,288
其中：研发支出		1,680	1,826	1,613	1,757
折旧和摊销		9,589	9,912	9,030	9,368
合计		77,655	77,687	72,878	72,856

(1) 本年员工成本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六、24。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5,268	49,452	54,342	47,99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33	1,139	724	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18	401	470	245
存放同业款项	(102)	301	(169)	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5)	(103)	(521)	(224)
拆出资金	(371)	607	(336)	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	513	(529)	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295)	256	(1,295)	256
其他	694	1	639	(99)
合计	54,547	52,567	53,325	50,728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1,800	1,409	-	-
抵债资产	95	231	93	2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351
合计	1,895	1,640	93	580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租赁成本	16,065	15,258	-	-
保险服务支出	6,623	4,956	-	-
销售贵金属成本	705	394	707	394
其他	834	898	491	735
合计	24,227	21,506	1,198	1,129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企业所得税	3,358	11,686	1,212	9,581
- 香港利得税	1,472	1,514	383	388
- 其他国家和地区税项	1,046	727	775	424
小计	5,876	13,927	2,370	10,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3	(4,681)	186	(5,777)
合计	7,249	9,246	2,556	4,61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83,328	83,538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41	25,869	20,832	20,885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447)	(335)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1)	7,937	9,393	6,832	8,303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影响	(2)	(24,937)	(24,096)	(23,869)	(22,96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1)	(211)	(55)	(232)
其他		(1,184)	(1,374)	(1,184)	(1,374)
所得税费用		7,249	9,246	2,556	4,616

(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和费用。

(2)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投资基金收益。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4)	2	-	(102)	2	-	-	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6)	675	(248)	(2,719)	1,264	-	(179)	675	41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3	217	-	250	217	-	-	217	-
其他	(244)	(79)	(7)	(330)	(205)	-	69	(79)	(57)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07	(5,233)	-	11,474	(5,506)	(2,872)	1,907	(5,233)	(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28	(725)	-	3,003	(957)	-	208	(725)	(2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	(95)	-	(120)	(1,442)	1,287	60	(9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65	(1,974)	-	2,191	(1,950)	-	-	(1,974)	24
其他	(5,287)	1,578	-	(3,709)	3,093	-	(579)	1,578	936
合计	15,827	(5,634)	(255)	9,938	(5,484)	(1,585)	1,486	(5,634)	51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8)	(16)	-	(104)	(16)	-	-	(1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4)	1,494	164	(3,146)	3,063	-	(782)	1,494	78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1	(268)	-	33	(268)	-	-	(268)	-
其他	(150)	(94)	-	(244)	(202)	-	34	(94)	(7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6	14,371	-	16,707	24,418	(1,941)	(5,937)	14,371	2,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45	(17)	-	3,728	(53)	-	(128)	(17)	(16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4	(109)	-	(25)	1,336	(1,414)	(36)	(109)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4	951	-	4,165	976	-	-	951	25
其他	(512)	(4,775)	-	(5,287)	(10,271)	-	2,624	(4,775)	(2,872)
合计	4,126	11,537	164	15,827	18,983	(3,355)	(4,225)	11,537	(134)

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4)	2	-	(102)	2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209)	(8)	173	(4,044)	47	-	(55)	(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3	218	-	251	218	-	-	218
其他	14	(2)	-	12	(2)	-	-	(2)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371	(3,184)	-	7,187	(1,489)	(2,756)	1,061	(3,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3,224	(632)	-	2,592	(842)	-	210	(63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2)	96	-	(46)	(1,316)	1,444	(32)	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5	(868)	-	97	(868)	-	-	(868)
其他	1,417	36	-	1,453	36	-	-	36
合计	11,569	(4,342)	173	7,400	(4,214)	(1,312)	1,184	(4,342)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8)	(16)	-	(104)	(16)	-	-	(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716)	176	331	(4,209)	345	-	(169)	1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1	(268)	-	33	(268)	-	-	(268)
其他	18	(4)	-	14	(4)	-	-	(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19	9,552	-	10,371	14,640	(1,904)	(3,184)	9,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2,857	367	-	3,224	489	-	(122)	36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8)	6	-	(142)	628	(620)	(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6	239	-	965	239	-	-	239
其他	1,403	14	-	1,417	14	-	-	14
合计	1,172	10,066	331	11,569	16,067	(2,524)	(3,477)	10,066

49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2	93,586
减：当年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832)	(1,832)
当年已分配永续债利息	(4,870)	(5,632)
	<u>88,920</u>	<u>86,122</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88,920</u>	<u>86,122</u>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8,920	86,12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7,765	-
	<u>82,028</u>	<u>74,263</u>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82,028</u>	<u>74,263</u>

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间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08	1.16
稀释每股收益	1.08	1.16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514	94,229	80,772	78,9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547	52,567	53,325	50,7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5	1,640	93	580
折旧与摊销	20,013	19,372	9,030	9,368
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98)	(95)	(100)	(94)
资产处置收益	(957)	(878)	(256)	(16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2,901)	(112,038)	(102,091)	(101,860)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865)	(2,453)	1,771	(545)
汇兑 (收益) / 损失	(4,055)	1,519	(3,770)	1,689
投资收益	(4,884)	(2,222)	(5,149)	(2,25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864	16,650	16,848	15,90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9	179	158	168
递延税项的变动	1,373	(4,681)	186	(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8,895)	(740,428)	(511,191)	(693,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2,721	619,291	559,547	536,63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1	(57,348)	99,173	(110,558)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6,462	161,950	96,824	139,7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1,950	275,461	139,761	247,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488)	(113,511)	(42,937)	(107,4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56	13,587	12,898	13,117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03	64,534	47,039	60,010
存放同业款项	63,103	83,829	36,887	66,6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62	161,950	96,824	139,761

51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844,875	824,601	827,791	795,304
票据	18,136	17,307	18,136	17,307
合计	863,011	841,908	845,927	812,611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 (附注六、52)。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或拆入资金交易质押担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627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915 百万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六、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274,295	246,798	260,057	225,906

本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271,496	243,044	257,620	222,694

(2) 证券借出交易

在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 12,901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及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及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及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由于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2,82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20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54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05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及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通过资产证券化整体终止确认的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130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9,540 百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5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 百万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4) 不良资产转让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 2,478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5,838 百万元)，清收金额人民币 1,283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2,083 百万元)，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七、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或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理财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9,082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7,764 百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748,908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2,496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 515,286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 595,88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 551,299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 614,451 百万元)。

2025 年度本集团未产生与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的利息收入 (2024 年度：无)。

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主要收益类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基金投资	174,379	-	318	174,697	投资收益 / (损失)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541	10,528	1,801	21,870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资产证券化产品	362	161	945	1,468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合计	184,282	10,689	3,064	198,0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主要收益类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基金投资	200,384	-	336	200,720	投资收益 / (损失)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3,664	21,954	-	35,618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资产证券化产品	210	154	-	364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合计	214,258	22,108	336	236,702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309.43 亿股普通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7.32 亿股)，占总股份的 35.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88%)。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行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8,751	80,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97,368	1,059,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97,717	121,031
客户存款	(22,906)	-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34,199	35,363
利息支出	(313)	(350)

2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121.49 亿股普通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1.71 亿股)，占总股份的 13.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39%)。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	(93,109)	(91,582)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2,316)	(3,756)

3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所属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丰银行持有本行 141.36 亿股普通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1.36 亿股)，占总股份的 1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19.03%)。

汇丰银行成立于 1866 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803	1,961
拆出资金	1,762	4,716
衍生金融资产	2,799	4,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	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89	1,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83	1,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983	7,7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4)	(981)
拆入资金	(10,051)	(12,355)
衍生金融负债	(1,024)	(2,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2)	(9,203)
应付债券	(17,930)	(32,835)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14,024	281,199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36	344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479	552
利息支出	(1,405)	(1,8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	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27)

4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0。

本行与子公司主要交易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款项	541	986
拆出资金	144,084	135,021
衍生金融资产	134	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6	1,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02	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352	6,909
其他资产	8,236	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67)	(7,753)
拆入资金	(5,590)	(6,572)
衍生金融负债	(3,125)	(6,028)
客户存款	(3,366)	(7,037)
其他负债	(310)	(303)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5,461	6,331
利息支出	(406)	(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	1,1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34)
其他业务收入	613	645
业务及管理费	(249)	(226)
其他业务成本	-	(4)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 百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卡透支的余额均不重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薪酬	8	14
其他福利	3	3

注：本银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未再额外领取薪酬。

6 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0。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拆出资金	500	1,008
衍生金融资产	12	1,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8	15,0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	(1,020)
衍生金融负债	(21)	(69)
客户存款	(536)	(606)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209	4,63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1,147	30,792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450	589
利息支出	(42)	(116)

7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表内项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0	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77	3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3)	(1,520)
客户存款	(151,267)	(92,330)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12	184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33	29
利息支出	(3,500)	(3,139)

8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 38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 百万元)。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803	1.64	1,961	1.47
拆出资金	2,262	0.35	5,724	0.97
衍生金融资产	2,811	6.43	5,884	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00	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91	0.16	17,683	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101	8.34	81,990	1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99,160	36.98	1,060,714	4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4,277	16.67	129,155	1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65)	0.17	(3,521)	0.33
拆入资金	(10,051)	1.88	(12,355)	2.36
衍生金融负债	(1,045)	2.82	(2,570)	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32)	0.66	(9,203)	1.64
客户存款	(267,827)	2.88	(184,527)	2.10
应付债券	(17,930)	2.59	(32,835)	4.75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15,233	2.34	285,829	2.6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1,695	0.88	31,320	1.32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5,161	8.27	36,533	7.97
利息支出	(7,576)	3.08	(8,834)	3.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	0.17	85	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0.99	(27)	0.67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215	1,187	981	1,085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96	407	291	395

2 经营租赁未来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427	21,803
一年至两年	21,264	20,779
两年至三年	19,365	19,095
三年至四年	17,976	17,005
四年至五年	15,606	15,642
五年以上	73,196	60,418
合计	169,834	154,742

十、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签订合同并批准发放的未支用授信额度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0,830	7,491	7,109	6,142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108,594	106,714	95,810	94,181
信用卡承诺	930,544	923,923	930,544	923,923
银行承兑汇票	666,086	576,578	666,086	576,578
开出融资保函	3,193	4,845	4,897	4,623
开出非融资保函	495,563	479,413	494,559	477,329
开出即期信用证	35,759	37,335	35,379	36,636
开出远期信用证	214,646	228,619	214,113	228,386
其他	6,389	6,711	6,389	6,711
合计	2,471,604	2,371,629	2,454,886	2,354,509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45,549	76,109	6,467	7,647

3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 60,91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437 百万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要求确认，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披露，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外部利息净收入列示。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集团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分类包括在相关地区的省直分行及子公司 (如有)，具体如下：

- (1) 总行 - 总行本部，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 (2) 长江三角洲 - 上海市 (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 (3) 中部地区 - 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 (4) 环渤海地区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
- (5) 珠江三角洲 - 福建省和广东省；
- (6) 西部地区 -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 (7) 东北地区 -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8) 境外 - 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旧金山、悉尼、台北、伦敦、卢森堡、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墨尔本、多伦多、布拉格、约翰内斯堡、迪拜。

本集团

	2025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合计
营业收入	100,978	25,005	32,844	35,343	23,099	7,237	19,559	21,006	265,071
利息净收入	52,953	19,935	26,348	27,889	18,717	5,468	15,546	6,219	173,075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8,021	13,423	955	18,260	18,077	(837)	15,604	79,572	173,07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4,932	6,512	25,393	9,629	640	6,305	(58)	(73,35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20	4,521	5,970	6,466	3,812	1,595	2,012	1,487	38,183
投资收益 / (损失)	5,917	(12)	(11)	194	(38)	28	1,773	16,579	24,430
其他收益	619	7	1	8	12	-	2	-	6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791	(1)	(273)	246	(15)	(21)	503	(1,365)	865
汇兑收益 / (损失)	793	220	314	224	164	36	(677)	(1,941)	(867)
其他业务收入	25,840	259	491	311	351	104	401	22	27,779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45	76	4	5	96	27	(1)	5	957
营业支出	(51,930)	(25,401)	(12,122)	(17,629)	(10,126)	(2,853)	(6,102)	(35,243)	(161,406)
税金及附加	(949)	(377)	(459)	(466)	(340)	(110)	(140)	(241)	(3,082)
业务及管理费	(16,379)	(6,765)	(8,981)	(9,330)	(6,680)	(3,290)	(5,153)	(21,077)	(77,655)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9,873)	(18,171)	(2,326)	(7,567)	(2,908)	667	(476)	(13,893)	(54,54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804)	(5)	(23)	(8)	(2)	(53)	-	-	(1,895)
其他业务成本	(22,925)	(83)	(333)	(258)	(196)	(67)	(333)	(32)	(24,227)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9,048	(396)	20,722	17,714	12,973	4,384	13,457	(14,237)	103,665
加：营业外收入	142	41	75	119	77	33	34	8	529
减：营业外支出	7	(31)	(21)	(65)	(43)	(22)	(18)	(238)	(431)
利润 / (亏损) 总额	49,197	(386)	20,776	17,768	13,007	4,395	13,473	(14,467)	103,763
所得税费用									(7,249)
净利润									96,51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32)	(902)	(1,091)	(1,179)	(955)	(437)	(604)	(2,789)	(9,589)
资本性支出	(38,030)	(228)	(401)	(440)	(1,363)	(138)	(237)	(2,075)	(42,912)

	2024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合计
营业收入	95,331	25,216	33,341	36,978	23,315	7,817	18,707	19,121	259,826
利息净收入	50,484	19,704	26,661	29,652	19,117	6,139	15,463	2,612	169,832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1,541	12,917	8	20,506	18,631	(1,251)	14,697	82,783	169,83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8,943	6,787	26,653	9,146	486	7,390	766	(80,17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52	4,792	5,980	6,321	3,695	1,551	1,907	1,516	36,914
投资收益 / (损失)	4,882	(50)	-	251	170	24	3,878	17,970	27,125
其他收益	1,155	6	1	13	4	-	-	-	1,1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092	66	(318)	129	(207)	(70)	(175)	936	2,453
汇兑收益 / (损失)	816	330	375	253	202	44	(3,021)	(4,274)	(5,275)
其他业务收入	23,995	295	584	360	332	131	657	366	26,72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55	73	58	(1)	2	(2)	(2)	(5)	878
营业支出	(53,974)	(16,105)	(12,631)	(15,874)	(7,313)	(2,220)	(7,180)	(41,178)	(156,475)
税金及附加	(920)	(378)	(468)	(474)	(359)	(112)	(132)	(232)	(3,075)
业务及管理费	(16,163)	(6,581)	(8,861)	(9,129)	(6,328)	(3,293)	(5,192)	(22,140)	(77,687)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15,133)	(8,998)	(3,008)	(6,013)	(378)	1,269	(1,536)	(18,770)	(52,56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471)	(3)	(6)	(3)	(130)	(25)	(2)	-	(1,640)
其他业务成本	(20,287)	(145)	(288)	(255)	(118)	(59)	(318)	(36)	(21,506)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1,357	9,111	20,710	21,104	16,002	5,597	11,527	(22,057)	103,351
加：营业外收入	71	43	60	60	106	27	55	21	443
减：营业外支出	(112)	(2)	(31)	(9)	90	(10)	19	(264)	(319)
利润 / (亏损) 总额	41,316	9,152	20,739	21,155	16,198	5,614	11,601	(22,300)	103,475
所得税费用									(9,246)
净利润									94,22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4)	(937)	(1,148)	(1,200)	(957)	(479)	(611)	(2,916)	(9,912)
资本性支出	(37,433)	(313)	(299)	(538)	(759)	(248)	(198)	(2,231)	(42,019)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3,968,445	1,306,810	2,246,843	1,702,619	1,171,064	498,569	1,215,262	5,738,464	(2,341,886)	15,506,19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2,017	-	-	50	-	-	1,316	13,514	-	16,897
未分配资产										42,198
总资产										15,548,388
分部负债	(3,816,087)	(1,307,289)	(2,221,674)	(1,664,184)	(1,157,905)	(497,583)	(1,091,913)	(4,849,700)	2,341,886	(14,264,449)
未分配负债										(3,657)
总负债										(14,268,1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3,701,661	1,271,976	2,151,326	1,587,010	1,073,003	505,981	1,221,484	5,623,577	(2,278,053)	14,857,9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1,422	-	-	26	-	-	1,268	8,885	-	11,601
未分配资产										42,752
总资产										14,900,717
分部负债	(3,572,662)	(1,260,946)	(2,129,956)	(1,547,333)	(1,058,171)	(502,689)	(1,106,130)	(4,840,962)	2,278,053	(13,740,796)
未分配负债										(4,324)
总负债										(13,745,120)

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和汇款。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汇款。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买入、投资类证券以及根据卖出回购协议售出证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不能分类为上述业务分部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业务板块信息列示如下：

	2025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32,749	96,724	34,377	1,221	265,071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3,856	65,391	13,851	(23)	173,07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1,561	17,807	63,730	(23)	173,07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295	47,584	(49,87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29	23,170	5,145	139	38,183
投资收益 / (损失)	2,535	3,715	17,629	551	24,430
其他收益	493	155	-	1	6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148	1,018	(1,459)	158	865
汇兑收益 / (损失)	780	(299)	(1,365)	17	(867)
其他业务收入	23,505	3,578	576	120	27,779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03	(4)	-	258	957
营业支出	(72,143)	(83,766)	(5,033)	(464)	(161,406)
税金及附加	(2,027)	(977)	(67)	(11)	(3,082)
业务及管理费	(29,619)	(41,644)	(5,935)	(457)	(77,655)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22,052)	(33,663)	1,159	9	(54,54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895)	-	-	-	(1,895)
其他业务成本	(16,550)	(7,482)	(190)	(5)	(24,227)
营业利润 / (亏损)	60,606	12,958	29,344	757	103,665
加：营业外收入	313	10	195	11	529
减：营业外支出	(237)	(57)	(127)	(10)	(431)
利润 / (亏损) 总额	60,682	12,911	29,412	758	103,763
所得税费用					(7,249)
净利润					96,51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62)	(5,219)	(700)	(108)	(9,589)
资本性支出	(39,595)	(2,873)	(379)	(65)	(42,912)

	2024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6,176	102,619	30,079	952	259,826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8,689	73,199	7,983	(39)	169,83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7,775	26,416	55,680	(39)	169,83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14	46,783	(47,69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0	22,669	4,009	156	36,914
投资收益 / (损失)	3,758	1,522	21,287	558	27,125
其他收益	1,019	159	-	1	1,1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78)	2,137	473	21	2,453
汇兑收益 / (损失)	(28)	(864)	(4,370)	(13)	(5,275)
其他业务收入	22,123	3,802	697	98	26,72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13	(5)	-	170	878
营业支出	(66,084)	(82,525)	(7,445)	(421)	(156,475)
税金及附加	(2,045)	(965)	(62)	(3)	(3,075)
业务及管理费	(30,106)	(41,499)	(5,688)	(394)	(77,687)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16,531)	(34,599)	(1,434)	(3)	(52,56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640)	-	-	-	(1,640)
其他业务成本	(15,762)	(5,462)	(261)	(21)	(21,506)
营业利润 / (亏损)	60,092	20,094	22,634	531	103,351
加：营业外收入	239	40	129	35	443
减：营业外支出	(194)	(36)	(108)	19	(319)
利润 / (亏损) 总额	60,137	20,098	22,655	585	103,475
所得税费用					(9,246)
净利润					94,22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18)	(5,363)	(706)	(125)	(9,912)
资本性支出	(38,740)	(2,866)	(349)	(64)	(42,0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u>金融业务</u>	个人 <u>金融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分部资产	6,706,506	3,107,581	5,640,306	51,797	15,506,19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6,735	2,017	-	8,145	16,897
未分配资产					42,198
总资产					15,548,388
分部负债	(5,561,716)	(4,379,120)	(4,269,592)	(48,879)	(14,259,307)
未分配负债					(8,799)
总负债					(14,268,1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u>金融业务</u>	个人 <u>金融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分部资产	6,182,816	2,989,589	5,629,611	55,949	14,857,9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4,679	1,425	-	5,497	11,601
未分配资产					42,752
总资产					14,900,717
分部负债	(5,376,108)	(4,046,983)	(4,259,137)	(50,512)	(13,732,740)
未分配负债					(12,380)
总负债					(13,745,120)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这些活动涉及分析、评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种程度的风险，或组合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效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分析这些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测风险以及通过可靠并不断更新的系统控制风险限额。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及产品的变化和出现的最佳操作。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偏好，并设定风险容忍度。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职能。集团对各类重要风险指定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各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岗位、各境内外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能。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查。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附注披露的市场风险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十二、3。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前台、中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为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所有未被划入交易账簿的工具。本集团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头寸敞口、风险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 (VaR) 等进行计量、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于外币资产和负债、表外应收和应付的货币错配。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设立相关限额，通过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汇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0288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884 元) 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9032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2604 元)。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按原币分类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并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763	17,553	2,540	14,991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75,373	25,658	2,827	6,152	110,010
拆出资金	366,176	191,045	75,296	13,749	646,266
衍生金融资产	29,826	10,060	2,359	1,491	4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783	-	-	2,225	12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00,477	168,368	143,856	86,067	8,898,7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9,597	39,454	1,174	20,384	600,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23,809	57,258	6,315	14,240	2,7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34,534	394,441	4,173	92,535	1,225,683
其他资产	257,914	201,651	6,074	29,200	494,839
资产合计	13,917,252	1,105,488	244,614	281,034	15,548,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6,103)	(5,832)	(7)	-	(321,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8,298)	(9,008)	(2,043)	(3,695)	(1,163,044)
拆入资金	(200,525)	(290,289)	(7,086)	(37,094)	(5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31)	(3,929)	(1,257)	(12,597)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28,983)	(4,352)	(2,071)	(1,592)	(36,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3,798)	(24,757)	(248)	(8,974)	(457,777)
客户存款	(8,582,493)	(429,165)	(244,371)	(51,786)	(9,307,815)
已发行存款证	(1,260,922)	(94,956)	(20,788)	(26,605)	(1,403,271)
应付债券	(630,673)	(56,221)	(4,157)	(1,034)	(692,085)
其他负债	(270,331)	(22,204)	(4,909)	(5,022)	(302,466)
负债合计	(12,892,057)	(940,713)	(286,937)	(148,399)	(14,268,1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25,195	164,775	(42,323)	132,635	1,280,28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219,853	205,907	15,328	30,516	2,471,6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8,258	19,103	2,707	17,286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59,083	61,394	2,966	9,752	133,195
拆出资金	329,492	192,733	45,167	21,259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76,457	18,807	3,078	2,033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949	-	-	3,247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20,739	186,261	160,815	83,316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91,446	50,413	1,253	13,040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5,506	65,398	14,993	15,896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634,093	359,242	8,265	80,544	1,082,144
其他资产	215,643	204,797	6,531	10,755	437,726
资产合计	13,239,666	1,158,148	245,775	257,128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159)	(1,121)	-	-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7,621)	(9,186)	(2,033)	(4,734)	(1,073,574)
拆入资金	(205,950)	(270,286)	(6,367)	(41,084)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357)	(9,097)	(1,428)	(4,372)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72,517)	(5,050)	(5,509)	(2,397)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3,056)	(38,614)	(255)	(18,985)	(560,910)
客户存款	(8,118,650)	(394,390)	(237,299)	(49,996)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1,248,961)	(106,388)	(8,621)	(20,402)	(1,384,372)
应付债券	(620,324)	(64,274)	(5,847)	(803)	(691,248)
其他负债	(261,354)	(30,658)	(5,661)	(4,314)	(301,987)
负债合计	(12,395,949)	(929,064)	(273,020)	(147,087)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843,717	229,084	(27,245)	110,041	1,155,59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136,413	189,864	15,482	29,870	2,371,62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5,885	17,427	1,005	13,837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22,579	17,167	2,854	5,771	48,371
拆出资金	411,617	257,441	39,626	15,473	724,157
衍生金融资产	29,777	8,534	2,165	785	4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98	-	-	-	119,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34,851	101,938	32,518	63,204	8,532,51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91,873	36,120	436	17,325	44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92,511	26,171	1,811	4,662	2,62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615,515	305,172	2,409	66,075	989,171
其他资产	288,223	1,150	32,592	31,965	353,930
资产合计	13,472,829	771,120	115,416	219,097	14,57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6,103)	(5,832)	-	-	(32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4,162)	(9,567)	(2,200)	(3,261)	(1,169,190)
拆入资金	(84,366)	(148,421)	(7,288)	(31,851)	(27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90)	(3,677)	(1,235)	(10,956)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28,668)	(5,824)	(1,616)	(931)	(37,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987)	(16,525)	(23)	(5,502)	(438,037)
客户存款	(8,558,217)	(315,453)	(83,801)	(40,363)	(8,997,834)
已发行存款证	(1,260,922)	(94,956)	(20,788)	(9,034)	(1,385,700)
应付债券	(604,829)	(25,334)	(3,232)	-	(633,395)
其他负债	(107,048)	(9,683)	(2,301)	(3,613)	(122,645)
负债合计	(12,548,792)	(635,272)	(122,484)	(105,511)	(13,412,0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924,037	135,848	(7,068)	113,586	1,166,40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221,915	200,303	3,930	28,738	2,454,8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5,689	18,953	1,049	16,043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22,260	53,284	3,374	9,240	88,158
拆出资金	371,921	262,563	20,604	22,578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74,188	16,726	2,372	1,478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341	-	-	-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51,231	119,714	38,935	65,254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5,846	48,079	291	10,341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53,501	40,705	6,216	5,926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529,050	257,377	4,678	59,748	850,853
其他资产	248,493	1,362	33,475	12,665	295,995
资产合计	12,827,520	818,763	110,994	203,273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032)	(1,121)	-	-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4,051)	(9,627)	(2,172)	(4,037)	(1,079,887)
拆入资金	(89,552)	(144,366)	(9,443)	(35,203)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545)	(8,889)	(1,403)	(4,372)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72,320)	(9,547)	(5,000)	(814)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044)	(20,730)	(23)	(15,876)	(525,673)
客户存款	(8,087,422)	(304,130)	(59,960)	(40,416)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1,248,960)	(106,388)	(8,515)	(5,701)	(1,369,564)
应付债券	(588,572)	(34,494)	(5,084)	-	(628,150)
其他负债	(106,805)	(17,229)	(2,057)	(2,575)	(128,666)
负债合计	(12,046,303)	(656,521)	(93,657)	(108,994)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781,217	162,242	17,337	94,279	1,055,07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136,173	186,877	3,931	27,528	2,354,509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252)	(3,773)	(669)	(3,055)
贬值 5%	1,252	3,773	669	3,055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339)	(1,932)	(976)	(1,169)
贬值 5%	1,339	1,932	976	1,169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 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如股票)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与本集团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利用风险计量系统，对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重定价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并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适用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及缓释。

报告期内，本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利率走势，结合压力测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进行持续评估与监测，通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主动调整业务重定价期限结构和投资组合久期、适当运用利率衍生工具等方式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各项风险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5,555	-	-	-	-	26,292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73,190	3,695	13,726	18,578	-	821	110,010
拆出资金	189,049	180,761	243,336	28,571	264	4,285	646,2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3,736	4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56	2,626	2,396	-	-	30	12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113	1,714,894	3,933,712	661,135	108,471	277,443	8,898,7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7,289	23,685	64,784	84,359	46,991	363,501	600,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183	39,518	204,104	1,145,426	1,263,638	26,753	2,7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0,246	90,425	169,770	590,391	265,018	39,833	1,225,683
其他资产	-	-	-	-	-	494,839	494,839
资产总额	3,370,581	2,055,604	4,631,828	2,528,460	1,684,382	1,277,533	15,548,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79)	(74,474)	(240,397)	-	-	(2,292)	(321,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2,544)	(59,951)	(227,302)	(493)	-	(2,754)	(1,163,044)
拆入资金	(231,626)	(163,580)	(123,528)	(9,805)	(3,490)	(2,965)	(5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59)	(3,926)	(16,277)	-	(23,052)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998)	(36,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341)	(29,986)	(250,496)	(1,081)	(268)	(605)	(457,777)
客户存款	(3,689,410)	(905,594)	(1,937,079)	(2,606,168)	(41)	(169,523)	(9,307,815)
已发行存款证	(158,580)	(224,526)	(980,961)	(36,042)	(194)	(2,968)	(1,403,271)
应付债券	(7,109)	(61,846)	(120,079)	(271,233)	(224,424)	(7,394)	(692,085)
其他负债	(2,649)	(1,597)	(6,765)	(24,551)	(120,298)	(146,606)	(302,466)
负债总额	(5,142,038)	(1,526,013)	(3,890,533)	(2,965,650)	(348,715)	(395,157)	(14,268,1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71,457)	529,591	741,295	(437,190)	1,335,667	882,376	1,280,282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835	-	-	-	-	14,519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95,357	8,638	14,260	14,169	-	771	133,195
拆出资金	173,957	141,294	241,381	27,196	92	4,731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0,375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506	9,497	7,170	-	-	23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634	1,427,235	3,801,153	675,060	134,077	296,972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468	28,636	98,578	76,078	38,941	397,451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105	27,034	241,049	1,116,699	1,151,798	26,108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5,886	69,440	101,935	456,550	340,372	27,961	1,082,144
其他资产	-	-	-	-	-	437,726	437,726
资产总额	3,345,748	1,711,774	4,505,526	2,365,752	1,665,280	1,306,637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115)	(65,133)	(119,234)	-	-	(3,798)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9,550)	(57,101)	(114,852)	(453)	-	(1,618)	(1,073,574)
拆入资金	(205,008)	(181,142)	(94,564)	(31,536)	(8,854)	(2,583)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77)	(2,999)	(18,699)	(15,335)	-	(8,744)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5,473)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095)	(149,292)	(109,824)	(1,632)	(339)	(728)	(560,910)
客户存款	(3,609,395)	(803,846)	(1,505,128)	(2,684,106)	(27,218)	(170,642)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102,898)	(260,730)	(990,206)	(28,549)	(40)	(1,949)	(1,384,372)
应付债券	(4,116)	(19,031)	(103,259)	(299,090)	(257,980)	(7,772)	(691,248)
其他负债	(2,867)	(2,767)	(5,046)	(31,599)	(100,763)	(158,945)	(301,987)
负债总额	(5,212,521)	(1,542,041)	(3,060,812)	(3,092,300)	(395,194)	(442,252)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66,773)	169,733	1,444,714	(726,548)	1,270,086	864,385	1,155,597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2,221	-	-	-	-	25,933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46,757	697	112	762	-	43	48,371
拆出资金	211,741	208,263	247,083	52,075	413	4,582	724,1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1,261	4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599	996	2,396	-	-	7	119,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0,110	1,646,536	3,824,993	655,698	89,404	275,770	8,532,51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655	23,521	60,953	80,329	39,944	226,352	44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292	34,970	199,240	1,120,752	1,229,570	24,331	2,62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1,265	74,741	156,872	525,005	144,847	26,441	989,171
其他资产	-	-	-	-	-	353,930	353,930
资产总额	3,179,640	1,989,724	4,491,649	2,434,621	1,504,178	978,650	14,57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79)	(74,474)	(240,397)	-	-	(2,285)	(32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8,715)	(60,055)	(227,657)	-	-	(2,763)	(1,169,190)
拆入资金	(169,044)	(57,510)	(43,709)	-	-	(1,663)	(27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18)	(3,926)	(16,277)	-	(11,337)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039)	(37,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92)	(28,834)	(249,326)	-	-	(485)	(438,037)
客户存款	(3,529,765)	(785,049)	(1,912,768)	(2,605,118)	(41)	(165,093)	(8,997,834)
已发行存款证	(158,160)	(223,560)	(972,593)	(30,206)	-	(1,181)	(1,385,700)
应付债券	(7,109)	(51,811)	(106,890)	(249,152)	(211,976)	(6,457)	(633,395)
其他负债	(1,503)	(268)	(1,205)	(3,443)	(859)	(115,367)	(122,645)
负债总额	(4,908,467)	(1,284,379)	(3,758,471)	(2,904,196)	(212,876)	(343,670)	(13,412,0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28,827)	705,345	733,178	(469,575)	1,291,302	634,980	1,166,403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685	-	-	-	-	14,049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79,857	6,652	1,578	-	-	71	88,158
拆出资金	203,816	170,682	256,115	41,654	175	5,224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4,764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765	8,394	7,170	-	-	12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7,833	1,329,553	3,689,425	662,998	110,350	294,975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390	26,919	97,073	69,942	31,944	272,289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42	20,704	231,945	1,093,986	1,123,228	25,143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2,831	58,377	79,599	389,515	225,662	14,869	850,853
其他资产	-	-	-	-	-	295,995	295,995
资产总额	3,209,519	1,621,281	4,362,905	2,258,095	1,491,359	1,017,391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115)	(65,103)	(119,137)	-	-	(3,798)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4,026)	(57,180)	(117,063)	(2)	-	(1,616)	(1,079,887)
拆入资金	(174,430)	(70,693)	(32,283)	-	-	(1,158)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72)	(2,957)	(18,639)	(15,335)	-	(906)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7,681)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009)	(135,686)	(108,438)	-	-	(540)	(525,673)
客户存款	(3,468,837)	(667,062)	(1,480,135)	(2,681,471)	(27,218)	(167,205)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102,146)	(259,725)	(985,206)	(21,312)	-	(1,175)	(1,369,564)
应付债券	(3,554)	(9,108)	(100,059)	(262,625)	(245,990)	(6,814)	(628,150)
其他负债	(1,678)	(274)	(1,235)	(3,567)	(887)	(121,025)	(128,666)
负债总额	(5,025,167)	(1,267,788)	(2,962,195)	(2,984,312)	(274,095)	(391,918)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15,648)	353,493	1,400,710	(726,217)	1,217,264	625,473	1,055,075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下表显示了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3,756	(29,294)	13,088	(21,735)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3,756)	32,603	(13,088)	22,034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4,628	(17,944)	13,996	(20,162)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4,628)	18,232	(13,996)	21,689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 (除活期存款) 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因此，集团审慎管控整体的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零售信贷业务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国际业务部 /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金融机构部 (票据业务中心) /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金融市场部 (贵金属业务中心) 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及早识别重点风险客户和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优化，以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做实贷后管理。由独立的放款审核部门在放款时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运用风险监测、风险排查、风险提示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 (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相关系统功能管控，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测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精细客户分层对高风险客户提前干预，降低风险敞口；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结合重点评估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情况、综合偿债能力等审慎把控业务信用风险。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总、分行分级审批，实行额度管理及债券存续期风险管理。

除债券以外的债权性投资包括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业务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实行额度管理及业务存续期风险管理。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d) 信用风险质量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规定的风险分类方法、程序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分类办法要求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资产合称不良资产。

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a) 阶段划分

本集团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 1 阶段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仅需计算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ECL)。第 2 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第 3 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内外部评级结果，判断标准如下：
 - (i) 变动后内外部评级等级差于本集团授信准入标准；
 - (ii) 非零售资产内部评级等级较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等级下迁 3 个级别及以上；
 - (iii) 重大不利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出现其他风险信号显示潜在风险有增加趋势，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金融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一般来讲，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或已经资不抵债；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 1 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则需下调为第 2 阶段。若第 2 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 1 阶段。

(b)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三种情形下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者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 (EAD)，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 (LGD)，是指某金融工具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暴露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减值模型

减值模型采用了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通过模型分组，建立了覆盖金融机构、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多个减值模型，并构建了以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为驱动的包括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多类指标的宏观情景传导模型。本集团重视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的影响，至少每半年对前瞻性信息进行一次更新，并预测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下的指标值，预测结果经本行宏观经济专家评估确认后用于资产减值模型，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将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测 2026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5% 左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对 2026 年宏观经济的预测信息。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并保持相对稳定。

对于因数据不支持而无法建立减值模型的情况，本集团尽力选择合适方法进行前瞻性估计。一是根据权威机构 (如 IMF、世界银行) 的宏观预测数据，定期对境外行减值计算进行前瞻性调整。二是对减值模型未覆盖的资产组合，参考已建立减值模型的相似资产组合，设置预期损失比例。当管理层认为模型预测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发展程度时，可使用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补充。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客户规模等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 / 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根据行业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且经济指标预测值相应变动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591	703,767	685,256	698,617
存放同业款项	110,010	133,195	48,371	88,158
拆出资金	646,266	588,651	724,157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43,736	100,375	41,261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08	252,196	119,998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8,768	8,351,131	8,532,511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0,489	586,108	443,535	502,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01,622	2,581,793	2,625,155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98,061	1,064,621	972,588	844,170
其他金融资产	119,374	91,925	121,417	85,474
小计	15,061,925	14,453,762	14,314,249	13,718,230
表外信贷承诺	2,471,604	2,371,629	2,454,886	2,354,50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7,533,529	16,825,391	16,769,135	16,072,739

(a)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下表对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主要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 1 阶段)	668,075	-	-	668,075	20,516	688,591	-	688,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5,280,780	92,802	60,360	5,433,942	454,658	5,888,600	(168,501)	5,720,099
第 1 阶段	5,153,765	-	-	5,153,765	372,409	5,526,174	(73,410)	5,452,764
第 2 阶段	127,015	92,802	-	219,817	70,477	290,294	(52,729)	237,565
第 3 阶段	-	-	60,360	60,360	11,772	72,132	(42,362)	29,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8,880	-	15	398,895	1,002	399,897	-	399,897
第 1 阶段	398,778	-	-	398,778	1,002	399,780	-	399,780
第 2 阶段	102	-	-	102	-	102	-	102
第 3 阶段	-	-	15	15	-	15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68,851	47,371	44,338	2,760,560	74,478	2,835,038	(73,790)	2,761,248
第 1 阶段	2,649,005	-	-	2,649,005	70,814	2,719,819	(23,199)	2,696,620
第 2 阶段	19,846	47,371	-	67,217	3,184	70,401	(19,904)	50,497
第 3 阶段	-	-	44,338	44,338	480	44,818	(30,687)	14,131
应收同业款项	566,170	-	-	566,170	318,067	884,237	(2,953)	881,284
第 1 阶段	566,170	-	-	566,170	312,244	878,414	(2,949)	875,465
第 2 阶段	-	-	-	-	5,823	5,823	(4)	5,8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12,318	856	1,173	2,614,347	93,259	2,707,606	(5,984)	2,701,622
第 1 阶段	2,612,318	-	-	2,612,318	84,847	2,697,165	(1,434)	2,695,731
第 2 阶段	-	856	-	856	3,462	4,318	(495)	3,823
第 3 阶段	-	-	1,173	1,173	4,950	6,123	(4,055)	2,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665,037	289	-	665,326	532,735	1,198,061	-	1,198,061
第 1 阶段	665,037	-	-	665,037	527,456	1,192,493	-	1,192,493
第 2 阶段	-	289	-	289	5,266	5,555	-	5,555
第 3 阶段	-	-	-	-	13	13	-	13
表内合计	12,860,111	141,318	105,886	13,107,315	1,494,715	14,602,030	(251,228)	14,350,8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 1 阶段)	677,272	-	-	677,272	26,495	703,767	-	703,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4,881,345	82,045	63,097	5,026,487	460,839	5,487,326	(156,564)	5,330,762
第 1 阶段	4,802,721	-	-	4,802,721	378,121	5,180,842	(72,613)	5,108,229
第 2 阶段	78,624	82,045	-	160,669	63,994	224,663	(34,892)	189,771
第 3 阶段	-	-	63,097	63,097	18,724	81,821	(49,059)	32,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290	1,007	13	313,310	2,063	315,373	-	315,373
第 1 阶段	306,504	-	-	306,504	2,063	308,567	-	308,567
第 2 阶段	5,786	1,007	-	6,793	-	6,793	-	6,793
第 3 阶段	-	-	13	13	-	13	-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11,949	41,192	29,543	2,682,684	69,722	2,752,406	(66,186)	2,686,220
第 1 阶段	2,590,209	-	-	2,590,209	65,939	2,656,148	(24,422)	2,631,726
第 2 阶段	21,740	41,192	-	62,932	3,500	66,432	(20,581)	45,851
第 3 阶段	-	-	29,543	29,543	283	29,826	(21,183)	8,643
应收同业款项	685,814	-	-	685,814	292,211	978,025	(3,983)	974,042
第 1 阶段	685,814	-	-	685,814	286,104	971,918	(3,973)	967,945
第 2 阶段	-	-	-	-	6,107	6,107	(10)	6,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8,290	2,363	1,229	2,491,882	93,446	2,585,328	(3,535)	2,581,793
第 1 阶段	2,488,290	-	-	2,488,290	89,222	2,577,512	(1,504)	2,576,008
第 2 阶段	-	2,363	-	2,363	3,891	6,254	(949)	5,305
第 3 阶段	-	-	1,229	1,229	333	1,562	(1,082)	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555,507	399	-	555,906	508,715	1,064,621	-	1,064,621
第 1 阶段	555,507	-	-	555,507	504,644	1,060,151	-	1,060,151
第 2 阶段	-	399	-	399	4,020	4,419	-	4,419
第 3 阶段	-	-	-	-	51	51	-	51
表内合计	12,212,467	127,006	93,882	12,433,355	1,453,491	13,886,846	(230,268)	13,656,578

(b)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43,736	100,375	41,261	94,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	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0,489	586,108	443,535	502,558
合计	574,261	686,500	484,796	597,322

(c)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进行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实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包括银行同业和经纪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和诸如与远期外汇合约等贸易项下的每日交付风险的限额进一步限制。本集团每日监控信用风险和信贷限额。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潜在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控制和缓释措施如下所示：

- 抵质押物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质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质押率</u>
存于本集团的存款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开交易的股票	60%
收费权或经营权	65%
房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车辆	50%

对公司客户及个人客户的长期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担保。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除资产抵押类债券外，债券、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一般没有担保。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担保物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品 覆盖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116,950	(73,049)	43,901	61,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5	-	15	1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23	(4,055)	2,068	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3	-	1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品 覆盖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111,647	(70,242)	41,405	60,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3	-	13	1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62	(1,082)	480	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51	-	51	-

- 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方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相关合约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会因为净额结算整体安排而减低。当违约发生时，所有与该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将被终止并按净额结算。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2 月 31 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制造业	1,199,118	13.14	1,053,309	1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0,098	11.51	948,410	1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0,017	11.40	985,091	11.50
房地产业	515,274	5.65	527,675	6.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2,521	5.07	456,439	5.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3,574	4.97	467,212	5.46
批发和零售业	364,888	4.00	289,006	3.38
建筑业	221,232	2.42	210,582	2.46
金融业	182,029	2.00	144,878	1.69
科教文卫	178,108	1.95	151,490	1.77
采矿业	138,852	1.52	123,059	1.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863	1.35	89,510	1.05
住宿和餐饮业	37,936	0.42	33,827	0.40
其他	77,300	0.85	86,090	1.01
贴现	244,723	2.68	236,138	2.76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442,452	15.81	1,466,604	17.14
信用卡	531,348	5.82	538,404	6.29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5.07	413,626	4.83
个人消费贷款	395,731	4.34	330,260	3.86
其他	3,237	0.03	3,512	0.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2 月 31 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制造业	1,148,871	13.13	1,001,466	12.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4,454	11.82	926,060	11.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8,966	10.62	881,944	10.80
房地产业	481,351	5.50	478,422	5.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233	5.15	459,196	5.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3,456	4.84	427,430	5.23
批发和零售业	356,638	4.08	279,521	3.42
建筑业	215,757	2.47	202,157	2.47
科教文卫	175,627	2.01	147,209	1.80
金融业	168,960	1.93	139,475	1.71
采矿业	136,332	1.56	119,671	1.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04	1.26	80,283	0.98
住宿和餐饮业	33,747	0.39	33,734	0.41
其他	72,106	0.80	65,834	0.81
贴现	244,723	2.80	236,138	2.89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393,526	15.92	1,421,846	17.39
信用卡	531,223	6.07	538,277	6.59
个人经营贷款	458,208	5.24	409,730	5.02
个人消费贷款	385,219	4.40	320,116	3.92
其他	16	0.01	23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49,217	100.00	8,168,532	100.00

行业名称出自：201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乃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2,672,097	29.29	2,432,084	28.43
中部地区	1,471,281	16.13	1,370,600	16.03
环渤海地区	1,423,266	15.60	1,406,292	16.44
珠江三角洲	1,221,976	13.39	1,115,864	13.04
西部地区	1,126,880	12.35	1,024,200	11.97
总行	593,582	6.51	601,556	7.03
东北地区	283,061	3.10	274,860	3.21
境外	331,428	3.63	329,666	3.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2,482,155	28.37	2,238,434	27.40
中部地区	1,464,490	16.73	1,363,444	16.70
环渤海地区	1,424,370	16.28	1,405,973	17.21
珠江三角洲	1,221,976	13.97	1,115,864	13.66
西部地区	1,125,498	12.86	1,022,350	12.52
总行	592,952	6.78	601,556	7.36
东北地区	283,061	3.24	274,860	3.36
境外	154,715	1.77	146,051	1.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49,217	100.00	8,168,532	100.00

注：关于地区经营分部的定义见附注十一、1。

(5)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贷款，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规程，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集团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集团经评估后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等变化情况；
- (b)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c)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d)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筹调配全行流动性头寸；
- (e)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f) 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 (即折现现金流) 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205	63,360	-	282	-	-	-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	-	73,471	272	3,829	14,170	20,165	-	111,907
拆出资金	-	-	-	147,642	150,653	259,159	82,600	26,657	666,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20,580	2,701	2,432	-	-	125,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10	-	-	531,460	584,217	2,395,021	3,004,301	4,305,996	10,903,00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56	60,545	257,084	21,125	48,274	76,147	101,936	52,462	617,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62	-	-	21,266	46,365	268,828	1,380,037	1,443,240	3,162,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27,622	-	44,358	48,254	181,277	756,113	340,782	1,398,419
其他金融资产	2,528	1,096	115,750	-	-	-	-	-	119,3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7,169	727,468	509,665	886,703	884,575	3,197,034	5,345,152	6,169,137	17,806,90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	(4,831)	(75,845)	(244,464)	-	-	(325,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2,007)	(21,276)	(60,940)	(230,700)	(534)	-	(1,165,457)
拆入资金	-	-	-	(189,317)	(132,973)	(144,159)	(61,936)	(19,915)	(54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13)	(19,247)	(993)	(6,369)	(4,158)	(17,047)	-	(48,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75,657)	(30,259)	(252,833)	(1,318)	(328)	(460,395)
客户存款	-	-	(3,060,878)	(775,630)	(931,337)	(1,998,947)	(2,703,357)	(41)	(9,470,190)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948)	(226,592)	(993,585)	(41,648)	(393)	(1,421,166)
应付债券	-	-	-	(335)	(38,820)	(143,752)	(342,062)	(250,159)	(775,128)
其他金融负债	-	-	(78,064)	(1,522)	(407)	(2,156)	(7,526)	(3,189)	(92,8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713)	(4,010,203)	(1,328,509)	(1,503,542)	(4,014,754)	(3,175,428)	(274,025)	(14,307,174)
净头寸	87,169	726,755	(3,500,538)	(441,806)	(618,967)	(817,720)	2,169,724	5,895,112	3,499,72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7	35	254	4,781	1,357	6,444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153,254	1,036,404	1,517,425	180,382	14,987	3,902,452
现金流出	-	-	-	(1,152,786)	(1,036,824)	(1,516,769)	(178,662)	(15,043)	(3,900,084)
合计	-	-	-	468	(420)	656	1,720	(56)	2,3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978	78,121	-	255	-	-	-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4,004	1,785	8,796	14,924	15,356	-	134,865
拆出资金	-	-	-	129,753	112,984	259,963	79,603	29,862	612,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6,606	9,669	7,292	-	-	253,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27	-	-	510,866	523,675	2,121,505	2,944,295	4,147,906	10,325,87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	76,246	255,515	24,561	53,568	120,246	100,862	42,789	673,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66	-	-	16,636	35,066	309,615	1,353,603	1,308,653	3,024,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	17,523	-	19,455	44,855	140,285	623,643	422,391	1,268,203
其他金融资产	2,345	1,208	88,372	-	-	-	-	-	91,92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953	733,955	516,012	939,662	788,868	2,973,830	5,117,362	5,951,601	17,102,24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235)	(66,533)	(121,565)	-	-	(275,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47,347)	(53,070)	(57,511)	(116,661)	(501)	-	(1,075,090)
拆入资金	-	-	-	(197,067)	(149,643)	(97,854)	(76,333)	(17,902)	(538,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6)	(9,094)	(721)	(4,932)	(19,983)	(16,320)	-	(51,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99,585)	(150,415)	(111,051)	(1,819)	(442)	(563,312)
客户存款	-	-	(3,126,366)	(623,974)	(824,608)	(1,560,527)	(2,806,092)	(27,237)	(8,968,804)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977)	(261,956)	(993,702)	(32,441)	(72)	(1,391,148)
应付债券	-	-	-	(429)	(24,575)	(128,777)	(344,373)	(292,081)	(790,235)
其他金融负债	-	-	(80,332)	(2,004)	(476)	(2,282)	(7,546)	(3,541)	(96,18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606)	(4,063,139)	(1,367,062)	(1,540,649)	(3,152,402)	(3,285,425)	(341,275)	(13,750,558)
净头寸	80,953	733,349	(3,547,127)	(427,400)	(751,781)	(178,572)	1,831,937	5,610,326	3,351,6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3	363	640	8,091	6,326	15,423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422,780	1,191,262	2,305,835	140,400	10,957	5,071,234
现金流出	-	-	-	(1,422,653)	(1,192,576)	(2,306,072)	(140,650)	(9,310)	(5,071,261)
合计	-	-	-	127	(1,314)	(237)	(250)	1,647	(2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7,935	59,937	-	282	-	-	-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	-	46,927	-	704	113	836	-	48,580
拆出资金	-	-	-	146,841	167,343	260,930	139,986	36,451	751,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7,208	1,010	2,432	-	-	120,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435	-	-	518,639	569,763	2,337,289	2,847,390	4,001,092	10,349,6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	2,219	179,231	21,035	48,024	71,527	94,441	43,911	460,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16	-	-	20,773	45,941	261,826	1,336,958	1,405,358	3,071,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6,583	-	42,767	43,384	160,010	652,283	163,266	1,078,293
其他金融资产	2,487	1,001	117,929	-	-	-	-	-	121,41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8,757	657,738	404,024	867,263	876,451	3,094,127	5,071,894	5,650,078	16,700,33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831)	(75,845)	(244,464)	-	-	(325,1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8,184)	(21,277)	(61,045)	(231,063)	-	-	(1,171,569)
拆入资金	-	-	-	(167,890)	(58,589)	(45,821)	(1,173)	-	(273,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956)	-	(3,009)	(4,158)	(17,047)	-	(35,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59,639)	(29,047)	(251,569)	-	-	(440,255)
客户存款	-	-	(2,989,334)	(683,700)	(810,118)	(1,974,436)	(2,702,307)	(41)	(9,159,936)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367)	(225,374)	(982,050)	(31,799)	-	(1,397,590)
应付债券	-	-	-	(84)	(38,126)	(130,204)	(306,071)	(235,835)	(710,320)
其他金融负债	-	-	(60,237)	(1,369)	(327)	(1,636)	(4,205)	(1,048)	(68,8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918,711)	(1,197,157)	(1,301,480)	(3,865,401)	(3,062,602)	(236,924)	(13,582,275)
净头寸	78,757	657,738	(3,514,687)	(329,894)	(425,029)	(771,274)	2,009,292	5,413,154	3,118,05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3	17	186	2,448	847	3,511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048,863	971,094	1,478,564	164,805	14,714	3,678,040
现金流出	-	-	-	(1,048,209)	(971,223)	(1,477,700)	(163,740)	(14,776)	(3,675,648)
合计	-	-	-	654	(129)	864	1,065	(62)	2,3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352	73,127	-	255	-	-	-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	-	78,955	1,233	6,771	1,644	-	-	88,603
拆出资金	-	-	-	135,245	129,269	295,856	105,481	40,419	70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0,844	8,533	7,292	-	-	246,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765	-	-	503,536	512,618	2,060,382	2,734,899	3,933,443	9,813,64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	1,977	205,015	24,361	53,343	118,816	91,403	34,324	529,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2	-	-	15,334	32,044	296,648	1,315,001	1,273,462	2,933,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83	-	17,288	40,165	112,015	527,132	257,154	960,437
其他金融资产	2,297	1,042	82,135	-	-	-	-	-	85,4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1,908	648,054	439,232	927,841	782,998	2,892,653	4,773,916	5,538,802	16,075,40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235)	(66,503)	(121,467)	-	-	(275,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1,824)	(53,070)	(57,592)	(118,887)	(2)	-	(1,081,375)
拆入资金	-	-	-	(175,117)	(69,951)	(33,520)	(1,114)	-	(279,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94)	(8)	(3,239)	(19,351)	(16,320)	-	(43,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81,469)	(136,519)	(109,557)	-	-	(527,545)
客户存款	-	-	(3,059,937)	(547,253)	(686,830)	(1,535,244)	(2,803,432)	(27,237)	(8,659,933)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091)	(260,768)	(986,907)	(22,623)	-	(1,372,389)
应付债券	-	-	-	(113)	(13,535)	(124,164)	(304,306)	(277,953)	(720,071)
其他金融负债	-	-	(56,974)	(1,542)	(339)	(1,694)	(4,407)	(1,095)	(66,05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973,429)	(1,247,898)	(1,295,276)	(3,050,791)	(3,152,204)	(306,285)	(13,025,883)
净头寸	71,908	648,054	(3,534,197)	(320,057)	(512,278)	(158,138)	1,621,712	5,232,517	3,049,5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1	46	227	4,298	3,548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334,584	1,137,381	2,237,589	126,394	7,956
现金流出	-	-	-	(1,334,701)	(1,138,740)	(2,237,675)	(126,218)	(8,051)
合计	-	-	-	(117)	(1,359)	(86)	176	(95)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资产负债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205	63,360	-	282	-	-	-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	-	73,090	272	3,781	13,969	18,898	-	110,010
拆出资金	-	-	-	147,259	149,501	255,044	75,240	19,222	646,2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5,208	6,348	10,907	18,271	3,002	4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9,963	2,649	2,396	-	-	12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02	-	-	517,504	536,612	2,207,225	2,452,696	3,137,729	8,898,7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56	60,545	257,084	20,951	47,833	73,025	93,172	47,743	600,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62	-	-	20,632	42,377	215,264	1,157,438	1,263,549	2,7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27,622	-	43,833	45,903	161,748	678,396	268,168	1,225,683
其他资产	2,528	284,170	165,943	-	-	2,316	39,882	-	494,839
资产总额	52,161	1,010,542	559,477	875,622	835,286	2,941,894	4,533,993	4,739,413	15,548,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	(4,828)	(75,570)	(241,537)	-	-	(321,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2,007)	(21,089)	(60,414)	(229,040)	(494)	-	(1,163,044)
拆入资金	-	-	-	(188,984)	(132,283)	(141,443)	(57,750)	(14,534)	(5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13)	(19,247)	(993)	(6,360)	(4,124)	(16,277)	-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6,057)	(6,888)	(10,627)	(11,976)	(1,450)	(36,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75,469)	(30,074)	(250,846)	(1,117)	(271)	(457,777)
客户存款	-	-	(3,060,115)	(762,583)	(911,736)	(1,949,361)	(2,623,979)	(41)	(9,307,815)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743)	(225,086)	(982,109)	(37,135)	(198)	(1,403,271)
应付债券	-	-	-	(159)	(36,173)	(128,663)	(302,250)	(224,840)	(692,085)
其他负债	-	-	(84,866)	(28,933)	(22,215)	(14,691)	(28,718)	(123,043)	(302,466)
负债总额	-	(713)	(4,016,242)	(1,347,838)	(1,506,799)	(3,952,441)	(3,079,696)	(364,377)	(14,268,1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2,161	1,009,829	(3,456,765)	(472,216)	(671,513)	(1,010,547)	1,454,297	4,375,036	1,280,2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978	78,121	-	255	-	-	-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3,623	1,777	8,686	14,637	14,472	-	133,195
拆出资金	-	-	-	129,622	111,921	254,241	72,264	20,603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755	18,032	31,446	26,248	9,894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5,517	9,508	7,171	-	-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72	-	-	495,567	472,377	1,934,984	2,358,186	3,044,145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	76,246	255,515	24,234	52,866	115,567	92,099	39,561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66	-	-	15,969	31,385	255,440	1,126,341	1,151,792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	17,523	-	18,993	42,452	119,591	538,425	345,109	1,082,144
其他资产	2,345	270,738	121,891	-	-	5,268	37,484	-	437,726
	<u>49,198</u>	<u>1,003,485</u>	<u>549,150</u>	<u>936,434</u>	<u>747,482</u>	<u>2,738,345</u>	<u>4,265,519</u>	<u>4,611,104</u>	<u>14,900,71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147)	(66,327)	(119,806)	-	-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47,347)	(53,029)	(57,315)	(115,429)	(454)	-	(1,073,574)
拆入资金	-	-	-	(196,678)	(148,862)	(96,302)	(69,194)	(12,651)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6)	(9,094)	(721)	(4,925)	(19,573)	(15,335)	-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660)	(19,381)	(30,633)	(18,996)	(1,803)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99,409)	(149,517)	(109,966)	(1,674)	(344)	(560,910)
客户存款	-	-	(3,125,459)	(614,315)	(809,216)	(1,513,958)	(2,710,169)	(27,218)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462)	(261,156)	(991,403)	(29,309)	(42)	(1,384,372)
应付债券	-	-	-	(186)	(21,290)	(111,899)	(299,090)	(258,783)	(691,248)
其他负债	-	-	(90,458)	(36,551)	(22,250)	(13,398)	(35,601)	(103,729)	(301,987)
	<u>-</u>	<u>(606)</u>	<u>(4,072,358)</u>	<u>(1,405,158)</u>	<u>(1,560,239)</u>	<u>(3,122,367)</u>	<u>(3,179,822)</u>	<u>(404,570)</u>	<u>(13,745,120)</u>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198	1,002,879	(3,523,208)	(468,724)	(812,757)	(384,022)	1,085,697	4,206,534	1,155,59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7,935	59,937	-	282	-	-	-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	-	46,786	-	701	112	772	-	48,371
拆出资金	-	-	-	146,239	166,019	256,998	129,004	25,897	724,1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5,052	6,202	10,640	16,818	2,549	4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6,606	996	2,396	-	-	119,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22	-	-	505,748	522,998	2,166,198	2,337,118	2,957,427	8,532,51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	2,219	179,231	20,880	47,387	68,569	87,067	40,382	44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16	-	-	20,186	42,146	210,086	1,122,464	1,229,457	2,62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6,583	-	42,338	41,548	145,279	597,046	146,377	989,171
其他资产	2,487	158,026	153,295	-	-	596	39,526	-	353,930
资产总额	46,344	814,763	439,249	857,049	828,279	2,860,874	4,329,815	4,402,089	14,57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828)	(75,570)	(241,537)	-	-	(32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8,184)	(21,090)	(60,518)	(229,398)	-	-	(1,169,190)
拆入资金	-	-	-	(167,754)	(58,248)	(44,813)	(1,111)	-	(27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956)	-	(3,001)	(4,124)	(16,277)	-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5,716)	(6,448)	(10,190)	(13,219)	(1,466)	(37,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59,490)	(28,897)	(249,650)	-	-	(438,037)
客户存款	-	-	(2,988,571)	(670,691)	(790,683)	(1,924,919)	(2,622,929)	(41)	(8,997,834)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242)	(224,002)	(972,911)	(30,545)	-	(1,385,700)
应付债券	-	-	-	(38)	(35,920)	(116,423)	(269,038)	(211,976)	(633,395)
其他负债	-	-	(67,038)	(24,750)	(19,168)	(5,513)	(4,714)	(1,462)	(122,645)
负债总额	-	-	(3,924,749)	(1,212,599)	(1,302,455)	(3,799,478)	(2,957,833)	(214,945)	(13,412,0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6,344	814,763	(3,485,500)	(355,550)	(474,176)	(938,604)	1,371,982	4,187,144	1,166,4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352	73,127	-	255	-	-	-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	-	78,656	1,227	6,676	1,599	-	-	88,158
拆出资金	-	-	-	134,595	128,041	289,664	97,338	28,028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264	17,261	30,938	25,069	7,232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29,775	8,395	7,171	-	-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52	-	-	489,863	464,651	1,891,518	2,207,236	2,879,014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	1,977	205,015	24,058	52,565	114,463	84,346	32,079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2	-	-	14,719	28,546	244,264	1,094,828	1,123,199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83	-	16,868	38,286	95,903	463,650	229,463	850,853
其他资产	2,297	156,133	98,618	-	-	1,358	37,589	-	295,995
资产总额	45,995	803,145	455,416	925,369	744,676	2,676,878	4,010,056	4,299,015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147)	(66,297)	(119,709)	-	-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1,824)	(53,029)	(57,396)	(117,636)	(2)	-	(1,079,887)
拆入资金	-	-	-	(174,952)	(69,550)	(33,067)	(995)	-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94)	(8)	(3,232)	(18,940)	(15,335)	-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322)	(18,465)	(30,317)	(20,989)	(3,588)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81,311)	(135,812)	(108,550)	-	-	(525,673)
客户存款	-	-	(3,059,029)	(537,635)	(671,728)	(1,488,788)	(2,707,530)	(27,218)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1,668)	(260,097)	(986,128)	(21,671)	-	(1,369,564)
应付债券	-	-	-	(35)	(10,927)	(108,574)	(262,624)	(245,990)	(628,150)
其他负债	-	-	(67,100)	(32,046)	(18,230)	(5,142)	(4,745)	(1,403)	(128,666)
负债总额	-	-	(3,982,647)	(1,282,153)	(1,311,734)	(3,016,851)	(3,033,891)	(278,199)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995	803,145	(3,527,231)	(356,784)	(567,058)	(339,973)	976,165	4,020,816	1,055,075

(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等。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2,100	46,294	51,030	119,424
信用卡承诺	930,544	-	-	930,544
银行承兑汇票	666,086	-	-	666,086
开出保函	253,742	234,995	10,019	498,756
开出信用证	248,565	1840	-	250,405
其他	5,557	616	216	6,389
合计	2,126,594	283,745	61,265	2,471,6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8,375	43,895	51,935	114,205
信用卡承诺	923,923	-	-	923,923
银行承兑汇票	576,578	-	-	576,578
开出保函	264,950	213,271	6,037	484,258
开出信用证	264,015	1,939	-	265,954
其他	6,708	3	-	6,711
合计	2,054,549	259,108	57,972	2,371,62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4,244	38,747	49,928	102,919
信用卡承诺	930,544	-	-	930,544
银行承兑汇票	666,086	-	-	666,086
开出保函	252,783	236,727	9,946	499,456
开出信用证	247,652	1,840	-	249,492
其他	5,557	616	216	6,389
合计	2,116,866	277,930	60,090	2,454,8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3,828	35,742	50,753	100,323
信用卡承诺	923,923	-	-	923,923
银行承兑汇票	576,578	-	-	576,578
开出保函	263,098	212,863	5,991	481,952
开出信用证	263,083	1,939	-	265,022
其他	6,708	3	-	6,711
合计	2,047,218	250,547	56,744	2,354,509

十三、 公允价值信息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负责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会计估值政策。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制度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及信息披露，以及相应的职责分工。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如对于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进行估值。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债券投资和存款证、未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贵金属相关合同及发行债券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综合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相关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已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438	-	438
衍生金融资产	-	43,736	-	43,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	18	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99,882	15	399,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3,710	278,641	98,258	600,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0,802	1,124,599	20,282	1,225,683
合计	304,512	1,847,314	118,573	2,270,399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5,184)	-	(5,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8)	(47,022)	(414)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	(36,998)	-	(36,998)
应付债券	-	(12,638)	-	(12,638)
合计	(278)	(101,842)	(414)	(102,5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760	-	2,760
衍生金融资产	-	98,806	1,569	100,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7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15,360	13	315,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3,169	396,898	96,085	656,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513	1,063,314	6,317	1,082,144
合计	175,682	1,877,155	103,984	2,156,82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282)	-	(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49,812)	(438)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85,473)	-	(85,473)
应付债券	-	(23,120)	-	(23,120)
合计	(4)	(164,687)	(438)	(165,12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438	-	438
衍生金融资产	-	41,261	-	41,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99,852	15	399,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4,196	234,039	7,519	445,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934	905,685	16,552	989,171
合计	271,130	1,581,275	24,086	1,876,49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5,184)	-	(5,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358)	-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	(37,039)	-	(37,039)
应付债券	-	(12,638)	-	(12,638)
合计	-	(89,219)	-	(89,2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760	-	2,760
衍生金融资产	-	94,764	-	9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15,360	13	315,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4,789	369,672	20,096	514,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6	844,170	6,307	850,853
合计	125,165	1,626,726	26,416	1,778,307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282)	-	(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209)	-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87,681)	-	(87,681)
应付债券	-	(23,120)	-	(23,120)
合计	-	(159,292)	-	(159,292)

2025 年度，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发生变化，本集团及本银行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转入第一层次（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1,569	-	13	96,085	6,317	(438)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	1	5	1,313	1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27)	-
增加	-	-	-	23,604	14,003	-
出售及结算	(1,569)	-	(2)	(24,688)	(22)	24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17	-	1,944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1)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8	15	98,258	20,282	(4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	-	3,026	46	-
未实现损益	-	1	5	(558)	(35)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5	-	19	96,979	8,690	(536)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544	-	(2)	2,71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214	-
增加	-	-	-	31,667	1	-
出售及结算	-	-	(9)	(32,109)	(2,588)	98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5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3,162)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9	-	13	96,085	6,317	(4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	-	3,380	29	-
未实现损益	544	-	(3)	2,991	244	-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5 年 1 月 1 日	13	20,096	6,307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1,37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5)
增加	-	514	10,272
出售及结算	(2)	(14,465)	(22)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1)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7,519	16,5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488	35
未实现损益	5	(89)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4 年 1 月 1 日	19	23,575	6,105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43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233
增加	-	1,695	1
出售及结算	(9)	(5,550)	(32)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5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6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20,096	6,3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851	29
未实现损益	(3)	271	243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701,622</u>	<u>2,812,181</u>	<u>2,581,793</u>	<u>2,745,34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679,447)</u>	<u>(686,042)</u>	<u>(668,128)</u>	<u>(683,138)</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625,155</u>	<u>2,732,709</u>	<u>2,506,348</u>	<u>2,666,66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620,757)</u>	<u>(627,162)</u>	<u>(605,030)</u>	<u>(620,232)</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5,280</u>	<u>2,757,180</u>	<u>29,721</u>	<u>2,812,18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686,042)</u>	<u>-</u>	<u>(686,04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4,115</u>	<u>2,711,664</u>	<u>29,562</u>	<u>2,745,34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683,138)</u>	<u>-</u>	<u>(683,138)</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3,280</u>	<u>2,701,881</u>	<u>7,548</u>	<u>2,732,709</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627,162)</u>	<u>-</u>	<u>(627,16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u>	<u>2,655,622</u>	<u>11,044</u>	<u>2,666,66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620,232)</u>	<u>-</u>	<u>(620,232)</u>

部分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价值，原因是大部分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以及市场利率变动予以调整。

十四、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监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使用情况，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集团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按照监管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经监管验收同意实施内部评级法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的提议，本行拟于 2026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077 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327 百万元；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3.64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4,880 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的规定确定。

	<u>2025 年</u>	<u>2024 年</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	16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23)	(79)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	1,212
所得税影响数	(226)	(407)
合计	<u>353</u>	<u>89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0	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31

本集团结合自身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主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子公司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3] 64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5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 (2024 年：无差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5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20	8.38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8,580	8.35	1.08	1.08

	2024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22	9.0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5,262	8.99	1.15	1.15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间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 2025 年及 2024 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5 年及 2024 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142,782	969,5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061,234	948,137

交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7,551,524
金融机构间资产	1,609,485
金融机构间负债	2,183,94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960,719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15,045,964
托管资产	18,258,689
有价证券承销额	700,500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4,209,061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80,143
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	9,149,780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976,264
第三层次资产	118,573
跨境债权	1,178,906
跨境负债	1,027,679

注：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采用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的并表口径计算，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交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2026 年 2 月，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继续位列第三组。根据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397,025	16,404,283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1,978,444	2,024,564
	金融机构间负债		2,742,140	3,330,68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081,547	1,315,105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03,033,842	342,803,110
	托管资产		13,155,414	14,969,427
	代理代销业务		2,507,654	3,336,434
	客户数量和境内 营业机构数量	银行法人在境内设立的 持牌营业机构总数（个）	2,834	2,818
		对公客户数量（个）	2,672,801	2,851,758
		个人客户数量（个）	191,975,189	199,035,819
复杂性	衍生产品		7,847,245	10,588,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666,751	882,582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676,017	758,653
	理财业务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70,929	44,526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231,417	1,617,970
	境外债权债务		1,942,663	2,202,420

注：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 号）口径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数据存在差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交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外部宏观环境和交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交通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以及个人类信贷承诺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针对系统运算生成关键内部数据时所使用的原始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对于选取的样本，我们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债务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4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交通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交通银行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计负债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交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管理和 / 或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通过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判断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交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交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交通银行是否有能力影响其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可变回报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公允价值信息”。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对于交通银行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例如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交通银行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参数，评价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管理层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通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石海云



李砾

2026 年 3 月 27 日

李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701,847	717,354	698,154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110,010	133,195	48,371	88,158
拆出资金	六、3	646,266	588,651	724,157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43,736	100,375	41,261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125,008	252,196	119,998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6	8,898,768	8,351,131	8,532,511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六、7	600,609	656,152	445,754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六、8	2,701,622	2,581,793	2,625,155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六、9	1,225,683	1,082,144	989,171	850,85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6,897	11,601	96,890	92,55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6,214	5,456	2,559	2,980
固定资产	六、12	244,713	237,329	43,663	45,765
在建工程	六、13	2,213	1,620	2,193	1,618
无形资产	六、14	4,820	4,841	4,379	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2,198	42,752	40,122	38,947
其他资产	六、16	177,784	134,127	164,124	109,694
资产总计		15,548,388	14,900,717	14,578,462	13,960,55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1,942	273,280	321,935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六、18	1,163,044	1,073,574	1,169,190	1,079,887
拆入资金	六、19	534,994	523,687	271,926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0	47,714	50,254	34,358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36,998	85,473	37,039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1	457,777	560,910	438,037	525,673
客户存款	六、22	9,307,815	8,800,335	8,997,834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六、23	1,403,271	1,384,372	1,385,700	1,369,5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1,247	19,449	19,479	17,915
应交税费	六、25	11,084	14,585	8,596	11,991
预计负债	六、26	10,572	10,512	10,524	10,314
应付债券	六、27	692,085	691,248	633,395	628,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3,657	4,324	423	246
其他负债	六、28	255,906	253,117	83,623	88,200
负债合计		14,268,106	13,745,120	13,412,059	12,905,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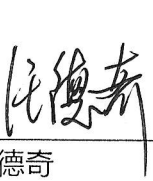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88,364	74,263	88,364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六、30	126,450	174,796	126,450	174,796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81,498	129,844	81,498	129,844
资本公积	六、31	215,762	111,420	215,522	111,218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9,938	15,827	7,400	11,569
盈余公积	六、32	255,545	246,559	248,736	240,8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187,601	173,176	174,147	160,337
未分配利润	六、35	385,572	348,265	305,784	28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9,232	1,144,306	1,166,403	1,055,07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350	7,70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700	3,58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六、34	11,050	11,291	-	-
股东权益合计		1,280,282	1,155,597	1,166,403	1,055,0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548,388	14,900,717	14,578,462	13,960,5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任德奇
法定代表人


周万卓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马泽泉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65,071	259,826	213,441	211,521
利息净收入	六、36	173,075	169,832	162,319	161,526
利息收入		419,447	451,712	393,507	425,455
利息支出		(246,372)	(281,880)	(231,188)	(263,9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7	38,183	36,914	32,812	31,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13	40,918	36,531	35,0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0)	(4,004)	(3,719)	(3,134)
投资收益 / (损失)	六、38	24,430	27,125	17,760	18,42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95	514	442	4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1,812	452	1,828	396
其他收益		649	1,179	42	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六、39	865	2,453	(1,771)	545
汇兑收益 / (损失)	六、40	(867)	(5,275)	(747)	(4,782)
其他业务收入	六、41	27,779	26,720	2,770	3,67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957	878	256	167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营业支出		(161,406)	(156,475)	(130,259)	(128,109)
税金及附加	六、42	(3,082)	(3,075)	(2,765)	(2,816)
业务及管理费	六、43	(77,655)	(77,687)	(72,878)	(72,856)
信用减值损失	六、44	(54,547)	(52,567)	(53,325)	(50,7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1,895)	(1,640)	(93)	(580)
其他业务成本	六、46	(24,227)	(21,506)	(1,198)	(1,129)
三、营业利润		103,665	103,351	83,182	83,412
加：营业外收入		529	443	504	414
减：营业外支出		(431)	(319)	(358)	(288)
四、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83,328	83,5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7,249)	(9,246)	(2,556)	(4,616)
五、净利润		96,514	94,229	80,772	78,9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514	94,229	80,772	78,9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5,622	93,586	80,772	78,922
少数股东损益		892	643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8	(5,583)	11,403	(4,342)	1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	11,537	(4,342)	10,06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16)	2	(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5	1,494	(8)	1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17	(268)	218	(268)
其他		(79)	(94)	(2)	(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3)	14,371	(3,184)	9,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25)	(17)	(632)	36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5)	(109)	9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4)	951	(868)	239
其他		1,578	(4,775)	36	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34)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31	105,632	76,430	88,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收益		89,988	105,123	76,430	88,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43	50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六、49	1.08	1.16	-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六、49	1.08	1.16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5,408	516,950	601,813	514,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995	-	50,11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				
款项净减少额	3,526	42,770	10,890	50,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净减少额	66,774	-	72,232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355,379	386,842	333,402	364,7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88	54,762	-	10,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8,046	-	125,86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273,060	-	25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65,946	135,326	86,703	65,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162	1,409,710	1,281,022	1,256,392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8,715)	(630,140)	(614,049)	(624,4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3,457)	-	(253,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	(10,613)	-	(6,2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3,318)	(39,129)	(51,409)	(16,5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4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589)	-	(48,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2,893)	-	(87,378)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829)	(257,116)	(222,334)	(238,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64)	(41,342)	(39,354)	(3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1)	(31,595)	(22,553)	(27,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51)	(151,077)	(140,297)	(113,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7,721)</u>	<u>(1,467,058)</u>	<u>(1,181,849)</u>	<u>(1,366,950)</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1) <u>132,441</u>	<u>(57,348)</u>	<u>99,173</u>	<u>(110,558)</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435	1,038,694	837,935	834,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58	113,982	102,535	103,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627	5,820	556	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1,020</u>	<u>1,158,496</u>	<u>941,026</u>	<u>938,50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3,397)	(1,211,896)	(1,091,065)	(974,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7)	(42,175)	(5,440)	(5,0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8)	(2,169)	(4,388)	(2,1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3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1,492)</u>	<u>(1,256,585)</u>	<u>(1,100,893)</u>	<u>(981,508)</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u>(180,472)</u>	<u>(98,089)</u>	<u>(159,867)</u>	<u>(43,008)</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120,000	-	12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259	204,650	158,658	183,93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700	40,000	-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959</u>	<u>244,650</u>	<u>278,658</u>	<u>223,937</u>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64,690)	(107,244)	(152,271)	(83,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04)	(52,506)	(56,256)	(51,245)
其中：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及债息	(91)	(324)	-	-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2)	-	(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3,439)	(40,000)	(49,838)	(4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328)	(2,378)	(2,181)	(2,234)
为发行普通股所支付的现金	(30)	-	(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8,007)</u>	<u>(202,130)</u>	<u>(260,576)</u>	<u>(177,142)</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52</u>	<u>42,520</u>	<u>18,082</u>	<u>46,795</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09)</u>	<u>(594)</u>	<u>(325)</u>	<u>(70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六、50(1)	(35,488)	(113,511)	(42,937)	(107,4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950</u>	<u>275,461</u>	<u>139,761</u>	<u>247,23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2)	<u>126,462</u>	<u>161,950</u>	<u>96,824</u>	<u>139,761</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六、29	六、30	六、30	六、31	六、48	六、32	六、33	六、35			六、34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420	15,827	246,559	173,176	348,265	1,144,306	7,706	3,585	1,155,5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634)	-	-	95,622	89,988	876	67	90,9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01	-	-	105,839	-	-	-	-	119,940	-	-	119,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8,346)	(1,492)	-	-	-	(16)	(49,854)	-	(885)	(50,7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86	-	(8,98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425	(14,425)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8,441)	(28,441)	(122)	-	(28,563)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	-	(1,832)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4,870)	(4,870)	-	-	(4,870)
6. 分配非累积次级 额外一级资本 证券利息	-	-	-	-	-	-	-	-	-	-	(67)	(6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255)	-	-	255	-	-	-	-
(五) 其他	-	-	-	(5)	-	-	-	-	(5)	(110)	-	(115)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8,364	44,952	81,498	215,762	9,938	255,545	187,601	385,572	1,269,232	8,350	2,700	1,280,282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工具持有者	
	六、29	六、30	六、30	六、31	六、48	六、32	六、33	六、35			六、34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4,126	237,626	159,053	326,744	1,088,030	7,912	3,508	1,099,4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37	-	-	93,586	105,123	300	209	105,6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	(8)	-	-	-	-	(2)	-	-	(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49	-	(8,94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123	(14,123)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41,365)	(41,365)	(177)	-	(41,542)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	-	(1,832)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5,632)	(5,632)	-	-	(5,632)
6. 分配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利息	-	-	-	-	-	-	-	-	-	-	(132)	(13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64	-	-	(164)	-	-	-	-
(五) 其他	-	-	-	-	-	(16)	-	-	(16)	(329)	-	(34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420	15,827	246,559	173,176	348,265	1,144,306	7,706	3,585	1,155,597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六、2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盈余公积 六、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六、30	永续债 六、30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218	11,569	240,832	160,337	282,060	1,055,0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42)	-	-	80,772	76,4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01	-	-	105,839	-	-	-	-	119,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8,346)	(1,492)	-	-	-	-	(49,8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892	-	(7,8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779	(13,779)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8,441)	(28,441)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4,870)	(4,87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73	-	-	(173)	-
(五) 其他	-	-	-	(43)	-	12	31	(61)	(61)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364	44,952	81,498	215,522	7,400	248,736	174,147	305,784	1,166,40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六、29	六、30	六、30	六、31	六、48	六、32	六、33	六、35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6	1,172	232,729	147,162	273,576	1,014,9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066	-	-	78,922	88,9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	(8)	-	-	-	-	(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103	-	(8,1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175	(13,175)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41,365)	(41,365)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5,632)	(5,63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31	-	-	(331)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44	111,218	11,569	240,832	160,337	282,060	1,055,075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2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 8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 40 号)批准，于 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及注册地均设在上海。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0005H1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基金业务、理财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境外证券业务、债转股业务和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转移、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所得税、非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33。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以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分别转入损益和留存收益。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如股票) 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及 (3) 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 / (损失) 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含汇率变动) 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1) 金融资产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a)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b)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损失)”。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 (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参见附注四、22)，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性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 1 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六、2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 / 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本集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 (ii)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过手”安排条件：
 - 本集团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集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集团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且
 - 本集团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本集团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之和。



(2)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7(1)。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参见附注四、7(3)）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中。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投资组合。然后，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即按签发年份），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且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计量——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 (a) 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 (b) 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 (a) 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 (b) 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履约现金流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1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产、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取得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期内本集团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证券借贷交易

证券借贷交易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5 - 50 年	3%	1.94% - 3.88%
各类设备	3 - 11 年	3%	8.82% - 32.33%
运输工具 (不含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 - 8 年	3%	12.13% - 24.2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3 - 30 年	0% - 15%	3.40% - 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船舶等，用于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的剩余年限确定。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技术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成本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19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薪酬

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根据精算结果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2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自购买日起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永续债持有者派发的利息，在该等利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及相似经济特征、地理区域等因素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4(2)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4(2)。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可适用的估值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地使用可观察输入值，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当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或获得不切实可行时，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若假设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允价值通常基于市场定价信息，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估计子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3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五、 税项

1 本集团境内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非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 13%
	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根据征收率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已缴税额与按照境内税法规定的应缴税额的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56	13,587	12,898	13,1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36,565	638,301	636,295	637,6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0,103	64,534	47,039	60,01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641	677	1,640	677
应计利息	282	255	282	255
合计	701,847	717,354	698,154	711,734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8,520	75,260	24,612	36,79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1,128	57,728	23,904	51,649
应计利息	825	775	43	72
减：减值准备	(463)	(568)	(188)	(358)
合计	110,010	133,195	48,371	88,15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				
- 境内银行同业	89,967	79,495	86,532	74,128
- 境外银行同业	170,639	153,610	143,219	138,822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523	283,633	361,362	330,965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75,742	69,457	130,808	131,222
应计利息	4,304	4,756	4,601	5,248
减：减值准备	(1,909)	(2,300)	(2,365)	(2,719)
合计	646,266	588,651	724,157	677,666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汇率、利率、商品价格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交易或套期，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及期权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并非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159,406	19,056	(13,029)	5,146,982	34,855	(20,498)
外汇合约	3,974,346	24,271	(23,129)	5,556,881	63,072	(63,594)
商品合约及其他	76,017	409	(840)	150,332	2,448	(1,381)
合计	9,209,769	43,736	(36,998)	10,854,195	100,375	(85,47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044,089	17,851	(14,478)	5,059,844	32,992	(25,026)
外汇合约	3,750,305	23,085	(21,822)	5,330,781	60,894	(61,279)
商品合约及其他	74,974	325	(739)	149,146	878	(1,376)
合计	8,869,368	41,261	(37,039)	10,539,771	94,764	(87,681)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260,452	5,417	(1,654)	250,693	10,985	(720)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148,538	2,175	(1,015)	124,038	4,415	(437)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时间分布如下：

本集团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3	2,379	24,290	159,875	72,595	260,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78	2,467	36,312	134,073	75,063	250,693

本行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559	9,590	90,870	45,314	148,5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7	1,478	12,435	68,548	38,910	124,038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48,353	-	(3,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8,846	(15,085)	(25)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257,199	(15,085)	(3,980)	(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25,633	-	(10,2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15,535	(8,816)	11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241,168	(8,816)	(10,223)	(45)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41,899	-	(1,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3,559	(4,938)	(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145,458	(4,938)	(1,296)	(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11,983	-	(3,92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732	(8,816)	(3)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112,715	(8,816)	(3,928)	(45)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套期工具	(6,102)	(1,015)	(2,643)	14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6,064	1,008	2,573	(31)
合计	(38)	(7)	(70)	(17)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154,700	860	(1,472)	164,199	2,465	(2,061)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利率合约	44,052	58	(230)	32,851	291	(40)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合计	198,752	918	(1,702)	197,050	2,756	(2,10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81,325	238	(1,005)	92,155	1,695	(1,368)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时间分布如下：

本集团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06	51,306	73,708	44,017	5,315	198,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953	49,758	84,886	37,218	3,235	197,050

本行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758	19,717	37,284	6,299	1,267	81,3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32	29,223	37,352	6,667	2,681	92,155



本集团及本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项目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风险	83,569	(94,946)	94,963	(105,654)	44,834	(59,537)	41,787	(79,987)
利率风险	6,365	(30,221)	650	(30,877)	-	-	-	-
合计	89,934	(125,167)	95,613	(136,531)	44,834	(59,537)	41,787	(79,987)

本集团及本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对权益和损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汇风险	1,427	(1,60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汇兑收益 / (损失)	168
利率风险	15	316	投资收益 / (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8)
合计	1,442	(1,287)		120



2024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重分类至 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 调整的利润表 列示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利息收入、利息 支出、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损 失)、汇兑收益 / 投资收益 / (损 失)、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 (损失)	
外汇风险	(1,652)	1,372	2
利率风险	316	42	23
合计	(1,336)	1,414	25

本行

2025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重分类至 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 调整的利润表 列示项目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利息收入、利息 支出、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损 失)、汇兑收益 / (损失)	
外汇风险	1,316	(1,444)	46

2024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重分类至 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 调整的利润表 列示项目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利息收入、利息 支出、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损 失)、汇兑收益 / (损失)	
外汇风险	(628)	620	14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证券	119,512	235,114	114,514	228,254
买入返售票据	6,047	18,174	6,047	18,174
应计利息	30	23	7	12
减：减值准备	(581)	(1,115)	(570)	(1,099)
合计	125,008	252,196	119,998	245,34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5,615,508	5,241,595	5,310,257	4,918,749
贸易融资	273,092	245,731	270,901	244,418
小计	5,888,600	5,487,326	5,581,158	5,163,1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1,442,452	1,466,604	1,393,526	1,421,846
信用卡	531,348	538,404	531,223	538,277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413,626	458,208	409,730
个人消费贷款	395,731	330,260	385,219	320,116
其他	3,237	3,512	16	23
小计	2,835,038	2,752,406	2,768,192	2,689,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8,723,638	8,239,732	8,349,350	7,853,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244,723	236,138	244,723	236,138
贸易融资	155,174	79,235	155,144	79,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399,897	315,373	399,867	315,373
应计利息	19,791	20,956	18,001	18,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36	1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9,143,362	8,576,078	8,767,218	8,187,377

(接下页)



(承上页)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2,291)	(222,750)	(232,522)	(210,160)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303)	(2,197)	(2,185)	(2,083)
小计	(244,594)	(224,947)	(234,707)	(212,243)
合计	8,898,768	8,351,131	8,532,511	7,975,134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689,622	3,308,339	3,570,852	3,193,640
保证贷款	1,568,615	1,419,438	1,454,309	1,279,412
抵押贷款	2,752,348	2,733,002	2,661,735	2,646,812
质押贷款	1,112,986	1,094,343	1,062,321	1,048,668
合计	9,123,571	8,555,122	8,749,217	8,168,532

(3)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054	17,781	8,084	782	44,701
保证贷款	2,620	6,157	8,376	4,561	21,714
抵押贷款	14,117	21,340	20,338	4,544	60,339
质押贷款	1,536	1,163	2,573	932	6,204
合计	36,327	46,441	39,371	10,819	132,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78	14,206	3,704	690	37,778
保证贷款	4,035	3,230	9,138	2,205	18,608
抵押贷款	17,839	16,480	15,812	5,365	55,496
质押贷款	1,337	1,769	2,477	633	6,216
合计	42,389	35,685	31,131	8,893	118,09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13	17,704	7,711	781	44,209
保证贷款	2,261	5,250	7,769	3,924	19,204
抵押贷款	13,706	20,333	20,078	2,689	56,806
质押贷款	1,428	1,153	2,480	930	5,991
合计	35,408	44,440	38,038	8,324	126,2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44	14,018	3,327	684	37,173
保证贷款	3,709	2,627	5,301	1,852	13,489
抵押贷款	17,246	16,219	15,664	3,888	53,017
质押贷款	1,011	1,674	2,372	633	5,690
合计	41,110	34,538	26,664	7,057	109,369



(4) 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97,035	55,473	70,242	222,750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4,965	(4,785)	(180)	-
至第 2 阶段	(3,753)	6,396	(2,643)	-
至第 3 阶段	(260)	(15,162)	15,422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64)	30,656	25,722	55,014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41,733)	(41,73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972	6,972
其他变动	(14)	55	(753)	(7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6,609	72,633	73,049	242,291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80,672	55,340	67,763	203,77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6,027	(5,822)	(205)	-
至第 2 阶段	(2,344)	3,871	(1,527)	-
至第 3 阶段	(371)	(16,181)	16,552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043	18,180	18,547	49,770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6,269)	(36,26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197	6,197
其他变动	8	85	(816)	(7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035	55,473	70,242	222,750



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93,841	54,162	62,157	210,160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4,943	(4,763)	(180)	-
至第 2 阶段	(3,709)	6,302	(2,593)	-
至第 3 阶段	(259)	(15,100)	15,359	-
本年计提 / (转回)	(2,195)	30,080	26,334	54,21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7,923)	(37,92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902	6,902
其他变动	13	71	(920)	(8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634	70,752	69,136	232,522

	2024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77,626	53,972	59,077	190,67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5,687	(5,483)	(204)	-
至第 2 阶段	(2,249)	3,375	(1,126)	-
至第 3 阶段	(369)	(15,872)	16,241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145	18,096	17,202	48,443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4,177)	(34,17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63	6,063
其他变动	1	74	(919)	(8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841	54,162	62,157	210,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2,168	558	49	2,77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	-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741)	(543)	(11)	(1,29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	1
其他变动	-	-	(1)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7	15	38	1,480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2,281	191	62	2,534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	-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13)	367	2	256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5)	(1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	1
其他变动	-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68	558	49	2,775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92,904	143,402	90,125	140,8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8,227	74,812	101,852	68,604
- 公共实体债券	121	51	107	20
- 公司债券	25,895	21,370	24,846	20,411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183,797	214,679	215,568	268,357
权益工具及其他	70,120	70,044	2,219	11,999
贵金属合同	11,037	4,349	11,037	4,349
其他债权性投资 (1)	108,508	127,445	-	-
合计	600,609	656,152	445,754	514,557

- (1) 其他债权性投资为本集团根据附注七、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权性投资。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507,099	2,381,636	2,487,974	2,357,44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7,256	104,528	72,768	83,736
- 公共实体债券	8,244	11,314	4,180	7,660
- 公司债券	40,523	33,235	32,647	25,235
其他债权投资 (1)	29,903	29,197	6,368	10,875
应计利息	24,581	25,418	23,705	24,499
减：减值准备	(5,984)	(3,535)	(2,487)	(3,103)
合计	2,701,622	2,581,793	2,625,155	2,506,348

- (1)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最终投向主要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504	949	1,082	3,535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6	(6)	-	-
至第 2 阶段	(13)	13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85)	(479)	199	(36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27)	(227)
其他变动	22	18	3,001	3,0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4	495	4,055	5,984

	2024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62	997	979	3,638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16	(116)	-	-
至第 2 阶段	(10)	10	-	-
至第 3 阶段	-	(7)	7	-
本年计提 / (转回)	(263)	65	95	(103)
其他变动	(1)	-	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4	949	1,082	3,535



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367	913	823	3,103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3)	3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53)	(452)	(16)	(521)
其他变动	-	(1)	(94)	(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1	463	713	2,487

	2024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546	996	785	3,327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16	(116)	-	-
至第 2 阶段	(4)	4	-	-
至第 3 阶段	-	(7)	7	-
本年计提 / (转回)	(291)	36	31	(2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7	913	823	3,103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债券				
- 政府债券	585,678	567,668	477,332	461,63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35,330	320,372	384,587	275,793
- 公共实体债券	11,709	18,284	8,235	13,270
- 公司债券	149,540	147,896	92,577	85,289
信托及债权投资	3,593	-	-	-
应计利息	12,211	10,401	9,857	8,186
小计	1,198,061	1,064,621	972,588	844,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上市	11,029	11,206	-	376
- 非上市	16,593	6,317	16,583	6,307
小计	27,622	17,523	16,583	6,683
合计	1,225,683	1,082,144	989,171	850,853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2) 2025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投资类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961 百万元和人民币 35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681 百万元和人民币 29 百万元)。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分别为累计利得人民币 248 百万元和累计损失人民币 173 百万元 (2024 年度：累计损失人民币 164 百万元和累计损失人民币 331 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1,368	80	689	2,137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10)	10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42	258	18	51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6)	(146)
其他变动	(18)	(1)	(15)	(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2	347	546	2,475

	2024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4	23	1,314	2,431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21	(21)	-	-
至第 2 阶段	(6)	6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56	72	73	401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727)	(727)
收回已核销债权投资	-	-	6	6
其他变动	3	-	23	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8	80	689	2,137



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1,094	66	364	1,524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	-	-	-
至第 2 阶段	(5)	5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07	263	-	470
其他变动	(9)	(1)	(7)	(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87	333	357	1,977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898	16	362	1,276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4	(14)	-	-
至第 2 阶段	(2)	2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2	63	-	245
其他变动	2	(1)	2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4	66	364	1,524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	84,165	84,452
	联营企业	(2)	16,059	13,512	8,885
	合营企业		838	-	-
	减：减值准备		-	(787)	(787)
	合计		16,897	96,890	92,550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1) 子公司

	2025 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	(787)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207)	-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77)	-	-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1,279	-	-	-	1,279	-	-
其他	132	-	-	(3)	129	-	-
合计	84,452	-	(284)	(3)	84,165	-	(787)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本行承接原村镇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2024 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351)	(787)	(787)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	-	207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1,112	167	-	-	1,279	-	-	-
其他	128	-	-	4	132	-	-	-
合计	84,281	167	-	4	84,452	(351)	(787)	(787)



(a) 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租赁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64,705,88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信托投资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基金管理	65.00	-	设立
					发行理财产品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理财顾问和咨询	100.00	-	设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人寿保险	62.50	-	投资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债转股	100.00	-	设立
					证券买卖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2,734,392,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及股票经纪	73.14	-	设立
					承保综合险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港元 400,000,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及再保险	100.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元 45,000,000,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欧元 350,000,000	境外法人	卢森堡	卢森堡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雷亚尔 700,000,000	境外法人	巴西里约热内卢	巴西	投资	100.00	-	设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



(2) 联营企业

	2025 年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	其他	本年	计提	2025 年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净利润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10,800	4,873	-	-	488	47	1	(150)	-	16,059	-
	2024 年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	其他	本年	计提	2024 年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净利润	收益调整	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8,407	1,938	-	-	514	43	-	(102)	-	10,800	(2)
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16,485,099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9.01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19,635,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内地	商业银行	10.60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5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基金管理	8.47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4,0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内地	基金管理	5.81	-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377,551,02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内地	养老保险	-	8.7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联营企业的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u>主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u>	<u>资产总额</u>	<u>负债总额</u>	<u>净资产</u>	<u>营业收入</u>	<u>净利润</u>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30	369,639	32,591	9,052	3,583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69	50,463	10,106	770	382

主要联营企业财务信息主要来自于本集团已获得的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456	5,525	2,980	2,991
自用房地产转入	44	-	-	-
本年新增	1,200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23)	(79)	(272)	(7)
转为自用房地产	(147)	(6)	(147)	(6)
汇率影响	(16)	16	(2)	2
本年变动	758	(69)	(421)	(11)
年末余额	6,214	5,456	2,559	2,980

本集团及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及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空置率、租金未来收益年限、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均为第三层次。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78,720	33,590	236,720	349,030
本年增加	340	2,509	37,526	40,375
在建工程转入	1,141	-	-	1,141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7	-	-	147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44)	-	-	(44)
本年减少	(710)	(2,122)	(25,768)	(28,6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594	33,977	248,478	362,049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36,542)	(24,677)	(45,281)	(106,500)
本年计提	(2,647)	(3,721)	(10,424)	(16,792)
本年减少	583	2,098	7,361	10,0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606)	(26,300)	(48,344)	(113,250)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	-	(5,201)	(5,201)
本年计提	-	-	(1,800)	(1,800)
本年减少	-	-	2,915	2,9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4,086)	(4,08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42,178	8,913	186,238	237,3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0,988	7,677	196,048	244,713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8,239	31,801	206,036	316,076
本年增加	287	3,628	39,814	43,729
在建工程转入	840	-	-	840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6
本年减少	(652)	(1,839)	(9,130)	(11,6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20	33,590	236,720	349,03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4,053)	(22,466)	(39,499)	(96,018)
本年计提	(2,783)	(3,932)	(9,872)	(16,587)
本年减少	294	1,721	4,090	6,1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42)	(24,677)	(45,281)	(106,500)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4,333)	(4,333)
本年计提	-	-	(1,409)	(1,409)
本年减少	-	-	541	5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5,201)	(5,20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186	9,335	162,204	215,7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178	8,913	186,238	237,32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72,161	32,601	104,762
本年增加	340	2,451	2,791
在建工程转入	1,141	-	1,141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7	-	147
本年减少	(618)	(2,054)	(2,6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171	32,998	106,169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35,009)	(23,988)	(58,997)
本年计提	(2,478)	(3,625)	(6,103)
本年减少	555	2,039	2,5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932)	(25,574)	(62,50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7,152	8,613	45,7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239	7,424	43,663



	房屋及建筑物	各类设备及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1,689	30,917	102,606
本年增加	268	3,479	3,747
在建工程转入	840	-	840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6
本年减少	(642)	(1,795)	(2,4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161	32,601	104,76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2,718)	(21,851)	(54,569)
本年计提	(2,559)	(3,830)	(6,389)
本年减少	268	1,693	1,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009)	(23,988)	(58,99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971	9,066	48,0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152	8,613	45,76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 47,400 百万元的经营租出飞机、船舶及设备用于融资抵押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710 百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28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 百万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636	2,042	1,634	2,037
本年增加	1,763	449	1,744	446
转入固定资产	(1,141)	(840)	(1,141)	(840)
其他减少	(29)	(15)	(28)	(9)
年末余额	2,229	1,636	2,209	1,634
减：减值准备	(16)	(16)	(16)	(16)
年末账面价值	2,213	1,620	2,193	1,618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计算机软件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7,226	2,915	10,141
本年增加			
- 购置	592	8	600
- 研发	173	-	173
本年减少	(23)	(31)	(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68	2,892	10,860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4,332)	(968)	(5,300)
本年计提	(688)	(85)	(773)
本年减少	12	21	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08)	(1,032)	(6,04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894	1,947	4,8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60	1,860	4,820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6,412	2,803	9,215
本年增加			
- 购置	719	116	835
- 研发	106	-	106
本年减少	(11)	(4)	(15)
2024年12月31日	7,226	2,915	10,141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3,697)	(890)	(4,587)
本年计提	(639)	(79)	(718)
本年减少	4	1	5
2024年12月31日	(4,332)	(968)	(5,300)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715	1,913	4,628
2024年12月31日	2,894	1,947	4,841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6,325	2,909	9,234
本年增加			
- 购置	410	8	418
- 研发	173	-	173
本年减少	(9)	(29)	(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99	2,888	9,787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3,825)	(968)	(4,793)
本年计提	(559)	(85)	(644)
本年减少	8	21	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76)	(1,032)	(5,40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500	1,941	4,4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23	1,856	4,379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679	2,797	8,476
本年增加			
- 购置	550	116	666
- 研发	106	-	106
本年减少	(10)	(4)	(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25	2,909	9,234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286)	(890)	(4,176)
本年计提	(543)	(79)	(622)
本年减少	4	1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25)	(968)	(4,79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393	1,907	4,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0	1,941	4,44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434	41,893	168,576	42,14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5,246	8,846	84,100	21,025
预计负债	10,508	2,628	10,308	2,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795	1,461	10,756	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95	1,375	5,824	1,456
其他	19,807	4,948	24,884	6,221
小计	244,285	61,151	304,448	76,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55)	(10,262)	(91,584)	(22,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85)	(2,668)	(10,064)	(2,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910)	(5,282)	(28,364)	(7,091)
其他	(17,561)	(4,398)	(20,724)	(5,181)
小计	(90,811)	(22,610)	(150,736)	(37,684)
净额	153,474	38,541	153,712	38,42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420	40,355	161,924	40,48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4,920	8,730	82,992	20,748
预计负债	10,492	2,623	10,260	2,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664	1,416	9,784	2,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40	1,360	6,164	1,541
其他	9,708	2,427	11,308	2,827
小计	227,644	56,911	282,432	70,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64)	(10,016)	(89,556)	(22,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804)	(1,951)	(9,096)	(2,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632)	(2,408)	(14,380)	(3,595)
其他	(11,348)	(2,837)	(14,596)	(3,649)
小计	(68,848)	(17,212)	(127,628)	(31,907)
净额	158,796	39,699	154,804	38,701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净额	38,428	37,972	38,701	36,40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六、47)	(1,373)	4,681	(186)	5,777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六、48)	1,486	(4,225)	1,184	(3,477)
年末净额	38,541	38,428	39,699	38,70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18,953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60 百万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16,78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661 百万元)。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115,750	88,372	109,929	82,135
贵金属		27,677	8,231	27,677	8,231
预付账款	(2)	15,159	17,978	1,811	1,781
使用权资产	(3)	6,414	6,674	6,080	6,238
应收利息		2,528	2,345	2,487	2,297
存出保证金		1,096	1,208	1,001	1,042
长期待摊费用		926	1,057	841	970
抵债资产	(4)	440	523	390	499
商誉	(5)	407	399	-	-
待处理资产		30	30	30	30
其他		7,357	7,310	13,878	6,471
合计		177,784	134,127	164,124	109,694



(1) 应收及暂付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075	98.82	(1,592)	115,483	89,023	98.47	(967)	88,056
1 - 2 年	175	0.15	(63)	112	168	0.19	(35)	133
2 - 3 年	123	0.10	(59)	64	122	0.13	(20)	102
3 年以上	1,101	0.93	(1,010)	91	1,097	1.21	(1,016)	81
合计	118,474	100.00	(2,724)	115,750	90,410	100.00	(2,038)	88,37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0,533	98.80	(817)	109,716	82,319	98.52	(360)	81,959
1 - 2 年	157	0.14	(63)	94	120	0.14	(36)	84
2 - 3 年	106	0.09	(58)	48	53	0.06	(20)	33
3 年以上	1,080	0.97	(1,009)	71	1,073	1.28	(1,014)	59
合计	111,876	100.00	(1,947)	109,929	83,565	100.00	(1,430)	82,135

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及暂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17。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1,966	(112)	111,854	84,078	(84)	83,994
其他	6,508	(2,612)	3,896	6,332	(1,954)	4,378
合计	118,474	(2,724)	115,750	90,410	(2,038)	88,37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9,421	(109)	109,312	81,474	(81)	81,393
其他	2,455	(1,838)	617	2,091	(1,349)	742
合计	111,876	(1,947)	109,929	83,565	(1,430)	82,135

(2) 预付账款

本集团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租赁资产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租赁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85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14 百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 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40%)，1 - 2 年的占比 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2 - 3 年的占比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3 年以上的占比 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资产款主要为建设期较长的飞机。

(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3,899	13,777	12,481	12,757
本年增加	2,411	2,570	2,240	2,256
本年减少	(2,725)	(2,448)	(2,625)	(2,532)
年末余额	13,585	13,899	12,096	12,48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225)	(7,124)	(6,243)	(6,478)
本年增加	(2,147)	(2,195)	(2,006)	(2,090)
本年减少	2,201	2,094	2,233	2,325
年末余额	(7,171)	(7,225)	(6,016)	(6,243)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414	6,674	6,080	6,238
租赁负债	6,256	6,539	5,909	6,09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9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 百万元)。



(4)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4	938	802	914
土地使用权	7	8	7	8
其他	10	10	10	1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871	956	819	932
减：减值准备	(431)	(433)	(429)	(433)
抵债资产净值	440	523	390	499

本集团 2025 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47 百万元，2024 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50 百万元。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17。

(5) 商誉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交通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77	-	-	8	85
合计	399	-	-	8	407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交通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93	-	-	(16)	77
合计	415	-	-	(16)	399



本集团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0 百万元取得其 85% 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 百万元取得其 51% 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122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交通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80% 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年末折人民币 85 百万元。

本集团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 (含商誉)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预算，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因而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68	(102)	-	-	(3)	463
拆出资金	2,300	(371)	-	-	(20)	1,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533)	-	-	(1)	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24,947	55,268	(41,774)	6,972	(819)	244,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775	(1,295)	-	1	(1)	1,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35	(365)	(227)	-	3,041	5,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137	518	(146)	-	(34)	2,475
其他金融资产	2,989	863	(364)	51	(9)	3,53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	-	(2)	-	-	-
固定资产	5,201	1,800	(2,816)	-	(99)	4,086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3	95	(96)	-	(1)	431
贵金属	1	-	-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46,023	55,878	(45,425)	7,024	2,054	265,554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67	301	-	-	-	568
拆出资金	1,680	607	-	-	13	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	513	-	-	-	1,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6,405	49,452	(36,340)	6,197	(767)	224,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34	256	(15)	1	(1)	2,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38	(103)	-	-	-	3,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431	401	(727)	6	26	2,137
其他金融资产	3,757	12	(872)	108	(16)	2,9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	-	-	-	-	2
固定资产	4,333	1,409	(602)	-	61	5,201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9	231	(237)	-	-	433
贵金属	3	-	(2)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26,111	53,079	(38,795)	6,312	(684)	246,023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358	(169)	-	-	(1)	188
拆出资金	2,719	(336)	-	-	(18)	2,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	(529)	-	-	-	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12,243	54,342	(37,942)	6,902	(838)	234,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775	(1,295)	-	1	(1)	1,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03	(521)	-	-	(95)	2,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524	470	-	-	(17)	1,977
其他金融资产	2,333	658	(335)	51	2	2,70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87	-	-	-	-	787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3	93	(96)	-	(1)	429
贵金属	1	-	-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27,395	52,713	(38,373)	6,954	(969)	247,720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让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45	213	-	-	-	358
拆出资金	2,006	702	-	-	11	2,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	503	-	-	-	1,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93,210	47,990	(34,179)	6,063	(841)	212,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34	256	(15)	1	(1)	2,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27	(224)	-	-	-	3,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76	245	-	-	3	1,524
其他金融资产	3,222	(151)	(830)	108	(16)	2,33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36	351	-	-	-	787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9	229	(235)	-	-	433
贵金属	3	-	(2)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07,214	50,114	(35,261)	6,172	(844)	227,395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36,938	286,467	237,110	287,076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334	5,215	3,911	4,895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5,992	774,903	921,367	780,856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6	5,371	4,039	5,444
应计利息	2,754	1,618	2,763	1,616
合计	1,163,044	1,073,574	1,169,190	1,079,887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353,490	326,066	142,581	138,952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69,388	180,662	127,682	136,531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	1,000	-	-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8,151	13,376	-	1,923
应计利息	2,965	2,583	1,663	1,158
合计	534,994	523,687	271,926	278,564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可转让存款证		23,402	37,516	23,402	37,516
- 发行票据		-	208	-	-
- 其他		11,715	7,8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0,956	4,372	10,956	4,372
-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641	321	-	321
合计		47,714	50,254	34,358	42,209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可转让存款证及发行票据与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可转让存款证及发行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类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负债及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额。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参见附注六、48。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440,067	544,484	420,447	509,435
卖出回购票据	17,105	15,698	17,105	15,698
应计利息	605	728	485	540
合计	457,777	560,910	438,037	525,673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57,908	1,961,964	1,826,945	1,930,004
个人	1,011,343	949,259	971,545	913,788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公司	3,223,777	2,938,296	3,173,225	2,896,789
个人	3,048,049	2,780,288	2,861,388	2,583,409
其他存款	2,433	3,436	1,739	2,367
小计	9,143,510	8,633,243	8,834,842	8,326,357
应计利息	164,305	167,092	162,992	165,571
合计	9,307,815	8,800,335	8,997,834	8,491,92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分别包括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343,131 百万元和人民币 341,05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533 百万元和人民币 347,741 百万元)。

23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总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4	29,837	(28,087)	20,334
职工福利费	8	1,590	(1,59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	886	(891)	5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67	2,567	(2,563)	71
- 生育、工伤保险	2	97	(97)	2
住房公积金	8	2,456	(2,457)	7
其他	259	1,736	(1,654)	34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82	3,321	(3,320)	83
- 失业保险	3	116	(116)	3
- 企业年金	18	2,053	(2,051)	20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47	25	(54)	318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4	5	(7)	12
合计	19,449	44,689	(42,891)	21,247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9	28,685	(27,330)	18,584
职工福利费	7	1,501	(1,500)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	815	(818)	5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49	2,424	(2,406)	67
- 生育、工伤保险	1	101	(100)	2
住房公积金	6	2,302	(2,300)	8
其他	156	1,783	(1,680)	25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77	3,114	(3,109)	82
- 失业保险	7	109	(113)	3
- 企业年金	14	1,958	(1,954)	18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58	45	(56)	347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5	6	(7)	14
合计	17,979	42,843	(41,373)	19,449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03	26,992	(25,482)	18,713
职工福利费	2	1,487	(1,4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	809	(809)	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27	2,408	(2,402)	33
- 生育、工伤保险	1	92	(92)	1
住房公积金	5	2,340	(2,340)	5
其他	254	1,696	(1,614)	33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52	3,063	(3,062)	53
- 失业保险	3	111	(111)	3
- 企业年金	1	1,931	(1,932)	-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45	24	(54)	315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4	1	(3)	12
合计	17,915	40,954	(39,390)	19,479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0	25,932	(24,689)	17,203
职工福利费	-	1,386	(1,384)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758	(761)	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26	2,274	(2,273)	27
- 生育、工伤保险	1	97	(97)	1
住房公积金	4	2,188	(2,187)	5
其他	148	1,741	(1,635)	25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50	2,856	(2,854)	52
- 失业保险	6	104	(107)	3
- 企业年金	-	1,834	(1,833)	1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56	44	(55)	345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5	2	(3)	14
合计	16,577	39,216	(37,878)	17,915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1) 设定提存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有关机构和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计算确认设定受益计划下的退休福利义务。中国内地的退休福利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精算假设为国债收益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国债收益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1.83%以及-0.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0%以及 0.21%)。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当地的市场环境和产品模式选择合适的精算假设做出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18	347	315	345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7	29	26	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2)	16	(2)	16
合计	25	45	24	44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142	8,056	3,100	5,890
增值税	5,132	5,823	4,787	5,488
其他	810	706	709	613
合计	11,084	14,585	8,596	11,991



26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	(1)	10,228	9,888	10,200	9,867
未决诉讼损失	(2)	296	407	291	395
其他		48	217	33	52
合计		10,572	10,512	10,524	10,314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8,884	708	296	9,888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27	(127)	-	-
至第 2 阶段	(101)	101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396	307	30	733
其他变动	(10)	(82)	(301)	(3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96	907	25	10,228

	2024 年			
	第 1 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8,275	551	-	8,826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62	(162)	-	-
至第 2 阶段	(151)	151	-	-
至第 3 阶段	(10)	-	10	-
本年计提 / (转回)	613	237	289	1,139
其他变动	(5)	(69)	(3)	(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84	708	296	9,888



本行

	2025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8,866	705	296	9,867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27	(127)	-	-
至第 2 阶段	(101)	101	-	-
至第 3 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391	303	30	724
其他变动	(9)	(81)	(301)	(3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74	901	25	10,200

	2024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8,250	552	-	8,802
本年转移:				
至第 1 阶段	162	(162)	-	-
至第 2 阶段	(151)	151	-	-
至第 3 阶段	(10)	-	10	-
本年计提 / (转回)	620	233	289	1,142
其他变动	(5)	(69)	(3)	(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66	705	296	9,867

(2) 未决诉讼损失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407	(98)	(13)	296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503	(95)	(1)	407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395	(100)	(4)	291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490	(94)	(1)	395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					
普通债券	(1)	454,376	402,609	408,453	352,458
二级资本债券	(2)	213,007	253,180	205,976	245,990
次级债券	(3)	4,800	4,800	-	-
应计利息		7,264	7,539	6,328	6,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1)	12,638	23,120	12,638	23,120
合计		692,085	691,248	633,395	628,150



(1)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5	30,000	2022/06/15	3 年	-	30,000
22 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42	20,000	2022/08/05	3 年	-	20,000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8	30,000	2022/12/09	3 年	-	29,999
22 交行绿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6	10,000	2022/12/09	3 年	-	10,000
23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30,000	2023/03/27	3 年	29,996	29,999
23 交行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7	30,000	2023/04/25	3 年	29,995	29,999
23 交行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59	38,000	2023/07/18	3 年	37,993	37,999
23 交行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0	30,000	2023/09/22	3 年	29,995	29,999
24 交行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20	25,000	2024/05/23	3 年	24,998	24,999
24 交行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4	5,000	2024/05/23	3 年	4,999	5,000
24 交行债 02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5	30,000	2024/09/25	3 年	29,998	29,999
24 交行债 03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4	20,000	2024/10/28	3 年	19,999	19,999
24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1	30,000	2024/11/25	4 年	29,998	29,998
25 交行绿债 01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0	25,000	2025/04/08	3 年	24,998	-
25 交行绿债 01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6	5,000	2025/04/08	5 年	5,000	-
25 交通银行科创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65	15,000	2025/05/13	3 年	14,999	-
25 交通银行科创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7	5,000	2025/05/13	5 年	5,000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9	34,000	2025/06/12	4 年	33,997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88	6,000	2025/06/12	6 年	5,999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2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8	25,000	2025/07/21	4 年	25,000	-
			前 60 个交易日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2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DR007 算术平均值					
			+24bps	5,000	2025/07/21	4 年	5,000	-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3A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3	26,000	2025/11/12	4 年	26,000	-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前 60 个交易日					
25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3B (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DR007 算术平均值 +46bps	4,000	2025/11/12	4 年	4,000	-
20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16161	400	2020/07/20	5 年	-	2,876
20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1.20	800	2020/09/10	5 年	-	5,749
23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60	2023/06/29	3 年	422	43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20	2023/06/29	3 年	141	144
23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50	2023/06/29	3 年	351	359
23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40	2023/06/29	3 年	281	287
23 香港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15	2023/06/29	3 年	105	108
23 香港中期票据 1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0	475	2023/08/30	3 年	3,340	3,415
BOCOM Float Green 07/03/2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90	2024/07/05	363 天	-	653
BOCOM Float 07/03/2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400	2024/07/05	363 天	-	2,902
24 香港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5	550	2024/08/01	3 年	3,867	3,955
24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100	2024/08/20	3 年	705	708
24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4.10	102	2024/08/28	3 年	720	724
24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7	300	2024/12/11	3 年	2,109	2,157
25 香港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5	300	2025/01/17	3 年	2,109	-
BOCOM F 05/11/202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2	400	2025/05/02	364 天	2,810	-
BOCOM F 06/25/2027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400	2025/06/27	2 年	2,799	-
BOCOM 3.21 05/10/2028	港币	中国香港	3.21	800	2025/05/02	1094 天	730	-
小计							408,453	352,458
子公司								
20 交银金投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7,000	2020/03/11	5 年	-	7,000
22 明珠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0	2,400	2022/12/15	3 年	-	1,683
23 交银金租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3,000	2023/11/09	3 年	2,998	2,995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 交银金租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8	3,000	2023/12/08	3 年	2,998	2,995
24 交银金租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59	3,000	2024/02/01	3 年	2,997	2,995
24 交银金租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24	2,000	2024/05/16	3 年	1,998	1,996
24 交银金租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0	1,500	2024/06/18	3 年	1,468	1,467
24 交银金租绿债 02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5	1,500	2024/09/23	3 年	1,498	1,497
25 交银金租绿债 01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70	3,500	2025/06/16	3 年	3,148	-
23 人民币私募债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50	1,000	2023/03/07	2 年	-	1,000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0	760	2023/07/26	3 年	759	759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3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30	700	2023/10/20	3 年	699	698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4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50	400	2023/11/20	3 年	400	399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5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35	300	2023/12/01	3 年	300	300
24 人民币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0	360	2024/03/14	3 年	360	360
24 人民币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5	300	2024/07/24	3 年	300	300
玉兰债 中期票据 (MTN)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02	1,000	2025/10/24	3 年	800	-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 年	1,756	1,794
10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 年	1,752	1,789
20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21161	500	2020/03/02	5 年	-	1,923
20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96161	450	2020/07/14	5 年	-	1,517
21 交银国际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75	500	2021/06/22	5 年	3,240	3,309
23 美元中期票据 10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00	240	2023/12/20	3 年	700	715
24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92	150	2024/02/26	3 年	368	374
24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92	135	2024/03/04	3 年	878	970
24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5.20	30	2024/05/17	3 年	211	216
24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5	100	2024/05/28	3 年	703	719
24 美元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5.00	300	2024/06/26	3 年	1,797	1,697
24 美元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8	650	2024/06/26	3 年	3,656	3,731
24 美元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5	400	2024/08/23	3 年	2,070	2,388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原币)				
24 美元中期票据 09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250	2024/08/23	3 年	1,218	1,245
25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7	500	2025/03/07	3 年	2,813	-
25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7	500	2025/03/07	5 年	2,502	-
24 港币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60	368	2024/05/29	3 年	332	341
24 港币中期票据 03	港币	中国香港	4.15	450	2024/07/29	3 年	406	417
25 港币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25	200	2025/02/24	3 年	181	-
22 巴西债 01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2.60	270	2022/02/07	10 年	354	323
22 巴西债 02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2.40	200	2022/11/29	10 年	263	239
小计							45,923	50,151
合计							454,376	402,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本行								
23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97	3,800	2023/02/28	2 年	-	3,784
24 香港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83	800	2024/08/01	3 年	826	806
24 香港中期票据 07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38	3,600	2024/12/11	2 年	3,643	3,554
25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1.85	200	2025/08/08	3 年	202	-
22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2.375	400	2022/03/21	3 年	-	2,879
22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4.75	200	2022/11/30	3 年	-	1,44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4.875	600	2023/02/28	3 年	4,294	4,394
23 香港中期票据 09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50	2023/06/26	5 年	356	356
23 香港中期票据 10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40	2023/06/26	5 年	285	285
23 香港中期票据 11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50	2023/06/26	5 年	356	356
23 香港中期票据 13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0	25	2023/08/30	3 年	177	18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50	2,700	2023/02/28	2 年	-	2,541
24 香港中期票据 05	港币	中国香港	4.08	2,700	2024/08/01	2 年	2,499	2,543
合计							12,638	23,120



(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19 交通银行二级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49	10,000	2019/08/14	15 年	(a)	9,997	9,999
20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4	40,000	2020/05/19	10 年	(b)	-	39,997
21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30,000	2021/09/23	10 年	(c)	29,995	29,999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0	2022/02/23	10 年	(d)	29,996	29,99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03	37,000	2022/11/11	10 年	(e)	36,996	36,99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6	13,000	2022/11/11	15 年	(f)	12,999	12,999
23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0	15,000	2023/11/15	10 年	(g)	14,999	14,999
23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0	15,000	2023/11/15	15 年	(h)	14,999	15,000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45	15,000	2024/04/26	10 年	(i)	14,999	15,000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60	11,000	2024/04/26	15 年	(j)	10,999	11,000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8	20,000	2024/07/24	10 年	(k)	19,998	19,999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37	10,000	2024/07/24	15 年	(l)	9,999	10,000
小计								205,976	245,990
子公司									
21 交银香港二级	美元	中国香港	2.304	1,000	2021/07/08	10 年	(m)	7,031	7,190
小计								7,031	7,190
合计								213,007	253,180



- (a)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9年8月1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b) 本集团已于2025年5月21日行使赎回权，按面值全部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
- (c)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9月2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d)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7年2月2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e)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7年11月1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f)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32年11月1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g)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8年11月1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h)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33年11月1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i)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9年4月29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j)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34年4月29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k)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9年7月2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l)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34年7月2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m)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7月8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2026年7月8日按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14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3)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21 交银康联人寿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30	3,000	2021/03/25	10 年	(a)	3,000	3,000
21 交银人寿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93	1,800	2021/07/27	10 年	(a)	1,800	1,800
合计								4,800	4,800

(a) 在行使赎回权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均未出现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应付债券相关的违约情况。



28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148,235	134,959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2,169	53,148	48,962	48,686
应付股利	9,974	13,757	9,681	13,596
租赁负债	(1) 6,256	6,539	5,909	6,099
融资租赁保证金	5,581	5,999	-	-
转贷款资金	1,369	1,542	1,369	1,542
其他	32,322	37,173	17,702	18,277
合计	255,906	253,117	83,623	88,200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166	2,325	1,963	2,033
一至二年	1,662	1,765	1,528	1,618
二至三年	1,225	1,303	1,189	1,226
三至五年	1,517	1,545	1,488	1,563
五年以上	1,050	1,094	1,048	1,09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7,620	8,032	7,216	7,535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6,256	6,539	5,909	6,099



29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83.64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251	-	14,101	53,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14,101	88,364

	2024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根据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同意注册，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行实际已发行 A 股股票计 14,101 百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1 元，股票发行收入总额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40 百万元；分别计入股本人民币 14,101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839 百万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11 号验资报告。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2016 年 9 月 2 日	权益工具	4.07	100 元 / 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48)			
账面价值							44,952			



(b)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变动数</u>		<u>年末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境内优先股				
数量 (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44,952	-	-	44,952
	2024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变动数</u>		<u>年末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境内优先股				
数量 (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44,952	-	-	44,952

(c) 主要条款

境内优先股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 (含该日) 至第一个重置日止 (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3.90% 计息；以及
- (ii) 此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该日) 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 1.37% 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行将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7%。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 / 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境内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监管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2)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期限
			%		(股)	(百万元)	(百万元)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 (c) (ii)	2021 年 6 月 8 日	权益工具	4.06	100 元 / 张	415,000,000	41,500	41,500	无固定期限
24 交行永续债 01BC (c) (ii)	2024 年 8 月 26 日	权益工具	2.30	100 元 / 张	400,000,000	40,000	40,00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81,500	
减：发行费用							(2)	
账面价值							81,498	



(b)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20 交通银行永续债(c)(i)	300,000,000	30,000	(300,000,000)	(30,000)	-	-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c)(ii)	415,000,000	41,500	-	-	415,000,000	41,500
24 交行永续债 01BC(c)(ii)	400,000,000	40,000	-	-	400,000,000	40,000
美元永续债(c)(i)	不适用	18,366	不适用	(18,366)	-	-
合计		129,866		(48,366)		81,500

(c) 主要条款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面额人民币 300 亿元。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面额 28 亿美元。

- (i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1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06%。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3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69,232	1,144,3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42,782	969,510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44,952	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	81,498	129,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50	11,291
其中：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350	7,706
归属于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权益 (附注六、34)	2,700	3,5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持有者的债息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六、35。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762	104,382	-	215,144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40)	618
合计	111,420	104,382	(40)	215,762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770	-	(8)	110,762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合计	111,428	-	(8)	111,420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560	104,347	-	214,907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43)	615
合计	111,218	104,347	(43)	215,522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568	-	(8)	110,560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合计	111,226	-	(8)	111,218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014	8,640	-	114,654
任意盈余公积	140,545	346	-	140,891
合计	246,559	8,986	-	255,545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227	8,787	-	106,014
任意盈余公积	140,399	162	(16)	140,545
合计	237,626	8,949	(16)	246,559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068	7,904	-	108,972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40,832	7,904	-	248,736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965	8,103	-	101,068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32,729	8,103	-	240,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亦根据所属行业和地区的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盈余公积。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3,176	14,425	-	187,601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59,053	14,123	-	173,176

本行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60,337	13,810	-	174,147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7,162	13,175	-	160,337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本行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般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所属行业和地区的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 2,700 百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 2,700 百万元
票面年利率	2.20%
付息频率	每年一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35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348,265	326,744	282,060	273,5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5,622	93,586	80,772	78,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0)	(8,787)	(7,892)	(8,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6)	(16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425)	(14,123)	(13,779)	(13,175)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28,441)	(41,365)	(28,441)	(41,365)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1,832)	(1,832)	(1,832)	(1,832)
分配永续债债息	(3)	(4,870)	(5,632)	(4,870)	(5,632)
其他		239	(164)	(234)	(331)
年末余额		385,572	348,265	305,784	282,060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883.64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6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8.11 亿元。



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97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30 亿元。

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2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16 亿元。

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5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49 亿元。

(2) 分配优先股股利

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 2025 年境内优先股息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票面股息率 4.07%。

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 2024 年境内优先股息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票面股息率 4.07%。

(3) 分配永续债债息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0 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 8.88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3.77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派发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9.20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6.85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0 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 8.90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派发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3.77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派发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6.80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派发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6.85 亿元。



(4) 可分配利润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贸易融资	180,623	192,678	166,001	176,66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786	101,707	84,948	99,649
- 贴现	2,453	3,735	2,453	3,735
金融投资	112,901	112,038	102,091	101,86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11	27,026	26,260	30,1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21	11,530	10,997	11,513
存放同业款项	1,652	2,998	757	1,918
利息收入小计	419,447	451,712	393,507	425,455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54,720)	(178,111)	(146,914)	(167,333)
已发行存款证	(31,516)	(31,056)	(29,503)	(29,6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49)	(21,625)	(17,510)	(16,451)
应付债券	(17,864)	(16,650)	(16,848)	(15,9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70)	(23,748)	(15,961)	(23,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53)	(10,690)	(4,452)	(10,688)
利息支出小计	(246,372)	(281,880)	(231,188)	(263,929)
利息净收入	173,075	169,832	162,319	161,526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15,298	14,826	15,275	14,803
理财业务	9,082	7,764	4,236	2,76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799	7,667	7,257	7,155
代理类	3,858	3,502	3,994	4,011
担保承诺	3,112	3,202	3,056	3,157
投资银行	2,064	2,316	1,392	1,670
支付结算	1,349	1,504	1,299	1,462
其他	151	137	22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2,713	40,918	36,531	35,0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683)	(2,101)	(2,673)	(2,091)
支付结算与代理类	(1,597)	(1,552)	(841)	(791)
其他	(250)	(351)	(205)	(2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530)	(4,004)	(3,719)	(3,1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83	36,914	32,812	31,913

38 投资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637	11,792	7,574	7,580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6,909	13,111	5,037	8,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577	1,256	1,684	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12	452	1,828	3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95	514	442	48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195	652
合计	24,430	27,125	17,760	18,427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被套期项目	6,064	1,008	2,573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33	3,516	140	2,112
投资性房地产	(323)	(79)	(272)	(7)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7,209)	(1,992)	(4,212)	(1,529)
合计	865	2,453	(1,771)	545

40 汇兑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汇兑损益	8,975	(784)	6,421	958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2	(2,407)	2,664	(2,691)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12,884)	(2,084)	(9,832)	(3,049)
合计	(867)	(5,275)	(747)	(4,782)

汇兑收益 / (损失) 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22,953	21,252	335	396
保险服务收入	2,771	2,518	-	-
销售贵金属收入	705	427	705	427
其他	1,350	2,523	1,730	2,855
合计	27,779	26,720	2,770	3,678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	1,155	1,044	1,080
教育费附加	802	831	747	774
其他	1,165	1,089	974	962
合计	3,082	3,075	2,765	2,816

43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1)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64	28,349	26,950	25,932
- 离职后福利		5,470	5,140	5,131	4,822
-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9,213	8,831	8,833	8,446
业务费用		24,019	25,455	22,934	24,288
其中：研发支出		1,680	1,826	1,613	1,757
折旧和摊销		9,589	9,912	9,030	9,368
合计		77,655	77,687	72,878	72,856

(1) 本年员工成本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六、24。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5,268	49,452	54,342	47,99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33	1,139	724	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18	401	470	245
存放同业款项	(102)	301	(169)	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5)	(103)	(521)	(224)
拆出资金	(371)	607	(336)	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	513	(529)	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295)	256	(1,295)	256
其他	694	1	639	(99)
合计	54,547	52,567	53,325	50,728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1,800	1,409	-	-
抵债资产	95	231	93	2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351
合计	1,895	1,640	93	580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租赁成本	16,065	15,258	-	-
保险服务支出	6,623	4,956	-	-
销售贵金属成本	705	394	707	394
其他	834	898	491	735
合计	24,227	21,506	1,198	1,129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企业所得税	3,358	11,686	1,212	9,581
- 香港利得税	1,472	1,514	383	388
- 其他国家和地区税项	1,046	727	775	424
小计	5,876	13,927	2,370	10,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3	(4,681)	186	(5,777)
合计	7,249	9,246	2,556	4,61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103,763	103,475	83,328	83,538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41	25,869	20,832	20,885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447)	(335)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1)	7,937	9,393	6,832	8,303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影响	(2)	(24,937)	(24,096)	(23,869)	(22,96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1)	(211)	(55)	(232)
其他		(1,184)	(1,374)	(1,184)	(1,374)
所得税费用		7,249	9,246	2,556	4,616

(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和费用。

(2)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投资基金收益。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4)	2	-	(102)	2	-	-	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6)	675	(248)	(2,719)	1,264	-	(179)	675	41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33	217	-	250	217	-	-	217	-
其他	(244)	(79)	(7)	(330)	(205)	-	69	(79)	(57)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07	(5,233)	-	11,474	(5,506)	(2,872)	1,907	(5,233)	(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28	(725)	-	3,003	(957)	-	208	(725)	(2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	(95)	-	(120)	(1,442)	1,287	60	(9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65	(1,974)	-	2,191	(1,950)	-	-	(1,974)	24
其他	(5,287)	1,578	-	(3,709)	3,093	-	(579)	1,578	936
合计	15,827	(5,634)	(255)	9,938	(5,484)	(1,585)	1,486	(5,634)	51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8)	(16)	-	(104)	(16)	-	-	(1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4)	1,494	164	(3,146)	3,063	-	(782)	1,494	78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1	(268)	-	33	(268)	-	-	(268)	-
其他	(150)	(94)	-	(244)	(202)	-	34	(94)	(7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6	14,371	-	16,707	24,418	(1,941)	(5,937)	14,371	2,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45	(17)	-	3,728	(53)	-	(128)	(17)	(16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4	(109)	-	(25)	1,336	(1,414)	(36)	(109)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4	951	-	4,165	976	-	-	951	25
其他	(512)	(4,775)	-	(5,287)	(10,271)	-	2,624	(4,775)	(2,872)
合计	4,126	11,537	164	15,827	18,983	(3,355)	(4,225)	11,537	(134)



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4)	2	-	(102)	2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209)	(8)	173	(4,044)	47	-	(55)	(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3	218	-	251	218	-	-	218
其他	14	(2)	-	12	(2)	-	-	(2)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371	(3,184)	-	7,187	(1,489)	(2,756)	1,061	(3,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3,224	(632)	-	2,592	(842)	-	210	(63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2)	96	-	(46)	(1,316)	1,444	(32)	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5	(868)	-	97	(868)	-	-	(868)
其他	1,417	36	-	1,453	36	-	-	36
合计	11,569	(4,342)	173	7,400	(4,214)	(1,312)	1,184	(4,342)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8)	(16)	-	(104)	(16)	-	-	(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716)	176	331	(4,209)	345	-	(169)	1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1	(268)	-	33	(268)	-	-	(268)
其他	18	(4)	-	14	(4)	-	-	(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19	9,552	-	10,371	14,640	(1,904)	(3,184)	9,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2,857	367	-	3,224	489	-	(122)	36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8)	6	-	(142)	628	(620)	(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6	239	-	965	239	-	-	239
其他	1,403	14	-	1,417	14	-	-	14
合计	1,172	10,066	331	11,569	16,067	(2,524)	(3,477)	10,066



49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2	93,586
减：当年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832)	(1,832)
当年已分配永续债债息	(4,870)	(5,6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20	86,12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8,920	86,12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7,765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82,028	74,263

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间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08	1.16
稀释每股收益	1.08	1.16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514	94,229	80,772	78,9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547	52,567	53,325	50,7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5	1,640	93	580
折旧与摊销	20,013	19,372	9,030	9,368
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98)	(95)	(100)	(94)
资产处置收益	(957)	(878)	(256)	(16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2,901)	(112,038)	(102,091)	(101,860)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865)	(2,453)	1,771	(545)
汇兑 (收益) / 损失	(4,055)	1,519	(3,770)	1,689
投资收益	(4,884)	(2,222)	(5,149)	(2,25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864	16,650	16,848	15,90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9	179	158	168
递延税项的变动	1,373	(4,681)	186	(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8,895)	(740,428)	(511,191)	(693,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2,721	619,291	559,547	536,63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1	(57,348)	99,173	(110,558)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6,462	161,950	96,824	139,7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1,950	275,461	139,761	247,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488)	(113,511)	(42,937)	(107,4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56	13,587	12,898	13,117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03	64,534	47,039	60,010
存放同业款项	63,103	83,829	36,887	66,6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62	161,950	96,824	139,761



51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844,875	824,601	827,791	795,304
票据	18,136	17,307	18,136	17,307
合计	863,011	841,908	845,927	812,611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 (附注六、52)。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或拆入资金交易质押担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627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915 百万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六、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274,295	246,798	260,057	225,906

本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271,496	243,044	257,620	222,694



(2) 证券借出交易

在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 12,901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及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及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及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由于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2,82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20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54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05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及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通过资产证券化整体终止确认的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130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9,540 百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5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 百万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4) 不良资产转让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 2,478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5,838 百万元)，清收金额人民币 1,283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2,083 百万元)，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七、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或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理财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9,082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7,764 百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748,908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2,496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 515,286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 595,88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 551,299 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 614,451 百万元)。

2025 年度本集团未产生与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的利息收入 (2024 年度：无)。

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投资	174,379	-	318	174,697	投资收益 / (损失)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541	10,528	1,801	21,870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资产证券化产品	362	161	945	1,468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合计	184,282	10,689	3,064	198,0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投资	200,384	-	336	200,720	投资收益 / (损失)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3,664	21,954	-	35,618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资产证券化产品	210	154	-	364	投资收益 / (损失)、 利息收入
合计	214,258	22,108	336	236,702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309.43 亿股普通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7.32 亿股)，占总股份的 35.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88%)。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行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8,751	80,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97,368	1,059,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97,717	121,031
客户存款	(22,906)	-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34,199	35,363
利息支出	(313)	(350)



2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5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121.49亿股普通股(2024年12月31日：121.71亿股)，占总股份的13.75%(2024年12月31日：16.39%)。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客户存款	(93,109)	(91,582)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2,316)	(3,756)

3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所属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5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持有本行141.36亿股普通股(2024年12月31日：141.36亿股)，占总股份的16.00%(2024年12月31日：19.03%)。

汇丰银行成立于1866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803	1,961
拆出资金	1,762	4,716
衍生金融资产	2,799	4,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	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89	1,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83	1,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983	7,7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4)	(981)
拆入资金	(10,051)	(12,355)
衍生金融负债	(1,024)	(2,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2)	(9,203)
应付债券	(17,930)	(32,835)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14,024	281,199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36	344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479	552
利息支出	(1,405)	(1,8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	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27)



4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0。

本行与子公司主要交易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款项	541	986
拆出资金	144,084	135,021
衍生金融资产	134	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6	1,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02	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352	6,909
其他资产	8,236	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67)	(7,753)
拆入资金	(5,590)	(6,572)
衍生金融负债	(3,125)	(6,028)
客户存款	(3,366)	(7,037)
其他负债	(310)	(303)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5,461	6,331
利息支出	(406)	(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	1,1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34)
其他业务收入	613	645
业务及管理费	(249)	(226)
其他业务成本	-	(4)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 百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卡透支的余额均不重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薪酬	8	14
其他福利	3	3

注：本银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未再额外领取薪酬。



6 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0。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拆出资金	500	1,008
衍生金融资产	12	1,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8	15,0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	(1,020)
衍生金融负债	(21)	(69)
客户存款	(536)	(606)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209	4,63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1,147	30,792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450	589
利息支出	(42)	(116)



7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0	2,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77	3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3)	(1,520)
客户存款	(151,267)	(92,330)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12	184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33	29
利息支出	(3,500)	(3,139)

8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 38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 百万元)。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803	1.64	1,961	1.47
拆出资金	2,262	0.35	5,724	0.97
衍生金融资产	2,811	6.43	5,884	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00	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91	0.16	17,683	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101	8.34	81,990	1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99,160	36.98	1,060,714	4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04,277	16.67	129,155	1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65)	0.17	(3,521)	0.33
拆入资金	(10,051)	1.88	(12,355)	2.36
衍生金融负债	(1,045)	2.82	(2,570)	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32)	0.66	(9,203)	1.64
客户存款	(267,827)	2.88	(184,527)	2.10
应付债券	(17,930)	2.59	(32,835)	4.75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15,233	2.34	285,829	2.6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1,695	0.88	31,320	1.32
	2025年		2024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5,161	8.27	36,533	7.97
利息支出	(7,576)	3.08	(8,834)	3.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	0.17	85	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0.99	(27)	0.67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215	1,187	981	1,085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96	407	291	395

2 经营租赁未来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427	21,803
一年至两年	21,264	20,779
两年至三年	19,365	19,095
三年至四年	17,976	17,005
四年至五年	15,606	15,642
五年以上	73,196	60,418
合计	169,834	154,742



十、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签订合同并批准发放的未支用授信额度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0,830	7,491	7,109	6,142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108,594	106,714	95,810	94,181
信用卡承诺	930,544	923,923	930,544	923,923
银行承兑汇票	666,086	576,578	666,086	576,578
开出融资保函	3,193	4,845	4,897	4,623
开出非融资保函	495,563	479,413	494,559	477,329
开出即期信用证	35,759	37,335	35,379	36,636
开出远期信用证	214,646	228,619	214,113	228,386
其他	6,389	6,711	6,389	6,711
合计	2,471,604	2,371,629	2,454,886	2,354,509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45,549	76,109	6,467	7,647

3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 60,910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437 百万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要求确认，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披露，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外部利息净收入列示。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集团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分类包括在相关地区的省直分行及子公司 (如有)，具体如下：

- (1) 总行 - 总行本部，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 (2) 长江三角洲 - 上海市 (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 (3) 中部地区 - 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 (4) 环渤海地区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
- (5) 珠江三角洲 - 福建省和广东省；
- (6) 西部地区 -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 (7) 东北地区 -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8) 境外 - 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旧金山、悉尼、台北、伦敦、卢森堡、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墨尔本、多伦多、布拉格、约翰内斯堡、迪拜。



本集团

	2025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合计
营业收入	100,978	25,005	32,844	35,343	23,099	7,237	19,559	21,006	265,071
利息净收入	52,953	19,935	26,348	27,889	18,717	5,468	15,546	6,219	173,075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8,021	13,423	955	18,260	18,077	(837)	15,604	79,572	173,07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4,932	6,512	25,393	9,629	640	6,305	(58)	(73,35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20	4,521	5,970	6,466	3,812	1,595	2,012	1,487	38,183
投资收益 / (损失)	5,917	(12)	(11)	194	(38)	28	1,773	16,579	24,430
其他收益	619	7	1	8	12	-	2	-	6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791	(1)	(273)	246	(15)	(21)	503	(1,365)	865
汇兑收益 / (损失)	793	220	314	224	164	36	(677)	(1,941)	(867)
其他业务收入	25,840	259	491	311	351	104	401	22	27,779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45	76	4	5	96	27	(1)	5	957
营业支出	(51,930)	(25,401)	(12,122)	(17,629)	(10,126)	(2,853)	(6,102)	(35,243)	(161,406)
税金及附加	(949)	(377)	(459)	(466)	(340)	(110)	(140)	(241)	(3,082)
业务及管理费	(16,379)	(6,765)	(8,981)	(9,330)	(6,680)	(3,290)	(5,153)	(21,077)	(77,655)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9,873)	(18,171)	(2,326)	(7,567)	(2,908)	667	(476)	(13,893)	(54,54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804)	(5)	(23)	(8)	(2)	(53)	-	-	(1,895)
其他业务成本	(22,925)	(83)	(333)	(258)	(196)	(67)	(333)	(32)	(24,227)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9,048	(396)	20,722	17,714	12,973	4,384	13,457	(14,237)	103,665
加：营业外收入	142	41	75	119	77	33	34	8	529
减：营业外支出	7	(31)	(21)	(65)	(43)	(22)	(18)	(238)	(431)
利润 / (亏损) 总额	49,197	(386)	20,776	17,768	13,007	4,395	13,473	(14,467)	103,763
所得税费用									(7,249)
净利润									96,51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32)	(902)	(1,091)	(1,179)	(955)	(437)	(604)	(2,789)	(9,589)
资本性支出	(38,030)	(228)	(401)	(440)	(1,363)	(138)	(237)	(2,075)	(42,912)



	2024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计
营业收入	95,331	25,216	33,341	36,978	23,315	7,817	18,707	259,826
利息净收入	50,484	19,704	26,661	29,652	19,117	6,139	15,463	169,832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1,541	12,917	8	20,506	18,631	(1,251)	14,697	169,83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8,943	6,787	26,653	9,146	486	7,390	76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52	4,792	5,980	6,321	3,695	1,551	1,907	36,914
投资收益 / (损失)	4,882	(50)	-	251	170	24	3,878	27,125
其他收益	1,155	6	1	13	4	-	-	1,1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092	66	(318)	129	(207)	(70)	(175)	2,453
汇兑收益 / (损失)	816	330	375	253	202	44	(3,021)	(5,275)
其他业务收入	23,995	295	584	360	332	131	657	26,72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55	73	58	(1)	2	(2)	(2)	878
营业支出	(53,974)	(16,105)	(12,631)	(15,874)	(7,313)	(2,220)	(7,180)	(156,475)
税金及附加	(920)	(378)	(468)	(474)	(359)	(112)	(132)	(3,075)
业务及管理费	(16,163)	(6,581)	(8,861)	(9,129)	(6,328)	(3,293)	(5,192)	(77,687)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15,133)	(8,998)	(3,008)	(6,013)	(378)	1,269	(1,536)	(52,56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471)	(3)	(6)	(3)	(130)	(25)	(2)	(1,640)
其他业务成本	(20,287)	(145)	(288)	(255)	(118)	(59)	(318)	(21,506)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1,357	9,111	20,710	21,104	16,002	5,597	11,527	103,351
加：营业外收入	71	43	60	60	106	27	55	443
减：营业外支出	(112)	(2)	(31)	(9)	90	(10)	19	(319)
利润 / (亏损) 总额	41,316	9,152	20,739	21,155	16,198	5,614	11,601	103,475
所得税费用								(9,246)
净利润								94,22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4)	(937)	(1,148)	(1,200)	(957)	(479)	(611)	(9,912)
资本性支出	(37,433)	(313)	(299)	(538)	(759)	(248)	(198)	(42,019)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3,968,445	1,306,810	2,246,843	1,702,619	1,171,064	498,569	1,215,262	5,738,464	(2,341,886)	15,506,19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7	-	-	50	-	-	1,316	13,514	-	16,897
未分配资产										42,198
总资产										15,548,388
分部负债	(3,816,087)	(1,307,289)	(2,221,674)	(1,664,184)	(1,157,905)	(497,583)	(1,091,913)	(4,849,700)	2,341,886	(14,264,449)
未分配负债										(3,657)
总负债										(14,268,106)
2024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3,701,661	1,271,976	2,151,326	1,587,010	1,073,003	505,981	1,221,484	5,623,577	(2,278,053)	14,857,9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422	-	-	26	-	-	1,268	8,885	-	11,601
未分配资产										42,752
总资产										14,900,717
分部负债	(3,572,662)	(1,260,946)	(2,129,956)	(1,547,333)	(1,058,171)	(502,689)	(1,106,130)	(4,840,962)	2,278,053	(13,740,796)
未分配负债										(4,324)
总负债										(13,745,120)

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和汇款。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汇款。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买入、投资类证券以及根据卖出回购协议售出证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不能分类为上述业务分部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业务板块信息列示如下：

	2025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32,749	96,724	34,377	1,221	265,071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3,856	65,391	13,851	(23)	173,07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1,561	17,807	63,730	(23)	173,07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295	47,584	(49,87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29	23,170	5,145	139	38,183
投资收益 / (损失)	2,535	3,715	17,629	551	24,430
其他收益	493	155	-	1	6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148	1,018	(1,459)	158	865
汇兑收益 / (损失)	780	(299)	(1,365)	17	(867)
其他业务收入	23,505	3,578	576	120	27,779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03	(4)	-	258	957
营业支出	(72,143)	(83,766)	(5,033)	(464)	(161,406)
税金及附加	(2,027)	(977)	(67)	(11)	(3,082)
业务及管理费	(29,619)	(41,644)	(5,935)	(457)	(77,655)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22,052)	(33,663)	1,159	9	(54,54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895)	-	-	-	(1,895)
其他业务成本	(16,550)	(7,482)	(190)	(5)	(24,227)
营业利润 / (亏损)	60,606	12,958	29,344	757	103,665
加：营业外收入	313	10	195	11	529
减：营业外支出	(237)	(57)	(127)	(10)	(431)
利润 / (亏损) 总额	60,682	12,911	29,412	758	103,763
所得税费用					(7,249)
净利润					96,51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62)	(5,219)	(700)	(108)	(9,589)
资本性支出	(39,595)	(2,873)	(379)	(65)	(42,912)



	2024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6,176	102,619	30,079	952	259,826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8,689	73,199	7,983	(39)	169,83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7,775	26,416	55,680	(39)	169,83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14	46,783	(47,69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0	22,669	4,009	156	36,914
投资收益 / (损失)	3,758	1,522	21,287	558	27,125
其他收益	1,019	159	-	1	1,1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78)	2,137	473	21	2,453
汇兑收益 / (损失)	(28)	(864)	(4,370)	(13)	(5,275)
其他业务收入	22,123	3,802	697	98	26,72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13	(5)	-	170	878
营业支出	(66,084)	(82,525)	(7,445)	(421)	(156,475)
税金及附加	(2,045)	(965)	(62)	(3)	(3,075)
业务及管理费	(30,106)	(41,499)	(5,688)	(394)	(77,687)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16,531)	(34,599)	(1,434)	(3)	(52,56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640)	-	-	-	(1,640)
其他业务成本	(15,762)	(5,462)	(261)	(21)	(21,506)
营业利润 / (亏损)	60,092	20,094	22,634	531	103,351
加：营业外收入	239	40	129	35	443
减：营业外支出	(194)	(36)	(108)	19	(319)
利润 / (亏损) 总额	60,137	20,098	22,655	585	103,475
所得税费用					(9,246)
净利润					94,22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18)	(5,363)	(706)	(125)	(9,912)
资本性支出	(38,740)	(2,866)	(349)	(64)	(42,0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706,506	3,107,581	5,640,306	51,797	15,506,19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6,735	2,017	-	8,145	16,897
未分配资产					42,198
总资产					15,548,388
分部负债	(5,561,716)	(4,379,120)	(4,269,592)	(48,879)	(14,259,307)
未分配负债					(8,799)
总负债					(14,268,1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182,816	2,989,589	5,629,611	55,949	14,857,9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4,679	1,425	-	5,497	11,601
未分配资产					42,752
总资产					14,900,717
分部负债	(5,376,108)	(4,046,983)	(4,259,137)	(50,512)	(13,732,740)
未分配负债					(12,380)
总负债					(13,745,120)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这些活动涉及分析、评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种程度的风险，或组合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效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分析这些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测风险以及通过可靠并不断更新的系统控制风险限额。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及产品的变化和出现的最佳操作。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偏好，并设定风险容忍度。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职能。集团对各类重要风险指定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各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岗位、各境内外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能。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查。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附注披露的市场风险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十二、3。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前台、中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为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所有未被划入交易账簿的工具。本集团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头寸敞口、风险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 (VaR) 等进行计量、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于外币资产和负债、表外应收和应付的货币错配。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设立相关限额，通过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汇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0288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884 元) 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9032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2604 元)。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按原币分类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并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763	17,553	2,540	14,991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75,373	25,658	2,827	6,152	110,010
拆出资金	366,176	191,045	75,296	13,749	646,266
衍生金融资产	29,826	10,060	2,359	1,491	4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783	-	-	2,225	12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00,477	168,368	143,856	86,067	8,898,7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9,597	39,454	1,174	20,384	600,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23,809	57,258	6,315	14,240	2,7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34,534	394,441	4,173	92,535	1,225,683
其他资产	257,914	201,651	6,074	29,200	494,839
资产合计	13,917,252	1,105,488	244,614	281,034	15,548,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6,103)	(5,832)	(7)	-	(321,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8,298)	(9,008)	(2,043)	(3,695)	(1,163,044)
拆入资金	(200,525)	(290,289)	(7,086)	(37,094)	(5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31)	(3,929)	(1,257)	(12,597)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28,983)	(4,352)	(2,071)	(1,592)	(36,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3,798)	(24,757)	(248)	(8,974)	(457,777)
客户存款	(8,582,493)	(429,165)	(244,371)	(51,786)	(9,307,815)
已发行存款证	(1,260,922)	(94,956)	(20,788)	(26,605)	(1,403,271)
应付债券	(630,673)	(56,221)	(4,157)	(1,034)	(692,085)
其他负债	(270,331)	(22,204)	(4,909)	(5,022)	(302,466)
负债合计	(12,892,057)	(940,713)	(286,937)	(148,399)	(14,268,1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25,195	164,775	(42,323)	132,635	1,280,28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219,853	205,907	15,328	30,516	2,471,6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8,258	19,103	2,707	17,286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59,083	61,394	2,966	9,752	133,195
拆出资金	329,492	192,733	45,167	21,259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76,457	18,807	3,078	2,033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949	-	-	3,247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20,739	186,261	160,815	83,316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91,446	50,413	1,253	13,040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5,506	65,398	14,993	15,896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634,093	359,242	8,265	80,544	1,082,144
其他资产	215,643	204,797	6,531	10,755	437,726
资产合计	13,239,666	1,158,148	245,775	257,128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159)	(1,121)	-	-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7,621)	(9,186)	(2,033)	(4,734)	(1,073,574)
拆入资金	(205,950)	(270,286)	(6,367)	(41,084)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357)	(9,097)	(1,428)	(4,372)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72,517)	(5,050)	(5,509)	(2,397)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3,056)	(38,614)	(255)	(18,985)	(560,910)
客户存款	(8,118,650)	(394,390)	(237,299)	(49,996)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1,248,961)	(106,388)	(8,621)	(20,402)	(1,384,372)
应付债券	(620,324)	(64,274)	(5,847)	(803)	(691,248)
其他负债	(261,354)	(30,658)	(5,661)	(4,314)	(301,987)
负债合计	(12,395,949)	(929,064)	(273,020)	(147,087)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843,717	229,084	(27,245)	110,041	1,155,59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136,413	189,864	15,482	29,870	2,371,62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5,885	17,427	1,005	13,837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22,579	17,167	2,854	5,771	48,371
拆出资金	411,617	257,441	39,626	15,473	724,157
衍生金融资产	29,777	8,534	2,165	785	4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98	-	-	-	119,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34,851	101,938	32,518	63,204	8,532,51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91,873	36,120	436	17,325	44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92,511	26,171	1,811	4,662	2,62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615,515	305,172	2,409	66,075	989,171
其他资产	288,223	1,150	32,592	31,965	353,930
资产合计	13,472,829	771,120	115,416	219,097	14,57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6,103)	(5,832)	-	-	(32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4,162)	(9,567)	(2,200)	(3,261)	(1,169,190)
拆入资金	(84,366)	(148,421)	(7,288)	(31,851)	(27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90)	(3,677)	(1,235)	(10,956)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28,668)	(5,824)	(1,616)	(931)	(37,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987)	(16,525)	(23)	(5,502)	(438,037)
客户存款	(8,558,217)	(315,453)	(83,801)	(40,363)	(8,997,834)
已发行存款证	(1,260,922)	(94,956)	(20,788)	(9,034)	(1,385,700)
应付债券	(604,829)	(25,334)	(3,232)	-	(633,395)
其他负债	(107,048)	(9,683)	(2,301)	(3,613)	(122,645)
负债合计	(12,548,792)	(635,272)	(122,484)	(105,511)	(13,412,0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924,037	135,848	(7,068)	113,586	1,166,40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221,915	200,303	3,930	28,738	2,454,8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5,689	18,953	1,049	16,043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22,260	53,284	3,374	9,240	88,158
拆出资金	371,921	262,563	20,604	22,578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74,188	16,726	2,372	1,478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341	-	-	-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51,231	119,714	38,935	65,254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5,846	48,079	291	10,341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53,501	40,705	6,216	5,926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529,050	257,377	4,678	59,748	850,853
其他资产	248,493	1,362	33,475	12,665	295,995
资产合计	12,827,520	818,763	110,994	203,273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032)	(1,121)	-	-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4,051)	(9,627)	(2,172)	(4,037)	(1,079,887)
拆入资金	(89,552)	(144,366)	(9,443)	(35,203)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545)	(8,889)	(1,403)	(4,372)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72,320)	(9,547)	(5,000)	(814)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044)	(20,730)	(23)	(15,876)	(525,673)
客户存款	(8,087,422)	(304,130)	(59,960)	(40,416)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1,248,960)	(106,388)	(8,515)	(5,701)	(1,369,564)
应付债券	(588,572)	(34,494)	(5,084)	-	(628,150)
其他负债	(106,805)	(17,229)	(2,057)	(2,575)	(128,666)
负债合计	(12,046,303)	(656,521)	(93,657)	(108,994)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781,217	162,242	17,337	94,279	1,055,07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136,173	186,877	3,931	27,528	2,354,509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252)	(3,773)	(669)	(3,055)
贬值5%	1,252	3,773	669	3,055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339)	(1,932)	(976)	(1,169)
贬值5%	1,339	1,932	976	1,169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 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如股票)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与本集团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利用风险计量系统，对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重定价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并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适用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及缓释。

报告期内，本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利率走势，结合压力测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进行持续评估与监测，通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主动调整业务重定价期限结构和投资组合久期、适当运用利率衍生工具等方式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各项风险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5,555	-	-	-	-	26,292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73,190	3,695	13,726	18,578	-	821	110,010
拆出资金	189,049	180,761	243,336	28,571	264	4,285	646,2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3,736	4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56	2,626	2,396	-	-	30	12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113	1,714,894	3,933,712	661,135	108,471	277,443	8,898,7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7,289	23,685	64,784	84,359	46,991	363,501	600,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183	39,518	204,104	1,145,426	1,263,638	26,753	2,7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0,246	90,425	169,770	590,391	265,018	39,833	1,225,683
其他资产	-	-	-	-	-	494,839	494,839
资产总额	3,370,581	2,055,604	4,631,828	2,528,460	1,684,382	1,277,533	15,548,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79)	(74,474)	(240,397)	-	-	(2,292)	(321,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2,544)	(59,951)	(227,302)	(493)	-	(2,754)	(1,163,044)
拆入资金	(231,626)	(163,580)	(123,528)	(9,805)	(3,490)	(2,965)	(5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59)	(3,926)	(16,277)	-	(23,052)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998)	(36,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341)	(29,986)	(250,496)	(1,081)	(268)	(605)	(457,777)
客户存款	(3,689,410)	(905,594)	(1,937,079)	(2,606,168)	(41)	(169,523)	(9,307,815)
已发行存款证	(158,580)	(224,526)	(980,961)	(36,042)	(194)	(2,968)	(1,403,271)
应付债券	(7,109)	(61,846)	(120,079)	(271,233)	(224,424)	(7,394)	(692,085)
其他负债	(2,649)	(1,597)	(6,765)	(24,551)	(120,298)	(146,606)	(302,466)
负债总额	(5,142,038)	(1,526,013)	(3,890,533)	(2,965,650)	(348,715)	(395,157)	(14,268,1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71,457)	529,591	741,295	(437,190)	1,335,667	882,376	1,280,282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835	-	-	-	-	14,519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95,357	8,638	14,260	14,169	-	771	133,195
拆出资金	173,957	141,294	241,381	27,196	92	4,731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0,375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506	9,497	7,170	-	-	23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634	1,427,235	3,801,153	675,060	134,077	296,972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468	28,636	98,578	76,078	38,941	397,451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105	27,034	241,049	1,116,699	1,151,798	26,108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5,886	69,440	101,935	456,550	340,372	27,961	1,082,144
其他资产	-	-	-	-	-	437,726	437,726
资产总额	3,345,748	1,711,774	4,505,526	2,365,752	1,665,280	1,306,637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115)	(65,133)	(119,234)	-	-	(3,798)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9,550)	(57,101)	(114,852)	(453)	-	(1,618)	(1,073,574)
拆入资金	(205,008)	(181,142)	(94,564)	(31,536)	(8,854)	(2,583)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77)	(2,999)	(18,699)	(15,335)	-	(8,744)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5,473)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095)	(149,292)	(109,824)	(1,632)	(339)	(728)	(560,910)
客户存款	(3,609,395)	(803,846)	(1,505,128)	(2,684,106)	(27,218)	(170,642)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102,898)	(260,730)	(990,206)	(28,549)	(40)	(1,949)	(1,384,372)
应付债券	(4,116)	(19,031)	(103,259)	(299,090)	(257,980)	(7,772)	(691,248)
其他负债	(2,867)	(2,767)	(5,046)	(31,599)	(100,763)	(158,945)	(301,987)
负债总额	(5,212,521)	(1,542,041)	(3,060,812)	(3,092,300)	(395,194)	(442,252)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66,773)	169,733	1,444,714	(726,548)	1,270,086	864,385	1,155,597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2,221	-	-	-	-	25,933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46,757	697	112	762	-	43	48,371
拆出资金	211,741	208,263	247,083	52,075	413	4,582	724,1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1,261	4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599	996	2,396	-	-	7	119,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0,110	1,646,536	3,824,993	655,698	89,404	275,770	8,532,51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655	23,521	60,953	80,329	39,944	226,352	44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292	34,970	199,240	1,120,752	1,229,570	24,331	2,62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1,265	74,741	156,872	525,005	144,847	26,441	989,171
其他资产	-	-	-	-	-	353,930	353,930
资产总额	3,179,640	1,989,724	4,491,649	2,434,621	1,504,178	978,650	14,57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79)	(74,474)	(240,397)	-	-	(2,285)	(32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8,715)	(60,055)	(227,657)	-	-	(2,763)	(1,169,190)
拆入资金	(169,044)	(57,510)	(43,709)	-	-	(1,663)	(27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18)	(3,926)	(16,277)	-	(11,337)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039)	(37,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92)	(28,834)	(249,326)	-	-	(485)	(438,037)
客户存款	(3,529,765)	(785,049)	(1,912,768)	(2,605,118)	(41)	(165,093)	(8,997,834)
已发行存款证	(158,160)	(223,560)	(972,593)	(30,206)	-	(1,181)	(1,385,700)
应付债券	(7,109)	(51,811)	(106,890)	(249,152)	(211,976)	(6,457)	(633,395)
其他负债	(1,503)	(268)	(1,205)	(3,443)	(859)	(115,367)	(122,645)
负债总额	(4,908,467)	(1,284,379)	(3,758,471)	(2,904,196)	(212,876)	(343,670)	(13,412,0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28,827)	705,345	733,178	(469,575)	1,291,302	634,980	1,166,403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685	-	-	-	-	14,049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79,857	6,652	1,578	-	-	71	88,158
拆出资金	203,816	170,682	256,115	41,654	175	5,224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4,764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765	8,394	7,170	-	-	12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7,833	1,329,553	3,689,425	662,998	110,350	294,975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390	26,919	97,073	69,942	31,944	272,289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42	20,704	231,945	1,093,986	1,123,228	25,143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2,831	58,377	79,599	389,515	225,662	14,869	850,853
其他资产	-	-	-	-	-	295,995	295,995
资产总额	3,209,519	1,621,281	4,362,905	2,258,095	1,491,359	1,017,391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115)	(65,103)	(119,137)	-	-	(3,798)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4,026)	(57,180)	(117,063)	(2)	-	(1,616)	(1,079,887)
拆入资金	(174,430)	(70,693)	(32,283)	-	-	(1,158)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72)	(2,957)	(18,639)	(15,335)	-	(906)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7,681)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009)	(135,686)	(108,438)	-	-	(540)	(525,673)
客户存款	(3,468,837)	(667,062)	(1,480,135)	(2,681,471)	(27,218)	(167,205)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102,146)	(259,725)	(985,206)	(21,312)	-	(1,175)	(1,369,564)
应付债券	(3,554)	(9,108)	(100,059)	(262,625)	(245,990)	(6,814)	(628,150)
其他负债	(1,678)	(274)	(1,235)	(3,567)	(887)	(121,025)	(128,666)
负债总额	(5,025,167)	(1,267,788)	(2,962,195)	(2,984,312)	(274,095)	(391,918)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15,648)	353,493	1,400,710	(726,217)	1,217,264	625,473	1,055,075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下表显示了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3,756	(29,294)	13,088	(21,735)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3,756)	32,603	(13,088)	22,034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4,628	(17,944)	13,996	(20,162)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4,628)	18,232	(13,996)	21,689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 (除活期存款) 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因此，集团审慎管控整体的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零售信贷业务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国际业务部 /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金融机构部 (票据业务中心) /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金融市场部 (贵金属业务中心) 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及早识别重点风险客户和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优化，以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做实贷后管理。由独立的放款审核部门在放款时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运用风险监测、风险排查、风险提示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 (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相关系统功能管控，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测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精细客户分层对高风险客户提前干预，降低风险敞口；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结合重点评估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情况、综合偿债能力等审慎把控业务信用风险。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总、分行分级审批，实行额度管理及债券存续期风险管理。

除债券以外的债权性投资包括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业务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实行额度管理及业务存续期风险管理。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d) 信用风险质量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规定的风险分类方法、程序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分类办法要求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资产合称不良资产。

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a) 阶段划分

本集团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 1 阶段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仅需计算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ECL)。第 2 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第 3 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内外部评级结果，判断标准如下：
 - (i) 变动后内外部评级等级差于本集团授信准入标准；
 - (ii) 非零售资产内部评级等级较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等级下迁 3 个级别及以上；
 - (iii) 重大不利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出现其他风险信号显示潜在风险有增加趋势，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金融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一般来讲，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或已经资不抵债；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 1 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则需下调为第 2 阶段。若第 2 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 1 阶段。

(b)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三种情形下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者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 (EAD)，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 (LGD)，是指某金融工具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暴露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减值模型

减值模型采用了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通过模型分组，建立了覆盖金融机构、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多个减值模型，并构建了以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为驱动的包括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多类指标的宏观情景传导模型。本集团重视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的影响，至少每半年对前瞻性信息进行一次更新，并预测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下的指标值，预测结果经本行宏观经济专家评估确认后用于资产减值模型，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将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测 2026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5% 左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对 2026 年宏观经济的预测信息。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并保持相对稳定。

对于因数据不支持而无法建立减值模型的情况，本集团尽力选择合适方法进行前瞻性估计。一是根据权威机构 (如 IMF、世界银行) 的宏观预测数据，定期对境外行减值计算进行前瞻性调整。二是对减值模型未覆盖的资产组合，参考已建立减值模型的相似资产组合，设置预期损失比例。当管理层认为模型预测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发展程度时，可使用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补充。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客户规模等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 / 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根据行业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且经济指标预测值相应变动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591	703,767	685,256	698,617
存放同业款项	110,010	133,195	48,371	88,158
拆出资金	646,266	588,651	724,157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43,736	100,375	41,261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08	252,196	119,998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8,768	8,351,131	8,532,511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0,489	586,108	443,535	502,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01,622	2,581,793	2,625,155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98,061	1,064,621	972,588	844,170
其他金融资产	119,374	91,925	121,417	85,474
小计	15,061,925	14,453,762	14,314,249	13,718,230
表外信贷承诺	2,471,604	2,371,629	2,454,886	2,354,50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7,533,529	16,825,391	16,769,135	16,072,739



(a)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下表对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主要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 1 阶段)	668,075	-	-	668,075	20,516	688,591	-	688,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5,280,780	92,802	60,360	5,433,942	454,658	5,888,600	(168,501)	5,720,099
第 1 阶段	5,153,765	-	-	5,153,765	372,409	5,526,174	(73,410)	5,452,764
第 2 阶段	127,015	92,802	-	219,817	70,477	290,294	(52,729)	237,565
第 3 阶段	-	-	60,360	60,360	11,772	72,132	(42,362)	29,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8,880	-	15	398,895	1,002	399,897	-	399,897
第 1 阶段	398,778	-	-	398,778	1,002	399,780	-	399,780
第 2 阶段	102	-	-	102	-	102	-	102
第 3 阶段	-	-	15	15	-	15	-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68,851	47,371	44,338	2,760,560	74,478	2,835,038	(73,790)	2,761,248
第 1 阶段	2,649,005	-	-	2,649,005	70,814	2,719,819	(23,199)	2,696,620
第 2 阶段	19,846	47,371	-	67,217	3,184	70,401	(19,904)	50,497
第 3 阶段	-	-	44,338	44,338	480	44,818	(30,687)	14,131
应收同业款项	566,170	-	-	566,170	318,067	884,237	(2,953)	881,284
第 1 阶段	566,170	-	-	566,170	312,244	878,414	(2,949)	875,465
第 2 阶段	-	-	-	-	5,823	5,823	(4)	5,8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12,318	856	1,173	2,614,347	93,259	2,707,606	(5,984)	2,701,622
第 1 阶段	2,612,318	-	-	2,612,318	84,847	2,697,165	(1,434)	2,695,731
第 2 阶段	-	856	-	856	3,462	4,318	(495)	3,823
第 3 阶段	-	-	1,173	1,173	4,950	6,123	(4,055)	2,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665,037	289	-	665,326	532,735	1,198,061	-	1,198,061
第 1 阶段	665,037	-	-	665,037	527,456	1,192,493	-	1,192,493
第 2 阶段	-	289	-	289	5,266	5,555	-	5,555
第 3 阶段	-	-	-	-	13	13	-	13
表内合计	12,860,111	141,318	105,886	13,107,315	1,494,715	14,602,030	(251,228)	14,350,8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 1 阶段)	677,272	-	-	677,272	26,495	703,767	-	703,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4,881,345	82,045	63,097	5,026,487	460,839	5,487,326	(156,564)	5,330,762
第 1 阶段	4,802,721	-	-	4,802,721	378,121	5,180,842	(72,613)	5,108,229
第 2 阶段	78,624	82,045	-	160,669	63,994	224,663	(34,892)	189,771
第 3 阶段	-	-	63,097	63,097	18,724	81,821	(49,059)	32,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290	1,007	13	313,310	2,063	315,373	-	315,373
第 1 阶段	306,504	-	-	306,504	2,063	308,567	-	308,567
第 2 阶段	5,786	1,007	-	6,793	-	6,793	-	6,793
第 3 阶段	-	-	13	13	-	13	-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11,949	41,192	29,543	2,682,684	69,722	2,752,406	(66,186)	2,686,220
第 1 阶段	2,590,209	-	-	2,590,209	65,939	2,656,148	(24,422)	2,631,726
第 2 阶段	21,740	41,192	-	62,932	3,500	66,432	(20,581)	45,851
第 3 阶段	-	-	29,543	29,543	283	29,826	(21,183)	8,643
应收同业款项	685,814	-	-	685,814	292,211	978,025	(3,983)	974,042
第 1 阶段	685,814	-	-	685,814	286,104	971,918	(3,973)	967,945
第 2 阶段	-	-	-	-	6,107	6,107	(10)	6,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8,290	2,363	1,229	2,491,882	93,446	2,585,328	(3,535)	2,581,793
第 1 阶段	2,488,290	-	-	2,488,290	89,222	2,577,512	(1,504)	2,576,008
第 2 阶段	-	2,363	-	2,363	3,891	6,254	(949)	5,305
第 3 阶段	-	-	1,229	1,229	333	1,562	(1,082)	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555,507	399	-	555,906	508,715	1,064,621	-	1,064,621
第 1 阶段	555,507	-	-	555,507	504,644	1,060,151	-	1,060,151
第 2 阶段	-	399	-	399	4,020	4,419	-	4,419
第 3 阶段	-	-	-	-	51	51	-	51
表内合计	12,212,467	127,006	93,882	12,433,355	1,453,491	13,886,846	(230,268)	13,656,578



(b)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43,736	100,375	41,261	94,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	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0,489	586,108	443,535	502,558
合计	574,261	686,500	484,796	597,322

(c)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进行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实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包括银行同业和经纪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和诸如与远期外汇合约等贸易项下的每日交付风险的限额进一步限制。本集团每日监控信用风险和信贷限额。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潜在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控制和缓释措施如下所示：

- 抵质押物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质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质押率</u>
存于本集团的存款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开交易的股票	60%
收费权或经营权	65%
房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车辆	50%

对公司客户及个人客户的长期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担保。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除资产抵押类债券外，债券、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一般没有担保。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担保物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品 覆盖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116,950	(73,049)	43,901	61,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5	-	15	1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23	(4,055)	2,068	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3	-	1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品 覆盖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111,647	(70,242)	41,405	60,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3	-	13	1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62	(1,082)	480	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51	-	51	-

- 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方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相关合约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会因为净额结算整体安排而减低。当违约发生时，所有与该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将被终止并按净额结算。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制造业	1,199,118	13.14	1,053,309	1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0,098	11.51	948,410	1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0,017	11.40	985,091	11.50
房地产业	515,274	5.65	527,675	6.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2,521	5.07	456,439	5.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3,574	4.97	467,212	5.46
批发和零售业	364,888	4.00	289,006	3.38
建筑业	221,232	2.42	210,582	2.46
金融业	182,029	2.00	144,878	1.69
科教文卫	178,108	1.95	151,490	1.77
采矿业	138,852	1.52	123,059	1.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863	1.35	89,510	1.05
住宿和餐饮业	37,936	0.42	33,827	0.40
其他	77,300	0.85	86,090	1.01
贴现	244,723	2.68	236,138	2.76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442,452	15.81	1,466,604	17.14
信用卡	531,348	5.82	538,404	6.29
个人经营贷款	462,270	5.07	413,626	4.83
个人消费贷款	395,731	4.34	330,260	3.86
其他	3,237	0.03	3,512	0.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2 月 31 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制造业	1,148,871	13.13	1,001,466	12.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4,454	11.82	926,060	11.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8,966	10.62	881,944	10.80
房地产业	481,351	5.50	478,422	5.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233	5.15	459,196	5.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3,456	4.84	427,430	5.23
批发和零售业	356,638	4.08	279,521	3.42
建筑业	215,757	2.47	202,157	2.47
科教文卫	175,627	2.01	147,209	1.80
金融业	168,960	1.93	139,475	1.71
采矿业	136,332	1.56	119,671	1.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04	1.26	80,283	0.98
住宿和餐饮业	33,747	0.39	33,734	0.41
其他	72,106	0.80	65,834	0.81
贴现	244,723	2.80	236,138	2.89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393,526	15.92	1,421,846	17.39
信用卡	531,223	6.07	538,277	6.59
个人经营贷款	458,208	5.24	409,730	5.02
个人消费贷款	385,219	4.40	320,116	3.92
其他	16	0.01	23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49,217	100.00	8,168,532	100.00

行业名称出自：201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乃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2,672,097	29.29	2,432,084	28.43
中部地区	1,471,281	16.13	1,370,600	16.03
环渤海地区	1,423,266	15.60	1,406,292	16.44
珠江三角洲	1,221,976	13.39	1,115,864	13.04
西部地区	1,126,880	12.35	1,024,200	11.97
总行	593,582	6.51	601,556	7.03
东北地区	283,061	3.10	274,860	3.21
境外	331,428	3.63	329,666	3.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2,482,155	28.37	2,238,434	27.40
中部地区	1,464,490	16.73	1,363,444	16.70
环渤海地区	1,424,370	16.28	1,405,973	17.21
珠江三角洲	1,221,976	13.97	1,115,864	13.66
西部地区	1,125,498	12.86	1,022,350	12.52
总行	592,952	6.78	601,556	7.36
东北地区	283,061	3.24	274,860	3.36
境外	154,715	1.77	146,051	1.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49,217	100.00	8,168,532	100.00

注：关于地区经营分部的定义见附注十一、1。



(5)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贷款，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规程，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集团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集团经评估后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等变化情况；
- (b)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c)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d)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筹调配全行流动性头寸；
- (e)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f) 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205	63,360	-	282	-	-	-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	-	73,471	272	3,829	14,170	20,165	-	111,907
拆出资金	-	-	-	147,642	150,653	259,159	82,600	26,657	666,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20,580	2,701	2,432	-	-	125,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10	-	-	531,460	584,217	2,395,021	3,004,301	4,305,996	10,903,00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56	60,545	257,084	21,125	48,274	76,147	101,936	52,462	617,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62	-	-	21,266	46,365	268,828	1,380,037	1,443,240	3,162,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27,622	-	44,358	48,254	181,277	756,113	340,782	1,398,419
其他金融资产	2,528	1,096	115,750	-	-	-	-	-	119,3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7,169	727,468	509,665	886,703	884,575	3,197,034	5,345,152	6,169,137	17,806,90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	(4,831)	(75,845)	(244,464)	-	-	(325,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2,007)	(21,276)	(60,940)	(230,700)	(534)	-	(1,165,457)
拆入资金	-	-	-	(189,317)	(132,973)	(144,159)	(61,936)	(19,915)	(54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13)	(19,247)	(993)	(6,369)	(4,158)	(17,047)	-	(48,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75,657)	(30,259)	(252,833)	(1,318)	(328)	(460,395)
客户存款	-	-	(3,060,878)	(775,630)	(931,337)	(1,998,947)	(2,703,357)	(41)	(9,470,190)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948)	(226,592)	(993,585)	(41,648)	(393)	(1,421,166)
应付债券	-	-	-	(335)	(38,820)	(143,752)	(342,062)	(250,159)	(775,128)
其他金融负债	-	-	(78,064)	(1,522)	(407)	(2,156)	(7,526)	(3,189)	(92,8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713)	(4,010,203)	(1,328,509)	(1,503,542)	(4,014,754)	(3,175,428)	(274,025)	(14,307,174)
净头寸	87,169	726,755	(3,500,538)	(441,806)	(618,967)	(817,720)	2,169,724	5,895,112	3,499,72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7	35	254	4,781	1,357	6,444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153,254	1,036,404	1,517,425	180,382	14,987	3,902,452
现金流出	-	-	-	(1,152,786)	(1,036,824)	(1,516,769)	(178,662)	(15,043)	(3,900,084)
合计	-	-	-	468	(420)	656	1,720	(56)	2,3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978	78,121	-	255	-	-	-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4,004	1,785	8,796	14,924	15,356	-	134,865
拆出资金	-	-	-	129,753	112,984	259,963	79,603	29,862	612,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6,606	9,669	7,292	-	-	253,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27	-	-	510,866	523,675	2,121,505	2,944,295	4,147,906	10,325,87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	76,246	255,515	24,561	53,568	120,246	100,862	42,789	673,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66	-	-	16,636	35,066	309,615	1,353,603	1,308,653	3,024,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	17,523	-	19,455	44,855	140,285	623,643	422,391	1,268,203
其他金融资产	2,345	1,208	88,372	-	-	-	-	-	91,92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953	733,955	516,012	939,662	788,868	2,973,830	5,117,362	5,951,601	17,102,24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235)	(66,533)	(121,565)	-	-	(275,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47,347)	(53,070)	(57,511)	(116,661)	(501)	-	(1,075,090)
拆入资金	-	-	-	(197,067)	(149,643)	(97,854)	(76,333)	(17,902)	(538,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6)	(9,094)	(721)	(4,932)	(19,983)	(16,320)	-	(51,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99,585)	(150,415)	(111,051)	(1,819)	(442)	(563,312)
客户存款	-	-	(3,126,366)	(623,974)	(824,608)	(1,560,527)	(2,806,092)	(27,237)	(8,968,804)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977)	(261,956)	(993,702)	(32,441)	(72)	(1,391,148)
应付债券	-	-	-	(429)	(24,575)	(128,777)	(344,373)	(292,081)	(790,235)
其他金融负债	-	-	(80,332)	(2,004)	(476)	(2,282)	(7,546)	(3,541)	(96,18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606)	(4,063,139)	(1,367,062)	(1,540,649)	(3,152,402)	(3,285,425)	(341,275)	(13,750,558)
净头寸	80,953	733,349	(3,547,127)	(427,400)	(751,781)	(178,572)	1,831,937	5,610,326	3,351,6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3	363	640	8,091	6,326	15,423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422,780	1,191,262	2,305,835	140,400	10,957	5,071,234
现金流出	-	-	-	(1,422,653)	(1,192,576)	(2,306,072)	(140,650)	(9,310)	(5,071,261)
合计	-	-	-	127	(1,314)	(237)	(250)	1,647	(2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7,935	59,937	-	282	-	-	-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	-	46,927	-	704	113	836	-	48,580
拆出资金	-	-	-	146,841	167,343	260,930	139,986	36,451	751,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7,208	1,010	2,432	-	-	120,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435	-	-	518,639	569,763	2,337,289	2,847,390	4,001,092	10,349,6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	2,219	179,231	21,035	48,024	71,527	94,441	43,911	460,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16	-	-	20,773	45,941	261,826	1,336,958	1,405,358	3,071,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6,583	-	42,767	43,384	160,010	652,283	163,266	1,078,293
其他金融资产	2,487	1,001	117,929	-	-	-	-	-	121,41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8,757	657,738	404,024	867,263	876,451	3,094,127	5,071,894	5,650,078	16,700,33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831)	(75,845)	(244,464)	-	-	(325,1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8,184)	(21,277)	(61,045)	(231,063)	-	-	(1,171,569)
拆入资金	-	-	-	(167,890)	(58,589)	(45,821)	(1,173)	-	(273,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956)	-	(3,009)	(4,158)	(17,047)	-	(35,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59,639)	(29,047)	(251,569)	-	-	(440,255)
客户存款	-	-	(2,989,334)	(683,700)	(810,118)	(1,974,436)	(2,702,307)	(41)	(9,159,936)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367)	(225,374)	(982,050)	(31,799)	-	(1,397,590)
应付债券	-	-	-	(84)	(38,126)	(130,204)	(306,071)	(235,835)	(710,320)
其他金融负债	-	-	(60,237)	(1,369)	(327)	(1,636)	(4,205)	(1,048)	(68,8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918,711)	(1,197,157)	(1,301,480)	(3,865,401)	(3,062,602)	(236,924)	(13,582,275)
净头寸	78,757	657,738	(3,514,687)	(329,894)	(425,029)	(771,274)	2,009,292	5,413,154	3,118,05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3	17	186	2,448	847	3,511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048,863	971,094	1,478,564	164,805	14,714	3,678,040
现金流出	-	-	-	(1,048,209)	(971,223)	(1,477,700)	(163,740)	(14,776)	(3,675,648)
合计	-	-	-	654	(129)	864	1,065	(62)	2,3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352	73,127	-	255	-	-	-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	-	78,955	1,233	6,771	1,644	-	-	88,603
拆出资金	-	-	-	135,245	129,269	295,856	105,481	40,419	70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0,844	8,533	7,292	-	-	246,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765	-	-	503,536	512,618	2,060,382	2,734,899	3,933,443	9,813,64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	1,977	205,015	24,361	53,343	118,816	91,403	34,324	529,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2	-	-	15,334	32,044	296,648	1,315,001	1,273,462	2,933,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83	-	17,288	40,165	112,015	527,132	257,154	960,437
其他金融资产	2,297	1,042	82,135	-	-	-	-	-	85,4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1,908	648,054	439,232	927,841	782,998	2,892,653	4,773,916	5,538,802	16,075,40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235)	(66,503)	(121,467)	-	-	(275,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1,824)	(53,070)	(57,592)	(118,887)	(2)	-	(1,081,375)
拆入资金	-	-	-	(175,117)	(69,951)	(33,520)	(1,114)	-	(279,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94)	(8)	(3,239)	(19,351)	(16,320)	-	(43,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81,469)	(136,519)	(109,557)	-	-	(527,545)
客户存款	-	-	(3,059,937)	(547,253)	(686,830)	(1,535,244)	(2,803,432)	(27,237)	(8,659,933)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091)	(260,768)	(986,907)	(22,623)	-	(1,372,389)
应付债券	-	-	-	(113)	(13,535)	(124,164)	(304,306)	(277,953)	(720,071)
其他金融负债	-	-	(56,974)	(1,542)	(339)	(1,694)	(4,407)	(1,095)	(66,05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973,429)	(1,247,898)	(1,295,276)	(3,050,791)	(3,152,204)	(306,285)	(13,025,883)
净头寸	71,908	648,054	(3,534,197)	(320,057)	(512,278)	(158,138)	1,621,712	5,232,517	3,049,521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1	46	227	4,298	3,548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1,334,584	1,137,381	2,237,589	126,394	7,956
现金流出	-	-	-	(1,334,701)	(1,138,740)	(2,237,675)	(126,218)	(8,051)
合计	-	-	-	(117)	(1,359)	(86)	176	(95)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资产负债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205	63,360	-	282	-	-	-	701,847
存放同业款项	-	-	73,090	272	3,781	13,969	18,898	-	110,010
拆出资金	-	-	-	147,259	149,501	255,044	75,240	19,222	646,2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5,208	6,348	10,907	18,271	3,002	4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9,963	2,649	2,396	-	-	12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02	-	-	517,504	536,612	2,207,225	2,452,696	3,137,729	8,898,7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56	60,545	257,084	20,951	47,833	73,025	93,172	47,743	600,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62	-	-	20,632	42,377	215,264	1,157,438	1,263,549	2,7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27,622	-	43,833	45,903	161,748	678,396	268,168	1,225,683
其他资产	2,528	284,170	165,943	-	-	2,316	39,882	-	494,839
资产总额	52,161	1,010,542	559,477	875,622	835,286	2,941,894	4,533,993	4,739,413	15,548,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	(4,828)	(75,570)	(241,537)	-	-	(321,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2,007)	(21,089)	(60,414)	(229,040)	(494)	-	(1,163,044)
拆入资金	-	-	-	(188,984)	(132,283)	(141,443)	(57,750)	(14,534)	(5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13)	(19,247)	(993)	(6,360)	(4,124)	(16,277)	-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6,057)	(6,888)	(10,627)	(11,976)	(1,450)	(36,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75,469)	(30,074)	(250,846)	(1,117)	(271)	(457,777)
客户存款	-	-	(3,060,115)	(762,583)	(911,736)	(1,949,361)	(2,623,979)	(41)	(9,307,815)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743)	(225,086)	(982,109)	(37,135)	(198)	(1,403,271)
应付债券	-	-	-	(159)	(36,173)	(128,663)	(302,250)	(224,840)	(692,085)
其他负债	-	-	(84,866)	(28,933)	(22,215)	(14,691)	(28,718)	(123,043)	(302,466)
负债总额	-	(713)	(4,016,242)	(1,347,838)	(1,506,799)	(3,952,441)	(3,079,696)	(364,377)	(14,268,1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2,161	1,009,829	(3,456,765)	(472,216)	(671,513)	(1,010,547)	1,454,297	4,375,036	1,280,2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978	78,121	-	255	-	-	-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3,623	1,777	8,686	14,637	14,472	-	133,195
拆出资金	-	-	-	129,622	111,921	254,241	72,264	20,603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755	18,032	31,446	26,248	9,894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5,517	9,508	7,171	-	-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72	-	-	495,567	472,377	1,934,984	2,358,186	3,044,145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	76,246	255,515	24,234	52,866	115,567	92,099	39,561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66	-	-	15,969	31,385	255,440	1,126,341	1,151,792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	17,523	-	18,993	42,452	119,591	538,425	345,109	1,082,144
其他资产	2,345	270,738	121,891	-	-	5,268	37,484	-	437,726
资产总额	49,198	1,003,485	549,150	936,434	747,482	2,738,345	4,265,519	4,611,104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147)	(66,327)	(119,806)	-	-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47,347)	(53,029)	(57,315)	(115,429)	(454)	-	(1,073,574)
拆入资金	-	-	-	(196,678)	(148,862)	(96,302)	(69,194)	(12,651)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6)	(9,094)	(721)	(4,925)	(19,573)	(15,335)	-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660)	(19,381)	(30,633)	(18,996)	(1,803)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99,409)	(149,517)	(109,966)	(1,674)	(344)	(560,910)
客户存款	-	-	(3,125,459)	(614,315)	(809,216)	(1,513,958)	(2,710,169)	(27,218)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462)	(261,156)	(991,403)	(29,309)	(42)	(1,384,372)
应付债券	-	-	-	(186)	(21,290)	(111,899)	(299,090)	(258,783)	(691,248)
其他负债	-	-	(90,458)	(36,551)	(22,250)	(13,398)	(35,601)	(103,729)	(301,987)
负债总额	-	(606)	(4,072,358)	(1,405,158)	(1,560,239)	(3,122,367)	(3,179,822)	(404,570)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198	1,002,879	(3,523,208)	(468,724)	(812,757)	(384,022)	1,085,697	4,206,534	1,155,59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7,935	59,937	-	282	-	-	-	698,154
存放同业款项	-	-	46,786	-	701	112	772	-	48,371
拆出资金	-	-	-	146,239	166,019	256,998	129,004	25,897	724,1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5,052	6,202	10,640	16,818	2,549	4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6,606	996	2,396	-	-	119,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22	-	-	505,748	522,998	2,166,198	2,337,118	2,957,427	8,532,51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	2,219	179,231	20,880	47,387	68,569	87,067	40,382	44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16	-	-	20,186	42,146	210,086	1,122,464	1,229,457	2,62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6,583	-	42,338	41,548	145,279	597,046	146,377	989,171
其他资产	2,487	158,026	153,295	-	-	596	39,526	-	353,930
资产总额	46,344	814,763	439,249	857,049	828,279	2,860,874	4,329,815	4,402,089	14,57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828)	(75,570)	(241,537)	-	-	(32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8,184)	(21,090)	(60,518)	(229,398)	-	-	(1,169,190)
拆入资金	-	-	-	(167,754)	(58,248)	(44,813)	(1,111)	-	(27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956)	-	(3,001)	(4,124)	(16,277)	-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5,716)	(6,448)	(10,190)	(13,219)	(1,466)	(37,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59,490)	(28,897)	(249,650)	-	-	(438,037)
客户存款	-	-	(2,988,571)	(670,691)	(790,683)	(1,924,919)	(2,622,929)	(41)	(8,997,834)
已发行存款证	-	-	-	(158,242)	(224,002)	(972,911)	(30,545)	-	(1,385,700)
应付债券	-	-	-	(38)	(35,920)	(116,423)	(269,038)	(211,976)	(633,395)
其他负债	-	-	(67,038)	(24,750)	(19,168)	(5,513)	(4,714)	(1,462)	(122,645)
负债总额	-	-	(3,924,749)	(1,212,599)	(1,302,455)	(3,799,478)	(2,957,833)	(214,945)	(13,412,0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6,344	814,763	(3,485,500)	(355,550)	(474,176)	(938,604)	1,371,982	4,187,144	1,166,403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352	73,127	-	255	-	-	-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	-	78,656	1,227	6,676	1,599	-	-	88,158
拆出资金	-	-	-	134,595	128,041	289,664	97,338	28,028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264	17,261	30,938	25,069	7,232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29,775	8,395	7,171	-	-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52	-	-	489,863	464,651	1,891,518	2,207,236	2,879,014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	1,977	205,015	24,058	52,565	114,463	84,346	32,079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2	-	-	14,719	28,546	244,264	1,094,828	1,123,199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83	-	16,868	38,286	95,903	463,650	229,463	850,853
其他资产	2,297	156,133	98,618	-	-	1,358	37,589	-	295,995
资产总额	45,995	803,145	455,416	925,369	744,676	2,676,878	4,010,056	4,299,015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147)	(66,297)	(119,709)	-	-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1,824)	(53,029)	(57,396)	(117,636)	(2)	-	(1,079,887)
拆入资金	-	-	-	(174,952)	(69,550)	(33,067)	(995)	-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94)	(8)	(3,232)	(18,940)	(15,335)	-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322)	(18,465)	(30,317)	(20,989)	(3,588)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81,311)	(135,812)	(108,550)	-	-	(525,673)
客户存款	-	-	(3,059,029)	(537,635)	(671,728)	(1,488,788)	(2,707,530)	(27,218)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1,668)	(260,097)	(986,128)	(21,671)	-	(1,369,564)
应付债券	-	-	-	(35)	(10,927)	(108,574)	(262,624)	(245,990)	(628,150)
其他负债	-	-	(67,100)	(32,046)	(18,230)	(5,142)	(4,745)	(1,403)	(128,666)
负债总额	-	-	(3,982,647)	(1,282,153)	(1,311,734)	(3,016,851)	(3,033,891)	(278,199)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995	803,145	(3,527,231)	(356,784)	(567,058)	(339,973)	976,165	4,020,816	1,055,075



(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等。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2,100	46,294	51,030	119,424
信用卡承诺	930,544	-	-	930,544
银行承兑汇票	666,086	-	-	666,086
开出保函	253,742	234,995	10,019	498,756
开出信用证	248,565	1840	-	250,405
其他	5,557	616	216	6,389
合计	2,126,594	283,745	61,265	2,471,604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8,375	43,895	51,935	114,205
信用卡承诺	923,923	-	-	923,923
银行承兑汇票	576,578	-	-	576,578
开出保函	264,950	213,271	6,037	484,258
开出信用证	264,015	1,939	-	265,954
其他	6,708	3	-	6,711
合计	2,054,549	259,108	57,972	2,371,62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4,244	38,747	49,928	102,919
信用卡承诺	930,544	-	-	930,544
银行承兑汇票	666,086	-	-	666,086
开出保函	252,783	236,727	9,946	499,456
开出信用证	247,652	1,840	-	249,492
其他	5,557	616	216	6,389
合计	2,116,866	277,930	60,090	2,454,8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3,828	35,742	50,753	100,323
信用卡承诺	923,923	-	-	923,923
银行承兑汇票	576,578	-	-	576,578
开出保函	263,098	212,863	5,991	481,952
开出信用证	263,083	1,939	-	265,022
其他	6,708	3	-	6,711
合计	2,047,218	250,547	56,744	2,354,509



十三、 公允价值信息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负责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会计估值政策。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制度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及信息披露，以及相应的职责分工。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如对于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进行估值。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债券投资和存款证、未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贵金属相关合同及发行债券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综合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相关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已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438	-	438
衍生金融资产	-	43,736	-	43,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	18	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99,882	15	399,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3,710	278,641	98,258	600,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0,802	1,124,599	20,282	1,225,683
合计	304,512	1,847,314	118,573	2,270,399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5,184)	-	(5,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8)	(47,022)	(414)	(47,714)
衍生金融负债	-	(36,998)	-	(36,998)
应付债券	-	(12,638)	-	(12,638)
合计	(278)	(101,842)	(414)	(102,5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760	-	2,760
衍生金融资产	-	98,806	1,569	100,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7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15,360	13	315,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3,169	396,898	96,085	656,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513	1,063,314	6,317	1,082,144
合计	175,682	1,877,155	103,984	2,156,82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282)	-	(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49,812)	(438)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85,473)	-	(85,473)
应付债券	-	(23,120)	-	(23,120)
合计	(4)	(164,687)	(438)	(165,12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438	-	438
衍生金融资产	-	41,261	-	41,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99,852	15	399,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4,196	234,039	7,519	445,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934	905,685	16,552	989,171
合计	271,130	1,581,275	24,086	1,876,49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5,184)	-	(5,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358)	-	(34,358)
衍生金融负债	-	(37,039)	-	(37,039)
应付债券	-	(12,638)	-	(12,638)
合计	-	(89,219)	-	(89,2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760	-	2,760
衍生金融资产	-	94,764	-	9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15,360	13	315,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4,789	369,672	20,096	514,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6	844,170	6,307	850,853
合计	125,165	1,626,726	26,416	1,778,307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282)	-	(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209)	-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87,681)	-	(87,681)
应付债券	-	(23,120)	-	(23,120)
合计	-	(159,292)	-	(159,292)

2025 年度，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发生变化，本集团及本银行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转入第一层次（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1,569	-	13	96,085	6,317	(438)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	1	5	1,313	1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27)	-
增加	-	-	-	23,604	14,003	-
出售及结算	(1,569)	-	(2)	(24,688)	(22)	24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17	-	1,944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1)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8	15	98,258	20,282	(4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	-	3,026	46	-
未实现损益	-	1	5	(558)	(35)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5	-	19	96,979	8,690	(536)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544	-	(2)	2,71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214	-
增加	-	-	-	31,667	1	-
出售及结算	-	-	(9)	(32,109)	(2,588)	98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5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3,162)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9	-	13	96,085	6,317	(4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	-	3,380	29	-
未实现损益	544	-	(3)	2,991	244	-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5 年 1 月 1 日	13	20,096	6,307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1,37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5)
增加	-	514	10,272
出售及结算	(2)	(14,465)	(22)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1)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7,519	16,5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488	35
未实现损益	5	(89)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4 年 1 月 1 日	19	23,575	6,105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43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233
增加	-	1,695	1
出售及结算	(9)	(5,550)	(32)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5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6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20,096	6,3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损益	-	851	29
未实现损益	(3)	271	243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701,622</u>	<u>2,812,181</u>	<u>2,581,793</u>	<u>2,745,34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679,447)</u>	<u>(686,042)</u>	<u>(668,128)</u>	<u>(683,138)</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625,155</u>	<u>2,732,709</u>	<u>2,506,348</u>	<u>2,666,66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620,757)</u>	<u>(627,162)</u>	<u>(605,030)</u>	<u>(620,232)</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25,280</u>	<u>2,757,180</u>	<u>29,721</u>	<u>2,812,18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686,042)</u>	<u>-</u>	<u>(686,04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15	2,711,664	29,562	2,745,34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683,138)	-	(683,13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280	2,701,881	7,548	2,732,70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627,162)	-	(627,1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655,622	11,044	2,666,66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620,232)	-	(620,232)

部分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价值，原因是大部分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以及市场利率变动予以调整。

十四、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监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使用情况，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集团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按照监管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经监管验收同意实施内部评级法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的提议，本行拟于 2026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077 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327 百万元；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3.64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4,880 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的规定确定。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	16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23)	(79)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	1,212
所得税影响数	(226)	(407)
合计	353	8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0	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31

本集团结合自身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主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子公司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3] 64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5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 (2024 年：无差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5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20	8.38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8,580	8.35	1.08	1.08

	2024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22	9.0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5,262	8.99	1.15	1.15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间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 2025 年及 2024 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5 年及 2024 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142,782	969,5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061,234	948,137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指标出具了独立的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328
公司简称	交通银行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报告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发布的《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编写，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意见和指引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 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否

(2)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定期听取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汇报。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定期听取或审阅高级管理层关于 ESG 领域战略实施、绿色金融、气候风险管理、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报告。 □否

(3)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本行董事会为本行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行 ESG 整体战略、气候相关风险管控策略及服务“双碳”目标行动方案的制定、

实施、监督及成效评估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在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中设立绿色金融占比、还原绿色金融相关的价值创造等量化指标，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	方便、快捷、优质的金融服务	产品宣传、客服电话、线上线下活动等
股东	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平、公正、透明、及时的信息披露	股东会、投资者活动、热线、电子邮件及传真、公司公告等
政府机构	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支持民生等	政策指示、工作汇报、日常沟通等
员工	稳定就业、合理的福利待遇、满意的工作环境、良好的成长空间	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意见征集、员工调研、心理咨询等
环境	关注气候变化，支持低碳经济发展	信息披露、各类活动、业务定价策略等
社区	社会和谐、增进福祉	金融服务活动、公益活动等
合作伙伴	诚信互惠、公平采购、合作共赢	招标采购会、业务交流与合作等
社会组织	各种有助于行业发展、社会和谐的利益关切	信息披露、各类活动等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优化公司治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2	防范金融风险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提升股东回报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5	反不正当竞争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6	服务实体经济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科技金融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普惠金融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乡村振兴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养老金融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数字金融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创新驱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应对气候变化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4	绿色金融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污染物排放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6	废弃物处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环境合规管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9	能源利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0	水资源利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1	循环经济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2	员工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5	供应链安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26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7	科技伦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28	社会贡献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注：“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属于可持续发展管理方法，未体现在上述清单。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6-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由任德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2025年度报告》及《交通银行2025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06）。

（六） 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曹国鸿先生为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曹国鸿先生为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曹国鸿先生为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任期为三年。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2025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同意向股东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同意在本行官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实施及2026-2028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实施及2026-2028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2026年度境外投资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6年度境外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2026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2026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消保工作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消保工作2025年度工作总结和2026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内部审计2025年度工作总结和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内部审计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十）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设机构拟开展业务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等要求，已履行业务审查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临2026-008）。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6-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68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883.64 亿股为基数。本行若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57.84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0.77 亿元。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的原则等规定，提

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13.27 亿元。

（三）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883.64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8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80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本行已派发的 2025 年半年度股息（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3 元（含税）），本行 2025 年度全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3.24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86.92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32.3%（即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四）利润分配后，本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 2,715.00 亿元。

（五）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本行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86.92	281.46	278.49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956.22	935.86	927.2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3,057.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846.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939.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846.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1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确定分红派息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本行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6-0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一、毕马威华振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本项目的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砾，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砾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李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52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3,81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5 万元；相关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28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141 万元，同比减少 3%。

二、毕马威香港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6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 6 名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6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毕马威香港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本行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时止。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用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6-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批准，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7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445,117.77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40,554,882.2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行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银大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对本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

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88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88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88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119,940,554,882.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质效，畅通交流渠道，借助数智化技术，丰富投资者获取的信息，提升交流体验，本行自本公告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021-23538555。原号码“021-58766688”即日起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行电子信箱等其他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本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6-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近日收到联席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原指定蔡锐先生和朱东辰先生为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朱东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徐立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朱东辰先生继续担任本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国泰海通委派本行的保荐代表人为蔡锐先生和徐立女士。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徐立简历

徐立女士，中国国籍，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了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天风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耀皮玻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青岛银行 IPO、招商证券 A+H 配股、中国银行优先股、浙商银行 A+H 配股、青岛银行 A+H 配股、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徐立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FMBPRLAK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05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交通银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0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交通银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0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交通银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石海云

李砾



李砾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批准，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7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445,117.77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40,554,882.2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行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银大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对本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88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88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88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119,940,554,882.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119,940,554,882.2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国泰海通保荐代表人姓名：蔡锐、徐立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子昊、杨成	被保荐公司代码：601328.SH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批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10,105.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4,055.4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联席保荐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联席保荐人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联席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项 目	工作内容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人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联席保荐人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联席保荐人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四名保荐代表人有四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项 目	工作内容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联席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5 年度，联席保荐人未发表核查意见。

项 目	工作内容
21、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联席保荐人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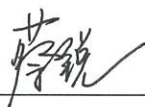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联席保荐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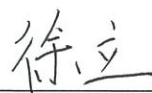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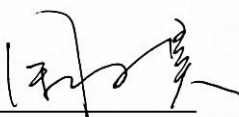
徐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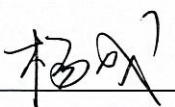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子昊



杨 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 号）批准，交通银行于 2025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7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445,117.77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40,554,882.2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11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119,940,554,882.23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交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交通银行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银大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5年6月13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交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交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人对交通银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锐

蔡 锐

徐立

徐 立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子昊

周子昊

杨成

杨 成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5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 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 核心 一级 资本	无	11,994,055. 49	11,99 4,055 .49	11,994,05 5.49	11,994, 055.49	11,994,0 55.49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0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交通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交通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交通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交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交通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交通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03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交通银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石海云



李砾

李砾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和资金业务。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贷款及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已在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因此本汇总表未作相应的披露。

任德奇

任德奇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周万阜

周万阜
主管财务工作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马泽泉

马泽泉
财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10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交通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100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交通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石海云



李砾

李砾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为交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附件：1.张向东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李晓慧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马骏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王天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肖伟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6.石磊独立董事（已退任）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1

张向东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交行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8 月起任交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副司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曾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990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本人未在交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交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交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97 项，并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160 项。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年内，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 8 次，书面委托参加 1 次。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前认真研究资料，并在与交行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审慎表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年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39 项。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上述全部会议。委员会按季度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并表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在美分支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等，对全面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修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规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等多项制度，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在委员会上，我代表委员会提出关注零售信贷不良率较快上升、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剪刀差”扩大等问题，以及持续加强对境外行和子公司的集团统一风险管理和穿透管理，推动集团风险偏好和各项管理举措向下向内传导等意

见建议。交行高度关注专委会和董事们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形成定期督办机制、推动落实。

3.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41 项，我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委员会持续监督交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与外审及交行管理层定期沟通的基础上，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推动和指导，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定期听取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我提出关注中收业务占比下降，发挥好海外行和子公司作用、提升盈利贡献等意见建议。

（三）本人履职其他情况

1.年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勤勉履职。一是在每次定期业绩发布前，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了解交行财务、业务经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二是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研究。三是参加 4 次股东会议，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四是赴交行深圳市分行、湖南省分行、贵州省分行、云南省分行等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经营单位发展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一起撰写相关调研报告，向管理层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2.年内，本人努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相关培训、交行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内容涉

及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实务、反洗钱等，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交行注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协助本人参加会议、调研和培训等工作，不定期提供参阅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全年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关于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时长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关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促进交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与交银金租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符合公允性、合规性要求。此外，交行还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交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财务会计报告

年内，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业绩报告。本人认为，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对报告内容及披露表示同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交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内，交行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委任刘瑞霞女士为独立董事，接替石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续聘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杨涛先生为副行长、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我认为，上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以及交行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所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交行制度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内，交行连续第二年推出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

分红率继续保持在 30%以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中小股东可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就上述议案，本人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内，交行于 6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1 亿元。交行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年内，交行未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审议议案过程中，

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审慎决策，注重维护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调研、参加培训，助力董事会更好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

2026 年，本人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更好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特别是围绕交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内外部审计作用的有效发挥等，为交行高质量发展贡献个人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向东

附件 2

李晓慧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交行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起任交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还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2001 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人未在交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交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交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97 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审阅报告 160 项。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年内，本人亲自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前认真研究资料，并在与其他董事、交行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审慎表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本人担任交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41 项。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上述全部会议。委员会持续监督交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与外审及交行管理层定期沟通的基础上，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推动和指导，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我代

表委员会就全年经营管理重点、数字资产入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审计工作机制与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提出意见建议。交行高度关注专委会和董事们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形成定期督办机制、推动落实。

3.本人担任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年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18项，我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方案，确保新一届董事会以及专委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行发展所需；审核拟任副行长、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监督局负责人资格，确保相关人选胜任岗位；制订《2025年度非中管高管经营业绩指标》、修订《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等多项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我提出加强高管人员“协同联动”考核、完善新形势下的激励约束机制等建议。

（三）本人履职其他情况

1.年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勤勉履职。一是在每次定期业绩发布前，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了解交行财务、业务经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二是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研究。三是参加5次股东会议，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四是赴交行湖北省分行、安徽省分行、淮南分行、苏州分行、无锡分行等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经营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一

起撰写《关于资源配置能力建设的调查研究报告》《关于客户经营能力建设的调查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向管理层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2.年内，本人努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相关培训、交行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内容涉及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实务、反洗钱等，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交行注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协助本人参加会议、调研和培训等工作，不定期提供各类参阅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全年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关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时长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促进交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与交银金租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符合公允性、合规性要求。此外，交行还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交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财务会计报告

年内，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业绩报告。本人认为，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内容及披露表示同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交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内，交行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委任刘瑞霞女士为独立董事，接替石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续聘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杨涛先生为副行长、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我认为，上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以及交行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所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交行制度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内，交行连续第二年推出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中小股东可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就上述议案，本人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内，交行于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1亿元。交行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年内，交行未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建言献策，注重维护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开展调研、参加培训，助力董事会提升治理决策科学化水平。

2026 年，本人将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更好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特别是围绕强化内控体系的有效性监督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为交行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慧

附件 3

马骏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交行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8 月起任交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还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主席。曾任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等职务。本人 1994 年于美国乔治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人未在交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交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交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97 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审阅报告 160 项。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年内，本人亲自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前认真研究资料，并在与交行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审慎表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上，我对《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提出增加相关行业总体碳强度数据、细化资产组合转型目标等优化建议。交行高度关注专委会和董事们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形成定期督办机制、推动落实。

2.本人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年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39 项。委员会按季度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并表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在美分支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等，对全面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修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规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等多项制度，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3.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年内战略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45项。委员会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定期对全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战略落地；优化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推动监事会改革工作，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则；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推动1,200亿元定向增发工作圆满完成。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我提出加强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关注新形势下的新风险，同时顺势而为，积极把握中国企业“出海”带来的机遇；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充分重视转型金融潜力，加快资源投入和布局等意见建议。

（三）本人履职其他情况

1.年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勤勉履职。一是在每次定期业绩发布前，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了解交行财务、业务经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二是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亲自出席3次，委托出席1次），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研究。三是参加2次股东会议，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四是指导交行编制《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推动交行在碳计量、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资产组合减碳目标等方面处于国内银行业先进水平。

2.年内，本人努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交行组织

的反洗钱培训。在履职过程中，交行注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协助本人参加会议和培训等工作，不定期提供各类参阅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全年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促进交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与交银金租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符合公允性、合规性要求。此外，交行还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交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财务会计报告

年内，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业绩报告。本人认为，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内容及披露表示同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

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交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内，交行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委任刘瑞霞女士为独立董事，接替石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续聘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杨涛先生为副行长、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我认为，上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以及交行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所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交行制度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内，交行连续第二年推出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中小股东可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就上述议案，本人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内，交行于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1亿元。交行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年内，交行未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讨论事项，能够积极发表客

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结合专业经验，为交行绿色金融提出多项意见建议。

2026年，本人将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特别是发挥个人专业专长，聚焦ESG发展、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为交行积极建言献策，助力高质量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骏

附件 4

王天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交行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交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德焜天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数字经济战略委员会委员、新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德勤中国首席商务官、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亚太区风险咨询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副主管合伙人、合伙人，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伙人等职务。1988 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本人未在交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交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交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97 项，并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审阅报告 160 项。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人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年内，本人全勤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前认真研究资料，并在与其他董事、交行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审慎表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年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39 项，我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委员会按季度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并表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在美分支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等，对全面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修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规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等多项制度，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在委员会上，我提出利用数字化工具，借助数据和模型，更灵敏地动态识别风险；加强和丰富风险计量数字化的方法和手段等意见建议。交行高度关注专委会和董事们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形成定期督办机制、推动落实。

3.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41 项，我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委员会持续监督交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与外审及交行管理层定期沟通的基础上，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推动和指导，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我提出在发展新的领域、新的场景时，充分关注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关注个贷、信用卡的资产质量变动情况等意见建议。

（三）本人履职其他情况

1.年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勤勉履职。一是在每次定期业绩发布前，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了解交行财务、业务经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二是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研究。三是参加 5 次股东会议，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四是赴交行湖南省分行、贵州省分行、云南省分行、苏州分行、无锡分行等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经营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一起撰写相关调研报告，向管理层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2.年内，本人努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相关培训、交行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内容涉及强化持续专业发展、反洗钱等，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职过

程中，交行注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协助本人参加会议、调研和培训等工作，不定期提供各类参阅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全年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促进交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与交银金租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符合公允性、合规性要求。此外，交行还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交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财务会计报告

年内，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业绩报告。本人认为，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内容及披露表示同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交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内，交行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委任刘瑞霞女士为独立董事，接替石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续聘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杨涛先生为副行长、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我认为，上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以及交行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所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交行制度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内，交行连续第二年推出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率继续保持在 30%以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中小股东可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

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就上述议案，本人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内，交行于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1亿元。交行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年内，交行未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审议议案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审慎决策，注重维护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开展调研、参加培训，助力董事会更好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

2026 年，本人将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更好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特别是围绕交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内外部审计作用的有效发挥等方面，为交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泽

附件 5

肖伟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交行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9 月起任交行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秘书长。1994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人未在交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交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交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97 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

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审阅报告 160 项。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人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年内，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前认真研究资料，并在与交行管理层和其他董事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审慎表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年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18 项。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上述全部会议。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换届方案，确保新一届董事会以及专委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行发展所需；审议了聘任或续聘副行长、聘任业务总监、审计监督局长等议案，对高管人员勤勉高效履职提出要求；制订《2025 年度非中管高管经营业绩指标》、修订《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等多项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委员会上，我代表委员会围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工作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对责任认定和追究等政策制度的宣导，让广大干部员工知法、敬法。同

时，在实际操作中，把握好容错纠错边界，营造鼓励创新、激励担当的工作氛围。交行高度关注专委会和董事们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形成定期督办机制、推动落实。

3.本人在1月1日至9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完成换届)，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期内，交行召开5次专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33项，我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委员会按季度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并表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在美分支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等，对全面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修制《合规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等多项制度，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在委员会上，我提出要从全国性和地区性多角度分析个贷风险上升的背后原因，总结普遍性趋势，并向国际先进银行学习管控经验和做法等意见建议。

4.本人在9月25日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7项，我参加了该会议。委员会审阅了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同时，为有效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委员会全面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 本人履职其他情况

1.年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勤勉履职。一是在每次定期业绩发布前，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了解交行财务、业务经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二是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参加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研究。三是参加 4 次股东会议，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四是赴交行深圳市分行、湖南省分行、贵州省分行、云南省分行等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经营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一起撰写相关调研报告，向管理层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2.年内，本人努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相关培训、交行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内容涉及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实务、反洗钱等，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交行注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协助本人参加会议、调研和培训等工作，不定期提供各类参阅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 2025 年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促进交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与交银金租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符合公允性、合规性要求。此外，交行还落实新《公司法》要求，

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交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财务会计报告

年内，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业绩报告。本人认为，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对报告内容及披露表示同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交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内，交行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委任刘瑞霞女士为独立董事，接替石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续聘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杨涛先生为副行长、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我认为，上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以及交行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所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交行制度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内，交行连续第二年推出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中小股东可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就上述议案，本人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内，交行于 6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1 亿元。交行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年内，交行未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审议议案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审慎决策，注重维护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开展调研、参加培训，助力董事会更好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

2026 年，本人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更好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特别是围绕交行董事高管履职效能提升、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内外部审计作用的有效发挥等，为交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伟

附件 6

石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已退任)

2025 年,本人作为交行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起任交行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满 6 年退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目前还担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

本人未在交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交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交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97 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审阅报告 160 项。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年内，本人亲自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前认真研究资料，并在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审慎表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年初至 9 月末，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 35 项，我亲自出席了其中 3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会议。委员会持续监督交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与外审及交行管理层定期沟通的基础上，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推动和指导，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在审议议案过程

中，我提出关注重点子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和新能力培训等意见建议。

3.10月份以来，本人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期间，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6项，我亲自参加了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对全面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提请董事会审批《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日常关联交易》。在委员会上，我与交行风险管理部门就风险估计方法模型参数进行了探讨，提示交行关注五大新金融板块不良率的分布情况，以及相关重点业务领域的资产质量情况。

4.本人担任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年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审阅报告18项，我参加了上述5次会议，另有1次为书面委托参会。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方案，确保新一届董事会以及专委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行发展所需；审核拟任副行长、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监督局负责人资格，确保相关人选胜任岗位；制订《2025年度非中管高管经营业绩指标》、修订《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等多项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我提出建议考虑董事构成的多元化情况，在明确各类董事职责的基础上，做好履职评估工作等建议。

（三）本人履职其他情况

1.年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勤勉履职。一是在每次定期业绩发布前，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了解交行财务、业务经营及内控管理等情况。二是落实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亲自出席2次、委托出席2次)，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研究。三是参加3次股东会议，了解中小股东关切。

2.年内，本人努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交行组织的反洗钱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交行注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协助本人参加会议、调研和培训等工作，不定期提供各类参阅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全年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促进交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与交银金租下设机构重大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符合公

允性、合规性要求。此外，交行还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交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财务会计报告

年内，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业绩报告。本人认为，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内容及披露表示同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交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内，交行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委任刘瑞霞女士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续聘殷久勇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杨涛先生为副行长、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我认为，上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以及交行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所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年内，交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交行制度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内，交行连续第二年推出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中小股东可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就上述议案，本人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内，交行于 6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1 亿元。交行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年内，交行未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审议议案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审慎决策，注重维护交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参加培训，助力董事会更好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

因任期届满，2026 年本人将不再担任交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在此，衷心感谢董事会、高管层及股东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祝愿交行行稳致远、再创佳绩，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磊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公司信贷业务、普惠金融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离岸业务、贵金属业务、财务管理、营运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网络金融业务、信息科技安全等主要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信贷业务、普惠金融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财务管理、营运管理、信息科技安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25%	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0125%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0.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	财务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0.5% $\leq$ 财务损失 $<$ 税前利润的 5%	财务损失 $<$ 税前利润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严厉处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4. 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针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并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针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并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持续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合规治理体系。董事会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强化合规管理保障，推动健全依法合规、全面覆盖、权责清晰、务实高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二是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完善“制度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评价问责”内控合规管理闭环，推动内部控制措施和保障融入经营管理，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内控合规管理。加强业务行为合规、员工行为合规等系统功能建设，持续优化预警规则；围绕“基于风险”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新技术运用。四是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以“全员合规 价值共创”为主题在全集团开展内控合规集中宣传教育，一体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宣导、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反洗钱培训教育、八五普法宣传、案防警示教育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行长讲内控合规”“内控合规大家谈”等活动。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

陷。对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6 年，本公司将不断提升自查自纠自我纠偏能力、基于风险的穿透管理能力、数字化赋能内控合规管理能力以及集团一体化内控合规管理能力，抓好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法律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任德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张向东、李晓慧、马骏、王天泽、肖伟、刘瑞霞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以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分别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年初既定工作计划，在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执行会计政策、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积极履行咨询和监督等职能，保障了本行各项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的稳定有效以及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营。现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及委员出席情况

2025年，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审阅）通过定期业绩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41项议案和报告，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年内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

各位委员认真勤勉履职，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积极参与对议案的研究、讨论和决策工作，同时发挥自身专业专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有效的专家咨询作用。

二、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委员会职能职责

认真落实新《公司法》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接原监事会有关职能、强化监督职责。**一是**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原监事会有关职权。**二是在**监事会撤销后，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列席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能，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开展监督；掌握全面风险管理成效，对并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压力测试、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等领域进行跟踪监督。**三是在**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办公室，发挥对委员会履职的支撑保障作用，同时强化与审计监督局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的沟通机制，更好发挥监督职能。

（二）加强资本管理，推动定向增发工作圆满完成

一是严格遵守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对外披露4个季度的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审阅《2024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二是**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三是**落实监管要求，及时修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同时，在定向增发工作完成后，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三）监督财务运营情况，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

告

一是审议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季度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 4 份定期业绩报告，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二是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议案，保障重大资金使用和重大决策合规性。其中，本行连续第二年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率连续第十三年保持在 30%以上。三是关注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股权管理、薪酬考核及激励约束等情况，督促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绩效管理水平。

（四）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是定期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内部审计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监督和推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多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的意见建议。对内部审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审议批准《2024 年度审计监督局考核结果》。二是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评价。检查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关注境外合规、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信息披露、监管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报告》，提请董事会审批并公开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是审议和审阅关联交易管理、境内外反洗钱、业务连续性管理、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等多项专项审计报告，评估业务合规管理水平。

（五）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和管理，有效发挥外审作用

一是定期审阅外部审计师关于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工作的情况汇报，督促做好审计审阅工作。听取《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评价情况报告》，督促外部审计师按照会计准则和业务约定，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并在提供专业建议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审阅《2024 年度外部审计信息安全情况报告》，督促优化安全管控流程与措施，确保审计信息安全。二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服务需求，参照市场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方案，合理确定服务费用。三是部分委员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会 4 次，了解外部审计工作和交行经营发展情况。

（六）规范开展履职监督，有序推进履职评价

一是以会议列席、独立调研、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化日常监督，致力多渠道掌握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管层及其成员全年履职情况，保障信息获取的全面性、科学性。二是为同时满足境内外合规要求，与人事薪酬委员会协同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终审责任，确保评价保持科学公允。评价结果将按时报送监管，并向股东会报告。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一是各位委员定期参阅本行提供的经济金融动态、交行经营管理以及监管通报等信息，多方面获取履职所需信息。二是各位委员参加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相关培训、交行

反洗钱培训，内容涉及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实务、反洗钱等。

三、年度调研情况

2025 年，各位委员在董事会统一组织下，与其他董事同赴多地基层分支机构及总行部门开展联合调研，穿透了解集团上下在经营管理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向管理层提出系统性、建设性意见建议，为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建言献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5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对本行开展的外部审计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查阅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对续聘毕马威华振、毕马威提出建议。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是与毕马威华振、毕马威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重点围绕2025年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式、审计发现，以及2025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三是审议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是督促毕马威华振、毕马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提供专业的管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毕马威 2025 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了评价，对上述机构的专业性、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交通银行集团财务报告审计师服务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用毕马威担任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按照与本行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守则，为本集团（包括境内外银行机构、非银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过程中，毕马威与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近期，本行对毕马威职业道德、审计团队，以及 2025 年度审计准备、审计实施、信息安全管理、审计成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2025 年度，毕马威能够按照监管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业务约定书内容，较好地提供审计及各项专业服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来自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也未收到股东的负面评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